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黃克武 先生

南菁書院與晚清的學術和教育發展

研究生：林佑儒 撰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

摘要

本文以晚清江陰縣的南菁書院為研究核心，分析南菁書院與晚清學術和教育發展的關係，並藉此觀察民初學人其學術根基中的傳統面向，以及對現代學術和教育變革的適應面貌。江陰縣從晚明以來便是江蘇省學政駐節之地，歷來也成為江南的學術重鎮，並發展出許多重要的書院，其中，乾嘉時期的暨陽書院正是代表。然而隨著太平天國的戰火威脅，江陰縣各處的文教機構也遭致破壞。戰後，在同治中興一連串的地方文教重整的運動中，南菁書院在學政黃體芳（1832—1899）與總督左宗棠（1812—1885）的倡建與支持下，成為江南地區新興的文教重心。嗣後，繼任的王先謙（1842—1917）和山長黃以周（1828—1899）不斷推動各項學術和教育活動，使南菁書院培育了許多晚清民初的飽學士子，其中，黃以周的「實是求事、莫作調人」更成為書院教育的治學宗旨，並影響南菁書院出身的士子甚鉅，也引起胡適（1891—1962）對南菁書院的關注。

除了導論與結論外，第二章觀察江陰的學術空間及南菁書院成立的時空背景和過程，並聚焦討論黃體芳與左宗棠等人對於江陰文教秩序重整的實踐，以及南菁書院建制背景中的教化意義。第三章分析王先謙、黃以周等人的學術理念和教學實踐，本章藉由探討王氏發放《勸學瑣言》、編纂《皇清經解續編》、《南菁書院叢書》，以及黃氏在書院內的教學和課作文本的刊刻等各種文教活動，從而釐清王黃二人如何將江陰縣與南菁書院建構成江南的學術重鎮。第四章則從南菁書院學生的求學札記、日記和課作等文字為線索，來描述他們在書院生活的真實面貌以及書院山長對他們的影響。

經由本文的研究，將可理解晚清士人如何在地方文教機構上推廣自身認同的學術理念，從而在學術研究和教育實踐上適應時代的變遷。

關鍵字：南菁書院、胡適、黃體芳、左宗棠、王先謙、黃以周、吳稚暉、鈕永建、晚清教育

目次

第一章、導論	1
第一節、研究緣起	1
第二節、研究回顧與研究問題	6
第三節、研究文獻	21
第四節、研究途徑與架構	27
第二章、南菁書院與江陰縣的文教場域	30
第一節、道咸之前的江陰文教機構	32
一、江蘇學政及其衙署	34
二、廟學及其文獻的書寫者	39
三、書院士人與學政之交流	41
第二節、同治中興與南菁書院的創建	47
一、烽火江陰與戰後重建	48
二、黃體芳與南菁書院的創建	51
三、左宗棠對南菁書院的支持	59
小結	69
第三章、南菁書院的學術風範	72
第一節、王先謙的文教事業	77
一、《勸學瑣言》的人文教化	78
二、南菁書局的成立與《皇清經解續編》的編纂	88
三、《南菁書院叢書》的編纂	96
第二節、黃以周的學術理念與教育實踐	99
一、黃以周的學術與生平	101
二、「同尊鄭朱」與「博文約禮」的儀式性實踐	106

三、「實事求是，莫作調人」的教學理念和實踐	117
四、課作之文的編輯	126
小結	132
第四章、南菁書院的教育傳衍	135
第一節、學生生活與日後發展	137
一、學生的經濟來源	137
二、學生群體的互動	141
(一) 趙椿年的南菁同學人數統計	141
(二) 胡適與趙椿年的南菁交友網絡	149
(三) 唐文治與吳稚暉的南菁交友網絡	157
(四) 分歧的日後發展	163
三、學生的讀書生活	166
(一) 教學相長的問學風氣	166
(二) 學生的讀書紀實	169
第二節、課作文本的分析	177
一、文集作品的數目、作者與著作類型之統計	178
二、課作文本的內涵分析	183
(一) 南菁書院課作之文的性質	183
(二) 「實事求是，莫作調人」的理念傳衍	187
(三) 門戶之見與漢宋問題	194
小結	199
第五章、結論	203
第一節、胡適所想像的「南菁書院」	203
第二節、傳統學術社群的多元可能性	207

附錄	219
附錄一、與暨陽書院同時期的江陰縣書院	219
附錄二、南菁書院的建制.....	220
附錄三、《南菁講舍文集》的目錄彙整	221
附錄四、《南菁文鈔二集》的目錄彙整	233
徵引書目	247

謝辭

三年的碩士生涯終於結束了，但這並不代表著我對歷史的興趣也走入了「歷史」，讓我深信的是，若能將這門古老的學問當成治學的對象，或是一份志業，抑或是份職業，對我而言，乃畢生所獲無盡知識的管道，而三年的修業過程可謂開啟我對這門學科進一步理解的大門，也使我深思是否應該更謙卑地認識過去，以及擁有更寬廣的胸襟面對現在與未來，同時更需懷有敬意地學習和體察先人的智慧。

拙作的完成，首先要由衷地感謝我的指導教授——黃克武所長，三年前當我修習黃老師在師大開設的「中國思想史專題研究」和「近代中國思想變遷專題研究」課程時，對老師要求的思想史書寫的文本分析、用字的精確、寫作邏輯連接上的「橋」尤為深刻。而在書寫拙作的過程中，老師對於資料的提供、論述與文章脈絡的安排和格式的修改，更提出許多深刻和嚴謹的建議，讓我獲益匪淺。在口考會場上，老師也一再強調治學上，任何自己寫過的文字，無論是一字還是一句，自己都要負責。這些提醒讓我想到拙作中的靈魂人物：黃以周，他所謂的「實事求是、莫作調人」，如此看來，清儒嚴謹治學的態度深為胡適的推崇必有道理，即便今日的學術界，這種「實學」態度仍是為學的基本。黃老師在我求學過程中一再地教誨，也讓我親身經歷傳統學術「實學」的樣貌。可惜的是，我自己還未把「實學」態度發展透徹，未來仍有許多需要學習之處。

拙作有諸多錯誤或論點上的缺失，特此感謝兩位口試委員：潘光哲老師和林志宏老師熱心的指正。兩位老師從我發表研究計畫時便提出許多深具建設性的建議，使我能在發表計劃後的兩個月中流暢地完成論文。在兩位老師嚴謹地批閱拙作下，我也發現自身有許多不足處，經過口試後，深覺自己需要學習得還很多。同時，我也非常感激老師對我日後研究方向的建議以及繼續進修的鼓勵。

在師大修習的階段中，林麗月老師、朱鴻老師、陳國棟老師、葉高樹老師開啟了我對明清時代各項專史的認識，在他們的課上我學到相當多，也讓我發現歷

史學的知識遼闊與深邃。我特別感謝林老師、朱老師和葉老師對我在他們課上的期末報告上的建議和鼓勵，老師們的當面指正可謂是學習中最難得的機會。同時，我也相當感謝陳登武主任長期以來對我的關心和激勵。陳主任從我還是興大歷史系大一時，就是對我影響最深刻的老師之一，他的中國通史教學讓我記憶猶新，到了我進入師大研究所時期，陳主任仍時常關心我的學業。還有，我也感謝系上的王美芳助教、李文珠助教、張育甄助教三年來對我在工讀、修習教程和修讀學位等行政流程上的提醒和幫助，能讓我在三年內順利取得碩士學位和教師證。

拙作書寫的肇始，可謂源自吳展良老師課堂上的期末報告。我在碩二開學前，很幸運地得到台大吳展良老師的同意，讓我能接下來的一年內修到吳老師扎實的「中國現代思想史」的課程。在吳老師的教學下，我認識到晚清到民初的中國充滿了多元的學術思想群體。其中，讓我甚感興趣的是晚清保守人士或是認同傳統文化人士的現實關懷，在這段充滿期待「改革」、「進步」、「現代化」、「革命」等偏向激進步調的時代語境中，這些人又是怎麼表述他們的想法。我非常感謝吳老師同意讓我上下兩學期的期末報告都以王先謙為題，能讓我對這位曾經陌生的歷史人物逐漸有一清晰的認識。而吳老師對於論述上邏輯的要求，也是在這一學年的學習過程中最讓我印象深刻的。

在研究所的求學過程中，我也很幸運地能得到許多學者在學習上和資料運用上的提醒與建言，這些學者是：杜正勝老師、黃進興老師、李孝悌老師、李弘祺老師、梅爾清（Tobie Meyer-Fong）老師、呂妙芬老師、胡明輝老師、蔡長林老師、段煉老師等人，在此感謝這些老師能在課堂、演講或研討會後，抽空給予我許多在資料問題上的提供與研究的建議，使我在歷史領域上有更多的擴展。

讓我對思想文化史產生研究興趣的師長，我必須說是興大歷史系諸多師長四年來的教誨。我在林正珍老師的課上認識到史學研究方法論和認識論的深刻知識；在王仁祥老師的課上讓我對整個漫長中國學術思想史的發展有一基礎的理解；在周樑楷老師的課上見識到近代西方歷史意識精彩的發展脈絡；並在陳樂元老師的課上學習到法國身體文化史的研究。這些課程如今對我仍有許多啟發，能讓我以

更多元的角度觀察歷史，在此相當感激他們。

拙作編印前除了我的指導教授和兩位口委閱讀過外，目前只有三位「讀者」：博班學長楊雨亭、我的同門師兄丘文豪和我的父親林志誠先生。在此感謝他們花費寶貴時間為拙作校稿，糾正文中許多的錯字、錯誤格式或結構上的建議，沒有他們的幫助，拙作恐怕更加不忍卒讀。

這三年的研究生生涯中，藉由課堂上的學習，無論在師大或在台大修課時認識到許多學習夥伴，他們是：趙振祈、郭忠賢、張穎德、林思任、潘映儒、邊心宇、林雅琦、林劭綦、黃于庭、何龍昇、謝佩珊、翟菁、黃彥儒、黃培舜、高瑞仁、馬斐力、舒奧力（Oliver Schulz），以及諸多的學長姐們：陳捷亞學姐、蔡佾霖學長、蔡曜陽學長、曾双秀學姐、鹿智鈞學長、王信杰學長、劉芳瑜學姐、韓承樞學長等人。很高興能在這段求學過程中結識您們，在與您們交流的過程中，發現史學界年輕人才充滿朝氣的一面，也讓我體會到「一山還有一山高」的學習生態。

在師大修課的兩年中，有一群不凡的友人和長輩無私地安排了我在生活上的後盾。我要感謝「迦南會北部大專團契」的諸多教友們，首先特別要感謝張曼寧小姐和陳政弘醫師，他們大方地提供我這位來自雲林的學生便宜的宿舍，即使在我回雲林實習的研究所第三年，他們仍然歡迎我到教會參加許多活動和短租，讓我到台北參加口考與蒐集資料時方便許多。同時，因為有像是林敬博、林子敬、林子恆、高靖越、卓立、卓伊、黃愛德、黃可柔、胡閔閔、黃祈達、育安哥、秀瑜姐等人的陪伴，讓我這三年過得很愉快，才能順利地完成拙作。你們有些人是我的室友，有些人則是在參與教會各種活動時給予我心靈上支持和鼓勵的人，在此特別感激您們。

在進入謝辭的尾聲前，我要再次感謝我的父親林志誠先生，在我寫作的過程中不斷激勵我，使我即使面對實習、準備教師檢定或教書時等難關而感到疲憊時，也得完成一定的論文進度。此外我也感謝我的母親，以及祖父母對我的關切，在

你們的提醒下，使我時時得督促自己何時才能把論文完成。我也感謝我的表叔鄭天凱先生，因為有你提供幾箱過去你在台大唸的圖書，使我不用再去為部分文獻的資料奔波尋找，對此我銘感五內。最後，就像是陳之藩在〈謝天〉所說的：「得之於人者太多，出之於己者太少，因為需要感謝的人太多了，就感謝天吧！」這份謝辭雖感謝了那麼多人，但不免有其遺珠，在此先表達遺憾和歉意，但是我想，上天給我機會在這個世界走上一回，那上天應該是最需要感謝的對象吧。期待有機會看過拙作的人，能給予指教和批評。

第一章、導論

第一節、研究緣起

從唐宋以來，書院便是傳統中國重要的教育與學術機構。時至清代，書院的普及度可謂遍及全國。可惜的是，歷經晚清維新運動以及庚子新政的實施，維持千年的書院面臨了時代變革的挑戰。一般咸認為，諸多五四與新文化運動的知識份子，對於傳統文化經常採取批判的態度。令人玩味的是，作為傳統教育和學術機構的「書院」，卻為胡適（1891—1962）等人所懷念。

胡適在〈書院制史略〉一文提到，古時候的書院與當時教育界所提倡的「道爾頓制」精神大致相同。在他看來，中國近千年的教育史中，書院擁有重要的教育地位，然而經歷光緒年間的數次的文教改革，書院終究被推翻，地方上的教育機構一律以學堂代替書院。¹此外，中國的書院可以比擬西方的大學研究院。²事

¹ 胡適的〈書院制史略〉原為1923年12月10日胡適在南京東南大學的講演詞，後載於1923年12月17-18日上海《時事新報》，〈學燈〉副刊，同時還載於1923年12月24日的《北京大學日刊》，以及《東方雜誌》，卷21期3（上海，1924.02），頁106-110。本文所用的版本為胡適，〈書院制史略〉，收入季羨林主編，《胡適全集》（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3），卷20，頁112-117。

² 道爾頓制學校致力於提供高質量的教育，在課程和教學大綱範圍內，充分考慮並滿足每個學生的興趣、能力和需要。學校鼓勵學生們發展自身的獨立思考能力與創造力，還培養學生的主動性、自律性和判斷力，促進學生的社會意識及集體意識的責任感。其學校的肇建，由著名的進步主義教育家派克赫斯特（Helen Parkhurst）創立於1919年的曼哈頓（Manhattan）。在1920年代的中國，道爾頓制風靡整個中國教育界，此時期的《教育雜誌》便留下大量的道爾頓制的文獻資料，比如1921年8月，上海商務編輯部在《教育雜誌》的「歐美教育新潮」欄目，登載了道爾頓制案的相關短訊，其文成了最早將道爾頓制介紹至中國的文章，請見上海商務編輯部，〈達爾頓案〉，《教育雜誌》，卷13期8（1921），總頁18640-18641（本文按：《教育雜誌》從第一至第二十卷第六期的編碼方式和現今的作法不同，吳美瑤等人編輯的《教育雜誌索引》重新彙整各期頁數，後續補入總頁碼，今日學界使用的頁碼多以吳氏索引的總頁碼為主，請見吳美瑤等編，《《教育雜誌》（1909-1948）索引》（台北：心理，2006），編者的話頁6。）在之後還有鮑德徵，〈道爾頓制實驗室計劃〉，《教育雜誌》，卷14期6（1922），總頁19951-19957，此文則於不久後刊登，成為早期研究此議題的文章。《教育雜誌》的卷十四期十一甚至成為「道爾頓制專號」，該期有舒新城、金保赤、沈仲九、丁曉先等人留下相關的介紹性或研究性的文章，此期之後，尚有余家菊等人寫的專文繼續討論，請見余家菊，〈道爾頓方案與中國之教育〉，《教育雜誌》，卷14期12（1922），總頁20833-20837。1922年後，上海的中國公學成了首座實行道爾頓學制的學校，很快地，從1922年至1930年，全國實施道爾頓制的學校有上百所，各科教育與道爾頓制相關的書籍與文章不斷被書寫，比如像是舒新城，《道爾頓制討論集》（上海：中華書局，1924）；廖世承等編，《東大附中道爾頓制實驗報告》（上海：商務印書館，1925）。以上對道爾頓制引介的學者，如余家菊、舒新城和廖世承都是當時著名的教育家。甚且，1923年的全國教育會聯合會第九次年會，更通過《新制中學及師範學校宜研究試行道爾頓制案》，可見中國的教育界已於法案上肯定此制。尤其在1925年，道爾頓制創始人派克赫斯特女士更受中華教育改進社的邀請來中國訪問，到各地演講50多場。道爾頓制儼然成了20年代中國教

實上，胡適對於書院遭遇近代改革的理解是過於悲觀的，不少受過晚清書院教育薰陶的士人把書院教育的精神延續到民國，甚至從民初以來仍有不少士人重視這項傳統機構，並在 1920 年代發展出書院復興運動。其中如馬一浮（1883—1967）、錢穆（1895—1990）等人分別創建了復性書院、香港新亞書院，從而進行弘揚書院優良傳統的實踐活動。直到現代，以書院為名的學術和教育機構仍存在。³

胡文中值得吾人關切者則是文末推崇了江蘇省江陰縣的「南菁書院」，他以為南菁書院所出版的書籍等於外國博士所作的論文。胡適特別強調中國的歷代書院具有時代精神、講學與議政、自修與研究三種精神；並認為書院之真正精神唯在自修與研究，書院山長不過是學生自修與研究的顧問。在胡適看來，書院內自修與研究精神的落實者，可以清朝的南菁、詒經、鍾山、學海四書院的學者為代表。他們不會以研究題目甚小而忽略研究上的價值，並於一小題或一字義，考究其發展脈絡，並大量參考各類書籍，至於學者們的研究態度更是以致力探求真實聞名。胡適還認為，在書院內的考據訓詁等學術活動最接近當前西式大學教育的研究特質。照胡適對傳統書院的評價來看，胡適並非徹底排斥舊文化，甚至對他而言，書院內的學術活動是他所肯定的，而且能與現代化的學術和教育接軌。

如此看來，書院與其研究精神和新文化運動的思潮不只沒有衝突，除了可以將之保留外還可以賦予現代意義，成為傳統與現代化共存的典範。令筆者感到好奇的是，何以胡適會特別提出南菁書院為清代考據學書院的代表？事實上，在胡適諸多作品中，除了〈書院制史略〉提到南菁書院外，《胡適手稿》第二集、《胡適之先生年譜長編初稿》第七冊、唐德剛（1920—2009）編的《胡適口述自傳》等文本都有提到胡適與南菁書院的關係。

育思潮中，其實踐效力最成功的代表。因此胡適在此時提到道爾頓學制和中國書院的連結性，頗有高度的時代意義，可謂新文化運動時期從國外帶進來的教育之道。相關研究請見易正義，〈從民間出發：民國初年的中等教育改革 1912—1926〉（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博士論文，2009）；高翔，〈20 世紀 20 年代道爾頓制實驗回顧與思考——以東南大學附中為例〉，《教學研究》，期 1（2010），頁 28-32；鄭國民，〈道爾頓制教育在中國實驗的啟示〉，《北京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期 3（2003），頁 48-55；趙艷紅等，〈舒新城與道爾頓制在中國的傳播〉，《河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期 4（2008），頁 72-75。

³ 關於民國以後書院復興的研究，可參見楊一鳴，〈走入民國的書院——書院復興與近代學術傳承〉（台北：東吳大學歷史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4），頁 9-10。

胡頌平（1904—1988）編的《胡適之年譜長編初稿》第七冊有一段記載，這段文字是關於胡適對南菁書院的史料摘記，摘記時間從 1958 年 11 月 27 日、11 月 29 日，以及 1959 年 6 月 9 日補記所成，而後再由《大陸雜誌》於 6 月 30 日發表，並放入《胡適選集》述學分冊等叢書中。《胡適之年譜長編初稿》第七冊未收錄南菁書院史料的全文，但對於胡適整理文獻的過程做了簡要的說明。⁴《胡適手稿》第二集則有最完整和最原始的版本，其手稿內的篇名為〈關於江陰南菁書院的史料〉，之後由安徽教育出版社出版的《胡適全集》，將此文獨立成單篇文章。⁵〈關於江陰南菁書院的史料〉一文的内容，主要是參考自趙椿年（1864—1942）的〈覃研齋師友小記〉，該篇文章收進 1941 年日治時期的北平刊物《中和月刊》內。⁷

誠如前述，胡適對於書院的研究精神是相當肯定的，這與他對於清代考據學的興趣有很大的關係。其實，南菁書院受到胡適的鍾愛，正是因為書院中的教學特色引起胡適的興趣。1958 年 11 月 29 日的夜晚，胡適在自己的書房內寫到自己對於南菁書院的歷史早有興趣，屢次想要蒐集相關資料作進一步的了解。日後，史學家沈雲龍（1909—1987）聽到胡適這麼說，便託夏濤聲（1899—1968）把《中和月刊》拿給胡適看。很巧的是，同年 6 月 16 日，胡適在出國的途中巧遇年近 90 歲的國民黨大老鈕永建（1870—1965）。在沖繩島中途休憩的時候，兩人散步於海灘，鈕氏提到他年輕時在南菁書院求學的回憶，因而引起胡適的興趣，胡適便勸鈕氏把他在南菁書院的求學生活給記下來，並請他到紐約時，務必與哥倫比亞大學中國口述歷史學部聯絡，好把這段學術史保留下來。⁸到飛機上後，浪漫

⁴ 胡頌平編著，《胡適之年譜長編初稿》第七冊（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4），頁 2750-2754。

⁵ 胡適，〈關於江陰南菁書院的史料〉，《胡適手稿》第二集上（台北：中央研究院胡適紀念館，1968），頁 440-460。同時還可見於《大陸雜誌》卷 18 期 12（1959.6.30），以及《胡適全集》卷 20，頁 331-338。

⁶ 趙椿年，字劍秋，一字春木，晚號坡鄰。宣統元年（1909），趙椿年任資政院欽選議員。辛亥革命時，楊士琦（1862-1918）充任南北議和北方代表，赴上海之前邀請趙椿年同行。袁世凱主政時，趙氏任審計院副院長，民國六年（1917），趙椿年任崇文門監督。趙椿年還兩次出任北京政府財政次長，直到北伐成功。趙氏本人還是清朝著名史學家趙翼的六世孫。

⁷ 趙椿年，〈覃研齋師友小記〉，收入《中和月刊》，卷 2 期 3（1941），總頁 457-474。

⁸ 關於胡適要鈕先生與哥倫比亞大學中國口述歷史學部聯絡，並把南菁書院的求學記下來之事，

的胡適用鉛筆寫了一首小詩遞給鈕氏，其詩曰：「沖繩島上話南菁，海浪天風不解聽。乞與人間留記錄，當年朋輩剩先生！」⁹同年 11 月 29 日的夜晚，胡適還相當得意的說鈕氏如果看到他摘記的南菁史料，一定很高興。¹⁰

進行訪問與記錄鈕永建在南菁書院求學的工作最後落在唐德剛（1920—2009）的身上。可惜的是，唐德剛當時擔任哥倫比亞大學雇用研究員，每日有十小時以上的工作量，他除了抽空趕編一份簡明的《淞江鈕惕生先生年譜》外，還把年譜中重要的章節擬出大綱來。原先他還想請鈕氏的女兒抽空代為錄音，但是此兩人都太忙碌了，以致於工作一再拖延，最後等不到唐氏把鈕永建的學習經驗記下來，鈕氏便撒手人寰了。¹¹

即使如此，南菁書院在胡適心目中留下強烈的印象是可以確定的。胡適在 1958 年 6 月 9 日的補記中，提到他搜訪南菁書院史料的最初動機是尋求一切關於慈溪林頤山（1849—1906，光緒十八年（1892）進士）的資料。胡適的《水經注》研究在學術史上曾引起一些爭議，後人多認為他研究《水經注》本身並無創見，而是為了替戴震（1724—1777）的《水經注》翻案，卻也遭致更多的學術問題。¹²桑兵（1956—）更指出，胡適對《水經注》的興趣起初是想和王國維（1877—1927）在考據學上一爭高下。¹³在胡適研究《水經注》的過程中，他認為光緒十四年（1888），薛福成（1838—1894）和董沛（1828—1895）刊刻的《全氏七校水經注》四十卷是一部惡意的冒名偽作，時人卻相信此套《水經注》校釋為全祖望（1705

可見唐德剛譯註，《胡適口述自傳》，〈第二章 我的父親〉，註 10（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81），頁 20-21。

⁹ 關於此段贈與鈕氏的口占，今日亦可見到胡適親筆留下的字跡，請見唐德剛譯註，《胡適口述自傳》，〈胡適之先生遺墨之二〉，內文前附圖頁 9。

¹⁰ 胡適，〈關於江陰南菁書院的史料〉，《胡適手稿》第二集上，頁 452-454；《胡適全集》卷 20，頁 336。

¹¹ 唐德剛譯註，《胡適口述自傳》，〈第二章 我的父親〉，註 10，頁 21。

¹² 陳清泉等編，《中國史學家評傳（下）》（河南：中州古籍，1985），頁 1399；轉引自：桑兵，〈胡適與水經注案探源〉，《近代史研究》期 5（1997），頁 131。

¹³ 桑兵，〈胡適與水經注案探源〉，頁 142。據桑兵所說，這件學術公案的肇因是 1933 年胡適等人迎接來華的西方漢學界泰斗伯希和，胡適與伯氏交談後發覺未受後者的肯定，伯氏以為中國近代的世界級學者僅有已逝的王國維和陳垣，這個說法引起胡適的不滿，他因考量到陳垣還在世，所以將挑戰的矛頭指向王國維，胡適便針對王氏的《戴校水經注跋》批判戴震之處一一列條反擊。

-1755) 之作。和胡適觀點相同的林頤山，早已提出許多證據說明這套《全氏七校水經注》刻本是偽作，因而引起胡適對他的注意。胡適接著提到，林頤山和同對《水經注》有興趣的王先謙（1842-1917）曾相識，王先謙在光緒十一年至十四年（1885-1888）擔任江蘇學政，他一上任就把《水經注》和《說文》等書分給學子們做「集注」。光緒十四年（1888），南菁書院早已成立四年，當時的山長（現今所見的南菁書院史料多將山長稱為院長）為黃以周（1828-1899），而黃氏為林頤山的老師，胡適便認為，林頤山大概是向黃以周請教全祖望的《水經注》校本下落，因此黃以周才順水推舟地將他介紹給王先謙認識。日後，林頤山甚至成為南菁書院的第四任山長。

從 1924 年的〈書院制史略〉到 1959 年的〈關於江陰南菁書院的史料〉，這 35 年間，胡適對於南菁書院始終保持著肯定的態度。他對南菁書院的重視，可歸結成三個因素，其一、胡適對《水經注》研究，注意到林頤山批判《全氏七校水經注》為偽作，從而觀察到林氏與南菁書院諸多學者的關係；其二、南菁書院的研究精神與新文化運動時期流行的「道爾頓」學制有接軌的可能。最後，在與鈕永建交談後，他更希望從鈕氏身上得知更細部的學習經歷，還想要將之擴展給國人認識，讓世人知道傳統書院的價值。這些因素一再指涉南菁書院在晚清的江南學術界有不小的影響力，並可提供民國以來的教育和學術界做參考。因此，胡適對於南菁書院的肯定，可謂本文考慮對南菁書院進行更加系統性探索的緣由。

理解胡適記述南菁書院的相關文字後，還可以接著問，南菁書院在近代的學術思想的傳播有什麼重要性？南菁書院的興衰是否也反映晚清教育制度轉型過程中的崎嶇？另外，又是哪些學者去進行書院內教學和推動學術活動的呢？這些學者在晚清學術界的影響性又如何？那他們的學術理念的實踐有什麼具體成績？至於受到他們教導的學生，其往後的發展，是否也留下他們在南菁書院求學時的文化特質。顯然，若能從南菁書院深刻地探索書院學人們的知識互動和文教傳播，將能對於晚清教育和學術的變遷有一微觀和具體的理解。

第二節、研究回顧與研究問題

一、中國書院史的研究回顧

近百年來，中國書院史的研究成果甚豐，大多數的著作都是以通史或通論的方式呈現。如同其他 1920、1930 年代的史學研究，書院史的研究起初以考釋的文章為主，30 年代中期有兩部具有學術參考價值的書院史著作，分別是盛朗西（1901—1974）的《中國書院制度》與謝國楨（1901—1982）的《近代書院學校制度變遷考》。¹⁴前者將篇章分為起源、宋代、元代、明代、清代與書院之廢替，其中，清代與書院之廢替佔該書最大的篇幅。盛作可謂為日後研究中國書院制度的創始者，其書中彙整了豐富的史料。只是，他並未以具體的問題意識來解釋史料；後者的研究範圍以清代為主，書中結構分為清代以來書院建置之沿革、書院之課業與光緒年間新舊學程之條例，以及謝氏對於當前教育的感想等三部分。謝氏成書之動機在於閱讀梁啟超（1873—1929）的《中西學門徑書》後，見到〈時務學堂學約〉的學制和課程取材自書院，因此他認為近代書院教育的演變，可作為今日教育的借鏡。謝氏觀察受過新舊兩種教育的士人，如何去適應變遷中的學術思潮和教育制度，因而對本文的問題意識具有啟發性。

從戰後一直到 1990 年代，特別是文革以後，大陸學界有計劃地成立研究書院文化的學術機構，並有組織地結合相關學術人才從事蒐集歷代書院史料的工作。其中，如陳元暉（1913—1995）等人編寫的《中國古代的書院制度》、鄧洪波（1961—）等人編纂的《岳麓書院志略》、李才棟（1934—2009）的《白鹿洞書院史略》都是這時期的重要作品。不過其內容仍流於廣泛而無焦點，但對於資料的彙整則更為齊全。¹⁵近十年來，鄧洪波的《中國書院史》一書使用鄧氏歷年蒐集的龐大史料，以通史的方式鳥瞰中國千年來的書院發展，頗受學界關注，書中關於清代

¹⁴ 盛朗西，《中國書院制度》（上海：中華書局，1934）；謝國楨，《近代書院學校制度變遷考》，收入《張菊生先生七十生日紀念論集文》，（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

¹⁵ 陳元暉、尹德新、王炳照編，《中國古代的書院制度》（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81）；楊慎初、朱漢民、鄧洪波編《岳麓書院志略》（武漢：岳麓書社，1986）；李才棟，《白鹿洞書院史略》（北京：教育科學，1989）。早期書院研究回顧，亦可參見楊一鳴，〈走入民國的書院——書院復興與近代學術傳承〉，頁 9-10。

書院研究的部分，對於了解清代書院變遷脈絡有一定程度的幫助。¹⁶

長期以來，台灣與國外漢學界屢有中國書院研究的佳作，比如早期有張正藩（1900—1983）的《中國書院制度考略》，¹⁷而後相關著作亦不斷推出，宋明時期的書院研究成果尤為豐富。台灣方面，有李弘祺（1945—）的《宋代官學教育與科舉》，不過該書的內容大體上著重在官學教育的制度以及科舉對社會的影響，書院的部分則較簡略。¹⁸至於陳雯怡（1970—）的《由官學到書院》則是從「南宋書院復興運動」為問題核心，並檢視南宋書院的理念如何與兩宋科舉制度和北宋的教育改革進行調和，而後再結合官方制度與私學精神作探討。¹⁹該書還考察了書院如何被靈活地運用，而呈現不同於單純「私學」的多元面貌，然而南宋書院本身也面臨著「官學化」的危機。美國方面，波特蘭州立大學(Portland State University)的萬安玲（Linda A. Walton）研究南宋的書院與社會，其問題意識以「書院運動」(Academy Movement)為切入點，探討北宋以降的政治和道學對書院的影響，討論層面涉及經濟和宗教網絡，以及地方菁英、宗教與士人與書院互動，最後再討論明道書院的教材後，從而指出書院士人從追求功名轉向內心修養和經典學習的新認同。²⁰除了萬安玲的研究外，韓明士（Robert P. Hymes）和田浩（Hoyt C. Tillman，1944—）對於南宋的書院和社會的研究也值得注意，他們將書院看作是地方機構群體的一部分，在南宋的政治與社會脈絡中發揮傳播知識與提倡道義的功能。不寧惟是，書院、社倉、鄉祠等機構還是鄉紳自願成立的組織，甚至可以做為國家機構的替代物。田浩更認為書院和社倉屬於家庭和政府之間的「中間層次」。朱熹（1130—1200）建立書院，其目的是將他的儒學教育方

¹⁶ 鄧洪波，《中國書院史》（台北：台大出版社，2005）。

¹⁷ 張正藩，《中國書院制度考略》（台北：中華書局，1981）。

¹⁸ 李弘祺，《宋代官學教育與科舉》（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4）。

¹⁹ 陳雯怡，《由官學到書院：從制度與理念的互動看宋代教育的演變》（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

²⁰ Linda A. Walton, *Academies and Society in Southern Sung Chin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9). 相關的中文書評請見王丹儒，〈略論《南宋書院與社會》〉，收入李弘祺編，《中國教育史英文著作評介》（台北：台大出版中心，2005），頁 207-222。

針獨立於政府體制，並做為自己心目中的儒學史觀和儒家象徵意義的實體。²¹韓明士與田浩的研究雖在時間上屬於宋代，但清代具有士紳高度自主管理的學術型書院，²²亦不妨可使用上述士人弘道與實踐道義的角度觀察。

明清以後的書院研究亦頗有成績，原為「美國亞洲研究協會」(The Association for Asian Studies) 研究專論的穆四基(John Thomas Meskill, 1925-)的《明代書院：歷史散論》出版後，受到美國漢學界的推崇，該書首先概略陳述唐代到元代書院的發展，並定義了明代書院的歷史定位。第二章探討明初皇帝對士人的嚴厲態度，使得士人對政治的關心遜於前代。該書的前兩章雖未正式討論明代書院，但卻對明代書院的成型提供了完整的歷史脈絡。第三章之後，則分別探討明代書院如何從戰火中復甦，以及書院的選址、祭祀的對象和方式、院內藏書等書院活

²¹ 韓明士，〈陸九淵、書院與鄉村社會問題〉，收入田浩編，《宋代思想史論》(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頁445-474；田浩，〈行動中的知識分子與官員：中國宋代的書院和社會〉，收入田浩編，《宋代思想史論》，頁475-489。韓明士的文章，旨在討論何以陸九淵對書院的興建設興趣，亦沒加入南宋特別的自發性組織。韓氏以為陸九淵的家族本身就是一個小社會，陸家是一個吸收家庭成員的力量和忠誠的家，因此可能排斥了家與政府間的機構組織，陸家透過家族關係來建立大規模鄉村社會的秩序，陸氏本人對書院不感興趣，其因在於書院在宋代就是一個鄉村組織的特殊機構。

²² 本文所謂的學術型書院，指的是相對於專收為科考準備的教育訓練場所，而以學術研究為主的書院。雖然說，阮元創立的詁經精舍和學海堂，可謂專門從事經典研究的書院典範，也促成「漢學」風氣的廣泛傳播，更成為日後類似阮氏書院的相關機構所參考的對象，但是在阮元之前或與阮元同時代的其他地區的書院，如曾在蘇州紫陽書院掌教的錢大昕，或是曾在江寧鍾山書院掌教的楊繩武，或曾是江永、凌廷堪掌教的徽州紫陽書院，以及本文內文所提到的暨陽書院，皆對重視訓詁考據的「漢學」造就一定程度的教育傳播貢獻(事實上不只「漢學」，連「宋學」知識的傳播也與書院有關聯，如桐城文派書院的傳衍，相關研究請見徐雁平，〈書院與桐城文派傳衍考論〉，《清代東南書院與學術及文學》(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7)，頁48-88)，因此本文並不將學術型書院侷限在僅受阮元影響的清代中晚期書院，而廣泛地放在不排斥科考但更重視學術研究的書院。值得注意的是，學術型書院通常也是省內最重要的書院，更是督撫或學政直轄的書院，鄧洪波便提到，由於教學程度和學術水平的高低差異，書院本身也有等級。最基層的是私立的家族書院和民辦的鄉村書院，中層是縣立書院，高層是州、府、道、省、聯省等各級書院。底層書院數量多，分布廣，扮起普及文化知識和儒家思想大眾化的任務，並將民間的信仰價值扎根於鄉村社會；中層縣級書院在傳播文化的過程中，將儒家理念政治化；高層各級書院一方面擔任學術理念政治化的官方責任，同時還有研究學術，創造儒家精神與養育學派的責任。(請見鄧洪波，〈書院的普及與流變〉，《中國書院史》，頁573-574。)顯然，清代的書院存在著「科層化」的現象，而鄧氏所謂的高層書院群體中，又以「省會書院」最具代表性，這是一種遍布全國的學術中心。清廷集結通省人力、財力與學術人才刻意打造一省中僅一、二所的核心書院，引領地方教育和各地書院的發展。不過必須提及的是，鄧文中「省會書院」有時間階段性，在他看來清代中後期，如詁經精舍和南菁書院都是「新興」的省會書院，這種新興書院具有挽救科舉流弊、重振書院事業，以及多樣化和專門化的學術研究趨勢，其影響力比起「舊的」省會書院來得迅速和明顯。(請見鄧洪波，〈書院的普及與流變〉，《中國書院史》，頁817-818)。

動，書末則論述明代中晚期後，王學學者對書院改革的影響。²³穆四基的大作對於本書的研究模式和結構安排有不小的啟示，可見書院研究能涉及的層面很廣泛。日本學界方面，林友春（1915—）是最早有系統地研究中國書院的學者，專書有《書院教育史》、《近世中國教育史研究：その文教政策と庶民教育》，林氏的觀點和田浩不謀而和，兩者皆認為朱熹有意將其思想在書院中傳遞給學子（特別是《近思錄》）。²⁴林氏也將研究視角放入討論中日書院文化的交流關係中，並指出日本雖然很早就具有實質上可做為書院的教育機關，但一直要到江戶時期才出現在名實上皆類似於中國書院的教育機構。²⁵林氏之後，大久保英子的《明清時代書院の研究》一書，²⁶可謂研究明清書院史的佳作，該書各章皆有清楚的問題意識，比如在第三章，便探討了明代泰州學派和東林學派書院的庶民性，泰州學派更是將鄉約納入書院學規中。此外，大久保英子還以大量的方志和會商史料分別討論山西、安徽、江西、江蘇、浙江、福建、廣東等省份商人，甚至是洋商和邊境商人對地方書院的經營和投資。另外，本書的後半段以更大的篇幅完整地討論維新變法時期書院改制學堂的爭議。不過，該書並未討論到清代中期後的書院與學術思想之關聯，因此該書與本文所討論的範圍，較少有直接的關連性。²⁷

二、清代的書院研究

清代的書院史研究近年來成果豐碩，尤以大陸學者對於清代各省書院的「統計研究」²⁸和「制度研究」²⁹最為明顯，但書院與各個歷史階段的學術思想史的關

²³ John Thomas Meskill, *Academies in Ming China: A Historical Essay* (Tucson: The University of Arizona Press, 1982). 相關的中文書評請見孫立天，〈讀《明代書院——歷史散論》〉，收入李弘祺編，《中國教育史英文著作評介》，頁 223-237。

²⁴ 林友春，《書院教育史》（東京都：学芸図書，1989）；林友春，《近世中國教育史研究：その文教政策と庶民教育》（東京都：国土社，1958）。

²⁵ 林友春，《書院教育史》，頁 327。

²⁶ 大久保英子，《明清時代書院の研究》（東京：國書刊行會，1976）。

²⁷ 大久保英子，《明清時代書院の研究》一書的中文介紹，請見丁鋼，〈域外書院研究述評〉，收於《華東師範大學學報（教育科學版）》，1995. 4，頁 63-72。

²⁸ 這方面的研究有：白新良，《中國古代書院發展史》（天津：天津大學出版社，1995）；鄧洪波，〈書院的普及與流變〉，《中國書院史》（台北：台大出版社，2005），頁 533-543；李并成、吳超，〈清代甘肅書院的時空分布特徵〉，《青島科技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卷 2 期 21（2005. 6），

係，其細緻的討論與研究仍有待發展。正如艾爾曼(Benjamin A. Elman, 1946—)所說：「學術與教育透過其學問體制來傳播之方式，是理解一個文化社群(cultural community)之持續恆久面向的重要線索……但仍在吾人對清代研究中留下了相當大未開闢的領域。」³⁰近年來，王汎森(1958—)對於清初形上學於王學內部逐漸衰落的細緻考察，可知清代樸實的古典哲學之興起有一深沉的內在理路發展。另外，他對清初浙江甬上地區講經會的形成、進行，以及會中士人彼此的交流和

頁 61-66。另外，還可見陳尚敏，〈清代甘肅書院時間分布特點成因分析〉，《西北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卷 43 期 2(2006.3)，頁 68-73；成文浩、孫文學，〈清代山西書院空間分布的統計分析〉，《晉陽學刊》，期 4(2007)，頁 35-37；王洪瑞，〈清代河南書院的地域分布特徵〉，《史學月刊》，期 10(2004)，頁 96-105；劉景純，〈清代西安、蘭州和太原的書院分布與選址〉，《中國歷史地理論叢》，卷 21 輯 3(2006.7)，頁 94-101。另請見劉景純，〈清代黃土高原地區城鎮書院的時空分布與選址特徵〉，《中國歷史地理論叢》，卷 22 輯 1(2007.1)，頁 62-72。上述的研究對於歷史和地理的科際整合實有幫助，其研究方法多從方志或是其他學者所統計的書院數目入手，然後再分析地理分布的情形以及造成分布的原因。然而，上述的研究都以文字或圖表來表述，而沒有轉換成地圖呈現給讀者，使讀者無法具體了解分布的趨勢。另一方面，上述的研究過於單純看待地方書院的成長與清代書院整體成長的關係。也就是說，簡單地認定乾隆時期為清代書院整體發展之最而後逐漸衰落，並從而指出地方書院成長與整體書院成長之不同處。但鄧洪波的研究，已指出清代的書院成長未必能那麼簡單地論斷。鄧氏以年平均成長量來看清代書院的成長，其中，平均則是乾隆、同治、光緒三個高峰。因此從年平均的成長來看，反而顯示出，清代的書院發展主要在清代中期和晚期，而晚期又勝於中期。整體而言，鄧作對於理解清代書院發展趨勢有更具體的說服力。這也提醒吾人得關注同治中興後地方文教重整對於書院發展的影響。

²⁹ 廣泛討論書院制度的研究最主要仍是鄧洪波、陳谷嘉：《中國書院制度研究》(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1997)。學田方面的有：王繼訓，〈清代學田個案研究〉，《齊魯學刊》，期 2(2004)，頁 59-63；張勁松，〈鄉紳與地方書院關係的一種觀察——以晚清敷陽書院學田經營為例〉，《南京曉莊學院學報》，期 2(2009.3)，頁 104-110；124。經營與管理的代表研究有：李琳琦，〈徽商與明清徽州教育〉(湖北：湖北教育出版社，2003)；王建軍、慕容勛，〈論清代廣州書院城市化〉，《華東師範大學學報》，卷 23 期 1 (2005.3)，頁 76-84；92。蔣建國，〈消費文化視野下的清代廣州祠堂與書院〉，《中國書院》第六輯，(湖南：湖南教育出版社，2004 年)。台灣方面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台灣書院史研究，代表性的有：葉憲峻、吳俊瑯，〈清代北投堡登瀛書院之組織與經費〉，《社會科教育研究》，期 13(2008.12)，頁 223-243。黃麗生，〈清代邊區儒學的發展與特質：臺灣書院與內蒙古書院的比較〉，《台灣師大歷史學報》，期 34(2005.12)，頁 97-135。陳紫屏，〈清代臺灣學海書院研究〉(台北：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學位論文，2003)。刻書業和藏書業也是最近幾年書院史研究中受人注目的題目，但是多數研究的模式未超過鄧洪波，《中國書院制度研究》一書，近十年來相關的文章有王志勇，〈清代書院藏書制度研究〉(山東：山東大學歷史文獻學碩士論文，2008)。張雪梅，〈湖南學政江標與校經書院藏書樓〉，《圖書館》，期 4(2009)，頁 41-43；67。江凌，〈清代書院研究的價值、現狀及問題——以江南地區為討論範圍〉，《三峽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卷 30 期 5(2008.9)，頁 98-102。整體而言，近十年來對於書院制度、經營和管理的研究，多數是伴隨著討論一間或一地之書院而順帶提到，或者與一些重要的史學課題一同出現時才提到，如與科舉相關的考課、招生與師資的聘用。除了管理學田、刻書和藏書業外，純以制度研究書院的文章並不太多。大多數論文的研究範圍與解釋也未超過鄧洪波的《中國書院制度史》。

³⁰ 艾爾曼(Benjamin A. Elman)著，車行健譯，〈學海堂與今文經學在廣州的興起〉，《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卷 20 期 2 (2006.3)，頁 13-20。原為 Benjamin A. Elman, "The Hsueh-hai Tang and the Rise of New Text Scholarship in Canton," *Ch'ing-shih wen-t'i*, Vol. 4, No. 2 (Dec. 1979), pp. 51-82.

思想脈絡及其影響的研究，雖未直接闡明清初書院狀況，然其研究的觀點和模式，對於本文加深書院研究的深遠度極有助益。³¹除了傳統的學術思想史的討論外，隨著美國學界對中國思想史研究領域的社會史轉向，而形成現今流行的思想文化史(Intellectual History)取向。³²台灣學者如呂妙芬(1961-)提到了河南書院的《孝經》傳統由王學轉向程朱，相較之下，浙江就保留明顯的王學色彩。³³因此，將流行於一地書院的經典當作書院的學術脈絡來觀察，並將之與其他區域互比，也是當前可行的研究視角。

另一方面，艾爾曼的《從理學到樸學－中華帝國晚期思想與社會變化面面觀》以及《經學、政治和宗族：中華帝國晚期常州今文學派研究》亦有參考性。³⁴兩

³¹ 王汎森，〈清初的講經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8本3分(1997)，頁503-588；王汎森，〈清初思想中形上玄遠之學的沒落〉，《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9本3分(1998)，頁557-587。

³² 思想史研究的流變，百年來經過數次的典範變遷，對於中國思想史或是近代思想史的研究有莫大的影響。就哲學史、思想史、學術史三者關係的分疏，黃俊傑有清楚的說明，他定義哲學史的研究對象為某一哲學體系內，其內在邏輯的持續與變遷；學術史為本土之產物，乃以思想家或學派為主要研究之對象，常以學案體寫成。至於思想史，則是以通史為內容，考察思想流變與意義。請見黃俊傑，〈思想史方法論的兩個側面〉，收入杜維運、黃俊傑編，《史學方法論文選集》(台北：華世出版，1979)，頁465-515。至於，從勒夫喬(Arthur O. Lovejoy)的觀念史到傅柯(M. Foucault)的後現代以及史東(L. Stone)與懷特(H. White)開啟了「敘事的轉向」，請見黃進興，〈蛻變中的「思想史」：一個史學觀點的考察〉，《中國學術》，輯29(2011)，頁60-101。

³³ 呂妙芬，《孝治天下：《孝經》與近世中國的政治與文化》(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院，2011)，頁242-247。

³⁴ Benjamin A. Elman, *From Philosophy to Philology: Intellectual and Social Aspects of Chang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Cambridge: Council of East Asian Studies, Harvard University, 1984)；Benjamin A. Elman, *Classicism, Politics, and Kinship: The Ch'ang-chou School of New Text Confucianism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前書提醒吾人理解到，清代考據學的興起若非清朝的文化政策，則清儒的考據活動勢必難以大規模地發展，朝廷的態度也關係著官員相互競爭支持考據學者的研究，作者提到阮元和他他在杭州從事的《經籍纂詁》與詁經精舍，以及在廣州興辦的學海堂促成了樸學重鎮，同時還能包容不同的學術聲音。值得注意的是，阮氏在杭州和廣州都得到商人的支持，富商本身也是藏書家和刻書家，因此中國南方(無論江南、杭州或是廣州)之所以能成為考據的中心有賴官方、商人群體以及學術群體的合作。可見考據學者若要朝向「職業化」發展得依靠他者在經濟上的資助。請詳見 Benjamin A. Elman, *From Philosophy to Philology: Intellectual and Social Aspects of Chang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 17; p. 98。關於前書的中文書介請見雷頤，〈時代精神與話語轉變—讀《從理學到樸學：中華帝國晚期社會與精神變化面面觀》〉，《二十一世紀雙月刊》，期27(1995.2)，頁73-79。至於後書的寫作方法對本文有很深的啟發，艾氏從常州今文學的內在理路研究取向，轉向探索外在環境對於常州今文學起源和變遷的影響，因而能別於過去研究僅以康有為的改革為核心的討論，進而朝向更全面的社會思想史取向，此書值得注意的地方是，艾氏發現了和珅(1750-1799)亂政對莊存與(1719-1788)轉向學術關懷的關係，雖然在證據上目前看來尚未充分。不過本文研究的「實學」群體並不樂見常州今文學派的學術主張，黃以周等人便曾公開對莊劉之學進行批評。關於莊存與不滿和珅亂政的歷史背景請見 Benjamin A. Elman, *Classicism, Politics, and Kinship: The Ch'ang-chou School of New Text Confucianism in Late*

書雖然不是專門研究書院的作品，但從他的研究讓讀者理解到，清代考據學和書院的關係相當密切，且書院也因為地方經學傳統和樸學的流行，使得書院內部有明顯的學術專業化和職業化的現象。其他如阮元（1764—1849）等人編纂《皇清經解》，在江南形成特定的學術圈，成了為政生活之外的職業重心。可見，編纂清朝的經學作品使得清代考據學漸趨職業化。與艾爾曼觀點相似的，像是專攻亞洲比較文化史的伍思德（Alexander B. Woodside，1938—）便認為清代中葉的書院為當時儒家思想的重鎮，同時還能幫助地方士大夫維護道德正統。³⁵

清代中期的重要書院，如詁經精舍和學海堂便擁有一些精彩的研究成果。³⁶黃師克武（1957—）的〈詁經精社與十九世紀初期中國教育、學術的變遷〉一文以詁經精舍的變遷為中心，來探討 19 世紀中國在內憂外患與西力衝擊傳統下，其學術和教育的演變，並提供回答「儒家及其近代命運」的解決線索。³⁷蘇雲峰（1933—2008）的《張之洞與湖北教育改革》一書探討張之洞（1837—1909）與新式書院運動和改革，該書指出張之洞的思想始終包含著「實用主義」（Pragmatism）與儒家「正統主義」（Orthodoxism）兩個因素，蘇作並指出，張之洞雖在理想上保持兩種主義並行不悖，但隨著國勢和社會的動盪，實用主義對應到的「經世」以及正統主義對應到的「道統」，兩者常有主輔關係的轉化。當張之洞作為一位

Imperial China, pp. 108-116.

³⁵ Alexander B. Woodside, "State, Scholars, and Orthodoxy: The Ch'ing Academies, 1736-1839," in K.C. Liu ed., *Orthodox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erkeley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pp. 158-184. 轉引自：李弘祺編：《中國教育史英文著作評介》，頁 47。

³⁶ 除了黃克武、艾爾曼等人的討論外，國外漢學者對於這兩間書院的討論相當熱烈，尚有魏斐德和傅吾康的作品，請見 F. Wakeman, *Strangers at the Gate: Social Disorder in South China, 1839-1861*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6), p. 182; F. Wakeman, *History and Will: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s of Mao Tse-Tung's Though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3), p. 113; Wolfgang Franke, *The Reform and Abolition of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Examination System*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0), pp. 19-27。關於學海堂的建制還可以參見 Tilemallil Grim, "Academies and Urban Systems in Kwangtung," in G. William Skinner ed.,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pp. 489-90。顯然上述的文章成作的年代距今已有一段時間，而且艾爾曼也提到，像是魏斐德還不小心將《皇清經解》的作者說成王先謙。轉引自：艾爾曼原著，車行健譯，〈學海堂與今文經學在廣州的興起〉，頁 14。

³⁷ 黃克武，〈詁經精社與十九世紀初期中國教育、學術的變遷〉，《食貨月刊》，卷 13 第 5、6 期合刊（1983），頁 70-79。

教育家時，他的思想體系也影響其教育課程。³⁸蘇作清晰地劃分張之洞的思想動態及對書院改革的影響階段，使吾人理解傳統書院與新式學堂曾有一段重疊存在的時期，兩者皆有對教育文化進行現代化革新的意義。

然而近十年來，以學術思想史的角度來觀察清代書院的研究顯得相對弱勢，即使討論書院各課題面面俱到的鄧洪波，對於書院和學術思想關聯的討論仍嫌沉潛不足。不過南京大學徐雁平（1968—）教授的《清代東南書院與學術及文學》出版後給予以思想文化史研究書院的方法帶來新氣息。³⁹徐雁平的著作頗為台灣學界所重視，他的〈書院與桐城文派傳衍考論〉和〈一時之學術與一地之風教——李兆洛與暨陽書院〉都曾登刊在台灣的《漢學研究》，⁴⁰這兩篇文章後來也收進《清代東南書院與學術及文學》。徐書分為上中下三篇，上篇分為五章，以時間先後發展作五個個案討論；中篇則綜論書院與文士風氣、地方人文重建和課作中的文學與學術；下篇為文獻考訂和整理，內容包括了書院的課藝提要、書院的歷屆重要山長與文士活動的年表。因此，上篇和中篇可謂正文。徐雁平的大作是近十年來在資料使用上最全面同時也是最深入的專書，綜觀全書的特色有數點值得參考：其一、徐文整理出東南三省重要書院的課藝提要，並詳細地摘述重要文士的活動，如此便於後人進行相關研究；其二、論述上擴充史料，此書強調以課作之文等一手資料得知生徒們的學習紀錄；其三、結合書院本身的沿革與重要學術思想課題的對話；其四、將書院的研究放入「動態」的變化而考察山長在各地書院的活動以及日後生徒的學習走向與學術成就，使書院史朝向社會史的研究視角；其五、徐氏將書院當作文化「場域」，進而可觀察與此場域相關學人的文化活動。

³⁸ 蘇作並指出，張氏的課程主張經歷了1887年以前，傳統由經史知識求用的「通經致用」；1887年—1895年間，以西技為主，經史為輔的「西主中輔」原則；甲午之後，中西貫通的「中體西用」等三階段。同時，在甲午之前，張氏以為傳統書院以「通經致用」為原則，新設學堂則以「西主中輔」為原則。這樣的關係，便是廣東的廣雅書院與水陸師學堂，湖北的兩湖書院與自強學堂的雙軌並行制。蘇雲峰，《張之洞與湖北教育改革》（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6），頁13-42。

³⁹ 徐雁平，《清代東南書院與學術及文學》。相關書評請見宋萍，〈清代書院研究的新觀點——評《清代東南書院與學術及文學》〉，《圖書館學研究》（2008.1），頁99-101。

⁴⁰ 徐雁平，〈書院與桐城文派傳衍考論〉，《漢學研究》，卷22期2（2004.12），頁421-453；徐雁平，〈一時之學術與一地之風教——李兆洛與暨陽書院〉，《漢學研究》，卷24期2（2006.12），頁289-322。

不過徐作在論述條理上略為紛雜，各篇文章沒有一個清晰的問題意識貫穿全文，因而每一個節次就是一個新問題。另一方面，雖然上篇研究了書院和清代學術思想的關係，在解釋觀點上仍本於前人，大致上未有新意。同時，引文的使用過長且過多並不便於讀者閱讀，特別是對書院研究不熟悉的學者。即使如此，此書仍舊是近十年來清代書院史研究上的代表之作，對於本文的資料來源有很大的幫助。

另一本值得注意的作品是李兵（1971—）的《書院教育與科舉關係研究》。⁴¹當中關於清代書院的部分共有兩篇文章，分別是〈清代考課式書院教育與科舉關係研究〉與〈清代漢學書院教育與科舉關係研究〉⁴²，李文在資料引用上相當充實和廣泛，論述結構和組織也相當清晰，但是李文似乎把科舉主流的程朱之學簡單化地當作「宋明理學」，而直言阮元有反科舉的傾向，同時，李文又對於「漢學」一詞的定義過於含糊。張循（1978—）在〈漢學的內在緊張：清代思想史上「漢宋之爭」的一個新解釋〉一文已說過，「漢學」一詞作為「清學」（考據學），以及「宋學」一詞作為「理學」的分野，從梁啟超以來，已在學界變成「熟悉化」的事物，但事實上，清人語境中的漢學、宋學以及與之相關的考據、義理等概念，其含義並不是單一的。廣義的宋學可以指發端於宋代的「有體、有用、有文」，乃至於整個新儒學。至於漢學有時候也可以包涵制數和科學。⁴³張循借用王汎森的「去熟悉化」，建議將研究對象當作陌生的課題去處理，而不被既定的漢宋框架所侷限。⁴⁴與此同時，李文認為，漢學書院與科考書院的界線為 19 世紀初的分化走向 19 世紀下半葉的消融，然而正如徐雁平所云：「清代樸學或乾嘉考據之學當然在清代獨樹一幟，但必須意識到它的時段性，其影響範圍、程度、地域是有

⁴¹ 李兵，《書院教育與科舉關係研究》（台北：台大出版社，2005）。相關書評請見李弘祺，〈書院與科舉關係研究的一項重要成果——評李兵著《書院與科舉關係研究》〉，《大學教育科學》期 4(2005)，頁 83-84。

⁴² 此文亦曾以〈18 世紀漢學書院與科舉關係新論〉之名收入《廈門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期 2(2005)，頁 20-25；72。

⁴³ 張循，〈漢學的內在緊張：清代思想史上「漢宋之爭」的一個新解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集刊》，期 63(2009.3)，頁 52-55。

⁴⁴ 王汎森，〈中國近代思想文化史研究的若干思考〉，《新史學》，卷 14 期 4(2003.12)，頁 177-194。

一定的限度的」。⁴⁵因此，注意「漢學」一詞的限制性才不會誇大書院對「漢學」的傳播勢力，也不會忽視潛藏於考據學風內的理學色彩。

除此之外，比較研究與新文化史（New Cultural History）的視角是否也可以拿來考察清代書院也是值得討論的課題。⁴⁶前述林友春的研究已開啟中日書院比較的先河，而後，僅有平坂謙二（1919—）的〈被稱作書院的日本學校〉論述角度類似林文，其文提到江戶時期做為學校的書院至少有 13 所。⁴⁷然而，目前這方面的比較研究還沒有深刻的學術意義。值得一提的是，法國啟蒙時代流行的沙龍（Salon）是否可和中國的書院做比較？哈伯瑪斯（Jürgen Habermas, 1929—）的「公共領域」（public sphere）將沙龍做為公共領域的空間之一，中國的書院講學活動也類似公共領域的公開性對話（至少明代以前是如此）但是，張藝曦即提醒，哈伯瑪斯的理論建構在西方文化的社會背景未必適合加以套用。不過，作為菁英固定集會的場域，以及需要機構和團體的資助，Salon 和書院是有相似之處。⁴⁸此外，雖然研究書院藏書的著作不少，如尚東發的《中國書院藏書》，⁴⁹以及鄧洪波在《中國書院制度研究》提及的歷代書院的藏書事業，然多數著作仍以介紹性為主，借引書籍史與閱讀史的研究視野來觀察書院的藏書文化，如今亦少有相關作品出版，因此難以發現書院藏書業對社會的影響，故其學術價值難以突破。關於出版史與閱讀史的研究，歐美史家早有代表性之作，如法國學者夏提埃（Roger Chartier, 1945—）認為讀者因為來自於不同的社會階層，以及不對等的

⁴⁵ 徐雁平，〈清代書院研究的價值、現狀及問題——以江南地區為討論範圍〉，《南京曉莊學院學報》，卷 21 期 2(2005)，頁 105。

⁴⁶ 關於新文化史的界義，可見 Lynn Avery Hunt, "Introduction: History, Culture, and Text," in Lynn Avery Hunt ed., *The New Cultural History*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9), pp. 1-22; 中譯本另請見林·亨特(Lynn Avery Hunt)編，江政寬譯，〈歷史、文化與文本〉，《新文化史》(台北：麥田出版社，2002)，頁 21-47。該文的立場，認為新文化史的理論模式和文化與社會關聯，並提出一些新的探究議題，其中人類學的研究模式正是其一。紀爾茲(C. Geertz)的人類學式史學模式，解讀了當代人所書寫出的意義，然而夏提埃(Roger Chartier)卻質疑紀氏在尋求詮釋模式時，為了尋求意義的有效性，而隱沒掉文化形式間的差異與衝突。對文獻中語意的多元解讀、差異性、多元角度和跨學科的研究方法，可謂新文化史的特質。

⁴⁷ 平坂謙二，〈被稱作書院的日本學校〉，《中國書院》第一輯（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7）。同時也可參鄧洪波，〈書院的普及與流變〉，《中國書院史》，頁 673。

⁴⁸ 請參見張藝曦，《社群、家族與王學的鄉里實踐：以明中晚期江西吉水、安福兩縣為例》(台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叢刊，2007)，頁 22，註 35。

⁴⁹ 尚東發，《中國書院藏書》(貴州：貴州人民出版社，2009)。

知識背景、理解能力與閱讀期待，使得文本本身似乎未必對讀者有一元的主宰性，相反的，因閱讀行為所產生的創造性涵義而呈現出讀者們豐富的解讀自由性。若要觀察這種自由性，不單僅從文學批評入手，還須使用歷史學的視角，從零星多重的文字蹤跡裡，找尋多元的古老解讀，同時還需辨識作者與出版商對文本施加的表述策略。⁵⁰ 將上述夏氏的提醒放入書院研究中，便得注意書院出版的讀物，閱讀者是誰？以及閱讀者是怎閱讀的？這些問題都是日後研究書院藏書時值得思量的。

晚清與民國的書院研究

最後說到晚清的書院發展以及書院過渡到學堂的變革，鮑雪侶（Sally Borthwick，1945—）的《中國教育與社會變遷，近代的開始》一書中有對這方面的歷史變遷作簡單的介紹。⁵¹ 李兵，〈清末書院改制與科舉革廢關係研究〉一文除了論述書院改制的過程外，他也提出書院和科舉始終相關，且後者影響前者，直到清末改制時亦是如此。在李兵看來，科舉始終是書院改革的制約，等到科舉全面被廢後，書院成為學堂的改制過程才算是完成。⁵² 另外，劉龍心在〈學制建立與歷史教育系統化的出現〉一文的前半段，討論了晚清學堂教育與學科體制的

⁵⁰ Roger Chartier, "Texts, Printing, Readings," in Lynn Avery Hunt ed., *The New Cultural History*, pp. 154-175. 中譯本另請見林·亨特編，江政寬譯，〈文本、印刷術、解讀〉，《新文化史》（台北：麥田出版社，2002），頁 219-244。關於法國書籍史研究的認識論和方法論的反省，可見秦曼儀對夏氏與馬爾坦（Henri-Jean Martin）所運用的概念工具、研究取徑和材料上的比較性探討，請見秦曼儀，〈兩位書籍史家的方法論反省與實踐——馬爾坦和夏提埃對於書籍、閱讀和書寫文化史的研究〉，《台大歷史學報》期 41（2008.6），頁 257-314。關於明清書籍史研究的介紹，請見涂豐恩，〈明清書籍史的研究回顧〉，《新史學》，卷 20 期 1（2009.3），頁 181-215。該書評提到，中國書籍史的重要著作以包耘雅（Cynthia J. Brokaw）、周啟榮（Kai-wing Chow）和周紹明（Joseph P. McDermott）等人的著作為代表，請見 Cynthia J. Brokaw and Kai-wing Chow eds., *Printing and Book Cultur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5)；Kai-wing Chow, *Publishing, Culture, and Power in Early Modern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以及 Joseph P. McDermott, *A Social History of the Chinese Book: Books and Literati Cultur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6)。

⁵¹ Sally Borthwick, *Education and Social Change in China: the Beginnings of the Modern Era* (Stanford: Hoover Institution Press, Stanford University, 1983), pp. 6-10. 相關中文書評請見張堇珮，〈中國教育與社會變遷，近代的開始〉，收入李弘祺編，《中國教育史英文著作評介》，頁 359-374。

⁵² 李兵，〈書院教育與科舉關係研究〉，頁 358-386。

建立之關係。⁵³劉氏試圖透過晚清學堂教育分科設學的內容，觀察近代學科制度化的過程，再以左右學堂發展甚鉅的「中體西用」思想為主軸，分析晚清學人存在體用對立的思考型態如何影響學堂設科分類的概念。他也提到，書院到學堂變遷之際的新舊學術分科隱含著「中體西用」的意識，並認為「中體西用」是一種中西學術的對立，特別在 1898 年後，西學正式於學堂教科中佔有一席之地，西學的加重引起許多晚清士人的憂心。同時，「中西體用」的觀點說明晚清學人對於中西分類的整合正處於一種摸索狀態，透露了新舊知識接合之初的排斥心理。劉文雖在說明學堂課程的「中學」的「西學」緊張，但也提醒吾人得注意清末制度變遷的背景中，士人所面對的學術關懷與危機感。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桑兵的研究。桑兵，〈舊世紀中的新時代：早期新式學堂與學生〉一文雖是 1995 年的作品，但如今看來仍有啟發性，特別是他對於學生接受新式教育的考察。⁵⁴他以「西學東漸」為出發點來觀察 19 世紀中葉西式學校在中國的設立情形，文中提到西式書院對沿海地區的下層文化有其影響，但保守的士紳仍為之排斥，即便是朝廷也對教會學堂採取排斥態度而不承認學生的學歷，但教會學堂的富商子弟卻在報考官辦學堂有優越的條件。1887 年西學正式列入科考，甲午戰敗後，由書院改成學堂的議論又在朝野興起，即使面對維新的中控，學堂代替書院成為士人嚮往之地已是趨勢。但桑兵也提到，19 世紀的中國學生尚不能與傳統的社會階層分離，因此缺乏主體意識和獨立性格，社會也未將之視為獨立群體。因此，辦學者對於新舊教育改革宗旨的錯誤認識，導致學堂體制的嚴重缺陷，進而影響學生對西學的觀點。前面提到劉龍心以「中體西用」的教育宗旨來說明時人對西學的認識，桑兵則以專才擴展的「人才觀」以及國民教育的「政治觀」兩條線索來觀察，似乎顯得更為具體。⁵⁵桑文的研究雖然是針對學堂，

⁵³ 劉龍心，〈學制建立與歷史教育系統化的出現〉（晚清學堂教育與學科體制的建立的部分）收入氏著，《學術與制度：學科體制與現代中國史學的建立》（台北：遠流出版社，2002），頁 15-48。

⁵⁴ 桑兵，〈舊世紀中的新時代：早期新式學堂與學生〉，收入氏著，《晚清學堂學生與社會變遷》（上海：學林出版社，1995），頁 22-62。

⁵⁵ 桑兵，〈舊世紀中的新時代：早期新式學堂與學生〉，收入氏著，《晚清學堂學生與社會變遷》，頁 44。

但也提醒吾人得注意到從書院到學堂之間，其學生的學習情形和傳統書院仍有一定的關聯性，同時學生也逐漸意識到西學勢力不可迴避。

討論傳統書院在民國以後的延續和轉型也是近年來很熱門的課題，在 90 年代有陳平原（1954—）寫的〈大學之道：傳統書院與二十世紀中國高等教育〉和〈傳統書院的現代轉型：以無錫國專為中心〉兩篇文章。⁵⁶前者探討二十世紀的中國書院被現代學術和教育壓抑的原因：包含西學的魅力、經世致用的學術傳統，以及西式學堂的有效性，並提出傳統書院對現代大學教育的啟示性。後者則提到唐文治受到南菁書院的治學影響，並將書院的治學精神和特色融入新式學校。陳平原還提到無錫國專的辦學方針是向南菁書院致意，而非沿襲東林書院舊有的議政傳統。與陳氏相關的文章，近期還有台灣政治大學唐屹軒的作品：《無錫國專與傳統書院的轉型》，此書以 1921 年創立的無錫國專為研究個案，剖析傳統書院的轉型對現代中國學術發展的影響。唐氏首先介紹近代中國從書院轉型至學堂，再轉型到新式學校過程，並提到民國初年也興起對傳統書院的重視，而後再闡發無錫國專的創立、思想內涵、文化觀以及其學生與新文化學者的比較。⁵⁷

雖然不少的清代書院史研究者都可能迴避晚清書院轉型，以及書院精神的現代延續等課題。但從以上的討論來看，研究學堂和科舉的廢除，是了解書院在近代中國意義的比較性側面，藉由討論書院和學堂或是科舉廢除的關係，以及新式學校的學生和傳統書院學生的比較，吾人能更全面性地觀察到傳統書院遭遇到的現實危機以及應對措施，並從而具體理解近代學人如何由學習過程適應現代學術和教育。

對於本文而言，影響最大的專書莫過於凱南（Barry C. Keenan，1940—）的 *Imperial China's Last Classical Academies: Social Change in the Lower Yangzi*

⁵⁶ 陳平原，〈大學之道：傳統書院與二十世紀中國高等教育〉，《嶺南學報》期 1(1999.10)，頁 539-553；陳平原，〈傳統書院的現代轉型——以無錫國專為中心〉，收入陳平原，《中國大學十講》（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2），頁 69-99。

⁵⁷ 唐屹軒，《無錫國專與傳統書院的轉型》（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系，2008）。

1861-1911 一書。⁵⁸ 該書的研究範圍放在太平天國之後的江南書院，討論了地方知識菁英在戰後文教重整的社會作用，該書還比較了江寧鍾山書院、上海龍門書院以及江陰南菁書院的招生與教學內容。凱南的作品對於本文第二章和第三章的書寫有很大的啟發，特別是士人群體的交流，不過凱南討論黃以周教育理念以及學術特質的傳遞仍嫌不足，對於學生在書院活動的具體樣貌也說明不多，可見這方面的論述有待發揮。除了凱南的研究外，中文世界的南菁書院研究成果主要在探討書院的自身發展，或做相關資料上的彙整，比如趙統的《南菁書院志(初稿)》，以及《南菁校友錄(1882-2002)》，⁵⁹這些作品在一定程度上呈現南菁書院在晚清書院史中的代表性，然而多數研究未與清代或近代中國的學術思想史課題結合，難以讓作品更具有史學價值和深刻性。台灣目前僅有曹秀卿的碩士論文〈吳稚暉早年經歷之研究〉中的第四章討論了吳稚暉(1865-1953)在南菁書院的求學階段，大陸方面則有以下幾篇文章：程滄波，〈吳稚暉與南菁書院〉、吳新雷，〈南菁書院的學術研究及其對文化界的貢獻〉、趙統，〈試述江陰南菁書院的治學特點〉、黃麗芬，〈南菁書院的辦學特色〉、朱漢民，〈王先謙漢學研究與書院傳播〉、孫運君、楊振姣，〈從書院祭主變化看晚清學術思想之轉圜——以詁經、南菁兩書院為例〉以及王芳的碩士論文〈南菁書院對江陰語文教學的影響和啟示〉。除了王芳的著作外，上述的研究都以史學的角度來考察南菁書院。其中，程滄波的文章說明吳稚暉的早年求學生涯與南菁書院的關係。⁶⁰與程氏相關的文章則為曹秀卿之作，曹文先簡介南菁書院的學風及特色，包括：書院內的創建時間、課程內容、師資及叢書出版，最後再說到南菁書院對吳稚暉的影響，其中還述及吳氏在學術上抱持「實事求是」的態度、讀書博學等方法。曹文詳細地利用吳氏的〈甲午日

⁵⁸ Barry C. Keenan, *Imperial China's Last Classical Academies: Social Change in the Lower Yangzi, 1861-1911* (Berkeley: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94).

⁵⁹ 趙統等編，《南菁書院志(初稿)》(江蘇：南菁書院志編委會，2002)；江蘇省南菁高級中學校慶辦，《南菁校友錄(1882-2002)》(江蘇：南菁高級中學，2002)。另外，南菁書院每十年的校慶都會編輯一套《紀念江蘇省南菁高級中學建校》的周年校慶專刊，專刊文獻收錄相當多的南菁學校老照片、人物畫像、碑文等文物相片。

⁶⁰ 程文提到，吳稚暉的思想除了受到南菁書院學者的影響外，因其家庭背景出身於武進，受到附近常州今文經學的影響，在學術思想上能在治經、義理與文章上兼容並蓄。程滄波，〈吳稚暉與南菁書院〉，《江蘇文獻》，期14(1970.6)，頁3-4。

記》、〈王辰札記〉、〈癸巳日記〉、〈王辰叢鈔〉、〈癸巳讀書記〉等文獻探討南菁書院的學術和教育對吳稚暉的影響，在一定程度上幫助筆者理解南菁書院具體的學術風格。然而該文對於黃以周、王先謙與南菁書院關係的討論便顯得精簡許多，另一方面，上述曹文使用的日記文獻，大多不是吳氏描述在南菁書院學習的文字，而是離開南菁書院後的記述，因此用來闡釋南菁書院的學習狀況其立論基礎不夠紮實。⁶¹其他如吳新雷、趙統、黃麗芬和孫運君等都以南菁書院為主體來看書院內的治學特色。大體而言，四位學者分析南菁書院的治學特色仍是說明南菁書院具有崇尚經史詞章、輕視科學、實事求是、學術研究與教育教學相結合，以及要求學生自學等「特色」。⁶²趙統觀察到江蘇學政掌握了南菁書院的發展，還用學術和教學的「自由」角度觀察書院的組織和教學。⁶³孫運君則以書院的祭主對象來看晚清學術思想的變遷，藉由黃以周力求鄭玄和朱熹一同為祭主，顯現他一貫的平息漢宋紛爭的論調。⁶⁴另外，朱漢民認為王先謙的治學與講學一生都沒離開過書院，他正是藉由如南菁、思賢、城南、嶽麓等書院來實踐他的學術理念。⁶⁵然而上述的研究並無法更進一步呈現南菁書院在晚清學術和教育界的重要價值，最後僅流於簡單地對南菁書院的陳述和介紹，因此若以學術思想和士人群體等研究視角所觀察的南菁書院，仍有待系統性地進行考察。

本文問題的提出

誠如前述，研究南菁書院或是其他晚清書院的學者，大都肯定南菁書院為詒經精舍和學海堂之後最重要的傳統書院，但是關於南菁書院在 1882 年成立的時代背景仍有研究空間值得再深刻探索。具體來說有兩點：一是南菁書院從道咸以來江蘇省眾多教育機構中的學術地位；二是書院的創立時間恰為新式書院和外國

⁶¹ 曹秀卿，〈吳稚暉早年經歷之研究〉（嘉義：嘉義大學史地系碩士班碩士論文，2007），頁 50-67。

⁶² 黃麗芬，〈南菁書院的辦學特色〉，《常熟高專學報》，期 5(1999)，頁 35-37。

⁶³ 趙統，〈盧文弨和李兆洛與江陰暨陽書院〉，《南京曉莊學院學報》，期 5(2006)，頁：111-117。

⁶⁴ 孫運君、楊振蛟，〈從書院祭主變化看晚清學術思想之轉圜——以詒經、南菁兩書院為例〉，《船山學刊》，期 2(2006)，頁 80-81。

⁶⁵ 朱漢民，〈王先謙漢學研究與書院傳播〉，《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卷 18 期 4(2004 . 7)，頁 52。

傳教士主導的西學書院興起之時，屬於傳統文化堡壘的南菁書院，無形中正與西學（新學）書院構成競爭的局面，那麼，處在晚清新舊教育制度改革潮流下，黃以周以及南菁書院學生是如何延續經史實學的研究和關懷？這個問題除了可針對學政王先謙以及山長黃以周等書院核心人物作更深刻的探討外，對於南菁書院學生的生活、出處和課作表現還得更系統性地說明，關於這個問題，首先可就書院學生們的群體網絡與讀書狀況作討論，這部分也關係著書院雖受到制度改革而廢止，但書院的教育和學術理念也因為學生日後的發展進而延續或轉變。其次是分析南菁書院的課藝之文。目前甚少有相關研究討論課作資料的編纂和內涵，但是課作之文是觀察學者理念落實到學生表現上最直接的史料。

就學術思想史的角度看，重視漢宋調和，講求經史並重的「實學」或是「樸學」，其實是清代中晚期的主流學術界以及學術型書院教育的共向，並非前人研究所謂南菁書院獨有之特色，那麼，黃以周的學術特色是否真如前人研究所謂的「漢宋調和」嗎？同時「漢宋」問題是否有更複雜的面向，與此同時，清儒語境時常提及的「實事求是」在黃以周的文章中似乎比起「漢宋調和」或「漢宋兼采」更為先行，如此看來，是否有更深刻的學術問題可再進一步討論，這層學術問題又如何深化作「教育理念」予以實踐。準此而論，吾人便不能過於樂觀地提出南菁書院優良辦學的一面，畢竟對於史學而言，更需要考量的是南菁書院及其士人群體面對到什麼時代問題，讓他們得積極進行學術活動來傳遞其理念。質言之，本文的問題核心關注在南菁書院活動的師生以及與書院互動的地方士大夫，如何藉由南菁書院的學術場域傳承和實踐「經史實學」的學術和教育理念，與此同時，南菁書院的士子們又怎麼發揮所學，來面對即將到來的政治、教育和學術的改革潮流。⁶⁶

⁶⁶ 本文不用「現代化」一詞，而代之以「變革」或「改革」等中性字詞，乃考慮到以「現代化」的角度考察南菁書院，將可能會有「化約論」的敘事、「倒果為因」或是「歷史」目的論的疑慮。請見艾爾曼，〈中國文化史的新方向：一些有待討論的意見〉，《臺灣社會研究季刊》，期 12(1992.5)，頁 1-25；以及楊芳燕：〈明清之際思想轉向的近代意涵——研究現狀與方法的省察〉，《漢學研究通訊》，卷 20 期 2(2001.5)，頁 44-53。

第三節、研究文獻

基本上，在近二十年來大陸學者有系統性地編纂書院相關史料之前，中國歷朝各代的書院史料是相當分散的。就正史或是檔案等官方文獻而言，多數的資料僅零星出現，即便有記載，也多是關於機構興建、裁併等千篇一律的紀錄。因此，欲更具體且深刻地討論書院史便得從為數眾多的文集、日記、筆記，甚至是刊物上的文字去尋找，如此才能發現內容更為豐富的訊息以及更為直接的文獻。以下的文獻分為五種類型來分析：

一、檔案與實錄

關於官方檔案中的書院興建、改制成學堂和經濟資助的相關文獻可從軍機處檔摺件中發現。另外《清德宗實錄》也有零星記載。拜數位資料庫之賜，不少資料庫能迅速地蒐集到原先分散的官方資料，如內容已開放查詢的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處：「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全文影像資料庫」。此外，「中央研究院漢籍電子文獻」收錄的《清德宗實錄選輯》，以及「中國基本古籍資料庫」等都有相關的文獻可供查詢，對於本文的書寫有一定程度的助益。然而，檔案性的書院資料仍嫌不豐富，內容記述亦非全面和深入，最多只能知道書院經營的人事關係，其史料價值還是有限。

二、方志

相較於檔案與實錄，方志中的文教部分都有相當完善的地方書院以及相關文教機構的肇建始末、發展過程等文字紀錄。本文首先以明代嘉靖、崇禎、清代道光年間等時代的《江陰縣志》，作為第二章討論咸同以前江陰學術空間的主要文獻。繼而又以盧思誠（生卒年不詳）編輯的《光緒江陰縣志》和繆荃孫（1844—1919）編輯的《民國江陰縣續志》為探討南菁書院創建過程之基礎史料。道光

年間的《江陰縣志》為時任江陰暨陽書院的山長李兆洛（1769—1841）所纂，明清時期的《江陰縣志》有不少版本，其中又以嘉靖和道光版本最為完善。李纂《江陰縣志》其內容完整不說，撰寫時參考的前人文獻也完整附上，因而能讓史料充份擴充。

即使方志的使用對於本文有相當程度的幫助，然而方志史料作為二手文獻（secondary accounts）在使用上也有一定的限度。誠如艾爾曼所云，方志文獻雖為中國、台灣、日本與西方史學界廣泛地使用，然而編纂方志史料的作者，往往會考慮對地方上的忠誠，常將在其他地區求學和獲得功名的原鄉弟子記錄下來，使得方志文獻普遍存在著重複獲得科考功名士人的名字。此外，學界也公認方志史料充滿著錯誤和不準確的訊息。⁶⁷另一方面，被記錄到方志內的史實本身也值得進一步思索。呂妙芬在考察晚明寧國府的陽明講會時，發現方志文獻中除了原先的社群和講學外，突然出現了一個由陳履祥（1611—1674）和施鴻猷（生卒年不詳）組織的布衣講學社群，此社群的出現，可能是施潤章（1618—1683）為了建構一條家族與學術關聯的系譜，以及將祖父送入鄉賢祠等目的，在方志內設計出的追憶性文字，這個例子可以說明方志史料的生產與保留都有其特殊性與偶然性。⁶⁸經由上述的反省，本文在使用方志史料時，也要盡量溯及原始文本，並多方比較相似內容的文獻，以達到客觀的論述，同時還要反思文本書寫者的個人意識。

三、日記、文人文集

桑兵的〈日記內外的歷史——作為史料的日記解讀〉一文說明日記史料使用的侷限性。他認為晚清以降，因書寫材料簡便、教育普及，距離現代時間又近，

⁶⁷ Benjamin A. Elman, *A Cultural History of Civil Examination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0), pp. 23-24. 同時也可見李弘祺編：《中國教育史英文著作評介》，頁 359-374。王汎森對於明末清初修身日記的研究，亦是值得注意的觀察，請見王汎森，〈日譜與明末清初思想家——以顏李學派為主的討論〉，《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9 本 2 分（1998.06），頁 245-294。

⁶⁸ 呂妙芬，〈導言〉，《陽明士人社群——歷史、思想與實踐》（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3），頁 19。

因而留下大量的文人日記。但他也強調，日記雖被學界視為第一手資料，卻也不能被過度強調其絕對性而略其相對性，這些相對性包含日記的稿本、謄抄本、刊本在內容上可能彼此有所出入，必須詳加判斷真偽。另外，觀看筆記時，也得注意撰述者的行文風格。同時，還得搭配檔案、函電、照片、錄音、實物等直接史料閱讀，才能將日記內外的歷史連結，並逐漸接近事實真相。⁶⁹上述之提醒，值得本文關切。即便如此，文集中的求學自述以及日記史料仍是本文最重要的資料來源。其中，胡適的〈關於江陰南菁書院的史料〉可謂本文書寫的基礎，文中對南菁書院史料的整理便於筆者去梳理該書院的成立、師生與辦學理念，以及胡適一再提及的書院考據學精神。相較於胡適，趙椿年的〈覃研齋師友小記〉對於南菁書院的教學情形、課程特色、學生授課狀況等記述，有更直接且完整的史料價值，對於本文的書寫幫助甚大。

清人文集方面，關於江陰與南菁書院的學術活動尤以王先謙的《勸學瑣言》、《虛受堂文集》以及黃以周的《儆季文鈔》的相關記載最為完備。⁷⁰此三部文獻中便詳述了王黃兩人的書院經營理念。進一步說，黃王二人的文集，對於晚清學術思想史的研究有一定程度的幫助。至於關於南菁書院的建立，《左宗棠全集》的奏稿、詩文和書信部分，也有數則重要的一手訊息可供參考。⁷¹除了上述晚清學者外，不少南菁書院的學子也會在自己的文集中描寫年少時在書院的求學經歷，此其中，以吳稚暉的〈在南菁書院時自訂課藝規約〉、〈戊甲羨鈔〉、〈壬辰

⁶⁹ 請參見桑兵，〈日記內外的歷史——作為史料的日記解讀〉，收入呂芳上主編，《蔣中正日記與民國史研究》（臺北：世界大同出版，2011），頁 67-80。另外，還可參考鄒振環，〈日記文獻的分類與史料價值〉，收入《復旦史學集刊·第一輯（古代中國：傳統與變革）》（上海：復旦大學出版，2005），頁 307-334。自傳以及日記文獻的探討，在西方史學研究中，已是長期備受關注的課題，英國學者 Arthur Ponsonby 的 *British Diarists*（《英國日記作家》）一書可為首要之專書；法國學者 Philippe Lejeune 所著的 *Le Pacte autobiographique*。此書為自傳研究的經典之作。該書對於自傳與小說、日記，傳記、自畫像、回憶錄等相關體裁提出澄清和回答，並從歷史學和心理學的角度觀察自傳，並定義自傳為一種以文學文本的形式出現的個人文學。原文請見 Arthur Ponsonby, *British Diarists* (Arden Library, 1980)；Philippe Lejeune, *Le Pacte autobiographique* (Paris: Seuil, 1996)。中譯本見菲力浦·勒熱訥、楊國正譯，《自傳契約》（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1）。

⁷⁰ 王先謙，《勸學瑣言》（光緒年間刊本）；王先謙，《虛受堂文集》（清光緒二十六年刻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黃以周，《儆季文鈔》（清光緒二十江蘇南菁書院刻本），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冊 708（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⁷¹ 左宗棠，《左宗棠全集》，（長沙：嶽麓書社，1996）。

叢鈔》、〈庚寅日記零稿〉等文獻具有參考價值；丁福保（1874—1952）的《疇隱居士自傳》、《疇隱居士學術史》、《疇隱居士自訂年譜》等書載有丁氏的國學觀，⁷²當中便有文字與南菁書院的求學經歷有關；此外，唐文治（1865—1954）的《茹經堂文集》⁷³和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的《唐文治文選》等文獻摘錄的南菁書院交友網絡和讀書筆記亦為詳盡，⁷⁴以上諸多資料皆有助於本文第四章的書寫。

四、傳記、年譜

追憶性的書籍以及後人評傳，常有零星段落提及傳主年輕時在書院的求學經歷，與本文論述相關的傳記或是評傳文字如：何齡修（1933—）編輯的《孟心史學記：孟森的生平和學術》等書。⁷⁵

年譜的呈現型態以編年為主。不少的年譜史料卻有極為詳細的傳主活動整理，如姚奠中（1913—）、董國炎（1948—）編的《章太炎學術年譜》、湯志鈞（1924—）編的《章太炎年譜長編》。⁷⁶關於本文將使用到的文獻有：唐文治著，唐慶詒（1898—1986）補《茹經先生自訂年譜正續篇》、王先謙自訂的《王先謙自訂年譜》、楊愷齡（1912—？）所編《民國鈕惕生先生永建年譜》、馮飛（1919—2010）編的《思緘公年譜》，以及繆荃孫自撰的《藝風老人自訂年譜》等年譜文獻。⁷⁷其中，王逸明編輯的《定海黃式黃以周年譜稿》，彙整了各種黃以周學術活動的文

⁷² 丁福保，《疇隱居士自傳》（上海：詒林精舍，1948）；丁福保，《疇隱居士學術史》，（上海：詒林精舍，1949）；丁福保，《疇隱居士自訂年譜》（無錫丁氏藏版），收入《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冊197（北京：北京圖書館，2004）。

⁷³ 唐文治，《茹經堂文集》（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4輯，卷31-34；民國五十九年中國文獻出版社用茹經堂叢書本）（台北：文海出版社，1974）。

⁷⁴ 唐文治原著、王桐孫等編，《唐文治文選》（上海：上海交通大學，2005）。

⁷⁵ 何齡修編，《孟心史學記：孟森的生平和學術》（北京：三聯書店，2008）。

⁷⁶ 姚奠中、董國炎編，《章太炎學術年譜》（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1996）；湯志鈞，《章太炎年譜長編》（北京：中華書局，1979）。

⁷⁷ 唐文治著、唐慶詒補，《茹經先生自訂年譜正續篇》（台北：文海出版社，1986）；王先謙編，《王先謙自訂年譜》（清光緒34年刻本），收入《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冊179（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9）；楊愷齡，《民國鈕惕生先生永建年譜》（新編中國名人年譜集成第13輯）（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1）；馮飛編，《思緘公年譜》（影印民國25年（1936）排印《莊氏族譜》本），收入《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冊192（北京市：北京圖書館，1999）；繆荃孫，《藝風老人自訂年譜》（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51輯）（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本文使用的莊蘊寬的生平資料以《思緘公年譜》為主，另請見薛元明，《國士無雙——莊蘊寬傳》（上海：上海錦繡出版社，2012）。

獻，並摘錄許多至今未出版或台灣難以取得的相關文獻文字，對於本文各章的書寫有莫大助益。⁷⁸

五、已編纂的書院史料或書院本身出版之文獻

拜史料的出版和整理所賜，如薛正興主編的《中國歷代書院志》涵括了 1949 年以前，150 種書院志、書院章程、課藝之文等，這套叢書可謂將近二十年來研究書院史的首要史料。⁷⁹鄧洪波率領湖南岳麓書院的工作群，在近十年來從事一系列的書院史料彙整，其中，如《中國書院史資料》以及《中國書院制度研究》便是很重要的成果。⁸⁰工具書如季嘯風編的《中國書院辭典》等史料出版，對於查詢書院名詞的管道有不小裨益。⁸¹另外，像是朱漢民（1954—）主編的《中國書院》，收錄近百所書院的照片，使研究者和讀者能更直觀接觸書院的外貌。⁸²2011 年，鄧洪波主編的《中國書院學規集成》已出版，對於研究書院的學術思想史或教育史有更大的助益，該書收錄唐宋以來各大書院的學規，其編纂的形式以中國現在的行政區為主，再以書院設立時間的先後，進行排列，更方便讀者查閱。⁸³

誠如本文的研究回顧所述，徐雁平提到書院課藝文字的重要性，其中《南菁講舍文集》、《南菁文鈔二集》等書院所出版的課藝文獻，更是本文書寫時，重要的資料來源。⁸⁴

⁷⁸ 王逸明，《定海黃式黃以周年譜稿》（北京：學苑出版社，2000）。

⁷⁹ 薛正興主編，《中國歷代書院志》16 冊（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1995）。

⁸⁰ 鄧洪波編，《中國書院史資料》（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1998）。《中國書院制度研究》一書下冊的〈書院制度的近代化進程〉和〈書院制度的影響〉對於近代書院制度變遷的研究幫助頗大。相關介紹，請見楊一鳴，〈走入民國的書院——書院復興與近代學術傳承〉，頁 19。

⁸¹ 季嘯風等編，《中國書院辭典》（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1996）。

⁸² 朱漢民等編，《中國書院》（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2）。

⁸³ 鄧洪波編，《中國書院學規集成》（上海：上海百家出版社，2011）。

⁸⁴ 黃以周等編，《南菁講舍文集》，收入趙所生、薛正興編，《中國歷代書院志》，冊 11（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1995）；黃以周等編，《南菁文鈔二集》，收入趙所生、薛正興編，《中國歷代書院志》，冊 11（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1995）。

第四節、研究途徑與架構

從1862年北京同文館成立後，開啟西學引入中國傳統課程中的教育新階段，直到科舉制度廢止的前夕，前後數十年中，中國的教育制度與理念面臨波濤駭浪般的動盪，無論制度或教育思潮也隨之變遷。鑒於歷來的清代書院研究過於單一地探討書院的自身發展，且未能廣泛地分析書院的興衰與時空變遷的關聯，使其關注焦點略嫌狹隘而難以呈現書院存在的歷史意義。因此，本文期以更宏觀的角度來探索南菁書院在清末的發展情況。

除了第一章導論與第五章結論之外，尚有三章，其理論架構可以簡化為「歷史背景」、「書院的學術特質與教育理念」、「學生的生活和學習表現」等三個部分：

第二章將從宏觀的社會史角度，觀察江陰的學術空間及南菁書院成立的時空背景和過程，而後再探索黃體芳（1832—1899）與左宗棠（1812—1885）的經營理念。本章分為二節，第一節先概略地介紹江陰的過去、空間、社會與學術機構，而後從江陰的書院群體，分析李兆洛等士人與歷任江蘇學政和巡撫的交流，來觀察書院發展背後的士人群體。江陰雖為一縣，並隸屬常州府，但從晚明以來即為江蘇省學政衙署的所在地，可謂江南儒家政教核心地之一，縣內重要的書院歷來更是江南主要學者們的交流場所。第二節起先描述太平天國後的修復和文教的重建，之後聚焦討論黃體芳與左宗棠等人對於江陰文教秩序重整的實踐，並析論黃體芳與左宗棠的合作下，其南菁書院建制背景中的教化意義。

第三章將從學術思想史的角度，分析王先謙、黃以周等人的學術理念和教學實踐。本章分為兩節，第一節探討王先謙在南菁書院的文教事業，首先說明王先謙乍到江陰出任學政一職時，發給地方士子的《勸學瑣言》對於江南學術研究風氣的影響；而後，再由王氏對《皇清經解續編》與《南菁書院叢書》的編纂過程和內涵解析，說明作為學政的王先謙對於地方文教活動的推廣，進而實踐求道意識。第二節首先介紹黃以周早年的學術事業和生平際遇，其次則探討黃以周對於書院內祭主對象的決定，吾人可從中所見，當地士人為了自己堅持的學術信念，

進而發生書院祭祀上學統之爭的現象，黃以周既提出「同尊鄭朱」的祭祀主張，最終還企圖在宗教儀式上實踐「博文約禮」的理念。其三則討論黃以周的核心教學特質「實事求是，莫作調人」的歷史意義。其四則說明南菁書院的課作之文編輯。經過本節的析論後，將可釐清黃氏如何將江陰的學術資源構造成知識倉庫，使得南菁書院能夠傳承「實事求是、莫作調人」的教育理念。

第四章則介紹南菁書院學生的求學情況，本節主要從他們的求學札記、日記或回憶等文字為線索，來描述他們在書院生活的真實情況以及書院山長對他們的影響。第一節首先統計趙椿年的學生記錄，從而整體性地了解哪些重要學生與南菁書院的關係，另外就是胡適與他們的關係；其次則是分疏複雜的學生群體以及日後的發展，這部分是本節的主體；最後則說明南菁書院學生的學習生活。第二節則從課作之文的統計和內涵分析再進一步理解他們在書院的表現情形。

結論部分首先則說明黃以周等人面臨書院改革後的心境，而後再說明胡適如何詮釋南菁書院的歷史意義以及與真實南菁書院的差距。

經由本文的研究，將可更具體的理解到晚清士人在面對本土長期以來的學術問題時，如何在地方文教機構上推廣自身認同的學術理念，從而在學術研究和教育實踐上適應時代的變遷。另外，亦能從南菁書院的學術地位和教育意義，知悉胡適等新文化學人的學問根底基本上是無法完全擺脫傳統，胡適等人對於傳統文化進行選擇性的保留和轉化，甚至成為認識現代化學術與教育的基礎。

第二章、南菁書院與江陰縣的文教場域

前言

著有《同治中興——中國保守主義的最後抵抗》一書的芮瑪麗 (Mary Clabaugh Wright, 1917—1970) 曾這樣說明同治中興後的中華帝國：「同治中興的偉大目標是復興儒家價值觀念及其制度。這些觀念和制度被加以修改，以使它們有可能存在得更為持久。」¹此段話點明太平天國後朝廷冀望恢復原有社會秩序的終極目的。中興的思想依託於傳統經史學問中「變」的觀念，這種「變」的觀念，即所謂的通古今之變。同時，「變」的觀念並不具備「現代性」的基礎，而是一種基於《易經》思想的循環論：「法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芮瑪麗便提到，當時在華的傳教士如楊格非 (Griffith John, 1831—1912)、海關總稅務司赫德 (Robert Hart, 1835—1911)、威妥瑪 (Thomas Francis Wade, 1818—1895) 和阿禮國 (Sir Rutherford Alcock, 1809—1897) 等人，都認為中國正在進行的並非是一個現代化的改革。²

芮瑪麗的問題意識基本上是在回應「衝擊——反應」研究模式的西方學者。她並不全然認同帝國主義侵略、滿族統治或官僚迂腐讓中國改革遭遇失敗，相反的，同治時期的中國人在軍事、外交和商業活動上取得輝煌的佳績，至於真正導致失敗的原因，反而是：「現代化的要求與儒家社會追求穩定的要求水火不容。」費維愷 (Albert Feuerwerker, 1927—2013) 在研究中國經濟現代化時，亦把儒家體制當作「阻礙」現代化的主要因子。³在柯文 (Paul A. Cohen, 1934—) 看來，

¹ 芮瑪麗原著；房德鄰譯，《同治中興——中國保守主義的最後抵抗》(北京：中國社會科學，2002)，頁 80。原文為："The great aim of the T'ung-chih Restoration was the revival of Confucian values and institutions, but so modified that they might endure." 請見 Mary Clabaugh Wright, *The Last Stand of Chinese Conservatism: The T'ung-chih Restoration, 1862-1874*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7), p. 63.

² 芮瑪麗原著；房德鄰譯，《同治中興——中國保守主義的最後抵抗》，頁 81-82；原文為 Mary Clabaugh Wright, *The Last Stand of Chinese Conservatism: The T'ung-chih Restoration, 1862-1874*, p. 64.

³ 關於「衝擊——反應」的定義，請見柯文原著；林同奇譯，《在中國發現歷史——中國中心觀在美國的興起》(台北：稻鄉出版社，1991)，頁 11。同時也請參看柯文對芮作的評論，頁 23-31；92。原文請見 Paul A. Cohen, *Discovering History in China: American Historical Writing on the*

芮氏等人的研究觀點支持了列文森（Joseph R. Levenson, 1920—1969），《儒教中國及其現代命運》一書的「內在性」研究，他們皆把「儒教」當成傳統價值的核心而與「近代」處於水火不容的關係。⁴列文森可謂一針見血地將「衝擊——反應」的模式配合儒家價值觀去分析。

如今看來，列文森與芮瑪麗對於儒教體制的批評值得商榷。比如，柯文便認為芮氏所謂中興成績「最小」的文官制度、重建地方控制、復甦經濟等，反而與西方的挑戰關係最小，因此，與其說儒教體制與近代化水火不容，倒不如說部分改革者並未理解近代化與中興運動的關連性和作用。⁵芮作的觀點有其著作時代的局限，近年來，如鄭小威（Xiaowei Zheng, 1978—）重新檢視太平天國時期浙東地區士紳的忠誠性與維護家園的焦急性，從文中可知浙東的收復，為地方士紳運用各種當地資源所致，從而改變了日後地方的政治結構。⁶另外，傑瑞米·布朗（Jeremy Brown, 1976—）分析周庄出身的陶煦（1821—1891）在戰時對太平軍保持忠誠而付了叛軍租金和稅收，進而維持自己鄉鎮的獨立性，日後又幫助李鴻章奪回蘇省。⁷上述研究皆顯現太平天國的地方士紳有多元的面向，其心態未必和中央或地方督撫一致。另一方面，威廉·C·伍德里奇（William C. Wooldridge, 1970—）廣泛地討論戰後曾國藩（1811—1872）主導下的南京地景重建，他也提到曾國藩有系統地振興地方文教，包含被太平軍破壞的考試機構與廟學。⁸在伍

Recent Chinese Past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4), p. 9, 21-29, 79-80.

⁴ 列文森把西方定義為破壞舊秩序的角色，這種破壞性非常徹底，甚至連文人畫作和科舉制度也成為中國受衝擊後被懷疑的對象：「當中國社會在西方的壓力下，開始沿著西方的道路發生變化時……中國人才開始對中國繪畫藝術缺乏獨創性產生懷疑。」；「隨著近代西方工業主義對中國社會和中國人精神之壓力的增大，科舉制度和維持這種制度的思想意識，被人們視為形式主義而遭到了越來越多的指責。」請參見列文森原著；鄭大華、任菁譯，《儒教中國及其現代命運》（廣西：廣西師範大學，2009），頁34-35。原文請見 Joseph R. Levenson, *Confucian China and its Modern Fat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6), pp. 41-42.

⁵ 柯文原著；林同奇譯，《在中國發現歷史——中國中心觀在美國的興起》，頁27；原文請見 Paul A. Cohen, *Discovering History in China: American Historical Writing on the Recent Chinese Past*, p. 25.

⁶ Xiaowei Zheng, "Loyalty, Anxiety and Opportunism: Local Elite Activism during the Taiping Rebellion in Zhejiang, 1851-1864," *Late Imperial China*, Vol. 30, No. 2 (Dec. 2009), pp. 39-83.

⁷ Jeremy Brown, "Rebels, Rent, and Tao Xu: Local Elite Identity and Conflict during and after the Taiping Occupation of Jiangnan, 1860-1884," *Late Imperial China*, Vol. 30, No. 2 (Dec. 2009), pp. 9-38. 關於陶煦如何保障周庄在太平軍佔領時的獨立性，請見該文的頁16-24。

⁸ William C. Wooldridge, "Building and State Building in Nanjing after the Taiping Rebellion," *Late Imperial China*, Vol. 30, No. 2 (Dec. 2009), pp. 84-126. 關於廟學的重建，請見該文的頁106-111。

德里奇看來，「同治中興」一詞並不恰當，正確而言是皇權在地方上的延伸，並透過像曾國藩等具有威信的疆臣，經由復原硬體設備與舉行儀式教化的手段，重塑出符合官方立場的地方樣貌。從上述的討論來看，太平天國的研究取向似已從上層的朝廷意識朝向下層的地方意識；從討論整體的重建朝向個體在地方上的行動實踐，同時還呈現了戰後改革或是重建上「草根化」的重要性，這些研究也告訴吾人，戰後地方的重建蘊涵著不同社會群體藉由衙署建制、紀念碑、書院、學宮等地景表達他們的文化認同與政治視野。⁹基於這個因素，在探討同治中興後的地方文教重整時，明清至道咸時期江陰地區的學術場域發展便得考慮進去。因此除了先從地方學術機構的角度觀察外，還得去釐清學政和書院士人的交遊，這方面的論述成為本章第一節討論的重點。第二節再去討論同治中興之後，左宗棠與黃體芳等人對於南菁書院創建的互動和影響。

第一節、道咸之前的江陰文教機構

江陰縣自古便是江南重要的政治與文化薈萃之地。據明嘉靖時期的《江陰縣志·建置》所說，在夏朝時（這個難以確定其真實存在的王朝）江陰屬於揚州。縣志又引《史記》推測商朝時江陰成為貴族吳泰伯的轄地。春秋時期，江陰隸屬延陵，為吳國季札（576—484 B.C.）的封地，越國滅吳國後，延陵劃歸越國所有；當楚國滅越國後又成為楚之春申君的轄邑。秦朝後，延陵屢次改名為延陵鄉、暨陽鄉等鄉名，直到晉朝平定吳國後，太康二年（281）首次置暨陽縣。而後，南朝梁紹泰元年（555）廢暨陽縣置江陰郡，江陰之名，首次浮現於歷史舞台。南朝陳永定元年（557），南朝梁主被廢，陳朝讓梁主成為江陰王，江陰郡升格成江陰國。隋朝後，江陰改為縣級的行政單位，江陰縣首度出現，唐武德三年（620）以江陰縣置暨州。南唐與兩宋時期置江陰軍，期間屢有廢立。元至元十三年（1276），升江陰軍為江陰路。元末明初改成江陰州，直到明洪武二年（1369）改江陰州為

⁹ William C. Wooldridge, "Building and State Building in Nanjing after the Taiping Rebellion," p. 115-118.

江陰縣並隸屬常州府，這樣的地方行政規畫一直延續到清朝滅亡。¹⁰如同道光朝《江陰縣志·建置》卷首所說：「江陰為江海輿區，保障之責重矣。」¹¹江陰可謂兵險之地，尤在明清之後更是如此，雍乾時期的知縣蔡澍（生卒年不詳，雍正元年（1723）進士）在〈重修城垣記〉一文曾說：「暨陽頻江，而城自京口抵海洋，水道數百里，為扼塞鍵鑰處，當明中葉倭寇陸梁攻圍者數矣。」¹²可見，江陰亦曾是倭寇騷擾受害者之一。薛甲（生卒年不詳）在〈新築楊舍城〉文中便陳述了倭寇騷擾和江陰建城防的始末。¹³進入清朝後，雖然江陰縣城的城牆壯觀雄偉，然而蔡澍所看到的江陰城牆早因多年失修且損毀嚴重，因此他立刻向上司報告，請求撥發銀兩修繕城垣。¹⁴

江陰的北邊瀕臨長江，東連常熟縣，西與武進為界，南以無錫陽湖為界。長江的江陰段面狹窄，自古成為扼住長江咽喉的第一要塞，明清兩代在江陰都有設置砲台，歷來，戰時守長江必守江陰，江陰要塞是吳淞口後的第二道由海入江的江防咽喉，江陰要塞中有著名的黃山砲台，使得江陰被世人稱做「江河門戶」、「鎮航要塞」。如此重要的軍事地位使江陰的歷史蒙上一層層血色般的戰爭色彩，最近一次的慘烈戰役當屬自 1937 年 8 月 16 日開始至 1937 年 12 月 2 日江陰防線失守的「江陰保衛戰」，國府的海艦主力大半在此戰役中被日軍殲滅。¹⁵除了 20 世紀的戰事外，從清代方志史料中略有避諱的明清鼎革文獻所見，江陰人民因為抗清而留下不少可歌可泣的事蹟。據康熙時期的禮部尚書韓菼（1637—1704）的《江陰城守紀》所載，順治二年（1645）八月，江陰人民不願受降，縣內典史閻應元（？—1645 年）率眾抵抗清兵。如同其他江南地區，江陰也發生慘絕人寰的屠殺事件：

¹⁰ 趙錦，〈建置〉，《嘉靖江陰縣志》（寧波：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1963），卷 1，頁 1-3；陳延恩、李兆洛等，《江陰縣志》（道光二十年刊本）（台北：成文出版社，1970），卷 1，頁 1b-5a。

¹¹ 李兆洛等，《江陰縣志》，卷 1，頁 1a。

¹² 李兆洛等，《江陰縣志》，卷 1，頁 8b。

¹³ 李兆洛等，《江陰縣志》，卷 1，頁 10a-11b。

¹⁴ 李兆洛等，《江陰縣志》，卷 1，頁 6b。

¹⁵ 李正昌等，《江陰市志》（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頁 874-877；893-905。

八月二十二日，屠城。次日，猶巷戰不已，清兵用火攻敗之。四民駢首就死，咸以先死為幸，無一人順從者。下令從東門出者不禁，又下令十三歲以下童子不殺，男女老少赴水、蹈火、自刎、投繯者不能悉記。內外城河、泮河、孫郎中池、玉帶河、湧塔菴河、裏教場河處處填滿，疊尸數重，投四眼井者二百餘人。二十三日，止殺。

滿城殺盡，然後封刀。午後，出榜安民。城中所存無幾，躲在寺觀塔上僻處及僧印白等，共計大小五十三人。是役也，守城八十一日，城內死者九萬七千餘人，城外死者七萬五千餘人。¹⁶

除了江陰城內人民幾乎死盡外，地方上的官方機構如縣衙等亦受破壞，典史陳明遇（？-1645）命令關閉縣衙舉火點燃，共焚死男女大小四十三人。縣衙一直要到康熙三年（1664）才由知縣何爾彬（生卒年不詳，順治三年（1646）拔貢）重修。¹⁷江陰縣的特殊環境造就她多舛的宿命，當清朝承平兩百年後，江陰又遭受另一次浩劫，此即下節將提到的太平天國之役。從上述可見，江陰擁有重要的軍事地位，同樣的，她也是江南的儒家政教中心，因為她擁有最具學術政治權威性的江蘇學政衙署。

一、江蘇學政及其衙署

明正統元年（1436），中華帝國雖出現了首位南直隸學政彭勗（1390-？），但一直要到明萬曆四十二年（1614）南直隸學政分設二員後，所謂的提督蘇松學政或提督淮揚學政一職出現後（另一位則管轄安徽和南京的應安學政），才正式在江陰駐節設署，並設置了長達 292 年，共 124 任學政任職的江南第一衙署。那何以會考量江陰作為學政的駐節地呢？當時的禮部侍郎孫慎行（1565-1636）在〈新建督學察院記〉提到了首任蘇松學政王以寧（1567-？）的考量：

¹⁶ 韓萇、許重熙、戴名世等，《江陰城守紀》，收入《台灣文獻叢刊》，第 246 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2），頁 38。另外，類似的文獻還有沈濤，《江南聞見錄》，收入《台灣文獻叢刊》，第 242 種；以及趙曦明，《江上孤忠錄》，收入《台灣文獻叢刊》，第 258 種。

¹⁷ 李兆洛等，《江陰縣志》，卷 1，頁 23a。

王公親承新命來督學其地，若蘇、若松、若常鎮、若淮揚。徐其巡行，隨各郡並無常居，所設為院則常之江陰。以為地僻，且道理均也，其校吾，常及犬比，後遺才，則皆於是院。未浹歲，諸郡業巡行……。¹⁸

從上述所見，王氏選擇江陰作為日後學政的駐節之所實為針對交通便利。基本上，學政的工作有通省巡歷、為國掄才、考核教官、督考書院等職務，¹⁹自然得四處奔波。誠如前述，江陰北端近長江，其江面又是最狹窄的一段，自然便於過江渡口。對於水鄉澤國的江南而言，在省內四處考核的學政乘舟來往相當便利。更關鍵的是，江陰的位置處於蘇、松、常、淮輻輳，學政到任何一地的距離很平均。何況，當時的江陰人口還不多，環境清幽，實在適合文教官員長期居留。

鼎革後，清沿明制分派江安和蘇松二位學政。然而，清廷已於順治七年(1650)下令裁撤蘇松提督學政歸併成江寧督學御史，²⁰以致於原任學政的李胤岳(生卒年不詳，順治三年(1646)進士)因此回京，由新任的江寧督學御史李嵩陽(生卒年不詳，崇禎三年(1630)進士)敘職。李氏在順治十年(1653)任滿後，又恢復了分差兩位江南學政的成例，當年閏六月的乙亥日，朝廷諭令以「內翰林弘文院侍讀藍潤(生卒年不詳，順治三年(1646)進士)提督江南江安等處學政，內翰林國史院侍講石申(生卒年不詳，順治三年(1646)進士)提督江南淮揚等處學政」²¹準此而論，清初順治八年至十年間(1651-1653)，除了李嵩陽在位的二年內成為今日安徽和江蘇合省的江南省學政外，其前後二任都是上江(江南江安)與下江(江南淮揚)二位學政分督。其中，上江學政駐節句容(今鎮江)，下江學政駐節江陰。

然而順治十一年(1654)以後，朝廷認為，既然江南已由直隸省變成一般行

¹⁸ 孫慎行，〈新建督學察院記〉，收入馮士仁修、徐尊湯等纂，《江陰縣志》(明崇禎十三年刻本)載《美國哈佛大學哈佛燕京圖書館藏中文善本彙刊》，冊14，(桂林：廣西師範大學，2003)，卷1，〈新建〉，頁1-2。李兆洛等，《江陰縣志》，卷1，頁8b。

¹⁹ 學政的工作介紹請見黃春木，〈清代學政研究〉，《教育研究集刊》，卷48期3(2002.9)，頁130-134。

²⁰ 勒德洪等纂，〈順治七年五月至七月〉，《世祖章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49，頁12。

²¹ 勒德洪等纂，〈順治十年六月至閏六月〉，《世祖章皇帝實錄》，卷76，頁15-16。

省，地方的行政等級便不能與京畿相同。²²於是，下江、上江提督學政都改為提學道，江蘇學政的地位因而下降。康熙元年（1662）朝廷又讓上江、下江提學道合併，係從孫胤驥（生卒年不詳，順治十二年（1655）進士）以後，整個江南省僅剩一位學政。然而，隨著戰後的復原和參加科考的人員增多，一位學政無法應付整個江南省的事務，因此在雍正三年（1725）三月設安徽提督學政，孫嘉淦（1683—1753）擔任此職務後，時任江南學政的俞兆晟（生卒年不詳，康熙四十五年（1706）進士）的管理範圍被限縮在江蘇。終於，真正的江蘇學政焉然誕生。²³

江蘇學政正式登上歷史舞台後，其地位也與地方督撫平行，從雍正以後不少江蘇學政同時具有六部堂官的背景，如張廷玉（1672—1755）的弟弟張廷璐（1675—1745）和張廷瑑（1681—1764）。前者在雍正八年（1730）至乾隆三年（1738）內，以禮部侍郎任江蘇學政；後者則在乾隆六年（1741），以工部侍郎任江蘇學政。即使時序進入道光朝，為《江陰縣志》寫序的祁寯藻（1793—1866），亦能在道光十七年（1837）以戶部侍郎一銜接任江蘇學政。但也並非雍正以後的江蘇學政都是以堂官、內閣學士或至少是光祿寺卿一職任學政，如乾隆時期的名宦劉墉（1719—1805），他曾因其父劉統勳（1700—1773）獲罪而下獄，在恢復官職後，被授以正七品的翰林院編修接任江蘇學政。一直要到乾隆四十一年（1776）為父丁憂後，劉墉才以內閣學士一銜再度調任江蘇學政。²⁴

「提學之職，專督學校，不理刑名。所受詞訟，重者送按察司，輕者發有司，直隸則轉送巡按御史。督、撫、巡按及布、按二司，不許侵提學職事」²⁵，學政一職理想上由翰林院學士或進士出身的侍郎、京堂、翰、詹、科、道、部屬等京官擔任。對於管理版圖遼闊的中國，在平和之時學政在地方上扮起文教與秩序維護的第一線，所謂「掌一省學校、士習、文風之政令」便成了學政的職責。在

²² 葉夢珠，《閩世編》（台北：木鐸，1982），卷3，頁80。

²³ 李兆洛等，《江陰縣志》，卷1，頁12b。關於江蘇學政更系統化地討論，請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等，《江陰明清學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²⁴ 李兆洛等，《江陰縣志》，卷1，頁16a。

²⁵ 張廷玉撰，《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69，〈選舉一〉，總頁1688。

品階上，清代學政在省內與督撫平行，可謂地位尊崇，迥異於前代。²⁶然而，實際上，學政的尊崇性要等到雍正對於學政的重視，其地位才漸與督撫平行。雍乾之後，督撫與學政若遇公事交接或公文往來都得俱照平行，使得有事共同商議的原則受到保障，尤其是在學術和文化高度發展的江南文化圈，江蘇學政的角色扮有不可或缺的地位。

就學政機構來看，在江蘇學政出現之前，學使署的舊處為巡撫行臺，相對位置是大街虹橋東。明萬曆年間，學使者始移駐於此，知縣許達道（生卒年不詳，萬曆三十五年（1607）進士）擴而新之，構成「府館在其左、縣館在其右」的地貌。崇禎年間，學使倪元琪（生卒年不詳，天啟二年（1622）進士）以轅門偏於通衢，每次考試時都有擁擠之患，因此決定撤離周遭的居民而增拓之。²⁷在清朝時，至少有以下數次的興修：

- 1.康熙十五年（1676）的學政邵嘉（生卒年不詳）與知縣何且純（生卒年不詳）的興修。這次的整修是最具規模的一次，其範圍幾乎是重蓋了整棟衙署。²⁸
- 2.嘉慶年間的學政姚文田（1758—1827）。
- 3.道光年間的學政祁寯藻與知縣陳延恩（生卒年不詳）等人。

從上述可知，學政與縣官皆曾對衙署和附屬建物進行部分的整修。²⁹現今衙署原有的樓堂館舍早已片瓦無存，僅存修復過後的儀門，如今已改為中山公園。

祁寯藻在任時有一事值得關注，在他即將離任的前一年（祁氏於道光二十七年上任，二十九年離任），祁氏考量到江陰學子眾多，除了科考人數隨時倍增外，應童子之試的秀才如過江之鯽。其時江陰的考棚仍沿舊制，東西兩文場僅容得下一千四百人，但光是武陽、宜荊兩地的應試學童就超過兩千人，由於當時的基礎建設如廳室、官吏工作之地的設施皆損壞嚴重，像是人們坐的椅子木板已經裂開，牆壁上甚至有樹枝穿出，雨天時還會漏水。若要整修的話，一般都得按照官方的

²⁶ 黃春木，〈清代學政研究〉，頁 122-125。

²⁷ 馮士仁修、徐尊湯等纂，〈駐署〉，《江陰縣志》（明崇禎十三年刻本），卷 1，頁 23。李兆洛等，《江陰縣志》，卷 1，頁 11b。

²⁸ 範圍依次包括：屏牆、東西方植樹、轅門內建鼓亭二座、左右班房、東舍入廳、西號吏房、東齋奏廳、奏廳中的頭門、頭門左右分別為巡捕廳及巡兵駐處、門內東面的土地祠、西執事房、儀門、龍門、文場、岱道廳、吏廳堂、川堂、東茶房、西卷房、宅門、崇素堂、燕喜堂、佳慶樓、存心堂、知聖道齋、列岫亭、存雪亭、知樂亭等。見陳延恩、李兆洛等，《江陰縣志》，卷 1，頁 11b-12a。

²⁹ 李兆洛等，《江陰縣志》，卷 1，總頁 11b-12b。

排定的款項而來，實在是無法作全面的整修，就當時兩座文場的大致情況來看，東文場雖然曾經重建過但格局仍是狹隘，西文場的楹柱則相當陳腐。祁氏每次看到學子來往應試時，總為他們的安危憂心。因此當九位學稟生請求勸捐增修時，祁氏立刻答應他們的請求。修繕的資金很快地從八個縣而來，因此重建開始的那一年便募集到足夠的資金，之後便可匯集材料修繕。在祁氏被調離前，他又囑咐選舉產生的紳董，包括縣令陳延恩、顧翔雲（生卒年不詳）及劉銘（生卒年不詳）等人主持財務。離任的祁氏在道光三十年（1850）五月回到江陰時，修建文場的工程告竣。新的東西文場各增建十一間，比起舊的東西文場各僅能容下七百人左右，新者各可容納下一千兩百五十四人。³⁰

由上述可知，在中華帝國的地方行政上，許多基礎建設還是得靠地方首長的威望召集士紳來處理各式各樣的庶務。因此即便是學政衙署和考棚，兩者雖是官方的公眾性機構，其修繕資金的來源，地方政府的預算恐怕無法充分出資協助。

從興修學政衙署之事也可看見學政和地方士紳互動密切。江陰學政作為本地最高級的長官，他與縣官、部曹下屬、士紳甚至是具有學術地位的書院山長，其關係是相當緊密的，他們彼此共構出江陰的社會共同體，一同為建設地方文教而努力。晚年的李兆洛與祁雋藻的關係正是如此，當祁氏在道光十七年（1837）擔任江蘇學政之初，便在部曹中詢問起李兆洛的相關事蹟，其中，汪喜孫（1786—1847）告訴祁氏，兆洛乃「其人體有用，知古知今，學該漢宋、道貫天人。」而後，祁氏也將欲與兆洛相談之事告訴姚瑩（1785—1853）。³¹可見，除了主持科考事宜外，學政對於地方學術的經營，時間越後其影響力也隨之更加鮮明和主動。

二、廟學及其文獻的書寫者

傳統的廟學制度是從漢末演變來的，其特徵是有廟必有學，這也是後人所謂的官學。有些文獻基於廟學的外觀類似宮殿，因此有文獻書寫者直接將之喚作「學宮」。如同中華帝國其他地區的廟學制度，江陰地區的廟學建置仍是配合一定的成規。就道光時期《江陰縣志》的記載來看，江陰廟學的總體布局採用中軸對稱的宮殿式建築群，形成了左廟右學的空間分布。

³⁰ 李兆洛等，《江陰縣志》，卷1，頁19a-19b。

³¹ 蔣彤，《清季李申耆先生兆洛年譜》（台北：商務，1981），頁179。

從宋代以來，江陰便有興學的運動，范仲淹（989—1052）為江陰文廟撰寫了〈景祐重建至聖文宣王廟記〉一文，³²當中就提到景祐年間廣安軍范宗古（生卒年不詳）曾在江陰興學。³³南宋紹興三年（1133），知軍崔頌因廟學破舊而稍加修葺。紹興五年（1135），知軍王棠請命朝廷續修，而後，知軍富元衡（生卒年不詳，宣和六年（1124）進士）等人亦繼續擴建。³⁴江陰廟學在元末遭受浩劫，直到明初吳良（1323—1381）於舊址上創立廟學，洪武年間幾位知縣不斷擴建附屬機構，特別是洪武末期知縣朱應祖（生卒年不詳）等人重建大成殿、明倫堂、君子堂，以及時習、日心等二齋後，明初的江陰文廟趨於完備。³⁵往後百年內仍不斷維修和擴建，如弘治七年（1494）以民房改建的名宦和鄉賢祠，正德二年（1507）的江陰知縣劉紘（生卒年不詳）便進行首度的修復。³⁶明代中晚期又有大型的修建計畫，如知縣張集（生卒年不詳）在「大禮議」事件後，配合朝廷的廟祀新規於嘉靖七年（1528）進行文廟建築改制的工作。³⁷明清易代後，包含大成殿、明倫堂內外的建物均悉毀損，直到順治九年（1652）教諭陳鎰（生卒年不詳，順治二年（1645）舉人）初步地進行修復，順治朝的學政石申、張能鱗（生卒年不詳，順治四年（1647）進士）³⁸亦相繼修復之，其中，石張二人可謂首兩位主導修復的學政。繼之，康熙後文廟修建則變為知縣主持，雍正四年（1726）的知縣祈文翰（生卒年不詳）也鼓勵士紳捐修。整個清初最重要的修復活動之一，正是知縣

³² 趙錦，〈學校〉，《嘉靖江陰縣志》，卷 7，頁 7。

³³ 趙錦，〈學校〉，《嘉靖江陰縣志》，卷 7，頁 1；李兆洛等，《江陰縣志》，卷 5，頁 1a；12a-12b。

³⁴ 胡理，〈紹興奉詔新建軍學記〉，載趙錦，〈學校〉，《嘉靖江陰縣志》，卷 7，頁 8；方萬里，〈紹定重修學記〉，載趙錦，〈學校〉，《嘉靖江陰縣志》，卷 7，頁 9。胡文也收入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與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卷 3991，頁 156。

³⁵ 趙錦，〈學校〉，《嘉靖江陰縣志》，卷 7，頁 2b；李兆洛等，《江陰縣志》，卷 5，頁 2a-2b；楊士奇，〈重修廟學記〉，趙錦，《嘉靖江陰縣志》，卷 7，頁 11。楊著，〈重修廟學記〉一文原出於楊士奇，《東里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98），卷 2，頁 16-17。

³⁶ 張愷，〈重修文廟儒學記〉，載趙錦，〈學校〉，《嘉靖江陰縣志》，卷 7，頁 11。以及馮士仁修、徐尊湯等纂，《江陰縣志》，卷 5，頁 28；又見李兆洛等，《江陰縣志》，卷 5，頁 2b。

³⁷ 趙錦，〈學校〉，《嘉靖江陰縣志》，卷 7，頁 4a；李兆洛等，《江陰縣志》，卷 5，頁 2b；湯沐，〈重修儒學記〉，收入趙錦，《嘉靖江陰縣志》，卷 7，頁 14。廟名在大禮議事件後改為先師廟，並拆除孔子塑像。關於「大禮議」事件對文廟的影響，請見黃進興，〈道統與治統之間：從明嘉靖九年孔廟改制談起〉，《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4 本 4 分（1990），頁 917-941。此文亦收入專書《優入聖域：權力、信仰與正當性》（台北：允晨文化，2003），頁 126-163。

³⁸ 兩人到江蘇上任的時間請見李兆洛等，《江陰縣志》，卷 1，頁 14a。

蔡澍上任後帶頭建造明倫堂。³⁹另外，乾隆年間的江陰文廟還奉例擴建啟聖祠成五王殿。⁴⁰直到乾隆五十三年（1788），學政沈初（1735—1799）和知縣牛兆奎（生卒年不詳）從三月到隔年的仲秋，還花了一年多的時間自大成殿外與彙征橋內次第修整，該次修建為道光以前最後一次的大型修建計畫。⁴¹

江陰地區的文廟歷經無數次的修葺，而且每次的修葺帶領者皆是知縣。若就記載修復文獻的撰寫者來看，除了范仲淹和楊士奇（1364—1444）外，撰寫修建或重建記文的人士多是本地士紳。在組織複雜的文廟之中，數量眾多的修建始末文字鉅細靡遺地記載哪些建物是本次修復的對象，或是誰是這次修建的主導人物。值得注意的是，無論修建的動機為何，撰寫廟學文記的士人都是本於傳遞聖人教化之功用，如張愷在〈重修文廟儒學記〉文末所說：「諸生敬修習業，有常處矣！由是，進而生焉。有以興其宮牆、日月之思，退而學焉。有以致其仰鑽、瞻忽之力，廟學之建於是大備，君安福人也！」⁴²可見，修復文廟有臣服民眾的力量，甚至可以彰顯聖人教化，最後能以不傷民力、不費公帑的條件下使得政德能運之於一心。⁴³

從清代的修建又可看到學政參與的身影，除了石申、張能鱗外，張廷璐還參加興建明倫堂的工作，他本人亦為此事記文，這也正好呼應前述江蘇學政的主動性。另一方面，文廟雖由知縣甚至是學政帶起修建，士紳的協助（包括記錄）也相當重要，像是雍正四年（1726）知縣祈文翰便命令士紳夏敦禮（生卒年不詳）主持興修資金捐獻之事。

另一點值得注意的是，從明代以後，士人們對於文廟修建的書寫中，慢慢淡

³⁹ 張廷璐，〈重建明倫堂記〉，請見李兆洛等，《江陰縣志》，卷5，頁15b。

⁴⁰ 李兆洛等，《江陰縣志》，卷5，頁4b。

⁴¹ 李兆洛等，《江陰縣志》，卷5，頁5a。

⁴² 李兆洛等，《江陰縣志》，卷5，頁2b；張愷，〈重修文廟儒學記〉，收入李兆洛等，《江陰縣志》，卷5，頁14b。道光年間的張愷之文與崇禎年間的文字有相當大的差異，請見張愷，〈重修文廟儒學記〉，馮士仁修、徐尊湯等纂，《江陰縣志》，卷5，頁28。

⁴³ 關於文廟祭祀制度的發展請見黃進興，〈權力與信仰：孔廟祭祀制度的形成〉，收入氏著，《優入聖域：權力、信仰與正當性》，頁164-216；另一方面，文廟的從祀制度可說是官方認可的一套儒學史，祭祀制度以及被從祀的對象，又與各個歷史階段流行的道統思想彼此對應。請見黃進興，〈學術與信仰：論孔廟從祀制與儒家道統意識〉，《新史學》，卷5期2（1994），頁1-82。此文亦收入專書《優入聖域：權力、信仰與正當性》，頁218-311。

化其中的教育和學術特徵，更多的內容是在強調修建的細節以及參與修建的人員，至於文旨便不脫官方化的教化理念。可見，官學實體的維護並非以提倡學術研究為目的。因此，既然要探索學術與教學合一以及士人間交遊的主要場所，其論述角度便得從書院入手。

三、書院士人與學政之交流

清代以前江陰比較重要的兩間書院分別是澄江書院和遂寧張公書院，在道光 and 光緒時期的《江陰縣志》已被忽略。道光時期《江陰縣志》的書院，首先被提及的是暨陽書院，可見暨陽書院是為廟學之外最有權威性的機構。這種書寫安排很可能與縣志的主編者李兆洛有關，其時，年逾七十的李氏已經擔任將近二十載的暨陽書院山長。⁴⁴

澄江書院在布政坊巷西南，元代至正年間，一位江陰的私塾老師因為開設義塾而聞名，元順帝聞之賜額名曰：「澄江書院」。⁴⁵好景不常，澄江書院在元明易代後便廢掉，在李兆洛的時代，澄江書院的遺址已成為武廟的所在地。另一座遂寧張公書院，在康熙三十四年（1695）由學政張鵬翮（1649—1725）所建，地點位處廟學東邊偏中。《天下書院總志》的作者曾對張氏進行這樣的描述：「學使之所以自處者，不能無分毫纖芥之私……今少司馬遂寧張公，公正廉潔，人不可干以私，其視學江左也。」⁴⁶王昶（1724—1806）之言雖不乏有過份溢美之詞，但可以想見，學政因地方興學而肇建書院之事，具有一種「存公去私」的行動意義。有趣的是，遂寧張公書院絲毫未 in 道光時期的《江陰縣志》被提起。因此，這間曾為王昶稱讚的張公書院，也許已被歷史的潮流所淹沒。除了澄江書院以及遂寧張公書院外，從《江陰縣志》還可以得知，至少在暨陽書院一院獨大之前或興盛

⁴⁴ 趙錦，〈學校〉，《嘉靖江陰縣志》，卷7，頁6a；乾隆十九年（1754）進士的王昶，其《天下書院總志》提到這兩間書院，見王昶，《天下書院總志》（上）（台北：廣文書局，1974），頁182-183。

⁴⁵ 明代的虞集曾寫〈澄江書院記〉一長文，完整詳述書院興衰始末與學術影響，見趙錦，〈學校〉，《嘉靖江陰縣志》，卷7，頁18-20。

⁴⁶ 王昶，《天下書院總志》（上），頁184。

的同時，尚有數間書院載入史冊，然而大多也在歷史的洪流中消失，相關表格請見附錄一。

清代以後，江陰的重要書院幾乎與江蘇學政有關，可惜晚明以來江陰地區各大書院多未持續到清朝中葉，至道光之前幾乎凋零殆盡，因此長期下來，江陰並未有累積豐厚學術資源的機構以擴展當地文教發展的勢力。

乾隆年間，一個扭轉江蘇學術地位的契機出現。乾隆三年（1738），知縣蔡澍請求學政張廷璐在東城棲霞精舍建書寮，並延聘山長講學。⁴⁷此時尚非正式的書院，而且還承襲元代澄江書院之舊名。因此，乾隆七年（1742）江陰官紳大修廟學時，便有士紳認為寺觀之地並非育才良所，主張遷到學宮旁的廢棄講堂另起爐灶，同時還加修了山長講席的廳事。乾隆二十三年（1758），李因培（1717—1767）⁴⁸認為書院的規制仍非完備，於是要求縣內士紳蘇士鎬（生卒年不詳）、陳昌齡（生卒年不詳）等人踴躍助建，其工程竟不到一年便告竣。

李因培自己還寫了〈興建書院記〉一文詳述他與暨陽書院的關係，該文係為李氏第二次任江蘇學政離任之時寫成的，其言曰：「乾隆乙亥歲，予奉命視學江南，至暨陽既入學釋奠，退而臨視書院，則秋隘無以供游息。念書院原輔學校所不及，使學者習焉、安焉，相關而善，今力既不足，延明師無由作育。」⁴⁹李因培深知書院的重要，他認為清初以來江陰既無設備妥善的書院，此時他加以擴建實為必要之舉。在他的延攬下，出身於錢塘的經學大家盧文弨（1717—1796）也來暨陽講學。此外，李氏也承認書院為士人交遊的重要場域：

文治昌明知會遊於此者，其可不砥礪自力哉？……予官於茲，前後幾八年，恒以時至書院與多士相見，察其行誼，第其學業，見夫循循自好能養膏希光者，私心竊喜之。⁵⁰

看來，當暨陽書院的興建告竣，將要離任的李氏已實現他的學術關懷而不愧於心。

⁴⁷ 李兆洛等，《江陰縣志》，卷5，頁17b；蔡澍，〈重建書院記〉一文也提到澄江書院如何遷到學署旁之事：「張公又親臨書院訓迪之……時方亟學，工未暇修整，遂相方城東精舍，移院於彼。……爰念書院寄僧舍觀瞻不稱，於舊講堂地復為門、序、堂位各三楹，奎宿樓上下六楹，廊廡具備。」請見李兆洛等，《江陰縣志》，卷5，頁19b。從文中可見，蔡文是目前所見，除王昶之外，尚有提到清初學政張翔寧建書院的文獻。

⁴⁸ 李氏從乾隆二十年（1755）到二十三年（1758）首次任江蘇學政，乾隆二十七年到二十九年（1762—1764）連任為江蘇學政。

⁴⁹ 李因培，〈興建書院記〉，見李兆洛等，《江陰縣志》，卷5，頁20b。

⁵⁰ 李因培，〈興建書院記〉，見李兆洛等，《江陰縣志》，卷5，頁21a。

真正的「暨陽書院」終於落成了，其規模如下：「講堂三楹，堂之前為門，門外為奎星閣。堂之後為廳事，後為樓者二，共六楹。廳事之右為書舍，共一十九楹。」⁵¹書院的經費來源主要來自田畝和捐贈。就田畝而言，乾隆時期已有士紳捐出漕田三百一十一畝，縣府撥給平北沙西新三圩田一百七十四畝六分等土地。只是日後胥吏隱沒土地，換段移坵，道光年間的縣丞清查實存土地二百八十畝九分有餘，沙田三百六十七畝七分有餘。⁵²

道光三年（1823），縣官王澐（生卒年不詳）捐置大陰沙田一千五百八十畝九釐、大陰沙划場岸八百畝、草陰沙田七百九十畝三分多以及草陰沙田岸一百二十九畝等。另外，原來書院儲蓄所生息的銀兩有五千兩在嘉慶時期輾轉被提領三千七十七兩多，實存僅剩兩千餘兩。直到道光四年（1824），學政周系英（1765—1824）撥入義賑金五百千文，以及下一任的學政辛從益（1760—1828）捐銀兩三百圓後，書院的資金才可繼續生息。⁵³

沙田除了上述的捐獻外，據王澐所說，周學政曾派前任知縣蕭令瑾（生卒年不詳）檢核濱江沙漲的新生地三千多畝以及草陰沙田九百二十畝，並由縣丞姚儲（生卒年不詳）繪製地貌。不過，蕭氏因為丁憂去職兩年將剩下的工作交給王澐承擔。⁵⁴

上述學政周學政等人的協助對於暨陽書院的維持可能是有限的，以致於時任江蘇巡撫的陶澍（1779—1839）會說：

乾隆三十年，學使滇南李公因培拓而大之，改題曰：「暨陽書院」，閱今六十載，復就頽廢，生徒充數。道光三年，湘潭周公系英以戶部侍郎來視學，慨然思，所以振興之，捐廉倡葺，復諭蕭令瑾檢核濱江沙漲之田三千餘畝，議購充經費。遴委縣丞姚儲，履畝勘丈，未竣事，而周公卒於任。

⁵¹ 李兆洛等，《江陰縣志》，卷 5，頁 17b-18a。

⁵² 陶澍，〈重修暨陽書院增置沙田記〉，《陶文毅公全集》（清道光二十年兩淮淮北士民刻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卷 37，頁 22-23；李兆洛等，《江陰縣志》，卷 5，頁 19a。同時，也可見盧思誠、馮壽鏡等修，《光緒江陰縣志》（南京：江蘇古籍，1991），卷 5，頁 24a。

⁵³ 陶澍，〈重修暨陽書院增置沙田記〉，《陶文毅公全集》，卷 37，頁 22-23；李兆洛等，《江陰縣志》，卷 5，頁 19b。

⁵⁴ 王澐，〈捐置暨陽書院沙田記〉，見李兆洛等，《江陰縣志》，卷 5，頁 22b。

余來蘇時，屢諭王署令灃及姚丞以勉，竟闕緒規程一切，則致書山長李先生兆洛俾衡定焉。今秋，姚丞以咨部畝，冊至，且述紳士意，求紀顛末，喜其事之克成也。⁵⁵

陶氏所言及之，時為道光五年（1825）距乾隆三十年（1765）相差了60年。周系英於任上逝世不久工程便停擺了，辛從益才剛成為新學政，因此他與暨陽書院的關係不大，陶澍的文章可能因此未提及他。陶澍起初對於缺乏規制感到不滿，他很快地把暨陽書院重修的工作交給他多年的好友，也就是書院山長李兆洛。陶澍對於書院的維持理念很實際，他知曉「先富後教」的教化原則，而非一位貫徹「存天理、去人欲」的理學基本主義者，陶氏認為沒給學生足夠的膏火是無法充分育才的，而且還是教司牧者之責；相對的，當學生的經濟基礎都完善，若仍不能進德修業，那便是學生的過錯。⁵⁶

陶澍與李兆洛可謂道光以來暨陽書院經營的主要推手，在陶著的〈重修暨陽書院增置沙田記〉一文裡還特別指出：「觀李先生所定規程，余尤為諸生歎焉！」⁵⁷陶氏文內雖然還感謝了以下幾人：前任學政周系英開啟重建書院的構想、檢核三千多畝沙田的蕭令瑾、捐資的縣官王灃、四處奔波勘查地形的姚儲等人。但是，若論功勞最大的謝辭，首先提的還是李兆洛對於書院規制的安排，足見兩人交友匪淺。相較之下，王灃的〈捐置暨陽書院沙田記〉一文，卻隻字未提李兆洛，倒是特別感謝他的前任上司周系英、前縣令蕭令瑾以及部屬姚儲等人。事實上，道光七年，在暨陽書院修成後的第二年，陶澍邀請年近六十的李兆洛到江蘇省城的「正誼書院」任教，李兆洛以其兄年老推辭，同時還寫了〈答陶巡撫書〉一文告知陶澍，讓陶澍頗為感嘆。⁵⁸陶澍後來將《蜀輶日記》、〈道光六年籌議海運事〉

⁵⁵ 陶澍，〈重修暨陽書院增置沙田記〉，《陶文毅公全集》，卷37，頁22；李兆洛等，《江陰縣志》，卷5，頁21b。

⁵⁶ 陶澍，〈重修暨陽書院增置沙田記〉，《陶文毅公全集》，卷37，頁22-23；李兆洛等，《江陰縣志》，卷5，頁21b-22a。李兆洛對書院學生的勸勉也可見於〈暨陽書院增置經費記〉，《養一齋詩文集》（清光緒四年（1878）重刊本），卷11，頁12-14。

⁵⁷ 陶澍，〈重修暨陽書院增置沙田記〉，《陶文毅公全集》，卷37，頁23；李兆洛等，《江陰縣志》，卷5，總頁22a。

⁵⁸ 李兆洛，〈答陶巡撫書〉，《養一齋詩文集》（清光緒四年（1878）重刊本），卷7，頁9-10。

郵寄給李兆洛請為之序跋題詠。⁵⁹

李兆洛若稱為道光時期江陰學術文化圈的第一把交椅並不為過。道光三年（1823），江陰人士延攬李兆洛到暨陽書院講學，接替原來任職於暨陽書院十多年而辭世的丁履泰（生卒年不詳）。江陰人士將徵才的需求告知縣令蕭公瑾，蕭氏又轉達給江蘇學政周系英，希望他能邀請李兆洛來任職。李氏雖起先以揚州尚有鮑氏之邀而推辭，並寫信與好友祝子常（1764—1827）商量，但在周系英與蕭公瑾的奔波下，李氏感到對方的誠意，最後還是答應了。與此同時，時任安徽巡撫的孫爾準（1772—1832）以乾隆時代兩江總督趙宏恩（？—1759）監修《江南通志》後，安徽分省再也沒有專志的理由，希望李兆洛也前去修志。但沒過多久，孫爾準被派到浙閩任總督，安徽方志的編修工作暫緩，另一方面，陶澍則從安徽布政司被薦升為巡撫，他仍希望李氏前來修志，並請陸祺生（生卒年不詳）等人協助編修。但是，李兆洛以其兄康齡衰老以及江陰人士的邀請而婉拒之。⁶⁰

至此之後，李兆洛從五十五歲到七十三歲因重病無法到暨陽書院講學前，都在暨陽講學，期間他也從事許多學術工作。譬如他在道光四年（1824）校刊劉逢祿（1776—1829）的《公羊釋例》，同時為了補劉作之不足，亦前往北京搜取別種版本的文獻，在蒐集資料的過程中，李氏曾告訴蔣彤（生卒年不詳），自己對《公羊學》認識不深。道光八年（1828）又刊成《紀元通考》，此書原為江陰縣令兩垞（1773—1828）所作，但其人逝於任上，李氏繼續修成，並邀請陶澍為之作序。而後他還在道光十二年（1832）與道光十七年（1837）各完成《皇朝輿地一統全圖》及《歷代地理韻編今釋》等李氏生平中最重要的地理著作。在李氏離世的前一年也編成了《江陰縣志》。⁶¹

李兆洛在江陰以及暨陽書院的活動非常活躍，江陰縣的士人群體中，以江蘇

⁵⁹ 陶澍，《蜀輶日記》（長沙：岳麓書社，2010）；蔣彤，《清季李申耆先生兆洛年譜》（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1），頁109。陶澍在江南為政時，確實相當重視書院內的學術活動，他也曾為南京的鍾山書院與尊經書院出版的課藝之文寫序，見陶澍，〈鍾山書院課藝序〉與〈尊經書院課藝序〉，《陶文毅公全集》，卷37，頁36-39。

⁶⁰ 蔣彤，《清季李申耆先生兆洛年譜》，頁87-89。

⁶¹ 蔣彤，《清季李申耆先生兆洛年譜》，頁95-193。

巡撫陶澍、江蘇學政以及常州今文經學派的學者與他相處最密切。⁶²他們之間的互動也促成不少文集的編纂。身為暨陽書院山長的李兆洛，其學術工作最主要的部分無疑是史地作品的編纂，本文作為史料基礎的道光朝《江陰縣志》即是他晚年的代表作。他的編纂工作，亦引起江南地區其他士大夫的注意，比如常州知府黃冕（?-1865）也希望他能一同編輯《常州府志》。只是，李氏的《江陰縣志》已經開始編修，再加上黃冕等人離職，《常州府志》的編輯工作最終停擺。由上述修史軼事觀之，足見江南士紳和官僚對李兆洛的重視。

另一方面，李兆洛開放讓弟子加入修史的工作，因而培育了像是薛子衡（生卒年不詳）、承培元（生卒年不詳）、宋景昌（生卒年不詳）、六嚴（生卒年不詳）、六承如（生卒年不詳）等對於清代史地文獻彙整有貢獻的學者。⁶³再者，推行地方慈善機構和蒙學教育相當有成的余治（1809-1874），亦曾受學於暨陽書院，他也曾請求李兆洛為余父寫家傳。⁶⁴

李兆洛在書院的經史教育觀點也不乏流露於師生問答中，對李兆洛一向尊敬的弟子蔣彤，除了幫他編輯年譜外，還將他在課堂上述說的經史理念編成《暨陽答問》一書。徐雁平便認為，此書保存了李兆洛許多學術和思想的原始狀態，⁶⁵其資料的真實性比起李氏的文集《養一齋文集》更為直接。⁶⁶在《暨陽答問》的書末，蔣彤就提到數點讓他深刻的課堂感想：「如云：『我看天下大勢必須改頭換面，一切制度皆須更張』；又云：『《周禮》以九兩繫邦國之民，以本俗六，安萬民，

⁶² 關於李兆洛和莊劉之學的關連，艾爾曼在他的書中略有介紹，詳見 Benjamin A. Elman, *Classicism, Politics, and Kinship: The Ch'ang-chou School of New Text Confucianism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p. 95, 119-120, 138, 186-187. 除了艾爾曼有討論外，也可見承載，〈李兆洛與常州今文經學〉，《傳統中國研究集刊》，輯 1，2006，頁 1-16。

⁶³ 關於六嚴的資料請見李兆洛，《歷代地理志韻編今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卷首·凡例〉，頁 2b-3a；關於六承如的資料請見李兆洛，〈卷首·凡例〉，《歷代地理志韻編今釋》，頁 3b；關於清代中晚期史地著作文獻彙整成就之討論，請見辛德勇，〈19 世紀後半期以來清朝學者編繪歷史地圖的主要成就〉，《社會科學戰線》（2008.9），頁 1-15。

⁶⁴ 賴進興，〈晚清江南士紳的慈善事業及其教化理念〉（台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6），頁 41。

⁶⁵ 徐雁平，〈一時之學術與一地之風教——李兆洛與暨陽書院〉，《漢學研究》，卷 24 期 2（2006.12），頁 295。

⁶⁶ 李兆洛，《養一齋文集》（道光甲辰年刻本），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冊 1495（上海：上海古籍，2002）。

此等制度極好，然須復鄉官（本文案：擴大地方官的職權），方可行得。鄉官各治其鄉，天子何憂不治？將來，其必有行之者。」；又云：鄉官亦必出於鄉舉里選，似已看到此時局，面而不意，其變本加厲耳。」⁶⁷從文中可見，李兆洛師生期待見到地方意識的抬頭，這與他們長久在江陰努力建構地方文教共同體有一定程度的關連。⁶⁸

職是之故，在江蘇學政、山長李兆洛及其弟子的努力下，江陰與暨陽書院已是江南學術和教育的重心，柳詒徵（1880—1956）所謂「江陰者，提督學政駐節之地。故雖一僻縣，而為文化樞紐」，在此時已完全確立。⁶⁹

第二節、同治中興與南菁書院的創建⁷⁰

咸豐十年（1860）太平天國的戰火延燒到江蘇、浙江、安徽等省。這期間據曹樹基的估算，僅蘇州府，同治四年（1865）的人口數較咸豐元年的 654.3 萬減少了 425 萬人。⁷¹尤有甚者，與蘇州同樣位於江蘇省的常州，太平軍對於此地⁷²及其附近城市的破壞遠比前者嚴重。⁷³江南的淪陷主要在於當年四月中旬前後，江南大營被攻破，清軍兵敗如山倒，從當年三月圍困杭州後不過三個月，太平軍已

⁶⁷ 蔣彤，《暨陽答問》，收入《叢書集成續編》，期 88（上海：上海書店，1994），卷 4，頁 1。

⁶⁸ 關於更詳細的李兆洛的弟子介紹請見徐雁平，《清代東南書院與學術及文學》，頁 135。

⁶⁹ 柳詒徵，《江蘇書院志稿》，收入《中國歷代書院志》冊 1（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1995），頁 64。

⁷⁰ 芮瑪麗對於同治中興時間的定義較為廣泛，她認為中興的標誌是從 1860 年簽訂《北京條約》開始，並以 1870 年天津教案和阿禮國協定的失敗為止，甚至可以包含乙未割台前的光緒前期。本文將中興時間結束的範疇延伸到對日割地之前，因此晚清書院興建的風潮也是在中興時期內所盛行。請見芮瑪麗原著；房德鄰譯，《同治中興——中國保守主義的最後抵抗》，頁 8。原文為 Mary Clabaugh Wright, *The Last Stand of Chinese Conservatism: The T'ung-chih Restoration, 1862-1874*, p. 7.

⁷¹ 曹樹基，《中國人口史》（上海：復旦大學，2001），頁 459-460。

⁷² 譚嘯雲，〈常熟記變始末卷上〉（民國六年虞陽說苑甲編本），《太平天國（五）》（上海：上海人民，1957），頁 399-401。據譚氏所說：「咸豐十年四月粵寇陷蘇州，旁掠蘇常兩府屬縣，始陷江陰，繼陷崑山，自是常熟三面皆逼於賊。」以及：「八月癸亥城陷。督辦團練閣學龐某、常熟知縣周某、昭文知縣王某棄城遁。」等線索可見，常州在江陰淪陷後才落入太平軍之手。另外，徐日襄也提到常熟是在八月二日淪陷。見徐日襄，〈庚申江陰東南常熟西北鄉日記〉（北京圖書館藏常熟縣圖書館傳鈔本），《太平天國（五）》（上海：上海人民，1957），頁 432。

⁷³ 張詠維，〈太平天國後的蘇州：1863-1895〉（國立中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6），頁 27。

攻佔無數江南的城市，還四處建立起政權。⁷⁴當年的四月，太平軍便圍攻了江陰。

一、烽火江陰與戰後重建

四月十三日，蘇州失陷後，江陰也在同日淪陷，一日後，太平軍便下鄉四處焚掠。一時之間，如周庄、華墅等鄉鎮的地方士紳主張向太平軍投降議貢，然而也有像是塘墅鎮的郭恆甫（生卒年不詳）、郭靜峯（生卒年不詳）、王子儀（生卒年不詳）等人不服主張攻擊太平軍，還四處發傳單準備起義。而後，又有王源昌（生卒年不詳）、許玉彬（常熟武生，七月初十陣亡）、徐浩（常熟武生，五月二十二日陣亡）、嚴康保（江陰水勇總巡，五月二十二日受傷陣亡）以及年近古稀的馮冀（原浙江人慈谿，後入籍江陰，國學生，七月初五殉難）等人主動攻擊太平軍。常熟與江陰地方士人的自發性對抗，加深這場悲劇的淒涼色調。期間，江陰雖一時由地方士紳收復，但五月十六日又再次被太平軍佔領，甚至成為太平軍攻下常熟的先發地。⁷⁵事實上，已有士人對於清政府剿滅太平軍的效率以及對抗太平軍的小規模起義感到不滿，常熟生員徐日襄（生卒年不詳）便發憤上書督辦來說明自己的反攻計畫：「自賊焚掠以來，各處起兵，毫無紀律，祝塘一捷，人心始憤；江陰一敗，賊氣漸熾，長壽、陸橋、華市、周庄均遭蹂躪……為今之計，惟請督辦示諭各局，另立章程，以楊庫、華市、陸橋、河塘四局為分局，奚聽總局節制。……否則憑無章之局，驅不教之民，倉皇禦賊；非但農事有妨，恐變中生變，為此方數百萬生靈憂也。」⁷⁶然而，直到同治元年（1862）的十一月，江陰、蘇州、崑山三城仍未收復，常州諸縣的收復，要到駱國忠（1835—1873）和董政勤降清後才告一段落。

如同南京等地的傳統文教設施，反對儒家文化的太平軍破壞了江陰各級衙署、廟學乃至於書院等機構。據江陰知縣盧思誠等人修纂的《光緒江陰縣志》所記載，

⁷⁴ 唎喇 (A. F. Lindley)；王維周譯，《太平天國革命親歷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頁 211-212。唎喇在書中提到西曆 5 月 24 日太平軍取得蘇州，但《剿平粵匪方略》和潘鍾璣的《庚申惡夢記》均作 4 月 13 日，換算成西曆為 6 月 2 日。

⁷⁵ 徐日襄，〈庚申江陰東南常熟西北鄉日記〉，《太平天國（五）》，頁 425-427；433-434。

⁷⁶ 譚嘯雲，〈常熟記變始末卷上〉，《太平天國（五）》，頁 400。

學政衙署和廟學皆毀於太平軍之手，其中，前者屏牆外屋瓦無存，⁷⁷後者戰後遺跡僅存殘破不堪的石樑、石岸與石坊而已，其他木造的主體建築盡燬於戰禍下的祝融之災。⁷⁸

同治二年（1863），李鴻章（1823—1901）與劉銘傳（1836—1896）收復江陰後，縣內的教官和學政等衙署只能向民間租賃民房。⁷⁹廟學部分，直到同治六年（1867）才由知縣顏雲階（生卒年不詳）請求復建，並讓江陰士紳陳榮邦（生卒年不詳）處理相關工作事宜。此次廟學的修建完成了櫺星門、戟門、明倫堂、崇聖祠、頭門和儀門；光緒元年（1875）又繼續完建大成殿、東西二廡、祭器、樂器、名宦和鄉賢祠等，其中，大成殿的孔子石像亦在庚申兵禍中遭到焚燬，戰後重建改為木像，並懸掛孔子肖像的拓本。⁸⁰兩次的重建經費各花費了一萬八百八十餘千錢和二萬九千九百九十餘千錢。⁸¹

就學政衙署而言，同治三年（1864）後由江陰士紳繪圖，並讓縣府分攤各部屬漸次重建，修復時間長達四年，並於同治七年（1868）告竣。至於東西文場則要到光緒元年（1875）由學政林天齡（1830—1879）向官紳宣導捐廉後在舊址上重建。此外，在考場重建之前，江蘇省的子弟若要科考則大多被集中在龍城書院內進行。⁸²

江陰士人引以為傲的暨陽書院也毀於戰火中，直到同治十一年（1872），出身丁日昌（1823—1882）幕府的知縣林達泉（？—1878）在當年冬天重建書院，並待到隔年落成，其前後花費共七千三百餘千錢，同時改名為「禮延書院」，書院還聘請翰林院編修季念詒（生卒年不詳，道光三十年（1850）進士）為首任山長。

⁸³據光緒時期的江陰縣志所載，其規模似乎還大於原來的暨陽書院。⁸⁴

⁷⁷ 盧思誠等，《光緒江陰縣志》，卷1，頁14。

⁷⁸ 盧思誠等，《光緒江陰縣志》，卷5，頁6。

⁷⁹ 陳思修、繆荃孫纂，《民國江陰縣續志》，卷1（南京：江蘇古籍，1991），頁30。

⁸⁰ 盧思誠等，《光緒江陰縣志》，卷5，頁7。

⁸¹ 盧思誠等，《光緒江陰縣志》，卷5，頁6。

⁸² 盧思誠等，《光緒江陰縣志》，卷1，頁15。林天齡，〈增建江陰考棚記〉，《光緒江陰縣志》，卷1，頁25。

⁸³ 陳思修、繆荃孫纂，《民國江陰縣續志》，卷5，頁5。

暨陽書院從此走入了歷史。至於書院名之所以改成「禮延」誠為知縣林達泉的主張。在林氏寫的〈重建禮延書院記〉一文中提到：「子少時讀書即深慕延陵季子之為人，以為春秋以來，管仲、子產外，高風碩學以延陵為最。……去年夏奉檄江陰，江陰古延陵季子舊封也，生平傾企，幸履名壘。下車觀風，即舉邑人何白律句蘋藻，惟羞季子祠，命題蓋以誌嚮往之，願敬禮之誠也。」⁸⁵可見更改為「禮延」之名全然是林氏的個人意志，而他的主張卻忽略了「暨陽」書院過去的學術影響力以及延續性，因為他認為：「邑固有暨陽書院，兵燹後，瓦礫榛蕪，師生散處……今年三月落成，以暨陽義無所取。」改名為禮延書院，對他而言甚為妥當。他還進一步說：「維南中文學首溯，子游以季子鴻識多聞，洞乎禮樂之源……游文季子系泰伯之至德開江南之風氣，獨缺而弗禮是邦大夫之責，無以為多士楷模也，且江陰為吳中巨邑，名卿魁儒後先相望。」季札除了被後人標榜為南方文學的始祖外，也因為季氏對禮的實踐和示範，成了林氏心目中的禮教參照先賢。這般崇禮的現象在江陰並非獨有，除了明清以來禮教運動的興起外，亦有士紳有意在戰後重建禮教文化與秩序的考量。⁸⁶芮瑪麗便提到：「在有關中興時期重建學校和書院的史料給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在中興初期，行政官員奉命立即在收復的地區重建書院和還歸書院的土地」。⁸⁷另外，伍德里奇在討論南京戰後重建時，即認為曾國藩對於地方文教的推廣以及復興一系列地方上的文教運動，其背後目的都在重振「禮教」。甚至可以這麼說，曾國藩認為人民未遵守社會上的各種禮儀是社會動亂的根源。透過重建廟學和祭祀孔子等遵守禮教的行動使南

⁸⁴ 盧思誠等，《光緒江陰縣志》，卷5，頁19。

⁸⁵ 林達泉，〈重建禮延書院記〉，《光緒江陰縣志》，卷5，頁25。

⁸⁶ 關於明清士人對於俗世禮教秩序的重整研究，請見何淑宜，《明代士紳與通俗文化的關係——以喪葬禮俗為例的考察》（台北：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專刊，2000）；關於清初禮教運動的說明，請見 Kai-wing Chow, *The Rise of Confucian Ritualism in Late Imperial China: Ethics, Classics, and Lineage Discours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223-228; 關於清代儒者對於禮學研究的重視和爭論，請見張壽安：《十八世紀禮學考證的思想活力：禮教論爭與禮秩重省》（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1）；關於清初禮學為當時社會普遍的重視，請見王汎森，〈清初「禮治社會」思想的形成〉，收入陳弱水編，《中國史新論（思想篇）》，（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2）。

⁸⁷ 芮瑪麗原著；房德鄰譯，《同治中興——中國保守主義的最後抵抗》，頁160。原文為 Mary Clabaugh Wright, *The Last Stand of Chinese Conservatism: The T'ung-chih Restoration, 1862-1874*, p. 130.

京恢復往日的和諧視野；相較致力於當地的經濟復甦，教育和禮儀可以緩和人民再次叛亂的可能，因此曾國藩將大量資金挹注在興學上是合理的。⁸⁸林氏重建江陰暨陽書院並更名成「禮延」，實有異曲同工之舉。

從林氏之說看來，季札作為江南學術文化傳統的開端，並以「禮延」之名作為書院的名稱，對於江陰來說誠乃當地之盛事。然而，無論季札在徐國國君墓上掛劍的記載，⁸⁹抑或孔子認為季札葬子合於禮節的故事，⁹⁰這些古老的文化資源，都成為林氏眼中重新振興江陰文教的敘事基礎，比起嘉道時期李兆洛和江蘇學政合作經營下的暨陽書院文化圈還重要。如此一來，從暨陽到禮延的更名運動反而切斷了江陰地區原有的學術文化傳統，並換上了時代更久遠的地方學統。質言之，源自季札的禮教傳統取代了李兆洛的經史傳統。可惜的是，林達泉的想法終究難以維持，畢竟光緒十年（1884）後，一座更卓越的學術型書院將取代禮延書院的地位。

二、黃體芳與南菁書院的創建

光緒六年（1880）九月初六，慈安（1837—1881）和慈禧（1835—1908）兩位皇太后在內宮召見黃體芳，這位新任的江蘇學政兼詹事府少詹事便迅速地整裝離京，並於十月十二日抵達江陰衙署，五日後還寫了〈恭報到任日期折〉感謝兩宮皇太后和光緒的恩典。⁹¹黃體芳，字漱蘭，浙江瑞安人，同治二年（1863）進士，先後擔任過福建、山東、江蘇等省的學政以及內閣學士等。在他簡放為江蘇學政前適遇崇厚（1826—1893）擅自和沙俄簽署《里瓦幾亞條約》，此條約造成伊犁南境的帖克斯河流域和西境霍爾果斯河以西的大片領土割讓給沙俄，並間接造成伊犁成為孤城。崇厚之舉引起朝廷軒然大波，彈劾之聲四起，黃體芳上

⁸⁸ William C. Wooldridge, "Building and State Building in Nanjing after the Taiping Rebellion," pp. 108-109.

⁸⁹ 季札掛劍的內容請見《史記》的〈吳太伯世家〉，載司馬遷撰、瀧川資言考證，《〈史記〉會注考證》（北京：文學古籍刊行社，1955），卷31，頁20-21。

⁹⁰ 季札葬子請見《禮記》的〈檀弓下第四〉，載王夢鷗註譯，《禮記今註今譯》（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0），頁194。

⁹¹ 黃體芳，〈恭報到任日期折〉，《黃體芳集》（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2004），頁21。

〈請飭樞臣妥籌審處崇厚疏〉(光緒六年(1880)七月七日)以及〈和約議定後，殺崇厚以挽狂瀾疏〉(光緒六年(1880)七月十九日)等奏疏主張嚴懲崇厚。⁹²黃氏對於清朝是否能邁向富強之路非常關切，除了重視國土權益外，他亦主張變法自強。在九月六日受到慈安與慈禧召見的當日，黃氏便上了〈變法儲才實求自強疏〉主張加強總理衙門的功效；強化海防戰備與章程；對新疆等邊界系統化勘查；將原屬閩海關和粵海關管理的關稅轉由地方官管理；改變京官、武舉、宗學、官學的考試和教育之法等改革建言。⁹³

黃體芳心繫憂國情懷趕赴江陰就任，同時更是延續與實現〈變法儲才實求自強疏〉的「儲才」事業而來，因此他在〈恭報到任日期折〉便說了：「紀昀纂書目之編，錄四庫者千九百卷；阮元上儒林之傳，通諸經者二十餘家。自顧顯愚，曷堪模楷。臣惟有飭廉隅以端士習，嚴鑒別以核人文……庶儲報國之真材，上副作人之雅化。」⁹⁴雖然這份折子的用途有高度的應酬效用，但是黃氏在文末點名學術教化與為國儲才的考量，可見他有意識地將在到任後進行更系統化的人文教化工作。比如：黃體芳為了國史館的儒林、文苑、循吏、孝友等史傳的編輯，在江南各地蒐集有清一代重要儒者的資料與著作。⁹⁵這項工作從光緒八年(1882)四月開始到光緒十一年(1885)十月止，黃氏陸續寄出許多書札告知江南各府州廳相關事宜，並分三次匯送書冊回國史館(分別為光緒九年(1883)正月、光緒九年(1883)十一月、光緒十一年(1885)十月)。⁹⁶這場學術性工作從黃氏任職不到兩年便開始，他雖連兩任江陰學政，但也才在離任前將此事辦妥，可見江南徵書運動的複雜性和重要性。另一方面，黃體芳也體認到僅自己推動地方文教和教化地方士子仍是效果薄弱，因此他寫了〈司鐸箴言〉一文鼓勵江陰的教官振興地方教育：「夫郡邑良有司非不足以化民成俗也，然而親士之日少，督學使者采

⁹² 黃體芳，〈請飭樞臣妥籌審處崇厚疏〉，《黃體芳集》，頁12；黃體芳，〈和約議定後，殺崇厚以挽狂瀾疏〉，《黃體芳集》，頁13。

⁹³ 黃體芳，〈變法儲才實求自強疏〉，《黃體芳集》，頁15-20。

⁹⁴ 黃體芳，〈恭報到任日期折〉，《黃體芳集》，頁21。

⁹⁵ 黃體芳，〈徵書文牘〉，《黃體芳集》，頁54；〈應入儒林、文苑、循吏、孝友史傳諸人呈報條例〉，《黃體芳集》，頁54-56。

⁹⁶ 黃體芳，〈咨國史館〉，《黃體芳集》，頁112-132。

風訪善，校藝掄才，非不與士相容接矣，然而時地所限，聞見未周，未若教官之於是邦師也、父兄也，其視矚舍諸生徒子弟而朋友也，其於有司則羽翼也，其於學使則耳目也，責望豈不重哉！」⁹⁷可見在黃體芳看來，教官為學政的左右手，甚至是地方上的父老，對於人文教化的社會體制中扮有重要的地位。

徵書事業、地方教化和興學運動始終互相配合，其中興建學校對於教化工作更為直接，南菁書院的創建標誌著黃體芳對於江陰興學和教化運動的最高峰。光緒八年（1882）九月南菁書院開始動工興建，光緒九年（1883）六日完工。⁹⁸其地點在城內中街，書院的舊址為長江水師京口營游擊署。⁹⁹據《光緒江陰縣志》所說，游擊署在大街高巷東，為一黃姓民房改建而成，然而一如其他江陰地區的官署，庚申年的浩劫亦毀了游擊署。¹⁰⁰（南菁書院的建制，本文依建物方位前後順序以茲整理，表格詳見請見**附錄二**）

書院稱為「南菁」，取自朱熹，〈子游祠堂記〉中所謂的「南方之學得其菁華者。」¹⁰¹為了解決當時的漢宋問題，書院的祭祀上共同在後堂祭祀朱熹和鄭玄（127—200），讓來往書院的學者「不限以一先生之言」。¹⁰²書院講堂的楹聯尚有「東林講學以來，必有名世；南方豪傑之士，於茲為群。」等字樣¹⁰³

對於已擔任兩個寒暑的黃氏而言，江陰地區的士子可謂：「所見人士之秀萌，而未強有其質而不能自立者。絜乎若營於吾之心中，於是遂就江陰建書院一區。」¹⁰⁴可見，黃氏倡建南菁書院仍本於「儲才」的立場。從光緒六年（1880）九月離

⁹⁷ 黃體芳，〈司鐸箴言〉，《黃體芳集》，頁 48。〈司鐸箴言〉原來是《江南徵書文牘》的附件，寫於光緒八年（1882）的十月。

⁹⁸ 黃體芳，〈南菁書院記〉，《黃體芳集》，頁 144。《民國江陰縣續志》提到南菁書院的成立時間為光緒十年（1884）可能有誤，見陳思修、繆荃孫纂，《民國江陰縣續志》，卷 6，頁 2。

⁹⁹ 陳思修、繆荃孫纂，《民國江陰縣續志》，卷 6，頁 2。

¹⁰⁰ 盧思誠等，《光緒江陰縣志》，卷 1，頁 35。

¹⁰¹ 黃體芳在此提及的朱子的〈子游祠堂記〉並未存於已出版的「同治求我齋本」《朱熹文集》中，〈子游祠堂記〉一文原稱為〈平江府常熟縣學吳公祠記〉，請見朱熹，《晦庵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 80，頁 36-38。

¹⁰² 黃體芳，〈南菁書院記〉，《黃體芳集》，頁 144。Barry C. Keenan, *Imperial China's Last Classical Academies: Social Change in the Lower Yangzi, 1861-1911*, pp. 66-67.

¹⁰³ 黃體芳，〈江陰南菁書院聯〉，《黃體芳集》，頁 311。

¹⁰⁴ 黃體芳，〈南菁書院記〉，《黃體芳集》，頁 144。Barry C. Keenan, *Imperial China's Last Classical Academies: Social Change in the Lower Yangzi 1861-1911*, p. 67.

京寫成的〈變法儲才實求自強疏〉到光緒十一年（1885）九月回京前夕所寫的〈南菁書院記〉，他認為清朝的局勢並未隨中興以來的改革而改善，士大夫追求富強的期待也不斷受到打擊。對時任江蘇學政的黃體芳來說，光緒十年（1884）發生的中法越南戰爭，曾讓近江的江陰一夕間數次陷入警戒狀態，黃氏在中法戰爭中屬於主戰派，因此提出「臣謂宜重任者，非左劉團而右華軍也」之言，請求慈禧太后重用劉永福（1837—1917）。¹⁰⁵除此之外，《民國江陰縣續志》也提到黃體芳剛正廉明、不畏權要。中法越南戰爭諒山戰捷後，朝廷與法國議和，兵部尚書彭玉麟（1816—1890）巡閱江陰，黃氏竟不顧自己身為學政的體面與彭氏對哭，不久後還上疏彈劾李鴻章，並成為遭到慈禧降職處分的禍端。¹⁰⁶從這段歷史背景看來，〈南菁書院記〉一再強調人才培育的重要性，便顯得黃體芳對於時局具有的高度危機感：

人才之興無非為國家者，先聖先賢誠知夫國家須才之事日新無窮，而不能盡有以待之，故惟是充其本原，而強乎其不可變之道，以待無窮之變。乃其所以曾累結緝而至於若此之偉者，亦莫善於讀書。且古之人以弦歌之身，一旦出而綏天下，彼非幸天者也。彼通乎一經，則存乎三代聖人之心；而操乎一藝，而忘乎天下眾人之利心。聖人而忘利者，與夫談謀略、策機械之人為孰可憑焉。今之事變，前代所未有。蓋時務方興，而儒者左矣。要其所以不振，豈為攻乎夷狄者少哉？獨少吾所謂儒人者耳。諸生生長是邦，熟睹乎亂敗之由，而務為反（返）經以求其實。要知從古聖人撥亂世反正之道，不能獨窮於今茲。而本朝聖人經營之天下，事事足以萬年，不能不歸咎於儒術焉。¹⁰⁷

此篇記文的內涵可以分為以下幾個要點觀察：其一、雖然不能否認追求「富強」為黃體芳的關懷項目之一，但是深究書院記文的論述來看，他仍在追求一個不變之「道」來適應無窮的變化；其二、若論何謂黃體芳心中的一貫之道，已在文中

¹⁰⁵ 黃體芳，〈請破格重用劉永福折〉，《黃體芳集》，頁 31。

¹⁰⁶ 陳思修、繆荃孫纂，《民國江陰縣續志》，卷 14，頁 11。

¹⁰⁷ 黃體芳，〈南菁書院記〉，《黃體芳集》，頁 144-145。

清楚點明，也就是「莫善於讀書」；其三、讀經能通三代士人之心，在「士志於道」與「游於藝」的儒家文化傳統中，可以忘卻天下之利。因此讀書可以得道，並與古代聖人討論謀略；其四、從「蓋時務方興，而儒者左矣」以下數句來看，黃體芳認為改善時局事變的關鍵在於儒者，如此再搭配黃體芳主張變法自強的態度來看，黃氏將先考慮最傳統的改革道路，而這種改革之道即是從古代的經典尋求答案，因此他會說：「熟睹乎亂敗之由，而務為反經以求其實。要知從古聖人撥亂世反正之道，不能獨窮於今茲。」準此而論，「返經求實」正是黃氏的終極關懷。

從上述之言來看，黃體芳對於李鴻章等人的洋務運動恐怕不為苟同，這也可以想見三個月後，何以黃體芳在光緒十一年（1885）十二月十六日所上奏的〈請開去李鴻章兼職折〉的文字如此激進，文中說：「李鴻章之講洋務，皆得之傳聞。……李鴻章事事酷喜西法，如富賈巨商玩器盈錢而無濟於用。……李鴻章屢定和約，率以賠費撤兵了事，故洋人議約者每睨而就之。」¹⁰⁸黃體芳未必反對洋務或西學，而是對於主政者僅將西學當作改革手段或玩樂性質的學問感到不妥，在黃氏看來，李鴻章正是這樣的人物，更非一個傳統士大夫的行道本色。

黃體芳主張「儲才」和「返經求實」為解決問題的關鍵，而關鍵的根源是經典中的「聖人之學」，這樣的觀點興許與其他晚清士人追求船堅砲利和富強的理念不同，¹⁰⁹但黃體芳的主張更可能符合傳統士大夫的普遍思維。研究宋代道學群體的包弼德(Peter K. Bol, 1948—)定義了「文」與「道」的關係，他認為處在唐

¹⁰⁸ 黃體芳，〈請開去李鴻章兼職折〉，《黃體芳集》，頁 35-36。

¹⁰⁹ 認為晚清士人普遍有追求富強的觀念，其中以史華慈等人的研究最重要，請見 Benjamin I. Schwartz, *In Search of Wealth and Power: Yen Fu and the West* (Cambridg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中譯本為史華慈著，葉鳳美譯，《尋求富強：嚴復與西方》（南京：江蘇人民，2010）。關於對史氏認為嚴復追求富強之說的討論和批評，請見黃克武，《自由的所以然：嚴復對約翰彌爾自由思想的認識與批判》（台北：允晨文化，1998），頁 2-7；117-119。黃克武認為嚴復未能掌握彌爾對知識與個人的看法的原因之一，是嚴氏受到儒家傳統思想的影響，而儒家傳統思想傾向樂觀主義的認識論，與彌爾以悲觀主義認識論為基礎的想法不同，因此在嚴氏無法精確翻譯出彌爾著作的悲觀主義認識論的情形下，雖然有利於他對彌爾的個人自由和尊嚴的了解，但也難以進一步企求自由、進步等彌爾論述的因果關係。史華慈過於側重嚴復的譯文具有追求富強的理想，卻可能忽略嚴復思想中的儒家樂觀主義的思想要素。

宋思想轉型時期的士人可以通過古人的著作與成就，以他們自己的內心去體會一種潛在的「道」。易言之，他們除了延續經典文字的形式功用外，亦可在文字中發現聖人的觀念，此即所謂的「道」。¹¹⁰包弼德認為，宋代的道學家更強調如何將文字的規範性觀念落實在行動基礎上。回到晚清的時間脈絡來看，宋明儒者對於建立宇宙論和分析心性論的興趣，並不流行於此時期的學術界，然而從古代經典進行求道來解決現實問題的關懷仍是一致的。對於一個深受儒家文化影響的帝國而言，遙遠而古老的三代時期且具有改革現實秩序的參考指南和建構理想社會藍圖的功用。墨子刻（Thomas A. Metzger, 1933—）所謂的儒家烏托邦思想的根源確實廣泛存在於中國士人的理想中，尤其是危難不斷的晚清更是明顯。誠如墨子刻所說，「三代」時期的資料相對缺乏和儒家典籍涵意本身的隱諱性，並與人們內心的「天理」模糊的對應，這造成運行中的政治體制被暗示保留聖人制度的「痕跡」，並與人們內心中的烏托邦國度相呼應。¹¹¹質言之，儒家以德治為目標，讀過聖賢書的士子認為德治社會曾在歷史上實現過多次，而最成功的時代正是「三代」。因此晚清士人朝向古代經典中尋求解決現實問題的答案是可以理解的，畢竟三代曾經存在過，並具有可取性和可實踐性。¹¹²問題是，黃體芳等人的求道方法，相較於日後激進的康梁，或是時任疆臣的左宗棠和李鴻章，他的方式明顯更為保守，即僅從書本內發現「內在超越」的原則，而非從器物、制度與法政的角度進行實體變革。黃文起先便提到了「惟是充其本原，而強乎其不可變之道，以待無窮之變」，準此而論，成立南菁書院的終極目的是培養能夠從讀書的過程裡返經求實，並體會經典中「一以貫之」的「道」，進而成為改變國家的「人才」。可見黃體芳之言，顯現了傳統儒家士大夫強調「道通為一」以及關懷學術和文教

¹¹⁰ 包弼德原著，顏世安等譯，《唐宋思想的轉型》，（南京：江蘇人民，2000），頁3-4。原文請見 Peter K. Bol, *"This Culture of Ours": Intellectual Transitions in Tang and Sung China*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p. 3.

¹¹¹ 墨子刻原著，《擺脫困境：新儒學與中國政治文化的演進》（南京：江蘇人民，1990），頁187。原文請見 Thomas A. Metzger, *Escape from Predicament: Neo-Confucianism and China's Evolving Political Cultur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7), p. 199.

¹¹² 墨子刻，〈中國近代思想史研究方法上的一些問題〉，《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期2（1986），頁44；黃克武，〈墨子刻的儒學觀〉，《國際漢學》，第10輯，頁265。

的「儒學性格」。¹¹³

「返經求實」以尋「道」是南菁書院成立的第一義，那麼「求實」的觀念又呈現出什麼學術危機？早在光緒六年（1880）十月十四日，黃體芳剛來江陰的第三天，就寫了〈黜華崇實以敦品學論〉要求地方士子防範華麗的文風。¹¹⁴首先，他指出江蘇人才濟濟，但是「質多高明，習尚文飾，窮恐偏勝滋弊。涉世則矜尚才華，而未必砥礪名節；為學則投合時好，而鮮知探究本原。」如同前述，黃氏認為讀書求道實為士人之要務，同時除了讀書之外，對於文字的表述也應該有所配合。如此一來，黃氏認為省內士子的為學之道已走偏，當務之急則須對此矯正，而提出「探究本原」的為學原則。在這篇敦品學論中，對於士子的要求與鼓勵，大概可以分成以下數點：其一、黃氏平生喜愛讀書人，凡遇孝友廉正之士，他將為之欽慕；其二、講求品性；其三、教師得據實保送優生，不得隱匿；其四、若有「內行純懿、素履端方者」必須給予鼓勵。他認為江蘇之地素來文風鼎盛，但是學者必須「深知大義，實力講求，方為有益，不得涉獵剽竊，依附影響，弋取聲華。」由此可見，黃體芳認為江蘇學風過於奢華無實。問題是，他是否真的對於江蘇文風有高度的掌握，出其此言是否有深刻的觀察，還是新官上任後對地方和自我的期許。現今吾人難以從當時士子的求學過程中看到真實的情況，畢竟史料有限，吾人也不能在史料之外臆測揣度，但是可以確定的是，身為學政的黃體芳自始至終除了身負朝廷徵書與教化地方的使命外，他更有意將一貫的「求實返經」的為學態度傳播給當地士子：

總之，大江南北，高才必多，不患無華，但患不實，此乃自來文人通弊。

近今世風澆薄，時事艱難，雖欲救正維持，不免乏才為慮。推原本始，職

此之由：國朝善制行者宗宋學，善讀書者宗漢學，宋學要領曰躬行實踐，

¹¹³ 本文的「儒學性格」一詞，採用吳展良所謂的「認識那最高也最普遍，內在於一切事物之中，可以作為一切事理與人生實踐之最高指導，根本而遍在的『理路』」。儒學性格的特徵包含對學術原理原則的高度興趣，喜好「探本溯源」、「即物窮理」以及對政治、學術和文化有高度的興趣。吳展良研究嚴復時，發現早年的嚴復本於「儒學性格」，對於融通中西學數最高原則有高度的興趣。吳展良，〈嚴復早期的求道之旅——兼論傳統學術性格與思維方式的繼承與轉化〉，《臺大歷史學報》，期 23（1999.6），頁 239-278。

¹¹⁴ 黃體芳，〈黜華崇實以敦品學論〉，《黃體芳集》，頁 40-41。

漢學要領曰實事求是。理本相通，道本一貫，不務實而能成才，必無之事也。¹¹⁵

從上述這段文字來看，黃氏所謂為學的「探究本原」是兼取漢宋二學之優，畢竟兩者原來是「理本相通，道本一貫」的關係。長期以來，「漢宋之爭」便是清代學術思想史的研究重點，但自從梁啟超與胡適以「反理學」來均質化清代儒學特性後，「漢宋之爭」便被簡化為漢學與理學間彼此衝突的假設。誠如張循的提醒，清人提及「漢學」與「宋學」時，必須注意文字內涵中的多義性，同時「漢宋之爭」也反映了漢學本身的「內在緊張」（張循之語）。在張氏看來，漢學所遭遇到的「緊張」包含：其一、儒學中的「窮經」與「進德」本身不能分離，但乾嘉之後「窮經」成為主流，「進德」反而被忽略；其二、「窮經」內部還有「考據」與「義理」的緊張，「窮經」本身是要探索經典中的聖人之道，但在濃厚的考據學風下，漢學家往往視闡釋義理為畏途，使得缺乏義理的考據缺乏理論上的合法性；其三、宋學內部中「進德」與「義理」的緊張，清初理學界鑒於晚明的空疏之學而將宋學詮釋為「躬行實踐」之學，然而也有一些學者將「躬行實踐」從「理學」的系統中抽除，廣泛地將有關於道德修養或躬行實踐的工夫當成進德之學，在這樣的情形下造成「宋學」有時指的是「力行」，有的時候單純指「理學」抑或是「義理」的代名詞。「漢宋之爭」之所以有如此複雜的樣貌，主因在於儒者意識到不能讓義理無限制的闡發，另一方面，對於考據學的興趣也不能與德性和義理脫節。¹¹⁶從黃體芳的「理本相通，道本一貫」來看，漢學與宋學的對立確實存在於當時的學術界，值得注意的是，在黃體芳的語境中顯示他的「宋學」指的是「德性與規矩」，即所謂的「躬行實踐」之學；至於他的「漢學」指的是廣義的「讀書」，即配合接下來提到的「實事求是」之學。黃氏的「漢學」與「宋學」顯然並非嚴格學術定義下考據與義理的對立，或是兩漢經學與宋明理學的對立，明確來說，黃體芳若有所謂「漢宋兼采」的傾向，則應是本於「為學態度」而來，

¹¹⁵ 黃體芳，〈黜華崇實以敦品學論〉，《黃體芳集》，頁 41。

¹¹⁶ 張循，〈漢學的內在緊張：清代思想史上「漢宋之爭」的一個新解釋〉，頁 53-77。

這種為學態度是還原儒家學術的本色，即體用合一，求實與躬行並用，同重理念與實踐的關懷。釐清這層漢宋論述後，將可理解南菁書院成立的思維預設中，黃體芳的「漢宋兼采」論將可能普遍存在於祭禮、教學、課程和學人著作的編輯上。然而對於教諭士子讀書而言，黃體芳卻更凸顯「返經求實」的理念，反而有意無意地忽略「躬行實踐」的重要性，這也可能顯示晚清經學家雖然已意識到漢學的內在緊張，但本身仍較著重於讀書為學的求實態度。

職是之故，「返經求實」的理念已在南菁書院的成立下展開，但是光靠一位江蘇學政是無法讓這間學術型書院成為江南學術界的新興之鑽，他必須倚賴更有政治和經濟資源的疆臣來共同實踐自己的理念，對於黃體芳而言，能夠有效發展南菁書院繼續有效經營的推手莫過於左宗棠的支持。¹¹⁷

三、左宗棠對南菁書院的支持

在江陰擔任學政的黃氏素來以好飲酒、敢言時政聞名於世。《民國江陰縣續志》曾如此評述黃體芳：「奏請提覆以取真才，當堂而試，自此始性喜飲，點名時，恒以酒代替茶，然取舍公明，鮮有敗事。」¹¹⁸劉聲木（1876—1959）的《菴楚齋五筆》也提到他：「性好飲，其公事圖章，為「醉仙過目」四字。」¹¹⁹而素有醉仙之稱甚愛飲酒的黃體芳，他的酒伴人選便可能包含了俞樾（1821—1907）等名士。¹²⁰至於敢言時政方面，陳康祺（1840—1890）的《郎潛紀聞》也提到他曾彈劾京外官員收受賄賂陋規，請求朝廷嚴加禁革。¹²¹另外，光緒年間山西省

¹¹⁷ Barry C. Keenan, *Imperial China's Last Classical Academies: Social Change in the Lower Yangzi, 1861-1911*, pp. 62-63.

¹¹⁸ 陳思修、繆荃孫纂，《民國江陰縣續志》，卷14，頁11。

¹¹⁹ 見劉聲木，〈黃體芳出試題寓意〉，《菴楚齋五筆》（北京：中華書局，1998），頁1052-1053。問題是，劉聲木的記載在時間上顯然有誤，劉文說：「光緒□年，里安黃漱蘭銀台體芳，官□部□侍郎。以參劾合肥李文忠公鴻章，請以湘鄉曾惠敏公紀澤繼任直督，奉旨申斥，旋經部議，降□級調用，惠敏旋即補授銀台原缺。未幾，出任江蘇學政，頗以風節著。」（本文按：原文已缺）但事實上，黃體芳彈劾李鴻章，建議讓曾紀澤擔任直隸總督之事，是在他卸下江蘇學政後，回京上〈請開去李鴻章兼職折〉，因為此事，他遭吏部議處，並降兩級調用為通政司。詳見俞天舒，〈黃體芳先生年譜〉，《黃體芳集》，頁406-407。

¹²⁰ 俞樾在寫給黃體芳的輓聯上曾言：「飲端五酒，駐君四日流光，朝野千秋同想望。」，見《黃體芳集》，頁373。

¹²¹ 陳康祺，〈英和孫玉庭之進退〉，《郎潛紀聞四筆》，（北京：中華書局，1990），頁129。但是

旱災四起，光緒與兩宮皇太后下詔請求直言，當時便有張佩綸（1848—1903）請殺四川提督李有恆（生卒年不詳）、趙林（生卒年不詳）請斬烏魯木齊提督成祿（生卒年不詳）。除此之外，張佩綸與司業寶廷（1840—1890）、編修何金壽（1834—1882）皆請訓責樞臣；至於黃體芳則參奏戶部尚書董恂（？—1892）私自屯積民脂民膏而遭到民怨，因此請求貶斥上述奸邪。¹²²可見黃體芳很早就在朝中引人注目，並與張佩綸、寶廷等人在朝中點燃清議的政治戰火，也因此累積不少的政治資源以及危機。¹²³

另一方面，黃體芳與湘淮軍的關係甚佳。湘淮二系的統領曾欲以條金二百幫黃氏祝壽，但很快就受到他的回拒，黃氏希望能將這筆錢作為山西賑災之用。¹²⁴可見黃氏的軍政關係不錯，尤與左宗棠主導的湘軍體系的名臣和幕僚有所互動；除此之外，黃體芳常在奏疏中表達對左宗棠的肯定以及貶斥李鴻章在海防措施上的失誤。¹²⁵據《菴楚齋五筆》所載，某次黃體芳出試題引起時人的注意：「有曰《老彭》，曰《是社稷之臣也》；曰《顧左》，曰□□□□□□（本文按：原文已缺）；曰《曾是》，曰□□□□□□；（本文按：原文已缺）；曰《有李》，曰《國人皆曰可殺》」。¹²⁶劉聲木認為黃氏以當時數位功臣入題頗有巧思，但是吾人也可

當他視學江陰時，發現當地棚規勒索嚴重，改以「二百金為例入之項」，反而造成學署上下官員的各種勒索，被陳康祺稱為陋規外的陋規。對於禁革陋規的疏文請見黃體芳，〈請分別裁定陋規以肅吏治疏〉，《黃體芳集》，頁 6-8。

¹²² 陳康祺，〈光緒四年因旱災下詔求直言〉，《郎潛紀聞初筆》（北京：中華書局，1990），頁 193。

¹²³ 凱南也觀察到黃體芳素來在「清流派」群體中具有清議朝政的主導性。請見 Barry C. Keenan, *Imperial China's Last Classical Academies: Social Change in the Lower Yangzi, 1861-1911*, p. 62.

¹²⁴ 陳思修、繆荃孫纂，《民國江陰縣續志》，卷 14，頁 12。

¹²⁵ 黃體芳認為李鴻章的對外關係太過於軟弱，他在〈請開去李鴻章兼職折〉說過：「上年邊務迭興，議和則李鴻章必占人先，議戰則李鴻章必落人後。」。黃李的衝突尤因中法越南戰爭時，李鴻章不願派水軍援助江蘇，黃體芳直言：「上年『超勇』、『揚威』兩兵輪久駐北洋，朝旨飭援南疆，李鴻章留不遣發。今既奉命會辦，設遇海氛，仍踵故智，擁兵自衛，不權緩急，專以保護畿輔為名，慮朝廷亦無以奪之。則是水師者非中國沿海之水師，乃直隸天津之水師；非海軍事務衙門之水師，乃李鴻章之水師也。」可見黃體芳對李鴻章極其不滿。見黃體芳，〈請開去李鴻章兼職折〉，《黃體芳集》，頁 34-35。然而在伊犁事件之時，黃體芳對於李鴻章是有高度期盼的，在光緒五年(1879)的〈責重臣斡旋御疏〉提到：「改約必抗敵，抗戰必備戰，李鴻章以漢臣拜首揆，為五十年來所僅見。輪船數十，淮軍數萬，餉項數百萬，擁節津沽，儼然以身系安危自命……李鴻章不能戰，誰復能戰者？應請飭令李鴻章通籌全局戰守之策。」見《黃體芳集》，頁 11。黃體芳對於李鴻章的反感是慢慢累積而成，而在他回任京官後達到最高點。

¹²⁶ 劉聲木，〈黃體芳出試題寓意〉，《菴楚齋五筆》，頁 1052。

從中了解到，黃體芳對於湘軍名臣的重視以及對李鴻章的高度反感。

雖然不能直接將黃體芳歸類於左宗棠的陣營，但在國策上，特別是新疆問題，兩人想法可能相近。¹²⁷基本上，黃體芳對於伊犁問題的態度上屬於以陳寶琛(1848—1935)、張佩綸、張之洞為首的「清流黨」。¹²⁸黃體芳與「清流黨」關係密切，張之洞就曾稱黃體芳：「直諒樸誠，篤於忠愛，好善惡惡，一秉至公，出於天性，其品概風操，中外皆知」。¹²⁹如同黃氏對於疆防的看法，清流黨的政治主張請求嚴懲崇厚等人，並讓左宗棠出任哈密以武力收復伊犁。¹³⁰

那麼，黃體芳和左宗棠是怎麼建立人際關係呢？從光緒七年（1881）八月初一的〈大臣賢勞，宜令擇人自輔折〉來看，折中所言：「臣與左宗棠未謀一面，未通一書，所以不能已於言者，誠以其人為朝廷必不可少之人，而深望其擇人自輔，並非所謂薦賢自代也。」¹³¹可見，黃體芳與左宗棠在光緒七年（1881）前並無任何形式的來往，因此他對左宗棠的肯定以及建議朝廷讓左氏離職，純粹是針對朝廷用才撫國的原則而來。折中文旨闡言他希望慈禧太后能考慮時任半年軍機大臣的左宗棠已年老，身體也多有不便，請求不再讓左宗棠行走軍機處。

黃體芳和左宗棠的正式互動，應該是左宗棠於當年冬日改任兩江總督後才開始。現今可見兩人最早互動的紀錄是光緒八年（1882）左宗棠的書信〈與黃漱蘭

¹²⁷ 從黃體芳主張對崇厚正法的事件上來看，黃體芳相對重視「塞防」，在新疆建省後也提到：「臣愚以為宜察北邊形勢，選將增兵，屯田足牧，而後可免俄人蠶吞也。」但他對「海防」的態度相對較沒塞防急迫，他在〈變法儲才實求自強疏〉便說：「議海防十餘年，水師未立也，營制未改也，臨時而集防汛散兵，坐紅單夾板之船與大敵搏，能乎？疆臣論購洋船、鐵艦、蚊船、沖船，紛如聚訟。竊謂鐵艦多，則所費太巨，少則不能成軍，且駕駛專恃洋人，臨戰亦不能為我用，有船與無船同。」足見黃氏對於海防是有疑慮的。請見《黃體芳集》，頁 11。

¹²⁸ 黃體芳在京時與張之洞和陳寶琛頗有深交，在政治觀點上相倡和，相關討論請見郝延平的研究：Yen-ping Hao, "A Study of the Ch'ing-liu Tang: the 'Disinterested' Scholar-Official Group, 1875-1884," *Papers On China*, 16, East Asian Research Center Harvard University (Dec. 1962), pp. 40-65. 稍後尚有易勞逸(Lloyd E. Eastman)與蘭金(Mary B. Rankin)的作品：Lloyd E. Eastman, "Ch'ing-i and Chinese Policy Formation during the Nineteenth Century,"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24, No. 4 (Aug. 1965), pp. 595-611；Mary B. Rankin, "'Public Opinion' and Political Power: Qingyi in Late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41, No. 3 (May, 1982), pp. 451-484. 易勞逸後來將中法越南戰爭的清議問題擴充成專書：Lloyd E. Eastman, *Throne and Mandarins: China's Search for a Policy During the Sino-French Controversy, 1880-1885*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¹²⁹ 張之洞，《張之洞全集》（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卷 2，頁 1012。

¹³⁰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0），頁 222。

¹³¹ 黃體芳，〈大臣賢勞，宜令擇人自輔折〉，《黃體芳集》，頁 24。

學使)，從「金陵把晤，快領塵譚，一別匆匆，忽又彌月，悵戀奚如！」的文字可見，時任兩江總督的左氏與體芳已在南京會過面，惟此篇書信主要是兩人的寒暄文，全無提到關於興修南菁書院之事，最多是稱讚黃體芳：「尤仰宗師教澤無窮也。能得英傑入彀，正濟時需，亦吾鄙之光耳。」¹³²至於真正提到南菁書院的書信同樣也是寫於光緒八年的〈答黃漱蘭學使〉一文，此文中談到江陰過去曾有李兆洛對當地教育的典範，可惜太平軍毀了此地的文教。左宗棠還提到官學教官教育地方的功效有限，若要培育學養良好的士子必須倚靠書院，因此他說：「書院歲需膏火，弟意厘項飭撥仍非久局，以飭運司於票費項下劃提二萬金，解呈尊處發典生息備案。」¹³³可見，左宗棠對於資助南菁書院建成相當支持且資助心態爽快。不過這項資金援助在此時還是兩人間的私下允諾，一直要到隔年，左宗棠才正式將此事上奏朝廷。光緒九年（1883）十一月二十四日的片文中，左宗棠提到他收到來自黃體芳的信函，片文中說：「江陰創建經古書院，名曰：『南菁』，仿詒經精舍之例，專課通省經古。惟經費不敷，落成有待，請撥款接濟，並請籌常年膏火之資。」¹³⁴左宗棠認為學政倡建書院之事有惠於士子，並歡迎願意求學的士子進入書院學習經史之學，在左氏看來，黃體芳「夙負文名，劬學勞苦」，成立書院之是眾望所歸，應該給予幫助，因此左宗棠捐出廉銀一千兩貼補書院建造的材料費。同時，左宗棠還告知兩淮運司於庫存的淮北票費項中提出兩萬兩巨資，並將這筆資金交與江陰縣發商生息，再以利息作為書院的膏火資金。此外規定每年資金在年終結算後製成備案並申報給學政衙署稽查。另一方面，左氏還要求各地擁有書局的省分將局內所刻之官書各備一本寄送在南菁書院保存，以方便

¹³² 左宗棠，〈與黃漱蘭學使〉，《左宗棠全集·書信三》，（長沙：嶽麓書社，1996），頁 698。凱南的書中認為，黃體芳與左宗棠的見面時間是光緒九年（1883）。黃氏主持 8 個都道府的縣生考試時，發現江蘇地區的學生程度不佳，而向左宗棠提及見書院之事。從現今這則史料所見，黃左二人見面時間應該更早，提及建造南菁書院一事也不可能晚於光緒八年（1882）後。請見 Barry C. Keenan, *Imperial China's Last Classical Academies: Social Change in the Lower Yangzi, 1861-1911*, p. 63.

¹³³ 左宗棠，〈答黃漱蘭學使〉，《左宗棠全集·書信三》，頁 713。

¹³⁴ 左宗棠，〈江陰創建南經書院動撥盤票項下銀兩片〉，《左宗棠全集·奏稿八》（長沙：嶽麓書社，1996），頁 358。這份奏摺在柳詒徵的《江蘇書院志初稿》內卻被註明為光緒九年（1883）十二月二日，並改名為〈奏創建書院片〉一文，兩者內容基本上無太大差異。請見柳詒徵，《江蘇書院志初稿》，收入趙所生、薛正興主編，《中國歷代書院志》，冊 1，頁 66-67。

學者們查閱。¹³⁵

左宗棠對於南菁書院的經營貢獻不凡，能讓書院一直持續到 19 世紀末的學制變革實屬不易。當書院建成後，左氏還應黃體芳之邀在講堂題額上跋尾：

《易》曰：「君子以朋友講習」。夫子以學之不講為憂，蓋明於心而不宣諸口，則旨趣未暘，其必往復辨論，而後人已共浹洽於中也。博學、審問、慎思之後，繼以明辨，義亦如此。惟自頃士習陵夷，狃於科第利祿之說，務為詞章，取悅庸耳俗目而不探其本原。其有志於學者，又竟於聲音、訓詁、校讎之習，以博擊儒先無能；或藉經世為名，搜聞動眾，取給口舌，博聲譽為名高，而學術益裂，求如李申耆先生暨陽講習訓誨後進，恪以程、朱為宗者，百不一二也。侍郎立經古書院，懼承學者之確而迂，非博參經史，將流於陋也。惟博文約禮，聖有明訓；求博而不返諸約，流弊殆不可勝言。余昔序《馬征君遺集》，與夏君弢甫詳言之矣。今督兩江，與有興教勸學之責，願承學之士，以程、朱為準的，由其途轍而日躋焉。升堂入室，庶不迷於所向矣夫。¹³⁶

「君子以朋友講習」出於《象傳》下篇的卦辭「兌」，原文為「麗澤兌，君子以朋友講習」。「麗」有「連」之意，「兌」為「澤」之意，麗澤一義指的是兩座水池並列同處，相互滋益潤澤。若結合為人事，即志同道合的朋友相聚研讀經典，彼此切磋補益，進行知識上的交流。¹³⁷樂與朋友讀書本來就是儒家文化的為學之道之一，《論語·學而篇》的首段文字提到：「學而時習之，不亦說乎？有朋自遠方來，不亦樂乎？人不知，而不慍，不亦君子乎？」¹³⁸求學問道雖從自己開始，但是孔子卻未忽略學問在了然於胸後，必須與朋友相呼應的道理。左宗棠提到「明於心而不宣諸口，則旨趣未暘」正是直指讀書而無友所造成的為學狹隘感，因此「君子以朋友講習」成為左氏肯定南菁書院的第一義，亦同時說明南菁書院不是

¹³⁵ 左宗棠，〈江陰創建南經書院動撥盤票項下銀兩片〉，《左宗棠全集·奏稿八》，頁 359。

¹³⁶ 左宗棠，〈南菁書院題額跋尾〉，《左宗棠全集·家書、詩文》，頁 260。

¹³⁷ 周振甫譯注，《周易譯注》（北京：中華書局，1991），頁 208。

¹³⁸ 朱熹，《論語集註》，卷 1，收入《乾隆御覽四庫全書叢要》，頁 1a。

一所專門為科考服務的基層書院而是發展學術的書院。與朋友辯論學問正可以達成《中庸》所謂「博學之，審問之，慎思之，明辨之」的功用，這是對於一間學術型書院的高度期許。在這篇跋尾中，也顯現左宗棠對於當前學術的憂心，其憂心處有兩點，其一為科舉之風造成士子之文已經流於取悅眾人的庸俗作品；其二則是前述所謂的「漢學內部的緊張」，只是說，左宗棠認為考據活動下的學術特徵已經造成「學術分裂」和學術性的「攻擊」與「競爭」，考據的型態已「異化」為類似科舉和詞章之文的末路。

值得注意的是，左宗棠似乎傾向對程朱「宋學」的重視，他提出道光時期的李兆洛正是少數以程朱為宗的學者，凱南便說，左宗棠讚揚李兆洛的通儒之學以及經世致用的學術風範，同時左氏也對當前儒者未效法李氏之學而感到可惜。¹³⁹誠如前述，李兆洛在暨陽講學時並不分漢宋，據蔣彤的《先師小德祿》所說，李兆洛並不喜歡考據之學，但是只要見到和考據有關的書籍便將之蒐藏以補自己的不足，另外，對於程朱宋學，如《二程語要》之類的宋儒著作也時時放在案頭閱讀，但他又聲稱自己並不喜歡宋明儒者的「迂腐之言」。¹⁴⁰從《暨陽答問》也可看見李兆洛本身對於漢宋之學的批評與兼采。曾經有學生問李兆洛：「因問漢人經學、宋人理學皆有淵源授受，唐人獨恥相師，非昌黎抗顏自任師道，幾於中斷」，李氏回答：「師道之壞實始於鄭康成。秦漢諸儒各執一經，傳之其徒而不相陵躐，至康成併合諸家羅為己有，於是士不專經，人無常師，門戶除而傳授失，師道因以大壞。」¹⁴¹李兆洛還說當今漢學於漢人好處全不理會，對於瑣碎無關要緊之處反而爭訟不斷。¹⁴²李氏對於清代考據學的批評可謂與左宗棠對於南菁書院的期待一致，這也暗示著清人的考據學即使是形式上類似漢代重視訓詁考據的學問，但是在為學的精神上並不同於漢代的「古典漢學」。¹⁴³李兆洛對宋儒的批評亦為

¹³⁹ Barry C. Keenan, *Imperial China's Last Classical Academies: Social Change in the Lower Yangzi, 1861-1911*, p. 64.

¹⁴⁰ 蔣彤，《武進李先生年譜、先師小德祿》（吳興劉氏嘉業堂，1913），頁 207。

¹⁴¹ 蔣彤，《暨陽答問》，卷 1，頁 1-2。

¹⁴² 蔣彤，《暨陽答問》，卷 1，頁 1-2。

¹⁴³ 徐雁平也提到，李兆洛認為許慎的《說文解字》不應經法。見徐雁平，《清代東南書院與學術

嚴厲，曾經有學生問他：「孔子修春秋七十子，口受傳指，為有所刺、譏、褒、諱、搢、損之文辭不可以書。見子既欲明王道，豈有所避諱而僅使其徒口受之？夫子曰：爾只謂聖人的意思與尋常人意思一般無不可知者。」李兆洛意有所指地批評道：「宋儒常有此病，以為聖人之心即是我輩的心，無他異樣，於是執自己目前淺近之臆見，窺上古神化不易測之聖人，而不之相去已萬里。」¹⁴⁴從聖人之心即是我輩之心等句來看，李兆洛所批判的對象，具體來說是「陸王心學」而非廣義的「宋學」或講求「義理」的學問，除此之外，李兆洛亦不認同所謂的「正心誠意」，他認為可以用「整齊嚴肅」代替之。¹⁴⁵不過，他雖然對漢宋二學有其不滿，卻承認兩種學問都有不可替代的特質可加以學習，徐雁平便提到李兆洛在〈詒經堂續經解序〉一文中，將治經之途分為謹守一家之法的「專家」以及通之以理而無所依傍的「心得」，其中他認為，「專家」的代表為鄭玄，而「心得」之代表為朱熹。值得注意的是，他認為鄭玄也能顧及到「會通」而朱熹也能從經文中搜采眾說。¹⁴⁶如此看來，李兆洛似乎並不關心學術路子該走向宋儒之路還是漢儒之道，而是兼取漢儒的「專家」與宋人的「心得」，且不刻意專主一家。黃體芳也發現李兆洛這般通才性的治學特質，當李兆洛的詩集出版後，黃氏在序文中提到：「余嘗論武進李申耆先生可謂通儒矣。……先生周旋其間，各以所學互相質證。諸家專門絕業，述作孜孜，精詣鴻裁，時鮮儔匹。其兼茲博采，不名一家，負兼人之才，有具體之實，治為循吏，教為名師，殆非先生莫與屬也。」¹⁴⁷看來，「通儒」一詞可謂黃體芳對李氏學術成就的肯定和定論。

李兆洛兼采漢宋學術優點來治學也可能引起左宗棠的注意，但是左宗棠卻特別凸顯李兆洛的程朱色彩，也就是所謂的「博文約禮」。「博文」與「約禮」本身

及文學》，頁 101。李兆洛，《養一齋文集》（道光甲辰年刻本），卷 3，頁 18a。

¹⁴⁴ 蔣彤，《暨陽答問》，卷 1，頁 2。

¹⁴⁵ 蔣彤，《暨陽答問》，卷 1，頁 5。

¹⁴⁶ 李兆洛兼采漢宋優點來治學也影響了學生，其中，像是鄭守庭死後的墓誌銘裡就有提到鄭氏如何承繼李兆洛的學問：「謂聖人之道一本萬殊，必先於漢學觀蹟，後於宋學會其通，而實以身躬行，遮乎近焉。其教人以孝弟操行為本，不屑詞章，而世之工摩揣者卒莫能。」請見周慰曾，〈皇清敕教授文林郎太常寺博士鄭公墓志銘〉，鄭守庭，《燕窩閒話》，卷下（光緒辛丑刻本）。轉引自：徐雁平，《清代東南書院與學術及文學》，頁 102。

¹⁴⁷ 黃體芳，〈《李養一先生詩集》序〉，《黃體芳集》，頁 149。

是儒家治學中並行不悖的兩個輪子。《論語·雍也篇》記載：「子曰，君子博學於文，約之以禮，亦可以弗畔矣。」¹⁴⁸〈子罕篇〉中的顏淵亦曾說孔子：「夫子循循然善誘人，博我以文，約我以禮。」¹⁴⁹可見，「博文」和「約禮」從古典儒家時期便是同時具備的治學之道。「約禮」之意在往後的儒學著作中有更具體的解釋，其中《白虎通義》，〈禮樂篇〉提到：「禮何以為禮者身當履行而行也」，又說「禮樂者何謂也，禮之為言履也，可履踐而行。」¹⁵⁰因此「約禮」的價值貴在「篤行」或「實踐」，即使「禮」可以藉由文字表述而成為一種形式，但讀者必須切身實行才是真正的「禮」。原則上，強調「博文約禮」本是程朱之學的特色之一，朱子的《論語集注》對於上述〈雍也篇〉的注文就提到：「君子學欲其博，故於文無不考；守欲其要，故其動必以禮。如此，則可以不背於道矣。」朱子也引程頤所說：「博學於文而不約之以禮，必至於汗漫。博學矣，又能守禮而由於規矩，則亦可以不畔道矣。」¹⁵¹程頤甚至認為顏淵之所以能稱為聖人在於他能落實「博文」與「約禮」二事。¹⁵²進一步說，從「博學、審問、慎思、明辨、篤行」一系列的為學功夫來看，朱子求知讀書的基本動機是學習人之所以為人的處事之道，並產生「心物交融」的知識。¹⁵³但事實上，從程朱之學在明清時期成為科舉制藝之文的主流後，便漸漸轉化成「形式主義」的程朱末流，由於士人們普遍不再將讀書舉業與進德篤行進行貫通，反而造成「博文」與「約禮」而產生主客分離的現象。早在明代中葉，羅欽順（1465—1547）便力主恢復程朱之學博文約禮的真精神，他的關懷正是發現形式主義的程朱之文無法應用於明代的政治和社會，因而難以讓聖學與王政「裡通外合」。¹⁵⁴

¹⁴⁸ 朱熹，《論語集註》，卷3，頁17a。

¹⁴⁹ 朱熹，《論語集註》，卷5，頁3b。

¹⁵⁰ 班固，〈禮樂〉，卷上，《白虎通義》，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251（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6），頁25；27。

¹⁵¹ 朱熹，《論語集註》，卷3，頁17。

¹⁵² 朱熹，《論語集註》，卷5，頁3b。

¹⁵³ 吳展良，〈朱子的認識方式及其現代詮釋〉，《傳統思維方式與學術語言的基本特性論集》（台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0），頁1-48。

¹⁵⁴ 鍾彩鈞，〈羅整菴的經世思想與其政治社會背景〉，《中國文哲研究集刊》，期8（1996.11），頁197-226。

回到晚清急需人才的歷史背景下，左宗棠期望南菁書院的學生能夠「博文而約禮」，既要求讀書求實更要能夠返約成禮，使自己能自我約束與自我激勵，否則又將繼續複製前代學人僅重「廣博」而無法「返約」的弊病，以及難以讓所學產生致用篤行的功效。職是之故，左氏的「願承學之士，以程、朱為準的」的期盼，並強調程朱之學的「博而約禮」是在矯正考據學的流弊，他大概考慮到學術型的書院恐怕最後會流於考據瑣碎，或者學術研究因派別之爭而分裂的老路。準此推論，這段跋文既有期許也有深感學術危機的憂慮，而學術危機正聯繫到朝廷用才的需求。

如同左宗棠所說，以程朱的「博文而約禮」來矯正考據學帶來的弊端，在《馬征君遺集序》一文中便有闡發：

自乾隆中葉以來，聲韻訓詁校讎之習盛，士竟時局，逐聲氣，以搏擊儒先為能，放言無忌，釀成今日犯上作亂之禍。獨皖中諸君子猶能謹守朱子家法，若桐城之姚惜抱、方植之、貴池之桂丹盟皆有述焉。方粵寇狁猖時，徽州助餉殺賊為數甚巨，如婺源，如涇縣，如廬州，如桐城，如宣城之金保圻、當塗之二十一村，人自聯結，與賊鏖鬥，搢格數年，仗義死節之士不可勝紀，其非朱子之教澤長而諸儒守正之功大矣！夫學術與世運為升降，學術端則士習正，士習正則民氣厚，而禮義廉恥由之而明，休祥瑞應由之而出，非細故也。¹⁵⁵

從此段文字可見，左宗棠已經將太平天國的禍端，直指為考據學者的隨意妄言與無所忌諱所釀成。在他看來，惟有安徽人士守著《朱子家法》以及桐城學派對於宋學的傳播，才能使地方義士群起結盟抵抗太平軍。無論左氏對於以「訓詁考據」為主的「漢學」，或是「博學而約禮」的「宋學」等兩方的評斷是否公允，很明顯的，他已經將學術的功能與現實的政治和社會局勢給聯繫上。

相較於黃體芳因考量到為朝廷儲才而主張南菁書院的士子應當「求實返經」以及「兼采漢宋」，左宗棠對於南菁士子的期待更傾向力主程朱「宋學」來矯正

¹⁵⁵ 左宗棠，〈馬征君遺集序〉，《左宗棠全集·家書、詩文》，頁 222。

「考據學」的末流，因此在左氏的語境中，明顯可見「漢學」和「宋學」的競爭，而且「宋學」相形下比起「漢學」重要。左宗棠同樣有為國舉才的現實關懷，畢竟危機四伏的晚清不是需要訓誥專家而是需要能通經致用、博學約禮的通才。連結到他對南菁書院的支持，左宗棠希望南菁書院能多培養這種學術風格的後進。

黃體芳和左宗棠的努力，將可以讓南菁書院成為培育下一代地方菁英的文教中心，然而誠如凱南所說，黃左二人對於南菁書院的經營理念，可能被視為「私利」並伴隨著另一股清流勢力的批評。就某種意義而言，黃左兩人正干擾著以國家意識形態出發的同治中興改革。與此同時，北京的清流派群體正對新式教育的管理感到質疑，他們甚至懷疑當前官方贊助的翻譯與技職學校是否能改善人才下滑的危機。即使如此，左宗棠對於黃體芳的需求是抱著同情的理解與協助，就算是資金上的助益也不吝嗇。¹⁵⁶不過，左宗棠恐怕無法親眼見到下一代學人達成他的期待。光緒十一年（1885）的七月，叱吒晚清邊疆的二等恪靖侯左文襄公病逝於福州，享壽 74 歲。他對南菁書院的願景變成一句句叮嚀般的聯語：「繹志多忘嗟老大，讀書有味且從容。」¹⁵⁷隨著講堂題額跋尾上的文字，將一同成為南菁書院師生往來憑弔的歷史見證。

¹⁵⁶ Barry C. Keenan, *Imperial China's Last Classical Academies: Social Change in the Lower Yangzi, 1861-1911*, p. 65.

¹⁵⁷ 左宗棠，〈南菁書院講堂〉，《左宗棠全集·家書、詩文》，頁 424。

小結

本章分為兩個時代來論述，其一是道咸之前的江陰文教場域，其二是在「同治中興」的背景下，江陰如何恢復往日的學術地位和社會重建，並從中發展出南菁書院創建的背景。

萬曆年間的王以寧選擇江陰縣作為學政駐節之所，使此地在接下來的三百多年間成為江南地區首屈一指的文教中心。除了學政及其衙署的政治性象徵外，從宋代以來，該縣便有范仲淹、吳良、楊士奇以及清初的學政如石申、張能麟進行興學或廟學重建的工作，使得江陰縣即便在歷代鼎革下遭到浩劫，其學術和教育機構也不會就此中斷其地方教化的功能，其中歷代關於興建廟學の文本也都強調官方的教化理念。然而江陰縣的書院多無法持續經營到清代，因此當乾隆年間的暨陽書院創建後，出現了一座真正主導此地學術典範的文教機構。道光年間的江蘇巡撫陶澍和山長李兆洛，可謂讓暨陽書院成為當地具有高度學術地位的推手，前者對於書院的經濟和管理協助甚多，後者則從學術和教育的管道下培育出許多史地學者，兩人以及其他士紳間的互動，足見書院的經營過程中具有學術、政治和社會等網絡的密切連結。

然而暨陽書院連同江陰縣的其他文教機構，在太平天國之役時受到殘酷的破壞，嗣後，雖然在「同治中興」的背景下，江陰縣的社會重建運動因而展開，但暨陽書院的學術地位仍舊一去不返，其書院名稱因為知縣林達泉的主張而易名為「禮延」，雖說是配合當地的「崇禮」傳統，但實際上是林氏對「季札」的個人喜好而修改，他的作法既中斷暨陽書院的百年歷史，又無法提升禮延書院的學術地位，致使江陰縣暫時失去核心的文教中心。直到光緒年間的黃體芳成為新任的江蘇學政後，在他期待為清朝「儲才」的計畫，以及與之配合的徵書事業、地方教化和興學運動下，再加上「返經求實」的學術主張，於是「南菁書院」焉然而生，其行動意義可謂傳統儒家士大夫強調關懷學術和人文教化的「儒學性格」，另一方面他也期待南菁書院能帶給士子們認識到「實事求是」的理念，使士子在

「讀書」和「實踐」上並不偏廢，畢竟兩者是「理本相通，道本一貫」的關係。除了黃體芳外，左宗棠在南菁書院的經營之初給與相當充足的經濟支持，他與黃體芳原先雖不熟稔，但彼此的政治理念相近，當左氏在光緒七年（1881）成為兩江總督後，隔年黃左兩人才有正式的書信來往，接下來的一年多內，左宗棠為黃氏和南菁書院奔波，最後提出淮北票費項中的兩萬兩巨資作為書院資金。同時，左宗棠也藉由書院講堂題額的跋尾表達他對士子為學的關懷，左氏希冀他們能朝向重視「篤行」和「實踐」的「宋學」，進而矯正「考據學」的末流。

第三章、南菁書院的學術風範

前言

公元1884年，中華帝國進入了光緒朝的第十個年頭，該年的秋天，南菁書院正式開課招生，黃體芳邀請了江蘇南匯縣的張文虎(1808—1885)擔任書院首任掌教，年逾古稀的張文虎此時正為陳康祺的《郎潛紀聞三筆》寫序，表達了他對陳作的肯定。¹張文虎，字孟彪，一字嘯山，號天目山樵。張氏曾為曾國藩的幕僚，後來還參與李鴻章主持的江南官書局，其學術貢獻多在史學，畢生著有《舒藝室雜著》(甲乙二編各二卷)、《舒藝室隨筆》六卷、《舒藝室三筆》三卷、《湖樓校書記》一卷、《西冷續記》一卷等。²後人陳大康還編有一部詳細記載他在同治年間活動的《張文虎日記》。³據繆荃孫的〈張先生墓誌銘〉的描述，張氏的為學特色：

嘗讀元和惠氏、歙縣江氏、休寧戴氏、嘉定錢氏諸家書，慨然歎！為學自有本，馳騫枝葉無益也。則取漢唐宋人注疏，若說諸書由形聲以通其字、由訓詁以會其義、由度數名物以辨其制作，由言語事蹟以窺古聖賢精義，旁及子史。是非得失，源流異同，以參古今風雲之變。⁴

可見張氏治學並不拘於門戶，或專主任何前代學者為一宗，由引文所見他還主張為學之道最基本的乃是從考據的基本功夫入手而探索經典之大義，柳詒徵因此稱他為「淹博之學」，⁵而張氏在閱畢乾嘉考據大家之作的感嘆與疑惑也符合余英時

¹ 張文虎，〈郎潛紀聞三筆序〉，收入陳康祺，《郎潛紀聞三筆》，(北京：中華書局，1990)，頁645。原文為：「光緒九年秋，予應學使瑞安黃侍郎之聘，攝席南菁書院，君適宰江陰，因得讀其書而韙之。以為非特雜撰瑣聞者不能夢見，即本朝掌故之書，如新城山陽柳南、蕺塘諸家，無此博瞻精核也。茲復以三筆刊成屬為之序。大抵仍前書體例，而更謹嚴。凡考名人言行，政治得失，世事變遷，胥于是乎有取焉。語曰：『前事之不忘，後事之師也』。傳之后世，當為記載之最。夫何閑然。南匯張文虎撰，時年七十六。」

² 詳細書目可見香港中文大學圖書館系統編，《香港中文大學圖書館中國古籍目錄》(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4)，頁589。

³ 陳大康彙整，《張文虎日記》(上海：上海書店，2001)；張文虎與曾國藩和李鴻章的交游請見王媛，〈曾國藩、李鴻章、洪汝奎等致張文虎函札〉，《文獻季刊》，期2(2009.4)，頁145-150。

⁴ 繆荃孫，〈張先生墓誌銘〉，柳詒徵，《江蘇書院志初稿》，收入趙所生、薛正興主編，《中國歷代書院志》，頁68；繆荃孫纂，《續碑傳集》(台北：明文書局，1986)，卷75，頁1。

⁵ 繆荃孫，〈張先生墓誌銘〉，柳詒徵，《江蘇書院志初稿》，收入趙所生、薛正興主編，《中國

(1930-) 所說的：「一意追求知識的學者（儘管是關於儒家經典的知識）在離開書齋的時候，難免會懷疑自己的專門絕業究竟於世何補，於己何益」，⁶這等寫照在晚清的危機氛圍內更為明顯。時年已高齡76歲的張氏年老又有腳疾，雖然再三請辭，仍舊接受黃體芳的熱情邀約於是年七月來到書院講學，只不過十一月時因腳疾變得嚴重而去職歸鄉。⁷在不得已之下，黃體芳只得另覓學界名師，這次他找來小張文虎20歲的黃以周為第二任的南菁書院山長，黃以周也成為南菁書院日後15年的靈魂人物。以下的表格僅將南菁書院的歷任山長列出：

掌教名稱	掌教時間	掌教基本資料
張文虎	1884年	字嘯山，江蘇南匯人。
黃以周	1885年 ⁸ —1898年	字元同，浙江定海人。
繆荃孫	1888年—1890年 ⁹	字炎之，一字筱珊，晚號藝風。江蘇江陰申港鎮繆家村人，光緒二年（1876）進士。在光緒十四年（1888）後和黃以周分掌南菁書院。
林頤山 ¹⁰	1891年（？）—1898年 ¹¹	字晉霞，浙江慈溪人，光緒十七年

歷代書院志》，頁 68。

⁶ 余英時，〈清代思想的一個新解釋〉，收入氏著，《歷史與思想》（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7），頁 154。

⁷ 閔萃祥，〈張先生行狀〉，柳詒徵，《江蘇書院志初稿》，頁 69。

⁸ 胡適手稿載 1884 年，他顯然是從黃以周於當年年底到達南菁書院算起，胡適，〈關於江陰南菁書院的史料〉，《胡適手稿》第二集上，頁 458。

⁹ 凱南把繆荃孫擔任掌教的時間延長到 1891 年明顯是有誤的，繆氏在當年即光緒十七年（1891）已經待在北京，二月就到山東的濼源書院講學，事實上繆氏早在光緒十六年（1890）二月向南菁書院請辭。請見 Barry C. Keenan, *Imperial China's Last Classical Academies: Social Change in the Lower Yangzi, 1861-1911*, p. 80.；繆荃孫〈藝風老人年譜〉，收入氏著，《藝風老人日記》（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4），頁 18-19。

¹⁰ 胡適與凱南皆認為林頤山為最後一任的南菁書院掌教。而從光緒二十四年後（1898），林頤山成為新式南菁高等學堂的首位校長，此外，光緒二十七年後（1901），丁立鈞則成為首任江蘇全省高等學堂總教習。請見胡適，〈關於江陰南菁書院的史料〉，《胡適手稿》第二集上，頁 460；Barry C. Keenan, *Imperial China's Last Classical Academies: Social Change in the Lower Yangzi, 1861-1911*, p. 80. 關於丁立鈞進入南菁學堂主講之事可見費念慈在寫給繆荃孫的信中]

	(1899年—1901年) ¹²	(1891)為舉人，光緒十八年(1888)進士。有《經述》三卷，後收入《皇清經解續編》。
王亦曾	不詳	字鶴琴，江蘇吳縣人，同治十三年(1874)進士。
陳昌紳	不詳	字杏孫，一字稚亭，錢塘人。光緒十二年進士。 ¹³
華蘅芳	1897年—1898年	字若汀，江蘇金匱縣(今屬江蘇無錫)人。 ¹⁴

※以上表格分別依據胡適手稿、凱南的著作、《民國江陰縣續志》、江蘇省南菁高級中學的網站等載有南菁歷任掌教的資料重新作彙整與考訂。

從上表看來，黃以周應該是對南菁書院影響最大的學者，如同李兆洛經營暨陽書院使得史地與通才之學能傳播；或是姚鼐(1731—1815)之於鍾山書院，而擴張桐城文派的學術勢力；或是俞樾之於詁經精舍，能使樸學在晚清繼續傳衍。

¹⁵除了黃以周外，另一位重要的經史學者繆荃孫亦在光緒十四年(1888)九月二

提到：「叔衡(即丁立鈞)主南菁講席，兼經史算三門，將辭賦改為時務。」請見繆荃孫，《藝風堂友朋書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頁374。

¹¹ 林頤山的掌教時間在「江蘇省南菁高級中學」網站中定為1891年—1898年，但事實上，現今的史料無法明確認定林頤山確實在這個時間主講南菁書院。但據王逸明的考訂，林頤山在光緒十八年(1892)成為進士後，與黃以周同為書院主講。因此至少在1892年後，林頤山才真正在書院有一席之地，畢竟正式的功名已獲得。請見王逸明，《定海黃式黃以周年譜稿》，頁62；75。

¹² 凱南誤植了林頤山在南菁書院掌教的時間，他直接把凱南在1898—1901年擔任南菁高等學堂總教習當成林氏為南菁書院山長的時間。凱南的圖表並未提及林頤山曾在1898年以前在南菁書院活動。參見Barry C. Keenan, *Imperial China's Last Classical Academies: Social Change in the Lower Yangzi, 1861-1911*, p. 80.

¹³ 陳思修、繆荃孫纂，《民國江陰縣續志》，卷6，頁4。吳稚暉也有提到他在南菁書院時，已有陳昌紳和王亦曾等兩名掌教。詳見吳稚暉，《寒涯詩集序》，收入《吳稚暉先生全集》，(台北：國民黨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1969)，卷16，頁277。

¹⁴ 關於華蘅芳成為南菁書院的掌教記載，李儼編輯的〈華蘅芳年譜〉提到華氏在光緒二十三年(1897)與光緒二十四年(1898)同時主講龍城書院和南菁書院，李氏的資料來自於沈保樞的《容員通義初刻》，不過現今已見不到沈書。請見李儼，〈華蘅芳年譜〉，收入氏著，《中算史論叢》(北京：科學出版，1955)，頁375—376。另外還可見「江蘇省南菁高級中學」的網站。

¹⁵ 徐雁平，〈一時之學術與一地之風教：李兆洛與暨陽書院〉，《清代東南書院與學術及文學》，

十一日前來南菁講學，黃氏繼續擔任經學部門的掌教，而繆荃孫則為詞章部門的掌教。¹⁶黃以周與繆荃孫應當彼此不熟稔，僅聽過對方的名諱，所以黃氏才會在繆氏進書院後說：「繆公（本文按：繆燧（1650—1716）之昆孫小珊太史，以周耳其名甚久，初不相識。戊子秋丁憂在籍，與以周同主南菁講席，心甚契」，黃以周還很直率地說他和繆氏在上輩子是六世的好友，應該為此大書特書紀念之。

¹⁷另一方面，黃體芳之後的王先謙等歷代的江蘇學政，仍把南菁書院當作江南的學術重鎮，在山長與學政用心經營下，無論在書院設施、經費、藏書量都有明顯的擴充。

這些深受傳統儒家文化影響的士人，基本上並不諳「西學」，同時基於對傳統儒學的「信心」，即使他們深知「西力東漸」的現實氛圍也未必考慮向西方學

頁 90。

¹⁶ 繆荃孫，〈戊子日記〉、〈藝風老人年譜〉，收入氏著，《藝風老人日記》，頁 36；頁 17。另外還可參見繆荃孫，《藝風老人自訂年譜》（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頁 32-33。不過繆荃孫對於書院士子的影響恐怕不大，他待在南菁不到 3 年，日記和年譜中提到他和南菁書院關係的文字也相當少，他是受到他的老師江蘇學政楊頤的介紹來講學，而且即使身為南菁書院的掌教之一，他對南菁書院最重要的文教工作僅延續王先謙的《南菁叢書》的刊刻，日記與年譜也顯示他同時還來往縣內的西郊書院以及遠在廣東的廣雅書局，他甚至在光緒十五年（1889）十月親自迎接來到上海的張之洞。可見和王先謙或黃以周相比，繆荃孫可能未將南菁講學當成畢生重要的志業，僅純粹餬口之用。光緒十六年（1890）二月他便向南菁書院辭職，問題是，光緒十六年（1890）十月二十日，繆父繆煥章（道光十七年（1837）舉人）卒於繆荃孫在北京的寓所，繆荃孫除了面對喪父之痛外還面臨喪葬費用不足的窘境，因此他亟欲返回南菁書院擔任講席，然而事與願違，他並未再受到學政楊頤、江陰學官鄭澧筠（生卒年不詳）和書院監院馮銘（生卒年不詳）的青睞，在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繆氏的日記中便提到，他對這樣的結果感到非常焦急，因此才致信給好友金石學家王懿榮（1845—1900），請他代為向山東巡撫張曜（？—1891）尋得濼源書院講席一職。好在，張曜很快地答應這個請求。關於光緒十六年（1890）十一月二十二日繆氏向楊頤求職的原文詳見繆荃孫，〈庚寅日記〉，收入氏著，《藝風老人日記》，頁 1b。關於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求職失利之事請見繆荃孫，〈庚寅日記〉，收入氏著，《藝風老人日記》，頁 6a。關於繆氏獲得濼源書院講席一職（其時為光緒十七年（1891）二月八日）的原文請見繆荃孫，〈辛卯日記〉，收入氏著，《藝風老人日記》，頁 5a。至於張曜和王懿榮對在此事上的互動請參見王崇煥，《王文敏公年譜》（山東：山東大學，2002），頁 249，轉引自：楊洪升，〈繆荃孫與濼源書院〉，《山東圖書館季刊》，期 3（2006.3），頁 82。至於楊頤何以會拒絕繆荃孫續任，楊氏是這樣說的：「昨奉手示，南菁書院事宜，極承拳注。此次鄙意欲暫復舊章者，不過見書院現請山長兩位，而肄業者仍復寥寥。總由每月膏火，意欲酌增膏火，而經費又恐不足，且膏火既增，則肄業者必多於往歲，不得不添蓋齋房。故明年暫照舊章，只請院長一位……且黃山長雖詞學未深，然初建書院，本有古學定額，此事並未偏廢，盡可另行設法，以輔所不足，鄙意亦早等及。」此段話雖然語氣含蓄，但是繆荃孫顯然成為南菁書院學生的「犧牲品」，楊頤把學生是否肄業有成看得比山長還重要，因此鑒於經濟有限的情況下，他寧願投資學生也不再另立一位專課詞章或專課古學的山長。繆荃孫雖然退而求其次表明自己可以不住書院而行山長之職，但楊頤仍然不允。請見繆荃孫，《藝風堂友朋書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頁 12。繆氏離開之後，王先謙也得知繆荃孫去職之事，本想找人接替繆氏之位，請見繆荃孫，《藝風堂友朋書札》，頁 28。

¹⁷ 黃以周，〈重刻繆公遺愛錄敘〉，《傲季文鈔》，卷 2，頁 26。

習新知。其因恐緣於中國並未像當時的緬甸或越南已完全成為歐洲列強的殖民地，其「民族主義」的感召力尚未滲透到已西化並感到被殖民母國邊緣化的知識份子。

（比如著有《黑皮膚·白面具》的後殖民論述學者法農（Frantz Fanon，1925—1961）¹⁸）此時，中國士人對西方學術的態度普遍不是漠不關心，便是依據自己的需求和興趣來閱讀，而非深刻化和系統化地擷取西方知識。如同羅志田所說：「對中國士人來說，正因為西方對中國文化不能直接破除，而只能採取間接的滲透方式，中國士人對西方文化的仇視和抵制程度通常較殖民地人為輕。領土主權的基本完整，應該是士人確信中學可以為體的根本基礎」。¹⁹「中學為體」以及「西學為用」能在晚清如此流行，其中之一的因素便在於中國士人在面對西方的壓力下，仍有更多的空間與時間選擇他們所支持的「思想資源」。中國士人在大體保留對傳統文化高度信心的情況下，晚清的經學大家反而更積極地期待恢復從前盛清「清學」的研究盛況，並模仿阮元時期的詁經精舍成立學術型書院、書局和藏書樓。譬如收藏漢籍古本圖書最豐富的日本靜嘉堂文庫，原來多為湖州藏書家陸心源（1834—1894）於同光二朝所藏的皕宋樓等藏書樓的圖書。據光緒八年（1882）的《皕宋樓藏書志》所載，陸氏已蒐藏了十五萬卷的圖書。²⁰而後其子陸樹藩（1868—1926）不能守業，以 12 萬銀兩售於日本男爵岩崎彌之助（1851—1908），當時竟有二十萬卷四萬多冊圖書（其中還包含五千冊左右的宋元刊本）被運往東瀛，最後並造成張元濟（1867—1959）等名士的批評而轟動一時。²¹

南菁書院的刊刻事業和編輯活動也正好趕上一波波在晚清興起的「知識倉庫」

¹⁸ 法農（Frantz Fanon），《黑皮膚，白面具》（*Peau Noire, Masques Blancs*）（台北：心靈工坊，2005）。另外，關於殖民地知識份子如何透過閱讀和報章雜誌的傳播而產生「民族主義」的情節，其相關研究請見班納迪克·安德森（Benedict Anderson）；吳叡人譯，《想像的共同體：民族主義的起源與散布》（台北：時報出版社，2010）。

¹⁹ 羅志田，〈新的崇拜：西潮衝擊下近代中國思想權勢的轉移〉，《權勢轉移：近代中國的思想、社會與學術》（武漢：湖北人民，1999），頁 23。

²⁰ 李宗蓮，〈皕宋樓藏書志序〉，收入陸心源，《皕宋樓藏書志》（光緒八年，十萬卷樓藏版），頁 1-3。

²¹ 關於陸氏藏書被送到日本成為靜嘉堂文庫的過程，請見傅增湘，《靜嘉堂文庫觀書記》（北京：學苑，2009），頁 2-3。關於張元濟希望購買皕宋樓一事，請見張元濟，〈致繆荃孫箋冊〉，《張元濟書札》（北京：商務，1981），頁 1-9。

(stock of knowledge)的建設風潮。²²就書院的山長和主導學術活動進行的學政而言，透過刊刻事業等「知識倉庫」的建造，具有實踐其學術理念與延續「思想資源」的功效。對於學生而言，則是從學習和閱讀中潛移默化地使用這些「思想資源」。職是之故，本章將以王先謙與黃以周的文教活動為觀察核心，並搭配兩人的文集著作，輔以胡適與趙椿年對南菁書院的文獻記載來回溯南菁書院發展的歷史脈絡，並尋找南菁書院的士人群體如何將書院營造成光緒時期江南的學術和教育重鎮。其中第一節說明王先謙的文教事業，分別以王先謙到江陰後頒布的《勸學瑣言》，以及編纂《皇清經解續編》和《南菁書院叢書》的過程來說明王氏的實學與求道實踐；第二節則分析黃以周的學術理念和透過教育過程的實踐樣貌，分別先就黃以周的學術和生平概況、書院的祭祀論述、實事求是的理念和實踐以及學生課作之文的編纂理念和過程等四個面向來說明黃氏如何經營南菁書院。

第一節、王先謙的文教事業

湖南長沙人王先謙（1842—1917），字益吾，號葵園，後人經常稱他作葵園先生。同治四年（1865）王先謙二十三歲，該年高中進士並欽點為翰林院庶吉士。四年後散館，二十七歲的王氏被欽定為一等第六名，朝廷授他為翰林院編修，隔年更被充任為國史館協修。光緒二年（1876），三十五歲的王先謙升任到國史館總纂，光緒五年（1879）還被充補為起居注官。²³同年八月，他奉命刊刻《乾隆朝東華

²² 本文借用潘光哲所創的「知識倉庫」(stock of knowledge)來觀察南菁書院內的學術傳播過程。鑒於傳統書院或私人的藏書樓、出版業未必能與新文化史流行的「閱讀史」相提並論，由於中國史料本身在閱讀者(如販夫走卒、婦女等)有失語的可能性，潘光哲以「知識倉庫」來詮釋「晚清閱讀史」。潘光哲認為可以將晚清士人的閱讀對象視作包羅萬象，建設過程似無完工之日的「知識倉庫」使讀書人可以隨其關懷而自由進出「知識倉庫」，並從中取得「思想資源」，而後開展自身的思想旅程或著述、編輯流行於「文化市場」上。潘論擴充了閱讀史的研究範疇，將能從知識倉庫中所發現的思想資源探索到思想界的概念變化。本文考量到學術書院的教學文化和學術傳播與「知識倉庫」的建構和「文化市場」的流通有密切相關，故嘗試使用「知識倉庫」來理解王先謙和黃以周等人在江陰所推動的文教事業。不過必須提及的是，潘光哲的研究對象集中在晚清士人理解西學的閱讀世界，本文則轉向探討晚清士人對於經史等傳統學問的閱讀世界。請見潘光哲，〈追索晚清閱讀史的一些想法：「知識倉庫」、「思想資源」與「概念變遷」〉，《新史學》，卷16期3（2005.9），頁145。

²³ 見左舜生，〈亢直敢言的王先謙〉，收入氏著，《中國近代史話初集》（台北：傳記文學，1970），頁122，左著簡略陳述王氏擔任官職的過程。

續錄》120卷並為之作序。到了光緒六年（1880），王先謙三十九歲，朝廷將他升補為國子監祭酒。從上述來看，年近不惑的王先謙，其仕途大致平順，所任之官職亦多與史學部門相關。

仕途穩定的他在翰林院覓得一職後似乎尚未遠離京城，直到光緒十一年（1885）一個新的轉折出現，該年八月一日王先謙被欽命為江蘇學政接替黃體芳之職成為江南第一衙署的新主人。在光緒十五年（1889）王氏假滿稱病離職前都一直待在這個職位。光緒十一年（1885）十月二十六日他從北京出發，風塵僕僕地抵達江陰縣。²⁴王氏上任不久後，便在十一月發布了《觀風題附勸學瑣言》以測試當地士子的學術涵養。

一、《勸學瑣言》的人文教化

新官一上任，王先謙將《勸學瑣言》交給江陰士子，他藉由觀察地方風土文教去了解民情進而鼓勵江陰士子鑽研學問。「觀風」與「整俗」歷來是各級地方官到任後首要的工作，雍正四年到雍正十一年（1726—1733）清世宗為了整飭地方風俗而成立了「觀風整俗使」一職，但是這種官職因設置範圍有限（僅有浙江、福建、湖南與廣東一帶），再加上任職時間短以及兼具朝廷臨時派遣和地方官的雙重特色，造成觀風整俗使與地方官僚的行政範圍發生衝突和矛盾，該職因而在雍正年間作廢，「觀風」與「整俗」的工作很快又回到原來的地方官僚的結構中。²⁵誠如上一章所說，作為一省最高級的文教長官，學政行使「觀風」與「整俗」的義務責無旁貸，清末探花商衍鎰（1875—1963）在《清代科舉考試述錄》便提到：「學政案臨於未開考前，出經解、策、論、古詩、近體詩、古賦、律賦、時文、試帖詩各項題目，無論童生、生員，擇作一門或數門均可……亦有自學政就近詢書院試者，謂之觀風，乃觀察各地文化風俗之意」²⁶，學政親自進行考試是

²⁴ 王先謙編，《王先謙自訂年譜》，總頁 366。

²⁵ 鄒建達、熊軍，〈清代觀風整俗使設置研究〉，《清史研究》，期 3(2008.3)，頁 101-108。

²⁶ 商衍鎰，《清代科舉考試述錄》（天津：百花文藝出版社，2003），頁 9。關於更多學政對當地學風培育的研究，請見劉德美，〈清季的學政與學風、學制的演變〉，《台灣師大歷史學報》，

敦促地方教育最直接的方式。不過，並非所有士子都將學政的觀風考察當成自我省視的重要考試，以致於便宜行事或沽名釣譽等現象經常發生，反倒使得學政觀風成了流俗的形式，嚴復（1854—1921）在〈救亡決論〉一文便對學政觀風與士子公開考試進行批評：「迨夫觀風使至，羣然挾兔冊，裹餅餌，逐隊唱名，俯首就案，不違功令，皆足求售，謬種流傳，羌無一是。如是而博一衿矣，則其榮可以誇鄉里；又如是而領鄉薦矣，則其效可以覬民社。」²⁷嚴復同樣也是針對中國缺乏人才的問題發聲，他直指「八股」害國還禁錮士子的智慧而造成天下無人才。在科舉成為士子唯一出路的背景下，教師僅教授學生如何死記經學知識，學生則是盡量地剽竊前人觀點來寫成文章，但卻對自己所寫的內容不知所云。當學政在地方觀風時，這些士子好像在做買賣似的，在觀風會場上演「求售」的鬧劇。²⁸嚴復採取批判的角度看待學政觀風之舉，諷刺的是，原先學政觀風整俗的目的也是緣於「儲才」。

對於管理一個廣袤「天下」的清廷而言，地方秩序若能遵守所謂的「體制儒教」（也就是各種官方、半官方禮儀制度和形式被當成儒教本身，並成為一種正統而狹隘的官方意識。²⁹）並搭配學政行使教化風俗以及拔擢人才的任務，其「風行草偃」的效果便能延續「儒教」治國的理念，這樣的統治策略正好能體現一個傳統農業帝國的承平樣貌。因此觀風的活動除了有儀式性、官方性外還具有一定程度的教育性和社會控制。可惜的是，嚴復似乎未考慮到來自朝廷的統治目的，從而批判「體制儒教」系統中的觀風行動異化了經典儒學。然而對於心懷朝廷賞

期 17 (1989.6)，頁 301-340。

²⁷ 嚴復，〈救亡決論〉，收入氏著，《嚴復幾道全集》（清光緒石印本），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冊 779（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卷 1，頁 9a。

²⁸ 嚴復，〈救亡決論〉，收入氏著，《嚴復幾道全集》，卷 1，頁 9a。

²⁹ 關於從明末以來儒教是否為宗教的討論和爭議，請見韓星，《儒教問題—爭鳴與反思》（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04）；陳熙遠，〈「宗教」——一個中國近代文化史上的關鍵詞〉，《新史學》，卷 13 期 4（2002），頁 37-66。自從杜維明（Wei-ming Tu）提出儒學具有「宗教性」後，學界對於儒教的討論變得很熱烈。大體上而言，當前學界並不認為儒教等同於基督教、伊斯蘭教等普遍性宗教，但也不否認儒家內部具有宗教的性質。另一方面，儒學成為官方意識形態一部分的「體制性儒教」是為一種異化儒學本質的帝制產物，歷來為不少儒學學者長期批判，但為之支持和護航的士人亦占絕大多數。楊儒賓，〈導讀：橫跨宗教與儒學邊界上的儒教〉，收入杜維明著，陳靜譯，《儒教》（台北：麥田出版社，2002），頁 12-19。

識的感恩和充滿傳統儒者性格的王先謙而言，觀風並教化江南的學子其責任甚重，他甚至還因此留下了《勸學瑣言》一書，能使今人能夠窺探具體的觀風理念和勸學內容：

蘇省人文夙冠天下，師承家學悉有淵源，幾於人抱，隨珠戶握荆壁。凡淺近膚廓之詞舉不避為人士開說，使者資質不逾中人，見聞尤苦舛陋，惟此實事求是之志、與人為善之誠，昕夕黽勉弗懈，蓋虔忝莅斯邦，思與多士修明文事，仰答。³⁰

趙椿年的〈覃研齋師友小記〉與丁福保的《自傳》和《學術史》詳載這段觀風過程。趙氏說，王先謙時兼國子監祭酒，到任學政後下車進行觀風之試，並頒布《勸學瑣言》以《爾雅》、《說文》、《文選》、《水經注》四種文獻分配各屬為集注，江蘇各縣皆依王氏的規定分配校注。³¹《勸學瑣言》分為上下兩個部分，卷上的內容即王先謙要求江蘇士子分治以上四種經籍。朝廷本有勸學興賢的文教政策，並考慮設立書局刊刻已故學者的經典著作，更希望當代士子也能親自研注經典。但是若要將研究成果彙集成長篇巨作，光靠一人窮盡數十年之力箋注，還不如集一省人才之力依州縣分攤工作並於三年左右完成。³²以下文字羅列《爾雅》、《說文》與《水經注》三例說明王先謙如何教導學子們研讀經史（下文所提清人之著作皆在註腳附上今日尚可見到的版本，以便日後研究相關主題之學者參閱）：

1. 《爾雅》：首先他提到《爾雅》為「群經樞轄」應當先行分治，雖然有清以來邵晉涵（1743—1796）的《爾雅正義》、郝懿行（1757—1825）的《爾雅義疏》等作品風格流暢，但是需要改正之處仍多。至於臧庸（1767—1811）的《爾雅漢注》、黃奭（1809—1853）的《爾雅古義》、翟灝（？—1788）的《爾雅補郭》、錢坫（1744—1806）的《爾雅釋義》等書都是可以參考深究的著作。³³至於研究作

³⁰ 王先謙，《勸學瑣言》上（光緒年間刊本），頁 1a。

³¹ 趙椿年，〈覃研齋師友小記〉，總頁 461。

³² 王先謙，《勸學瑣言》上，頁 1b。

³³ 邵晉涵，《爾雅正義》（乾隆五十三年面水層軒刊本）；郝懿行，《爾雅義疏》（台北：漢京，1985）；

品如何呈現，王先謙則建議應該彙集眾說成為一書，內容則先列一段正文一節，而後分別按順序附上自己的注疏、古注、諸家說明，此外還得加上罕見的《爾雅》版本以及雖非專門講《爾雅》但與《爾雅》相關的著作。各州縣的分擔工作，王氏亦有分配，他安排江寧地區負責〈釋詁〉、〈釋訓〉；太倉地區負責〈釋言〉；松江地區負責〈釋親〉、〈釋宮〉；常州地區負責〈釋器〉、〈釋樂〉；鎮江地區負責〈釋天〉、〈釋地〉；淮安地區負責〈釋丘〉、〈釋山〉；蘇州地區負責〈釋水〉、〈釋草〉、〈釋木〉；徐州地區負責〈釋蟲〉；揚州地區負責〈釋魚〉、〈釋鳥〉；通州海門地區負責〈釋獸〉、〈釋畜〉。最後，王先謙提到《爾雅》之學貴在博覽，深思而讀通才能進入研讀《說文》的階段。³⁴

2.《說文》：南唐徐鉉（916—991）、徐鍇（920—974）兩兄弟各有大徐本《說文》和小徐本《說文繫傳》等作傳世，³⁵但因為二徐傳本不同使得後世諸家立說互異，王先謙建議兼采二徐之優並執行校正同異、推究義蘊等工作而整理成《說文集釋》一書。有清以來，說文之學可謂為顯學之一，歷來有段玉裁（1735—1815）的《說文解字注》、鈕樹玉（1760—1827）的《說文新附考》、《續考》、《段氏說文注訂》，徐承慶（1761—1833）的《說文解字注匡謬》、桂馥（1736—1805）的《說文解字義證》、姚文田（1758—1827）與嚴可均（1762—1834）合著的《說文校議》、姚文田的《說文解字考異》、嚴可均的《說文翼說》、錢坫的《說文解字斟詮》、汪憲（1721—1771）的《說文繫傳考異》、王筠（1784—1854）的《說文解字句讀》、《說文釋例》與《說文繫傳校錄》、惠棟（1697—1758）的《讀說文記》、席世昌（生卒年不詳）的《讀說文記》、柳榮宗（生卒年不詳）的《說文引

臧庸，《爾雅漢注》（台北：藝文，1970）；黃爽輯，《爾雅古義》（清道光二十七年甘泉黃氏刻本）；嚴萬里纂輯，《爾雅一切註音十卷附翟灝爾雅補郭二卷二冊》（光緒十三年（1887）刊本）。錢坫的《爾雅釋義》似乎未曾出版，僅見於《書目答問》有列其書目。請見張之洞，《書目答問》（光緒五年（1879）貴陽刊本），《中華漢語工具書書庫》（安徽：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頁23。

³⁴ 王先謙，《勸學瑣言》上，頁1b-2a。同時也可參見丁福保，《疇隱居士自傳》，頁2；丁福保，《疇隱居士學術史》，頁7；丁福保，《疇隱居士自訂年譜》，收入《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冊197，頁11。

³⁵ 二徐的生平請見脫脫，《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441，〈文苑列傳〉，頁13044-13049。二徐今日可見之著作：徐鉉，《說文解字韻譜》，收錄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據朱絲欄本），冊二二三（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6）；徐鍇，《說文繫傳》（台北：華文書局，1971）。

經考異》、程際盛（1795年前在世）的《說文古語考》、陳瑒（約1789—1848）的《說文引經考證》等作皆應悉數抄錄。³⁶在王先謙看來，段玉裁之作雖然為學界推崇，但是仍有疏漏錯亂的缺失；鈕徐二人對段作的補充仍非完善。值得注意的是，王先謙相當稱許桂馥的作品，認為桂作雖然有過於繁複而「不知博通」的缺點，但是他能精究字源，故此，王先謙要求士子不能忽略這本書。³⁷

3.水經注：王先謙對於北魏酈道元（470—527）的《水經注》研究頗深，沉潛30多年於光緒十八年（1892）完成《水經注合箋》一書，他亦對清人的《水經注》研究情況有所觀察。³⁸《水經注》為輿地學者應該用心深究之書，但是舉世所推崇的戴震，《校水經注》卻被王先謙直指抄襲趙一清（1711—1764）的《水經注釋》。從戴著《校水經注》完成以來，魏源（1794—1856）、張穆（1805—1849），乃至於時代稍晚於王先謙的楊守敬（1839—1915）、王國維和孟森（1869—1937）等人皆認為戴震有「襲趙」的嫌疑。直到胡適的晚年，這件學術史的懸案仍舊沒有平息，胡適因而花了大量時間考證六十餘種的相關文獻來證明戴震沒有竊書抄襲。³⁹從上述來看，清代的經學家普遍認為戴震可能有抄襲，王先謙還親自將戴作和趙作相互比較後，指出戴震作偽痕跡非常明顯。⁴⁰除了批評戴作外，王先謙

³⁶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台北：藝文出版社，2005）；鈕樹玉，《說文新附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鈕樹玉，《續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鈕樹玉，《段氏說文注訂》（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徐承慶，《說文解字注匡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桂馥，《說文解字義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姚文田、嚴可均，《說文校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姚文田，《說文解字異》（清光緒間廣雅書局謄清稿本）；錢坫，《說文解字斟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汪憲，《說文繫傳考異》（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3）；王筠，《說文解字句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王筠，《說文釋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王筠，《說文繫傳校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惠棟，《讀說文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席世昌，《讀說文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柳榮宗，《說文引經考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程際盛，《說文古語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陳瑒，《說文引經考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另外，嚴可均的《說文翼說》雖已見不到，但《清史列傳》中關於嚴氏的記載有提到此書。請見王鍾翰點校，《清史列傳》（北京：中華書局，1987），卷69，頁20-21。

³⁷ 王先謙，《勸學瑣言》上，頁2b-3a。丁福保，《疇隱居士自傳》，頁3；丁福保，《疇隱居士學術史》，頁8-9；丁福保，《疇隱居士自訂年譜》，收入《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冊197，頁11-12。

³⁸ 胡適，《胡適手稿》，第二集上，頁432。

³⁹ 關於胡適對戴著《水經注》的研究和翻案過程，詳見吳偉明，〈胡適與《水經注》研究〉，《清華學報》卷27期2（1997.6），頁239-256。

⁴⁰ 王先謙，《勸學瑣言》上，頁6a。

亦對清初兩部水經研究頗有微詞，他提到黃宗羲的《今水經》簡而寡要，⁴¹而齊召南（1703—1768）的《水道提綱》有今無古，⁴²於是他感嘆地說：「紹鄴元絕學者渺不可得。」⁴³因此，他首先主張，鑒於隋唐以來各地的地名和水道的沿革與名稱變化已久，士子得就變遷過程完成一書。而後，再博綜史籍模仿鄴道元體例整理成《水經注疏》一書。至於內容呈現上，王氏建議第一部分羅列和詮釋各家疏訂鄴注的文字，第二部分則依注文並參照今日的地景進行繪圖，第三部分則補充過去各家注文所忽略的水地事蹟，第四部份則補充水經注原先忽略的其他水文資料，他特別指出第四部份尤為重要，若沒完成之則無法成書。⁴⁴

在王先謙看來，無論前輩學者的作品是否有瑕疵，最重要的還是士子本身得「自勤學業方是實在受用，坐觀徒羨不勝結網，俟河之清必非志士」，此話一出總結了王氏希冀江南士子能夠達成「士盡治經，人皆讀史」的期盼。⁴⁵然而據趙椿年所言，各州縣的研究群體最後未能達成王先謙的期待，等到王先謙賦閒時僅有《水經注》完成一部份，由此顯現王氏發佈《勸學瑣言》的成效未必成功。⁴⁶不過，胡適提到林頤山對於《水經注》頗有研究之處，應該和王先謙發下《勸學瑣言》要求士子共同集注《水經注》的學術背景有關。⁴⁷

若說《勸學瑣言》卷上鼓勵士子們作學術研究，那麼卷下便是具體說明如何在自身的學問上扎根，王先謙在《勸學瑣言》的卷下首先提到：

為學所以明心，所以養心，放心最難收束，惟讀書可以制之。窮年矻矻，

⁴¹ 黃宗羲，《今水經》（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⁴² 齊召南，《水道提綱》（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

⁴³ 王先謙，《勸學瑣言》上，頁 6a。丁福保，《疇隱居士自傳》，頁 5-6；丁福保，《疇隱居士學術史》，頁 11-12；丁福保，《疇隱居士自訂年譜》，收入《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冊 197，頁 14-15。

⁴⁴ 王先謙，《勸學瑣言》上，頁 6a

⁴⁵ 王先謙，《勸學瑣言》上，頁 7a。

⁴⁶ 趙椿年，《覃研齋師友小記》，總頁 461。

⁴⁷ 據胡適的推測，王先謙到了江陰後，因自身對《水經注》的興趣，於是在觀風時分配士子為之集注，另一方面他又請教黃以周關於全祖望的《水經注》校本的下落。黃以周先前已得知林頤山曾搜求全氏《水經注》的傳鈔本因此介紹兩位認識。林頤山後來擔任「全校鄴本」的工作，王先謙甚至請他到學政幕府任職。胡適據王、林二人的關係推論〈林頤山遺札〉提到的「宗師」並非他先前認定的浙江學政瞿鴻禨和潘衍桐，而應該是王先謙。請見胡適，《胡適手稿》第二集上，頁 433-435。

樂此不疲，屏絕外慕是真正人即是真道。學切勿執漢宋門戶之見，強作解人，束書不觀，妄生議論。大學言誠正必先格致，夫子文章可聞性道，不言自明，得力只是好古敏求。朱子為道學之宗，其讀書一字不放過，未嘗空談性命也。宋儒以後理學家書亦宜博覽明辨，既究知學派源流，愈以檢攝身心，歸於定靜。朱子《近思錄》、劉氏《人譜》二書，言約旨深，尤當時置座右。⁴⁸

學問之道求其「放心」原出《孟子》的〈告子章句上〉，原文為：「仁，人心也；義，人路也。舍其路而弗由，放其心而不知求，哀哉！人有雞犬放，則知求之；有放心而不知求。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矣。」⁴⁹孟子主張仁與義等兩輪觀念各為個人內在的「人心」與「人路」，因此求知不必特別外求，能找回「本心」才是學問的根本之道。⁵⁰但是在王先謙看來，為學卻可能因「放心」而

⁴⁸ 王先謙，《勸學瑣言》下，頁 1a。丁福保，《疇隱居士自傳》，頁 7；丁福保，《疇隱居士學術史》，頁 13；丁福保，《疇隱居士自訂年譜》，收入《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冊 197，頁 15-16/總頁 73-74。

⁴⁹ 朱熹在《孟子集注》中對於放心二字有其闡明：「學問之事，固非一端，然其道則在於求其放心而已。蓋能如是則志氣清明，義理昭著，而可以上達；不然則昏昧放逸，雖曰從事於學，而終不能有所發明矣。故程子曰：『聖賢千言萬語，只是欲人將己放之心約之，使反復入身來，自能尋向上去，下學而上達也。』此乃孟子開示切要之言，程子又發明之，曲盡其指，學者宜服膺而勿失也。」朱熹對孟子讀書求放心說的了解建立於程頤之論，程朱之論顯現「放心」是孟子論為學的樞紐，因為放心而義理才能明確，才能「下學而上達」。如此看來，「放心」實際上是比讀書還先行。見朱熹，〈告子章句上〉，《孟子集注》，收入李申譯註，《四書集注全譯》（成都：巴蜀，2001），卷 11，頁 1185。

⁵⁰ 顧炎武論《孟子》「求其放心」，認為要先放心才能讀書。其云：「孟子之意，蓋曰：能求放心，然後可以學問。……然但知求放心，而未嘗窮中竅之方，悉雁行之勢，亦必不能從事於奕。」請見顧炎武，〈求其放心〉條，氏著、黃汝成集釋，《日知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卷 7，頁 437。由此可見，顧炎武視認知活動獨立於意志自覺之外另有一領域。請見林聰舜，《明清之際儒家思想的變遷與發展》（台北：台灣學生，1990），頁 129，註 44。顧炎武對於孟子的心和知的看法漸漸發展出主客分離的論述，因此王先謙對「放心」之說進行批評便可以理解，畢竟清代道問學的學術色彩中，心學即使漸漸受到重視，但由心去主導認知仍是不可能的。回到孟子的語境，心與認知，或心與身，或心與思考基本上是合一的。黃俊傑認為，儒家一貫的通義，強調人文世界對自然世界的優先性，故有所謂人文化成的特徵。若再進一步指出的是，「以心攝身」乃一工夫論，因此就現象層次而言，儒家視身心同樣重要。然而就心而言，心是一切價值意識的根源，因而具有價值判斷的能力。若要在實踐上達到「以心攝身」的狀態就需要在修養上培養工夫，這種工夫論是環繞著「存心」和「養氣」而展開，最後還要落實在行為上，此即所謂的「踐形」。其中，帛書《五行篇》的孟子後學便集中討論了「思」與「慎獨」在道德實踐中所扮演的角色。請見黃俊傑，〈孟子後學對身心關係的看法—以馬王堆漢墓帛書，《五行篇》為中心〉，收入陳弱水、王汎森編，《思想與學術》（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5），頁 1-18。因此孟子以心為主體來指導讀書，為學與心是分不開的，但在王先謙的語境下，放心之事明顯成為畏途。

不能自制，只有依靠讀書才能充分明心與養心，使人心歸向正道。若說王先謙未排斥陸王「心學」的話，恐怕他已將讀書和心學的關係換上了具有清代「道問學」色彩的論調。與此同時，他主張放棄漢宋門戶之見也躍然於紙上，因此他的語境中並沒有漢代經學和宋代理學的競爭，最多可以說是對陸王心學末流「束書不觀」等妄自議論的現象作出批評。值得注意的是，他特別凸顯朱熹的格致之學，並闡言朱熹並不輕易談「性命」之論，甚至將朱子《近思錄》、劉宗周《人譜》置於左右。準此推論，王先謙承認程朱宋學篤實的為學方法仍對當時的教育有高度助益，程朱之學可作為士子治學時的榜樣。但是他也因為強調「道問學」的學術主流觀念下，淡化了宋明儒學中的形上學特徵。

進一步就趙椿年對《勸學瑣言》的整理來看，卷下的治學步驟依次可分為以下數項：其一、史學補注各史之志；其二、道學以朱子《近思錄》、劉氏《人譜》為依歸；其三、經濟則以《國朝掌故》、《經世文編》及近日諸名臣章奏為主；其四、文學則以桐城古文派為主。據此趙椿年便說：「謂古文之學，姚惜抱富於理、梅伯言（本文按：梅曾亮（1786—1856））富於辭、曾文正公氣主驅邁，神自樸潔，學者當由三家，以求合類纂之繩墨」；其五、至於學詩，如同王先謙的主張：「先讀蘇陸（本文按：蘇東坡（1037—1011）與陸游（1125—1210））以充其才，次學孟黃（本文按：孟浩然（689—740）與黃庭堅（1045—1105））以老其俗，然後沈潛少陵（本文按：杜甫（712—770））以充其體，上溯《文選》以富其材，取昌黎之骨力，兼義由之典實。」⁵¹其中，「取昌黎之骨力，兼義由之典實」對趙椿年最為受用。從上述的治學方法看，王先謙雖為一漢學大師，但廣泛的教導各階層受教者，其基礎教學是立基於小學、文學和史地學並非只有儒家的經典教育，就上述第二點來看，即使是象徵宋學的朱子學亦不排斥。以上現象也說明時至晚清，平息漢宋紛爭的關懷相當鮮明，對王先謙而言，陷入漢宋之爭還不如踏實地做學問。

就第三點來看，王先謙還強調了「經世致用」，他說：「經濟非可空談，人苟

⁵¹ 趙椿年，〈覃研齋師友小記〉，總頁 461。

心術不端，意氣不化，雖才美如周公，只足以作惡僨事，能由正學生正識，以實心行實事，即絕大經濟也。」⁵²在他看來，要把經世致用之學給予擴張得從「正學」開始，而後才能從中發展出所謂的「正識」，當有了「正識」就等同於有了「實心」，最後才能為「實事」。可見致用之道在於以通達實事為最後依歸，然其前提便需要有正學為背景的「正識」。行文至此，吾人將可發現《勸學瑣言》以「學」字貫通全書，畢竟學子一旦具備「正學」後，接下來的致用之道才能推展。若更具體地表述正學的內涵，原則上還是以經、史、掌故為主的有用之學。另一方面，關於「經濟」性的用書，王先謙也說：「賀氏所輯《經世文編》及近日林文忠、陶文毅、曾文正、胡文忠、沈文肅、左文襄文集、奏疏宜熟觀，皆切於時用者」⁵³其中，林、陶、曾、胡、左等人的文章，就是趙椿年所謂的「近日諸名臣章奏」。值得注意的是，賀氏所輯的《經世文編》雖為必讀之書，但是如果要為之續編必須是有高才通識、博覽群書的學者。在王先謙看來，當前發行的續編還未到達一定的水平。嗣後，當葛士浚（1848—1895）編輯《皇朝經世文續編》時也注意到王先謙的提醒，葛氏且云：「光緒丙戌長沙王益吾先生視學江蘇，刻《勸學瑣言》分送士子中及賀氏《經世文編》，謂當世必有高才能續之者，子源是書因此而作，方初作時邕期以十年，婁邑張君且曰：終身君必執三載當成，今不及三年且成矣」。⁵⁴可見，葛氏因為聽聞王氏的說詞，在編輯續編之初預計以十年的時間編成。

就第四點來看，王先謙對桐城古文派不只不排斥，甚至歡迎學子向桐城派學習。他認為桐城派宗師姚鼐編的《古文辭類纂》其成就繼往開來，厥功最鉅，可視為一派風範成為圭臬。甚至他還說過桐城、陽湖本出一派，學者切勿各自劃為一宗派。⁵⁵問題是，王先謙雖對於任何一種本土學問採取不立門戶的態度，但是

⁵² 王先謙，《勸學瑣言》下（光緒年間刊本），頁 1b。丁福保，《疇隱居士自傳》，頁 7-8；丁福保，《疇隱居士學術史》，頁 13-14。

⁵³ 王先謙，《勸學瑣言》下（光緒年間刊本），頁 2b。

⁵⁴ 葛士浚，《皇朝經世文續編》（台北：文海出版，1972），〈序〉，頁 1。

⁵⁵ 王先謙，《勸學瑣言》下（光緒年間刊本），頁 3；同時還可見於王先謙，《王先謙詩文集》（湖南：嶽麓書社，2008），卷 2，〈續古文辭類纂序〉，頁 33-34；王先謙，〈續古文辭類纂序〉，

卻沒像同時期的張之洞或是稍後的孫詒讓（1848—1908）等人將西學帶進教學課程，他仍是本於傳統的路線將知識傳播給地方士子。⁵⁶

綜上所述，《勸學瑣言》正可能符合王先謙一貫的反對空疏，注重實事求是的精神，這與日後的〈復畢永年書〉構成蔚為一貫的「實學」脈絡：

竊謂中國學人大病，在一空字。理學興，則舍程、朱而趨陸、王，以程、樂務實也。漢學興，則低漢而尊宋，以漢學若人也。新學興，又斥西而守中，以西學尤繁重也。至如究心新學，能人所難，宜無病矣。然日本維新，從製造入，中國求新，從議論入。所務在名，所圖在私。言滿天下，而無實以繼之，則亦仍然一空，終古罔濟而已。⁵⁷

在他看來，中國的學人在治學上經常都會朝向「空」的一端，在理學興盛的時候捨棄程朱而趨向陸王；漢學興盛時又有人貶低漢學而尊崇宋學；現在新學興起，又因西學繁重而將之排斥。上述的學術之爭一再反映不少學人的空疏心態，而且主張求新的中國人也只是從議論入手更把功名包覆在身上，以致於整個中國其空疏言論滿天飛，士人最終沒有任何實際作為。王先謙對於當時的漢宋之爭或是來自西學衝擊帶來的體用之論皆無好感，因為他的為宦生涯中其使命就是導正學術風氣並重新把治學態度帶回「實學」。各種學術對立的本末之爭並不是他求道的第一義，只要有「實」的意義存在，無論漢宋兼采或今古文兼采，甚至參考西學都不是太大的問題。《勸學瑣言》正是王先謙希望將實學理念實踐於地方的例子。

身為江蘇學政的王先謙除了力行朝廷給予他的責任外，他同時可以藉由擔任

《虛受堂文集》（清光緒二十六年刻本），卷3，頁1-2。

⁵⁶ 光緒二十二年（1896年），南菁書院成立11年後，孫詒讓在家鄉興辦新式學堂，如瑞安計學館、方言館、瑞平化學堂、普通學堂等。而孫詒讓又是與俞樾、黃以周等人合稱的三大晚清樸學大師，他以樸學大師帶起晚清第一波的學堂風潮，有其時代意義，相較之下，俞樾與黃以周則對於辛苦經營的書院要邁向新式教育發展，呈現出排斥的態度。相關的研究請見李國祈，〈清季民初浙江地區近代化演進過程中的教育與文化事業〉，《中華學報》，卷3期2（1976），頁124-125，轉引自：黃克武，〈詁經精社與十九世紀初期中國教育、學術的變遷〉，《食貨月刊》，卷13，第5、6期合刊（1983年），頁75-76；張其昀等著，《中國文學史論集（四）》（台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1958），頁1144。

⁵⁷ 王先謙，〈復畢永年書〉，《虛受堂書札》（台北：文海出版社，1971），卷1，頁1797。此文獻亦收進朱維靜，《未完成的革命—戊戌百年紀》（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8），頁168。

江蘇學政一職來光耀門楣，從而達到一定程度的孝思實踐。光緒八年（1882）五月，王氏年邁的母親鮑夫人因中風而逝，在此之前，她曾經告訴王先謙：「汝父不及見汝成名，憤恨入地，予亦何敢奢望？惟期汝視學南中行省，予得就養官廨，秩滿即待予而歸。」⁵⁸因此江蘇學政一職的獲得似乎達成了王氏父母對兒子的期盼。光緒十二年（1886），王先謙還奉母親的遺命捐千金幫助山東省賑捐，此事蹟後來由山東巡撫具奏朝廷，朝廷頒給王母樂善好施的匾額以光耀門第。⁵⁹在辦完母親的遺命後，王先謙除了繼續完成朝廷的育才使命外，下一個重要的工作就是進行《皇清經解續編》的編纂。⁶⁰

二、南菁書局的成立與《皇清經解續編》的編纂

阮元編輯的《皇清經解》擁有龐大的一千四百多卷，但是對於清初乃至於乾嘉時期的經解作品仍是收錄不全。張之洞就認為學海堂輯刻《皇清經解》後，往後學者研究相關經典的作品仍不斷推出，即使是《皇清經解》編成前未收錄的經解作品也不少。⁶¹著有《青學齋集》和《學古堂日記》的汪之昌（1837—1895）也在〈代擬《皇清經解續編》序〉提到阮元刊刻《皇清經解》是在道光初期，當時仍然有許多如今見來優秀之作正在書寫或是並未出版，甚至後來也有學者因讀了《皇清經解》後欲抒發閱讀感想而寫的新作。⁶²汪之昌本人也在蒐集阮元未曾刊刻的經解作品，他希望有朝一日《皇清經解》能有機會出版續編，因此當王先謙倡議編輯續編時，汪之昌即提供他的藏書給王先謙。在汪氏等地方學者的幫助

⁵⁸ 王先謙，〈永慕廬記〉，《虛受堂文集》，卷13，頁9。

⁵⁹ 王先謙編，《王先謙自訂年譜》，總頁367。

⁶⁰ 王先謙編，《王先謙自訂年譜》，總頁367-370。

⁶¹ 徐珂，〈張文襄論通經之法〉，《清稗類鈔·經術類》（北京：中華書局，1986），頁3801。

⁶² 汪之昌，《青學齋集》，卷12，轉引自：虞萬里，〈正續清經解編纂考〉，收入《正續清經解》（江蘇：鳳凰出版社，2005），前附，頁5，原載，《學術集林》卷4，1995年，頁179-212。虞萬里介紹兩部清經解的編纂過程用功甚深，日後該篇文章又收入《經學研究論文選》（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增訂為5萬字收入傅杰編，《二十世紀中國文史考據文錄》（雲南：雲南人民出版社，2002）。近年來還有竺靜華分析正續《清經解》的作者的地理分佈和著作的屬性。所謂的屬性以著作的學術傾向和體例等面向來比較正續《清經解》所顯現的差異，藉由觀察《清經解》到《續清經解》的演變，從而了解清代經學的發展趨勢。請見竺靜華，〈從正續《清經解》的比較論清代經學的發展趨勢〉（國立台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1999）以及竺靜華，〈王先謙經學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2008），頁47-54。

下，光緒十二年（1886）六月就已經蒐集到兩百多種一千多卷的經解作品。事實上，誠如虞萬里所說，晚清士人希冀推出《皇清經解》續編的普遍意識很可能是阮元的暗示。⁶³阮元晚年為柳興恩（1795—1880）的《穀梁大義述》⁶⁴寫序時就說：「餘甚惜見之之晚也。亟望禮堂寫定，授之梓人，補《學海》之缺文，與海內學者共之，是餘年老之一快也。」⁶⁵由此可見，阮元因為柳氏之作未收進《皇清經解》而感到可惜，緣此讓阮氏覺得《皇清經解》不是一部完整的清代經學著作的合集，並期待後人能繼續完成。

如同《勸學瑣言》提到的：「擬設局□（本文按：原字模糊，應當「搜」字）刻遺書，除箋經注史，業有成書，隨時錄副送署精擇刊布」。⁶⁶王先謙成為江蘇學政後對南菁書院做的首要之事，就是設立南菁書局彙刻先哲箋注的經史遺書，他自己還主動捐助千金期待三年內能完成阮元的遺緒。⁶⁷光緒十二年（1886）的六月，王氏從外地出棚回署後，便向朝廷奏報設書局刊刻《皇清經解續編》的計劃，其奏片之文（光緒十二年（1886）六月十九日）見以下：

再，毓才之道，勸學為先；為學之方，窮經為首。國朝經學昌明，鴻生鉅儒，時時間作。前大學士臣阮元總督兩廣，采集諸家言刊為《皇清經解》一書，深有裨於學者。迄今又數十年，海內經生纂述相仍，流風未沫。兵燹之後，遺文秘帙，所在散見，及今網羅哀集，刊布流傳，彰國家文治之隆，慰薄海仕林之望，亦學臣之職也。臣昔於阮元所刊《經解》外，搜采說經之書，為數頗多。抵任後，以蘇省尤人文薈萃之區，檄學官於儒門舊族，留心搜訪，時有采獲，共得書近二百種都一千數百卷。類皆發明經義，為學者亟應研究之書。稔知寧、滬兩書局近來經費不甚充裕，未能刊此巨帙。因就近於江陰南菁書院設局彙刊，曾函知督府臣在案。臣已捐銀一千

⁶³ 虞萬里，〈正續清經解編纂考〉，頁5。

⁶⁴ 柳興恩，《穀梁大義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此書後來也被王先謙收進《皇清經解續編》。

⁶⁵ 阮元，〈鎮江柳孝廉春秋穀梁傳學序〉，收入氏著，《學經室再續集》（清道光阮氏文選樓刻本），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冊477（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卷1，頁1。

⁶⁶ 王先謙，《勸學瑣言》上，頁1。

⁶⁷ 王先謙編，《王先謙自訂年譜》，總頁366-367。

兩，鳩工繕寫。惟此項刻資為數較巨，容再函商督、撫臣轉諭僚屬，量力捐助。本省士紳，有好義樂輸者，亦從其便。臣委派書院董事兼管收發銀錢書籍事宜，並飭江陰縣知縣稽查董理。事事務從撙節，期於工歸實濟，廢不虛糜。書成後仿漢代碑陰之例，將捐助官紳銜名銀數附刊一卷，俾垂永遠。仍慮經費或有不敷，臣於考試蘇州時與撫臣面商，在蘇局分刻數種，亦經輔臣允諾。區區愚忱，冀合眾擎之力，以成有用之書，似於表章經術、啟迪學人，不無裨益，謹附片具陳乞伏。⁶⁸

據《民國江陰縣續志》所說，南菁書局的地址位於長江水師協鎮署的故址。⁶⁹水師協鎮署原位處澄江橋的西北方，同治十二年（1873）在金陵工程局委員會監督建造下完工。⁷⁰王先謙為了刊刻《皇清經解續編》因此購買了此地並進行整修。上述引文的內容大部份都在說明王先謙編纂《皇清經解續編》的過程，對於理解清代出版事業的人事、資金、理念皆有一定的參考價值。

研究兩部《皇清經解》相當有成就的虞萬里提到一則有趣的史料，這份史料顯示王先謙與李慈銘（1830—1895）在經學態度上的爭議。⁷¹事實上，王先謙與李慈銘討論《皇清經解續編》的過程被保留在《越縵堂文集》中，這份文獻是李慈銘給王氏的回信〈覆王益吾祭酒書〉，寫於光緒十三年（1887）的八月。李氏建議王氏刪去宋世榮（1765—1821）的《周禮故書疏證》、邵懿辰（1810—1861）的《禮經通論》、戴望（1837—1873）的《論語注》、桂馥的《說文義證》以及洪亮吉（1746—1809）的《春秋左傳詁》等經學作品。⁷²李氏建議刪去的理由在於這些作品的開創性較少，並且是同類之作中相對較差的。⁷³事實上，李慈銘對上

⁶⁸ 王先謙編，《王先謙自訂年譜》，總頁 367-370。

⁶⁹ 陳思修、繆荃孫纂，《民國江陰縣續志》，卷 6，頁 3。

⁷⁰ 盧思誠等修，《光緒江陰縣志》，卷 1，頁 34。

⁷¹ 虞萬里，〈正續清經解編纂考〉，頁 5-6。

⁷² 宋世榮，《周禮故書疏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邵懿辰，《禮經通論》，收入《皇清經解續編》函 36，冊 2；戴子高，《論語注》（台北：新文豐，1989）；洪亮吉，《春秋左傳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⁷³ 李慈銘，〈覆王益吾祭酒書〉，《越縵堂文集》，收入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輯》，輯 17（台北：文海出版社，1974），卷 5，頁 156。虞萬里，〈正續經解編纂考〉，頁 7；孫玉敏，《王先謙學術思想研究》（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8），頁 74-75。李慈銘與王先

述學者的作品有其研究心得，例如他便認為宋世榮的《周禮故書疏證》：「掇拾補苴，罕所貫通，以視段胡（本文按：段玉裁與胡墨莊），無能為役」。⁷⁴上述五部作品中，他批評戴望的《論語注》最為兇悍：「本劉申甫《論語述何》之旨，以公羊義例，銓發聖言。調絀夏存周，以春秋當新王，而微言在《論語》，其立意已甚謬……望（本文按：戴望）既不識字，妄以《公羊家》最謬之說，強誣古人，此東漢徐防所謂妄生穿鑿，輕侮道術者也。」⁷⁵從李氏對戴望的批評來看，他對正在勃興的今文經學亦相當不滿，甚至對於戴望本人採取近乎人身攻擊的評語。另外，他也指出桂馥的《說文義證》引據以浩博見長，但是若論起校對其他著作的正誤仍然遠遠不及段玉裁高明，李慈銘又提及，王鳴盛竟稱讚桂作分析精湛，足見王鳴盛的見解膚淺有如鄉民。⁷⁶最後他還認為洪亮吉的《春秋左傳詁》錯字太多，而且內容僅是重複前賢的作品並鮮少有自己的看法，此外需要再增訂處頗多，根本無法當成一本學術著作。⁷⁷

李慈銘對經解之作的批評相當犀利，學術立場上也反對今文經，在現今所見的《皇清經解續編》裡，除了邵懿辰與洪亮吉的作品未刪除外，其他的作品都已被刪去，可見王先謙還是有受到李慈銘的影響。其實，邵氏之作兼采漢宋，今古文相參，還指出古文《士禮》為劉歆偽造，但他仍引起學術立場上反對今文學的李慈銘所不滿，並說《禮經通論》是一部持議不根、漢學大蠹的差勁之作。如此一來，當王先謙將邵作收入後，必然引起李慈銘的不滿。無獨有偶，除了建議刪書外，李慈銘還建議王先謙增錄的六十一種經類之書，然而刊成之時僅有張惠言

謙的議論資料，原文為：「辱示《經解續編目錄》，編凡二百一十六部，皆近代經學大師征言秘笈。然尚有管見，小須參酌。宋確山《周禮故書疏證》鮮所發明，見聞亦隘，較之金壇段氏《周禮漢讀考》相去甚遠，似可不刻。邵位西《禮經通論》持議不根，實漢學之大蠹。戴子高《論語注》怪誕謬悠，牽引《公羊》，拾劉申甫之遺唾，支離益甚，且多掩舊注以為己說而沒其名。此兩種宜從刪汰。桂氏《說文義證》書太繁重，又湖北已有刻本，其書亦無甚精義。洪北江《左傳詁》僅存古注之略，無所證成，既刻李次白《賈服輯述》，則洪書似可不刻。」

⁷⁴ 李慈銘，《越縵堂讀書記》（上海：上海書店，2000），頁53。此文寫於光緒五年（1879）十二月。

⁷⁵ 李慈銘，《越縵堂讀書記》，頁129。此文寫於同治十一年（1872）五月。

⁷⁶ 李慈銘，《越縵堂讀書記》，頁175。此文寫於光緒三年（1877）十月。

⁷⁷ 李慈銘，《越縵堂讀書記》，頁93-94。此文各寫於同治五年（1866）十一月與隔年的七月。

(1761—1802)的《說文諧聲譜》⁷⁸、莊述祖(1750—1816)的《五經小學述》⁷⁹、陳澧(1810—1882)的《東塾讀書記》⁸⁰三本被收錄，至於李慈銘自己的作品，王先謙則一本也沒收錄。⁸¹上述之事顯示何以李氏會拒絕王先謙徵書刊刻的請託，他會寫出〈越縵堂經說〉的原因便是針對王先謙而來。然而誠如虞萬里所說，李慈銘此時(光緒十三年(1887)八月)要王先謙按照他的意思來增補和刪減經解作品，對於王先謙而言實在難為，畢竟《皇清經解續編》的刊刻工作的時間和進度已超過一半，因此李慈銘的要求，王先謙恐怕只能敬謝不敏。⁸²

除了李慈銘外，山長黃以周也表明對王先謙的《皇清經解續編》不滿，因為他沒有將先父黃式三(1789—1862)的《易釋》收進《皇清經解續編》。他在〈答吳孟飛書〉中便說：

先君子作《易釋》四卷，由博返約，力削百家之野語，而執聖之權。然非生平深挈周孔之義蘊，參考諸家之是非，不能知《易釋》之精密。譬如渾金璞玉，能知而寶之者尠矣！《經解續編》不收是書，何足怪哉？承詢易義敢私布之。⁸³

雖然學政王先謙是山長黃以周的上司，但面對父親的學術地位仍然不惜批判《皇清經解續編》。

收錄經文所帶來的爭議自古便為常事。但面對《皇清經解續編》的編纂，其現實問題就是經濟基礎。阮元刊刻《皇清經解》已過了一甲子，王先謙認為這項學術大業不能停止，因此四處搜集有清以來的經學作品，在抵達人文薈萃的江蘇而成為學政後，他還要求下屬學官到各地的儒門舊族搜訪，因此累積不少經學作

⁷⁸ 此書今日僅存南菁書院刻本。張惠言撰、張成孫編，《說文諧聲譜》(光緒14年(1888)江陰南菁書院刊本)。

⁷⁹ 莊述祖，《五經小學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⁸⁰ 陳澧，《東塾讀書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⁸¹ 虞萬里指出所謂李慈銘認為王先謙得再刊刻的作品有：其一、其書他已經有或他人已有，像是茹三樵的《周易二閭記》、宋鑒的《尚書考辨》等二十種。其二、已刊刻但李慈銘認為其書的內容精醇，如范家相的《詩沈》、王聘珍的《大戴禮記解詁》等三十二種。其三、李氏未見其書，但其他著作屢引此書，如張聰成的《左傳杜注辨證》、宋翔鳳的《釋服》、江震滄的《讀儀禮私記》等九種，請見虞萬里，〈正續清經解編纂考〉，頁8。

⁸² 虞萬里，〈正續清經解編纂考〉，頁8。

⁸³ 黃以周，〈答吳孟飛書〉，《徵季文鈔》(清光緒二十年江蘇南菁書院刻本)，卷3，頁29b。

品。這些作品符合上述「皆發明經義」的篩選原則，因此成為晚清學者亟需研究的書籍。不過誠如王先謙所說，其時的浙江和江寧書院經費都不足，無法刊刻這部鉅作，作為一位地方的文教首長除了函報督撫將興建南菁書局外，他還以身作則捐獻一千兩龐大的資產聚集抄工繕寫。在經濟仍吃緊的情況下，他再次函商時任兩江總督的曾國荃（1824—1890）與江蘇巡撫崧駿（？—1891），希望他們能囑咐臣下幫忙刊刻，並鼓勵省內士紳捐款。嗣後，王先謙安排書院董事兼管收發銀錢等事宜，同時要求江陰縣令稽查金額出入，並釐定金管原則：「事事務從撙節，期於工歸實濟，廢不虛糜」。最後，王先謙還抬出「漢代碑陰」之例，將所有捐款的官紳留名於碑上以傳千古。王氏的片文始終對於經費不足感到不安，因此文末再強調，如果書局的資金來源還有困難，他考慮去蘇州主持科考時與督撫等官員協商，請江蘇書局分攤刊刻的工作。⁸⁴

《皇清經解續編》也確實在南菁書局以外的場所刊刻續編的其他部分。當南菁書局的刊刻工作告一段落後，王先謙前往蘇州會晤江蘇巡撫崧駿，崧駿很爽快地答應以蘇州書局之名幫助刊刻四百卷。除了巡撫崧駿的幫助外，上海敬業書院的主講葉維幹（生卒年不詳）還在上海設局協助刊刻活動的進行。此外，王先謙甚至利用他在長沙與江陰的人脈請他的親友幫忙刻書的工作。最後，《皇清經解續編》以兩年多的時間刊成，共收錄二百一十六種作品，其中有十九種早為《四庫全書》所收。版本方面則多為嘉道以降的刻本。⁸⁵

光緒十四年（1888）六月，王氏便將刊成之事上奏朝廷，七月二十六日遞回原片。質言之，除了王先謙一人推動整個刊刻的工作外，更可謂依靠廣大的學術同志完成。不寧惟是，能在短時間內募集到五萬餘金，說明了王先謙於地方上有一定程度的聲望。⁸⁶從《皇清經解續編》編纂期間的經濟背景來看，省內首要的

⁸⁴ 類似的文獻亦出現在光緒十四年（1888）七月的王氏年譜中。見王先謙編，《王先謙自訂年譜》，總頁 379。

⁸⁵ 虞萬里，〈正續清經解編纂考〉，頁 8。

⁸⁶ 王先謙編，《王先謙自訂年譜》，總頁 374。光緒十四年（1888）七月的王氏年譜中更詳載整個捐銀的名目：「捐貲合計漕平足銀壹萬九千三百三兩二錢二分五釐，除蘇局助刊書二百四十三卷外，計臣刊書一千一百八十七卷，實用銀一萬六千三百三兩二錢二分五釐，餘存銀三千

學術型書院在進行龐大的學術工作時，其仰賴的經濟資源主要還是掌握在學政或督撫的資助，其次才是地方士紳與僚屬。至於遠在天邊的朝廷，則從未編列相關預算補助書院的刻書業，一切行動似乎都是地方首長的「私人」行動，而地方官只要向朝廷報告工作進度即可，即使是在江蘇這塊人文薈萃之地亦是如此。在《皇清經解續編》刊刻完後，王先謙立刻把書局裁撤，他也聲明：「此項悉出官紳捐助，並未絲毫動用公款」。這再次證明，設書局刊書實際上都是學政與官紳彼此建構的「私」事，而非「公」事，既非「公」事，自然不能使用公款了。⁸⁷在王氏與朝廷的來往回覆中，朝廷對這件學術盛事的回應幾乎只有「旨知道了」一句，即使是光緒十四年（1888）七月二十六日遞回原片後仍是一句「旨知道了」。可見當時慈禧主政的朝廷從未主動關心此事。⁸⁸學政推廣文教本身便有「大道之行，天下為公」的普遍意義。顯然，王先謙成立書局與刊刻《皇清經解續編》之事雖具有教化社會等普遍意義的「公心」，然而從現實情境來看，學政的「公心」與政治領域上的「公」領域相衝突，甚至要屈就後者的約束而成為「私」領域。⁸⁹

除了刊刻過程的曲折外，這段片文還有三個部份值得再討論，其一、培育人

兩正飭交江陰縣知縣發商生息，以裕書院經費，書局即行裁撤。」請見王先謙，《王先謙自訂年譜》，頁 380。

⁸⁷ 王先謙編，《王先謙自訂年譜》，總頁 380。

⁸⁸ 王先謙編，《王先謙自訂年譜》，總頁 370。

⁸⁹ 溝口雄三和陳弱水皆對中日「公」與「私」的語境有深刻的分析。溝口雄三以明清思想中的現代性議題為動機，藉此分析中國的公私觀念，陳弱水則對「公」的觀念細分數種，分別為以下數種類型：1. 政府、政治或朝廷的「公」，對應到的「私」就是民間之意；2. 普遍或全體意義的「公」，基本上是一種規範性的觀念，對應到的「私」是一種妨礙普遍意義的負面事物；3. 從類型 2 延伸出的義、正、天理等宋明理學的語境中代表「善」端的概念，此類型的「公」經常談到心理層面，宋儒的語境經常將「公」直接作為天理。此類型的「公」對應到的「私」經常指的是利、欲；4. 明清鼎革時期的遺民所爭論的「公」，此處的「公」是個別「私」的滿足，也就是顧炎武所說的「合天下之私，以成天下之公」，此時期的「公」雖然也有規範性，但已經逐漸肯定「私」與「人欲」；5. 「公」的基本意涵是「共」，包括共同、共有、眾人等義，這類型的「公」和「私」較沒有尖銳的衝突，同時還可以指涉生活中許多層次的事務和行為。請參見陳弱水，〈中國歷史上的「公」的觀念及其現代變形——一個類型的與整體的考察〉，收入氏著，《公共意識與中國文化》（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5），頁 81-137。溝口雄三的文章請見溝口雄三著、賀躍夫譯，〈中國與日本「公私」觀念之比較〉，《二十一世紀》，期 21（1994.2），頁 85-97。關於本文所說的政治領域的「公」與普遍意義的「公」，請見陳書，頁 86-104。另外，余英時也發現到明清儒者所發展出的富民論是現代儒學轉變的基調之一，與此同時，關於私的價值也普遍受到明清之際各派儒者的肯定。余英時的觀點大致和溝口雄三相同，但他更從實際研究上（如李維楨（1547-1626）的〈南州高士喻公墓誌〉：「遂其私所以成公」）來證明這種現象。請見余英時，〈現代儒學的回顧與展望——從明清思想基調的轉換看儒學的現代發展〉，《中國文化》，期 11（1995.7），頁 8-11。

才首先要「勸學」，而為學的首要方法便是窮經。從這個邏輯上來觀察刊刻的行動意義，培養出體用兼備的學子可調整個行動的結果，但要達到這個結果，並得透過窮經的路徑才有機會達到，因此提倡「勸學」的目的便成為刊刻《皇清經解續編》的前提。如此一來，王氏的刊刻工作可說是實現了本文前一章黃體芳和左宗棠的興學理念。

其二、則是強調經學作為清代學術主流的地位。王先謙對這方面的論述在上述片文中還沒有很具體的表露，但是在〈皇清經解續編序〉卻有清楚的說明：

國家稽古同天，崇邁往牒。世祖臨御之初，御注《孝經》，頒示海內。所以宏闡經術，綱維人極。復命廷臣撰《易經通注》，折中古訓，仰稟睿裁。聖學精深，開生民所未有。列聖繼體，炳焉同風。聖祖、世宗、高宗三朝，欽定御纂諸經，揭日月而章云漢，於是海寓承學之士，憬然於聖教所先，群以研經為首務。而又殿本庫書布在寰宇，凡優游盛世者，咸得悉其智能，窺仰美富。家纘戶述，流風益昌。本朝經學之隆，跨唐躡漢，非夫大聖人培植深而嘉惠厚，其奚及此？《易》之《賁》貞離而悔艮，其《象辭》曰：「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而《離》之《象辭》則曰：「重明以麗乎正，乃化成天下。」夫人文者，化成之象也，然非重明麗正，無以致之，唯我聖清當之矣。⁹⁰

這篇序文寫在光緒十四年（1888）六月刊成後，此文雖不乏有應酬性質，但本質上仍是肯定清朝君王對於經學的重視，因而構成風行草偃的效果讓研究經學成為諸多士子們的首要工作。值得注意的是，王先謙把經學何以能在清朝盛行的原因，使用《易經》的「象辭」來解釋。他引用「化成天下」的觀念來對比《賁》卦的《象辭》：「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以及《離》卦的《象辭》：「重明以麗乎正，乃化成天下」，而後認為前者所提到的人文是構成萬物的原始現象，但是人文本身還要能「重明麗正」才能達到教化天下的效果，而這種盛況只有當朝能為之。

⁹⁰ 王先謙，〈皇清經解續編序〉收入《王先謙詩文集》，卷2，頁31；王先謙，〈皇清經解續編序〉，《虛受堂文集》，卷2，頁19。

先不論王氏是否正確地闡釋和使用《易經》的內容，但從字面上來說，王先謙將「人文化成」的意義提高到宇宙論的層次因而強化刊刻《皇清經解續編》的原則性和必要性。具體來說，做為學政的王先謙本於人文化成的經世關懷，將刊刻經典的事業發展成張揚清朝的「道統性」與「治統性」合一的理念實踐，同時還表明這是他做為江蘇學政的份內之事。⁹¹

片文的第三部份，則是說到《皇清經解續編》編輯背後其清朝政治與學術環境遭遇的困境。阮元刊刻《皇清經解》可謂清代學術史的一大盛事，當《皇清經解》刊完後，清朝學子研究經學的風氣仍方興未艾，但是太平天國之役對江南的破壞，導致原先各家學術之作的分散。在《皇清經解續編》序文亦說：「今距粵東刊經之日逾六十年，中間寇難迭興，烽警相望」。⁹²配合本文前一章的論述與《皇清經解續編》的序文來看，《皇清經解續編》的編輯背景亦與同治中興以來的文教秩序重整有很大的關聯。⁹³可見，清廷期待回復太平天國之前的承平社會，其學術活動的推廣和興盛可謂為指標之一。

三、《南菁書院叢書》的編纂

光緒十四年（1888）八月十日，王先謙回署奏交學政之職向朝廷請假兩個月回原籍修復祖墳。同年十月，新上任的楊頤（字子異，號蓉浦，1824—1899）以大理寺少卿之銜擔任起下任的江蘇學政。十一月初二，王先謙便離開了江陰旋即前往南京。如此看來，三年的學政生涯就此告一段落，他和江陰的緣分比起黃體芳少了許多，即使如此，他在當地推動的文教成績仍是可觀。即將離去的王氏留

⁹¹ 從康熙以來，清朝對於中國統治的成功獲得許多士大夫的支持，因此包含連曾在意識形態反清的「明遺民」也在晚年改變了對於清朝的態度，是故清廷與皇帝贏得了傳統儒教權力核心的「治統」和「道統」的地位。從本文的討論看來，直到晚清，除了康梁等一派的否定外，這種政治化的「道統觀」仍深耕於普遍的士大夫內心中。相關研究請見黃進興，〈清初政權意識形態之探究：政治化的「道統觀」〉，《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8本1分（1987），頁105-132。此文亦收入專書《優入聖域：權力、信仰與正當性》，頁88-124。

⁹² 王先謙，〈皇清經解續編序〉收入《王先謙詩文集》，卷2，頁31；王先謙編：《王先謙自訂年譜》，頁376；王先謙，〈皇清經解續編序〉，《虛受堂文集》，卷2，頁19。

⁹³ 關於《皇清經解續編》的學術貢獻，孫玉敏已有討論，此不在本文的討論範圍，在此不詳述，請見孫玉敏，《王先謙學術思想研究》，頁77-92。

下了些許感嘆：「調居官難乎？甲往而乙來，朝至而夕遷，懷印掬綬，意氣赫然，紛綸盈乎天下。調居官易乎？則名於其職者，十不一二數也。」⁹⁴事實上，像王先謙這般用心推廣學術的名宦實屬少見。

但是他與南菁書院的關係並沒有因此直接劃下休止符，王氏在六月編完《皇清經解續編》後曾至暨陽等候朝廷的指示，七月底時還告知一直為他蒐集藏書的晚輩繆荃孫可在他卸任後到南菁書院擔任主講。⁹⁵誠如上章所云，暨陽作為李兆洛講學之處，最後發展為清代中葉江南地區極為重要的學術型書院，該地也累積不少的學術資源。但在太平天國之役後，暨陽書院受到前所未有的浩劫，即使日後在同治中興的文教重整階段中，暨陽書院仍然沒有拿回原先的學術地位，甚而改名為禮延書院。在南菁書院成立後，禮延書院幾乎沒有學術性地位，實質上甚至被降為縣級書院，成了一般學子作為科考預備的書院。然而王先謙在前往暨陽後，卻發現舊藏與新進之書有許多裨益藝文的著作，因此再度興起下一波的編書運動。對於這套叢書的編纂，王先謙提到，這套叢書預計分為八集，除非有裨於考訂經史的作品，其他如詞章之類的作品都不收錄。同時王氏還提到，假設他離開江陰還未編完，他將請託當時在南菁書院擔任院長的繆荃孫繼續進行編輯的工作。王先謙與繆荃孫的書信往來中，也留下王氏曾詢問繆氏關於《南菁書院叢書》刊刻進度的文字。⁹⁶

這套叢書之所以命名為「南菁」在於這套叢書的雕板存放在南菁書院，而且叢書的第四集和第五集還收錄南菁書院高材生的經學作品，由此可見，《勸學瑣言》的成效雖然有限，但書院士子的學術成就也引起王氏的注意，《勸學瑣言》的集注工作可謂轉由南菁書院的學生繼續完成。在〈江陰學使院續刻題名記〉一

⁹⁴ 王先謙，〈江陰學使院續刻題名記〉收入《王先謙詩文集》，卷2，頁285；王先謙，〈江陰學使院續刻題名記〉收入《虛受堂文集》，卷13，頁11。

⁹⁵ 繆荃孫，《藝風堂友朋書札》，頁26。原文為：「前見吾弟京察無名，方深疑訝……弟既遭大事，更不可無館，決計於南菁增設一席，請弟主講。」可見南菁書院會有兩席以上的山長始於王先謙個人的主張，為的是幫他的晚輩學生繆荃孫找工作，而後又囑咐下任學政楊頤此事。誠如《藝風老人日記》光緒十四年（1888）九月二十一日所說，楊頤確實讓繆荃孫當書院山長，然而當繆氏離職而因經濟困頓欲返職時，卻遭到拒絕。

⁹⁶ 繆荃孫，《藝風堂友朋書札》，頁25。

文中他提到：「今夫督學之官，將以佐聖主興行教化，董正學術，顧終歲不得與士子講論劇切，神疲於馳驅，而精敝於考校。於是求所以自盡者，惟在士子應試之文」。⁹⁷王先謙一再提到他身為學政必須以人文教化地方為首務，但他卻因此疏於與士子在學問上的切磋。令他欣慰的是，藉由這次的良機，他終於能用心觀閱士子們的應試之文。很明顯的，王先謙相當重視學生在學問上的實際養成，即便已經離任，他也願意將學子們的作品刊印出來，足見他在行動上支持了下一代的實學傳播者。

在〈南菁書院叢書序〉王氏又重複先前對清代經學之盛的看法，他認為清代經學之盛終將明代的空疏之學一概去除。值得注意的是，這種以經史考注為特色的清代學術本色，在王先謙看來，除了可被稱為相對於空疏之學的「實學」外，還是所謂的「道」。因此他說：「中興而後，斯道益章，海內人士咸知崇厲實學，以空腹高談為恥。」⁹⁸從思想史的意義上看，王先謙在〈皇清經解續編序〉一文已將原先做為追求學問方法的「考證學」，進一步躍昇為更具價值判斷的「實學」。基本上，「實學」一詞的展現，透露出「空」學為弊病，求「實」為益的觀念。在〈南菁書院叢書序〉他更將「實學」當作追求學問的一貫之道。這種以實學為道的思維，在同治中興後非但沒被漢宋之爭掩蓋，反而越辨越明。因此他才說：「視乾嘉之際，執漢宋學斷斷相辨論者，固不侔矣。聞道而大笑，積久而後信，亦必然之理也。」由此觀之，實學即為「道」也成了必然的道理，畢竟實學成「道」將顯現實學直接成為「學統」的代名詞。⁹⁹

王先謙本於「實學為道」的動機再度進行刻書工作更顯得有說服力。在他看來，若天下學子有心要研究學問，這些優秀的經學著作便得公諸於天下，他認為自己做這些工作是為清代的文治致意，而這是身為一位士大夫維持世教的責任。

⁹⁷ 王先謙，〈江陰學使院續刻題名記〉收入《王先謙詩文集》，卷2，頁285；王先謙，〈江陰學使院續刻題名記〉收入《虛受堂文集》，卷13，頁11。

⁹⁸ 王先謙，〈南菁書院叢書序〉收入《王先謙詩文集》，卷2，頁74-75；王先謙編：《王先謙自訂年譜》，頁385-387；王先謙，《虛受堂文集》，卷5，頁12。

⁹⁹ 關於清儒在清帝自居堯舜，集道統、治統、正統於一身時，而在學術界藉由祭祀活動與漢學學術方法而自成「學統」的論述，請見張壽安，〈打破道統·重建學統——清代學術思想史的一個新觀察〉，《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52，頁53-112。

行文至此，已可逐漸釐清一件事，即王先謙將經史考注的「實學」當作思想資源的核心外亦有意跳脫過去的漢宋門戶之爭。不寧惟是，緣於傳統士人的「求道」學術性格，他藉由人文教化和刊刻經書等管道具體地實踐其內心的「道」，進而將南菁書局建設成江南首要的「知識倉庫」。

第二節、黃以周的學術理念與教育實踐

康熙年間「南山案」¹⁰⁰主角戴名世(1653—1713)的後代戴鈞衡(1814—1855)寫有一長文〈桐鄉書院四議〉，該文針對有關書院的「擇山長」、「祀鄉賢」、「課經學」與「藏書籍」等四個課題加以論述，他認為當前書院的山長僅樂於培養科舉應試之生罕有「反而求之於實學者」。在他看來，雖然制藝之文能夠闡發聖賢之言，但若要言之有物便需要經過「通其經」、「明其道」、「講求典章法度」等過程，並將理解的知識實體化於內心中，否則只是剽竊其他人的作品而未能裨益於世。如此一來，這種教育理念便需要有一位理想的山長來承先啟後：

為山長者，必時本此意為諸生懇懇言之，俾事事求之於實。則雖日取科舉以課士，亦未嘗不可以驗心得而收實效。如其不然，則雖有山長已無於風俗人才之故。而況復以之為應給上官之具，則書院何為者哉？¹⁰¹

由上述引文觀之，戴鈞衡似乎也理解到書院培育科舉人才的功能不能忽略，也不可能忽略。問題是，山長作為經營書院的核心人物，有必要督促士子保持求實的為學態度。事實上，嘉道以降，清廷早就對書院山長任用過程表達關切，並逐漸意識到許多山長是「學品庸陋、濫竽充數」之人，因而再三諭令地方督撫嚴謹監督山長之任用。¹⁰²許多像桐鄉書院重視「實學」教育的書院，紛紛在 19 世紀各

¹⁰⁰ 關於戴名世文字獄事件的研究，學界已有不少成果，如何冠彪，〈記載名世佚文一首——兼述趙吉士「千疊波餘」中的戴名世史料〉，《漢學研究》，卷 7 期 1 (1989.6) 頁 185-194；戴廷杰 (Pierre Henri Durand)，《戴名世年譜》(北京：中華書局，2004)；何冠彪，《戴名世研究》(台北：稻鄉出版社，1988)。惟戴名世並非本文討論範圍，在此不再詳述。

¹⁰¹ 戴鈞衡，〈桐鄉書院四議〉，收入盛康輯，《皇朝經世文編續編·禮政》(台北：文海出版社，1972)，頁 45b-46a。

¹⁰² 唐屹軒，《無錫國專與傳統書院的轉型》，頁 24-25。關於朝廷對於嘉道書院管理的文獻，主要有嘉慶二十二年(1817)的上諭：「著該督撫學政等務延經明行修之士，講習討論。如有學品

個歷史階段成立。其中，這種重視「經史實學」的書院原型當推阮元的詁經精舍，阮元便說他的書院是：「選兩浙諸生學古者讀書其中，題曰『詁經精舍』。『精舍』者，漢學生徒所居之名。『詁經者』，不忘舊業且勗新知也。諸生請業之席，則元與刑部侍郎青浦王君述庵、袁沂曹濟道陽湖孫君淵如迭主之。」¹⁰³，因此詁經精舍也考量到山長培育人才的課題，阮元雖身為浙江巡撫，但為了士子的教育，他也親身與王昶（1724—1806）、孫星衍（1753—1818）等人分攤書院掌教的工作。由於篩選山長品質的要求，隨時代越後越為迫切，道光晚期的葛其仁（生卒年不詳）在〈書院議〉一文中再次重申乾隆對於書院經營理念的諭旨，即山長一職必須由「經明行修足為多士楷模者」擔任，至於來書院向學的士子也必須是「鄉里秀異沉潛學問者」，如此才能達到貫通經史的教育理念。¹⁰⁴另外，同治十二年（1873）陝西涇陽縣味經書院肇建之前，陝甘學政許振禕（？—1899）就說過：「若書院山長得人，而謂不能挽回風氣振興人才者，未之有也。伏查近日書院之弊約有二端：一由山長為紳士退休之資其延訂也。或論名位，或論循情，分官場以為一歲之應酬，紳士以為一家之取給。」¹⁰⁵可見，許氏對於當時山長一職淪為士紳間的應酬謝禮感到憂心，所以再次強調必須以「體用兼備」的學者擔任山長，並訂定任期為十年，如此才能避免官僚結構循私下對山長任用的控制，而能真正達到振興地方文教、培養人才的功效。¹⁰⁶

作為晚清江南地區的一流書院，南菁書院更需要在學問素養、治學成就以及

庸陋之人，濫竽充數者，立即斥退，以勵師儒，而端教術。」詳見盛朗西，《中國書院制度》，頁140。道光時期則有道光二年（1822）的上諭：「各省府廳州縣分設書院，原與學校相輔而行，近日廢弛者多，整頓者少。如所稱院長並不到館，及令教職兼充，且有並非科第出身之人，覲居是席，流品最為冒濫，實去名存，於教化有何裨益？著通諭各直省督撫於所屬書院，務須認真稽查，延請品學兼優紳士，住院訓課。」等文獻，詳見盛朗西，《中國書院制度》，頁141-142。其相關資料繁多不再備載。

¹⁰³ 阮元，〈西湖詁經精舍記〉，收入阮元，《學經室二集》（清道光阮氏文選樓刻本），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冊477（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卷7，頁15-16；點校本請見阮元，〈西湖詁經精舍記〉，收入阮元，《學經室二集》（涵芬樓四部叢刊本）（北京：中華，1993），卷7，頁547。

¹⁰⁴ 葛其仁，〈書院議〉，收入氏著，《味經齋文集》，卷1（清道光三十年歙縣學署刊本），轉引自：陳谷嘉、鄧洪波等編，《中國書院史資料》（浙江：浙江教育，1995），頁1951。

¹⁰⁵ 許振禕，〈奏設味經書院疏〉，收入盛康輯，《皇朝經世文編續編·禮政》，頁36b。

¹⁰⁶ 許振禕，〈奏設味經書院疏〉，收入盛康輯，《皇朝經世文編續編·禮政》，頁37b-38a；頁378-379。

言行上能為人楷模的學者充當，因此當歷史的巨輪滑向眾人所望的經學大家黃以周時，社會委託他的重要使命便是帶領江南學子們渡過中國書院世界的最後二十年，而他也不負眾望，將其一生學術成就最輝煌的時間奉獻給南菁書院的學生們，也為晚清的學術和教育史留上值得探討的一頁。

一、黃以周的學術與生平

黃以周為浙江省定海（舟山）經學大師黃式三的三子，其父對他的學術理念影響甚大，唐文治就說過，黃以周幼承家學，七歲開始讀《禮記》，而後父親依次教授《士禮》、《周官》等經典，使他能夠在十多歲時就開始計畫著述。¹⁰⁷章太炎（1869—1936）也指出黃式三為浙東通儒，黃以周少承父業，以「傳經明道自任，言著書當質鬼神，俟後聖」為其學術志業。¹⁰⁸黃以周初名為以同，字經纂，

¹⁰⁷ 唐文治，〈黃元同先生學案〉，收入氏著，《茹經堂文集一編》，卷2，頁10a。

¹⁰⁸ 章太炎，〈黃先生傳〉，收入《太炎文錄初編文錄》（上海：上海書店，1992），卷2，頁214。章太炎認為黃式三為浙東通儒，據此而論，可否也將黃以周也視作「浙東學派」的一員？有些學者主張黃以周屬於浙東學派，如孟憲夫，〈黃以周及其思想研究〉（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11.7），頁16-19；商榀，〈求是與求實—黃式三的論語學〉，《興大中文學報》，期21（2007.6），頁7-19。本文對於這種論點採保留態度。周積明提到，章太炎主張「浙東學派」的下限到黃式三和黃以周父子，因為他對浙東之學的特質立基於三個特色，其一為重視史學、其二為重視禮學研究、其三為漢宋兼采。詳見周積明、雷平，〈清代浙東學派學術譜系的構建〉，《學術月刊》，期6（2004.6），頁40-46。章太炎在〈黃先生傳〉提到：「及近世萬斯同、全祖望學始端實，至先生益醇，躬法呂、朱，亦不委蛇也。尤不喜陸、王，以執一端為賊道。」由此可見，章太炎已將黃以周當作浙東學派的一員。但是梁啟超卻可能把黃氏父子排除在「浙東學派」之外，因為在他看來，清代的禮學研究是瑣碎、繁重的名物、制度、禮節等不值得研究的事物，雖然他肯定黃以周的《禮書通故》和孫詒讓的《周禮正義》是晚清禮學著作最重要的兩部名著。相較之下，梁啟超對於史學較為重視，他認為浙東學風從黃宗羲、萬斯同、全祖望一路傳到章學誠釐然自成一系統，因此理所當然可稱為「浙東學派」。詳見梁啟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台北：里仁，2005），頁269；282；135。簡而言之，梁啟超認為「浙東學派」最大的特色就是「歷史哲學」。事實上，「浙東學派」的出現是一種後人刻意建構的學術系譜，錢穆早已指出章學誠寫出〈浙東學術〉和〈朱陸〉兩篇文章是為了表明各自所承的學統。請詳見錢穆，《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頁386-389。另外研究章學誠聞名的美國漢學者倪文孫（David S. Nivison）也認為章氏所謂的「浙東學派」的自我認同是一種晚年的追認之論（a lifetime's afterthought），余英時也認為浙東學派之說根本不能看得太嚴格，因為浙東並沒有一個組織嚴密而且延續不斷的「學派」，章學誠之所以提出〈浙東學術〉一文，其心理層面是需要一個淵源流長的學統來當作自己的後盾，藉此與承襲朱子之學的戴震相比而已。詳見余英時，《論戴震與章學誠》（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0），頁65-67。回到黃以周，既然浙東學術具有高度的陸王色彩，章太炎也承認黃以周不喜歡陸王，這也顯示章太炎將黃氏父子放入浙東一脈實屬個人主觀喜好，其立論亦站不住腳，同時除了章太炎有意將黃以周放入浙東之學外，其他為黃氏作傳的人士也未曾提到黃以周和浙東學者的密切關係。若說黃以周有受到浙東學術的影響，那大概也只能說，他的學術作品與浙東學術的理念接近而已，如錢穆所說：「《禮經通故》體

日後參加某次考試時，和一位同知的名字一樣而被命令改名為以周，並改字為元同，號傲季，傲季二字也成往後自己文集的名稱。同治九年（1870），黃以周應浙江鄉試，取得舉人的功名。隔年（1871）的會試雖為下第，卻被遴選為國史館譽錄（抄寫員），任職期滿後，得到知縣一職，不過他反而沒去就任，很快便回鄉教導次子黃家岱（1854—1891）讀書。¹⁰⁹光緒六年（1880），黃以周和黃以恭（1828—1882）兄弟倆同赴京師參加禮部的會試，兩兄弟在這一次的科考成績仍舊不理想，年逾知命之年的黃以周決定不再仕進¹¹⁰，即便此次他被分配到浙江嚴州府的分水縣擔任訓導的教職工作。¹¹¹

在進入江陰南菁書院主講之前，從同治六年起至光緒十年間（1867—1884），他受到譚獻（1832—1901）的介紹來到浙江書局供職。此期間，他陸續校勘歷代重要的史籍作品，其中包括日後由浙江書局出版的《二十二子》中的《晏子春秋》（光緒元年（1875）完成）、《黃帝內經素問》（直到光緒十六年（1890）浙江書局才刊成，黃以周為之作序），由五間書局分刻的二十四史，其中浙局負責的《晉書》也讓黃以周負責校勘，黃氏還為之作序，他也在光緒七年（1881）前後校勘李燾（1544—1625）的《續資治通鑑長編》，並主編秦繡業（1822—1883）的《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¹¹²至於交遊方面，他在浙江書局的期間結識了幾溪人胡培系（1813—1888）等學人。胡培系為胡培翬（1782—1849）的昆弟，平生沉浸於三禮並補注許多《儀禮》相關的研究著作，胡氏著作以《儀禮宮室提綱》、《小檀室筆談》、《教士爾言》、《十年讀書室文存詩存》等作為代表¹¹³，兩人在光緒三年

大思精，蓋遠承浙東經制遺意，而近暹之於徽、歙之學者。」請見錢穆，〈《清儒學案》序〉，《中國學術思想論叢（八）》（台北：東大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6），頁434。

¹⁰⁹ 唐文治，〈黃元同先生學案〉，收入氏著，《茹經堂文集一編》，頁10b；章太炎，〈黃先生傳〉，收入氏著，《太炎文錄初編文錄》，卷2，頁214；繆荃孫，〈黃以周墓誌銘〉，繆荃孫，《續碑傳集》，卷75，頁2。有關黃以周的生平傳記史料以唐文、章文、繆文最為完整，三者皆有參考價值，然而內容上彼此有些微差異。

¹¹⁰ 黃以周，〈愛經居雜著敘〉，《傲季文鈔》，卷2，頁18。原句為：「庚辰，吾兄弟（本文按：指以周與黃以恭）同赴春官試，同下第，歸各以陶成後輩相助，而同無復仕進意。兄旋得病，越二年卒，而今已矣十二歲。」，可見這是一段追憶性的文字。

¹¹¹ 繆荃孫，〈黃以周墓誌銘〉，繆荃孫，《續碑傳集》，卷75，頁2。

¹¹² 王逸明，《定海黃式三黃以周年譜稿》，頁47。

¹¹³ 關於胡培系的生平與著作請見嚴文郁編，《清儒傳略》（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0），頁

還以書信往來的方式討論胡培翬的《儀禮正義》，並補正和討論此書的得失。¹¹⁴光緒五年（1879），寧波知府宗源翰（1834—1897）建寧波辨志精舍，並請黃以周訂定學規和主講漢學。¹¹⁵

另一位對黃以周影響甚深的學者也在這個階段進入他的生命，同治七年（1868），俞樾掌教杭州詁經精舍兼領杭州浙江書局。據王逸明推測，兩人自該年正式往來。¹¹⁶黃以周趁這個機會頻頻拿著自己的著作《禮經通詁》（《禮經通故》的初名）給俞樾評點，俞樾雖自言不敢以師長自視，然而仍然答應黃氏的請求親自評論《禮經通詁》一作。¹¹⁷黃以周甚至在〈上俞蔭甫先生書〉文末表示想以弟子之禮奉全書以拜其門下。¹¹⁸嗣後，待俞樾評點完《禮經通詁》後，黃以周寫了〈答俞蔭甫先生書〉回謝俞樾說：

前月謹呈拙作《禮故》兩冊，懇求指示紕繆，賜書獎掖過實，非所敢當。批駁若干條，切中是書之失，於『啟蟄之郊』論之尤詳。以周何敢自護前非。翼翼致辨如顧千里（本文按：此人為顧廣圻（1766—1835）被譽為「清代校勘第一人」。¹¹⁹）之於段懋堂也。¹²⁰

可見，他從俞樾的指正中獲益甚多，並表現出臣服俞氏之學。

《禮書通故》作為黃以周畢生最重要之作，終於在光緒十四年（1888）於「黃氏試館」雕刻字版。但實際上據王逸明推測，「黃氏試館」並沒有專門的地址，以其時黃以周在南菁書院講學的情況看來，可能是黃氏僱用南菁書院的刻工匠進行雕刻，¹²¹黃以周還再次邀請俞樾為即將刊刻的《禮書通故》作序。¹²²最後，《禮

127-128。胡作今日已很難在台灣의 各大圖書館覓得。

¹¹⁴ 王逸明，《定海黃式三黃以周年譜稿》，頁 55。

¹¹⁵ 王逸明，《定海黃式三黃以周年譜稿》，頁 55。

¹¹⁶ 王逸明，《定海黃式三黃以周年譜稿》，頁 49。

¹¹⁷ 唐文治的〈黃元同先生學案〉有提到黃以周與俞樾的關係，見唐文治，〈黃元同先生學案〉，收入氏著，《茹經堂文集一編》，卷 2，頁 10a。

¹¹⁸ 黃以周的〈上俞蔭甫先生書〉提到：「恐以痼蔽，終身無髮蒙日，幸遇有道，敢不就正，所呈《禮經通詁》兩冊，覬求指示紕繆，俾得改正。果蒙惠教，周將執弟子之禮，奉全書以拜門下。」請見黃以周，〈上俞蔭甫先生書〉，轉引自：唐文治，〈黃元同先生學案〉，頁 168-169。

¹¹⁹ 恒慕義，《清代名人傳略》，中冊（青海：青海人民，1990），頁 478。

¹²⁰ 黃以周，〈答俞蔭甫先生書〉，《微季文鈔》，卷 3，頁 1。

¹²¹ 王逸明，《定海黃式三黃以周年譜稿》，頁 68。

¹²² 俞樾，〈《禮書通故》序〉，黃以周，《禮經通故》，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冊 11（上海：上海

書通故》歷經六個寒暑在光緒十九年（1893）刻工告竣。¹²³無獨有偶的是，光緒十四年（1888）正是本文上節提到的《皇清經解續編》刊竣之時，王先謙將黃著《禮說略》和《經說略》放入經解續編中，可見王先謙也肯定黃以周的學術成果。

¹²⁴從上述王先謙、黃以周和俞樾彼此的互動過程來看，他們的學術思想都與阮元有關，而南菁書院本是仿造阮元成立詁經精舍的典範而來，其兩間書院無論就外在的體制或內在的學術和教育理念可謂一衣帶水。不過黃以周的學術成就縱然受到俞樾和王先謙的賞識，但是他與功名的緣份似乎淺薄而無法在朝為官，令人慶幸的是，黃以周在光緒十四年（1888）前後，受到瞿同祖（1910—2008）的祖父浙江學政瞿鴻機（1850—1918）的保薦，讓他獲得內閣中書的職銜。¹²⁵因此當黃以周以 72 歲高齡去世於幽美的杭州時，他的好友兼同事繆荃孫仍在墓誌銘上稱

古籍，1995），頁 1。

¹²³ 王逸明，《定海黃式三黃以周年譜稿》，頁 75。

¹²⁴ 王逸明，《定海黃式三黃以周年譜稿》，頁 69。

¹²⁵ 關於瞿氏舉薦黃以周的記載，許多關於黃以周的傳記都有提及：1. 繆荃孫的〈黃以周墓誌銘〉說：「辛卯（本文按：光緒十七年），學政瞿學士鴻機稱其素履誠樸，粹然儒者，保中書銜。」。2. 《清史列傳》卻提到黃以周是在光緒十四年（1888）獲得中書銜。3. 根據《清代職官年表》所載，瞿鴻機擔任浙江學政是在光緒十一年到光緒十三年（1885-1887）；從光緒十四年到光緒十六年（1888-1890）則為潘衍桐；從光緒十七年到十九年（1891-1893）為陳彝。光緒十七年（1891）時，瞿鴻機時任四川學政。4. 《近代名人小傳·黃以周傳》則稱：「定海人，亦詁經精舍上舍生，學宗儀徵、阮元，初治訓詁，已益汎濫群籍，博通算數律呂，習《禮經》、《周官禮》、《毛氏詩》，嘗補王引之太歲考，為律呂經訓條解。《周禮正義》考異皆精審，以諸生官教職，左宗棠薦其學行，加內閣中書銜。」。5. 唐文治則提到黃以周是光緒庚寅（光緒十六年）特賜內閣中書，並特旨陞用處州教授，黃以周以年老的原因推辭。6. 章太炎則沒有明確的時間，僅說黃以周晚年才得到內閣中書和特旨陞用處州教授。從上文的各項記載來看，《近代名人小傳·黃以周傳》所謂左宗棠薦為內閣中書銜一事肯定錯誤，畢竟左宗棠早已在光緒十一年（1885）過世，黃以周治禮受到肯定則是在光緒十四年（1888）後，同時《周禮正義》並非黃以周的作品，而是孫詒讓的作品。至於繆氏所言，除非瞿鴻機是在四川學政任內薦舉才真確，然而繆氏之文又說：「後學政潘學士衍桐又稱其研精殫思」，因此從保薦為教授陞用等句來看，繆氏所指應該是浙江學政一職（畢竟瞿鴻機任後由潘衍桐接任）。另一方面，據黃以周，〈敕封徵仕郎內閣中書先生明經公言行略〉所說，黃以周也說其父在光緒十六年（1890）被追封為徵士郎與內閣中書，王逸明因此認為黃以周被保薦為內閣中書是在此事之前，所以他認同《清史列傳》載黃氏於光緒十四年（1888）獲中書銜。本文就瞿鴻機與潘衍桐在前後接任浙江任學政的關係來看，主張黃以周應該是由任職浙江學政的瞿氏在任內舉薦，而在潘衍桐任內初期正式獲得內閣中書銜，事情不會晚於光緒十六年（1890），畢竟以上資料都認為陞用處州為教授是在黃氏受薦內閣中書之後，故仍擬光緒十四年（1888）黃以周得內閣中書一銜。以上引用資料一請參考：繆荃孫，〈黃以周墓誌銘〉，繆荃孫，《續碑傳集》，卷 75，頁 2-3；資料二請參考：蔡冠洛，《清代七百名名傳》（台北：明文書局，1985），頁 1696-1697 與國史館編，〈黃以周傳〉《清史列傳》（台北：明文書局，1985），頁 649；資料三請參考：錢實甫編，《清代職官年表》，第四冊（北京：中華書局，1980），頁 2746-2751；資料四請參考：費行簡，《近代名人小傳·黃以周傳》（台北：文海出版社，1967），頁 35-36；資料五請參考：唐文治，〈黃元同先生學案〉，收入唐文治，《茹經堂文集一編》，卷 2，頁 10b/總頁 164；資料六：章太炎，〈黃先生傳〉，收入《太炎文錄初編文錄》，卷 2，頁 216。

他為「中書銜處州府學教授」。¹²⁶

從上述可見，黃以周的學術事業從他在浙江書局時便不斷累積，之後還延續到他在南菁書院主講的階段。光緒十年（1884），當中法越南戰爭打到最激烈的階段時，南菁書院正式開課，黃體芳聘請黃以周接替僅擔任不到四個月主講的張文虎，黃氏成為新任的南菁院長，並開啟了他晚年學術生涯的高峰。其時，黃以周已經是江南地區公認的經學大師，從而吸引許多好學士子前來沉浸於黃氏的杏壇之下。南菁書院一開課後便有年逾花甲之歲的趙聖傳（生卒年不詳）前來應試，趙氏身無分文，寫字時經常超出格子，黃體芳體諒他，因此聯繫黃以周收留趙氏，黃氏後來發現趙聖傳的才華為「該洽羣籍為諸生冠」，所以讓他擔任齋長，此舉也著實改善了趙氏的經濟困境。¹²⁷另外，在唐文治的〈陳橫山先生行述〉一文就有提到，江蘇丹徒人陳慶年（1862—1929）欽羨南菁書院的院長黃以周的學術盛名已久，陳氏自稱為「弟子」，將自己的閱讀筆記拿來給黃以周求正，嗣後，黃以周對陳作大為激賞，受到鼓勵的陳慶年因此至江陰應經古試，唐文治還說此次的考試中陳氏覺得有如神助，而後王先謙激賞陳文，因此安排他到南菁書院與黃以周見面，黃以周與這位「學生」侃侃言治，覺其不凡，日後讓他擔任書院內的學長。¹²⁸除了陳氏外，黃氏還培養了像是林頤山、張錫恭（1858—1924）、曹元忠（1865—1927）、曹元弼（1867—1949）、吳稚暉、唐文治等人（以上這些人與南菁書院的關係請見本文的下一章）直到民國在文化界或教育界仍有一定影響力的人士。¹²⁹黃以周作育英才無數，部分學子也參加了黃以周在南菁書院時期所從事的學術活動，像是曹元忠的《司馬法古注》就曾與黃氏的《軍禮司馬法考征》一同出版，曹文也曾刊入專門收集優秀學生創作的《南菁書院課藝》中。¹³⁰以下的

¹²⁶ 繆荃孫，〈黃以周墓誌銘〉，繆荃孫，《續碑傳集》，卷 75，頁 2。

¹²⁷ 陳慶年，〈趙聖傳傳〉，轉引自：王逸明，《定海黃式黃以周年譜稿》，頁 61。

¹²⁸ 唐文治，〈陳橫山先生行述〉，收入柳詒徵，《江蘇書院志初稿》，頁 69。另外還可見陳裕菁，〈先考橫山先生善余府君行述〉，收入國家圖書館，《中華歷史人物別傳集》，冊 77（北京：線裝書局，2003），頁 565-586。

¹²⁹ 關於後人彙整黃以周弟子的資料，請見黃以周，〈微居學案下〉，收入徐世昌等編，《清儒學案》冊 6（北京：中華書局，2008），卷 154，頁 5957-6022。

¹³⁰ 曹元弼，〈誥授通議大夫內閣侍讀學士君直從兄家傳〉，收入曹元忠，《箋經室遺集》（民國三

內容便就黃以周在南菁書院從事的學術活動來觀察其學術思想的實踐和影響。

二、「同尊鄭朱」與「博文約禮」的儀式性實踐

眾所周知，梁啟超與胡適概括「清學」具有反「宋明理學」的整體特徵後，所謂「漢宋對立」的學術局面已成為理解清代學術的重要課題，更是一個已知前提而非代證的假設。¹³¹當江藩（1761—1830）以「詮次本朝諸儒為漢學者，成《漢學師承記》一編。」¹³²主張繼承惠棟和戴震為清代為漢學家立傳並達重振漢學為目的後，所謂的追求純漢學的精神儼然已成為公開的事實。然而事實上，即使如江藩遵守惠棟一派的「漢學」者也並非全然詆毀「宋學」的一切。他在《宋學淵源記》說：「近世漢學昌明，遍於寰宇，有一知半解者，無不痛詆宋學。然本朝為漢學者始於元和惠氏，紅豆山房半農人手書楹帖云：『六經尊服鄭，百行法程朱。』不以為非，且以為法。」¹³³由此觀之，江藩的學術主張不脫兼采漢宋色彩，在他看來，全面詆毀宋學的學者是對學問一知半解的極端分子。值得注意的是，惠士奇（1671—1741）所謂的「六經尊服鄭，百行法程朱」一語顯現清儒在同意漢宋兼采的情形下，鄭玄所代表的「漢學」和程朱所代表的「宋學」彼此是有「學術分工」的功能。¹³⁴質言之，在漢學家「肯定」程朱的語境脈絡中，其前提是直指程朱的「實踐」層面而非「理學」的層面。類似這種情形也出現在陳澧的「漢宋調和」論，就張循所說：「陳澧完全是從『經學』、『漢學』的視角來觀察朱子，專取朱子學問中與漢儒相似者為論，對朱子所繼承的周、程以來的理學傳統則根

十年吳縣王大隆學禮齋鉛印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家傳〉，頁2。曹元忠為曹元弼的哥哥，前者比後者大兩歲。曹元弼晚年幫亡兄出版《箋經室遺集》曾指出其兄之作塗改多難以識別，因此囑咐弟子王大隆（1901-1966）精心詳勘而成。曹元忠日後還參與康有為的「公車上書」。請見王逸明，《定海黃式三黃以周年譜稿》，頁64。

¹³¹ 黃愛平，〈《漢學師承記》與《漢學商兌》——兼論清代中葉的漢宋之爭〉，《中國文化研究》（1996），頁44-49。張循，〈漢學內部的「漢宋之爭」——從陳澧的「漢宋調和」看清代思想史上「漢宋之爭」的深層意義〉，《漢學研究》27:4（2009.12），頁296。

¹³² 江藩，〈序〉，《漢學師承記》，卷1（台北：商務，1965），頁4。

¹³³ 江藩，《宋學淵源記》，卷上（台北：商務，1965），頁2。

¹³⁴ 過去學界皆把這句話看作是惠棟所講，近年來經過何冠彪的考證後，可知為惠士奇所說。請見何冠彪，〈「六經尊服、鄭，百行法程、朱」——惠士奇紅豆山房楹帖問題考釋〉，《台灣師大歷史學報》第38期（2007.12），頁29-68。

本無意顧及。」¹³⁵張循推論陳澧畢生追求的「漢宋調和」其實是在處理漢學的內部問題，即「治學」中的「治經」與「德行」的分離以及「文學」中的「考據」與「義理」的緊張。而且，除了「治學」與「文學」將產生「漢宋」之間的緊張外，連書院中的祭主對象也反映了這場學術拉鋸戰。誠如前一章的探討，從道咸以來，力求「漢宋」兩者的兼采已成為當時學界的普遍共識；另一方面，今文經和古文經之爭雖然悄悄展開，¹³⁶但是這股爭論尚未吹入南菁書院，書院內外的相關學者大都還是把學術的關懷放在如何實踐「實事求是」的學術理念。黃體芳、王先謙與黃以周莫不如此，然而甫上任為南菁書院院長的黃以周，仍舊面對如何在書院祭祀上緩和「漢宋」之爭。

關於南菁書院祭祀的資料，最重要的兩篇史料分別是黃以周寫的〈南菁講舍論學記〉和〈南菁書院立主議〉。以下的內容將對這兩份文獻作析論。

1. 〈南菁講舍論學記〉方面為：

瑞安黃侍郎督學江蘇，創講舍命名以「南菁」，語出李延壽《北史》，予竊以為侍郎命名之意當別有。在李之言曰：「南人約簡，得其英華，北學深蕪，窮其枝葉。夫英華者，斂其全物之精氣，而發於枝葉間者也，去其枝葉有何英華？」一言，以為不知此之謂矣。朱子作〈常熟吳公祠記〉以為：「吳會之學開子言子，而子言子敏於開道，不滯於形器」因引李語曰：「所

¹³⁵ 張循，〈漢學內部的「漢宋之爭」——從陳澧的「漢宋調和」看清代思想史上「漢宋之爭」的深層意義〉，頁 301。同時也見陳澧，〈陳蘭甫先生澧遺稿〉，《嶺南學報》，卷 2 期 2(1931.7)，頁 165；陳澧，《東塾續集》(台北：文海出版社，1970)，卷 4，頁 172。

¹³⁶ 一般咸認為，學界所謂清代今古文之爭的巔峰是章太炎與康有為之間的學術爭辯，傾向這種觀點的學者如郭湛波、楊向奎、李澤厚和王汎森等人，甚至顧頡剛也有類似的看法。詳見郭湛波，《近代中國思想史》(香港：龍門書店，1965)，頁 267；楊向奎，〈試論章太炎的經學和小學〉，《歷史學季刊》，期 3(1979.9)，頁 68；李澤厚，〈章太炎剖析〉，收入氏著，《中國思想史論·中》(安徽：安徽文藝，1999)，頁 712；王汎森，《章太炎的思想》(台北：時報出版社，1985)，頁 46。清代中晚期的今經古文之爭可能存在，並且是經學研究的重要課題之一，這方面的說明請見周予同，《經今古文學》(台北：商務出版社，1967)，頁 28-30。事實上，其他晚清學派並不見得將今古文當成像「漢宋之爭」或「漢宋調和」等廣泛流行於學術界爭議的課題，即使深諳今文經學的常州學人也不全然立於門戶之見專攻古文經。同時，誠如汪榮祖所說，康章的業師朱次琦和俞樾都超越了門戶的藩籬，硬將康章之爭當成「變法」與「革命」兩種政治運動的思想背景是講不通的，也就是說，傳統的今古文門戶之爭是不能涵括康章的政治思想。詳見汪榮祖，《康章合論》(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8)，頁 23-25。

謂『南方之學，得其菁華』蓋自古已然。」侍郎命名之義當在此不在彼，且亦思子言子之為學乎？孔門弟子三千人身通六藝者七十人，而文學之傳首推子言子。書缺有間，其詳不可尋聞而攷其言之軼，見傳記者於禮獨多是，蓋謹守博文約禮之教者也。今去古已遠矣，學者欲求孔聖之微言大義必先通經，經義難明必求諸訓詁聲音，而後古人之語言文字乃能瞭然於心目。不先博文能治經乎？既治經矣又當約之以禮，文章者華身之物，經濟者澤民之具，淑性陶情之資。而不以禮為權衡，文章雖工亦鄭衛淫哇之聲也，經濟雖長亦雜霸刑法之治也，義理雖明亦莊老虛無之談也。禮也者，天之經、地之義、民之則崇效卑法，有天地即有是禮。……惟子言子親炙聖人獨尋博文約禮之正傳，陳其數、知其義而敬守之以治天下子言子有焉替。孔聖設教分四科，所謂德行者即鄉三物之六德、六性也；文學者即鄉三物之六藝也。六藝首禮，故子言子之文學於禮獨詳。……分之為鄉三物，合之則曰：「德行道義」，且藝與德可分，藝與道不可分。藝無道其藝疏，道無藝，其道虛，此朱子碑記所未及，惟讀鄭君周官注可領會之。侍郎奉高密新安二主於講舍，顏曰：「南菁」，蓋亦望學者參求鄭君朱子之言而上取法乎子言子。¹³⁷

〈南菁講舍論學記〉旨在告知學子如何治學，其治學之宗旨以「博文約禮」四字貫穿全文。這篇學記可分為以下三個層次進行解讀：

其一、再探南菁之名。黃以周認為黃體芳引李延壽所云：「南人約簡，得其英華，北學深蕪，窮其枝葉。」而稱書院為「南菁」並非黃體芳的本意，他認為黃氏應該是欲闡發子游的「敏於開道，不滯於形器」的治學樣貌，並以子游為南方學術傳統的菁華，故曰：「南菁」。

其二、強調子游與「博文約禮」的關係，並由此闡述「禮」即「理」。由「不先博文能治經乎？」到「有天地即有是禮」等句，可見黃以周配合當時認定的儒

¹³⁷ 黃以周，〈南菁講舍論學記〉，收入《傲季文鈔》，卷6，頁22-24。

學四面向：「考據」、「辭章」、「經濟」、「義理」來分述，並以治經代替考據二字，強調博文約禮的優先性，其中，「禮」是一切天地運作的原則，因此有天地即有「禮」，顯然黃氏的「禮」幾乎等同於宋明儒者的「天理」。

其三、「道」與「藝」。在孔門四科中，子游被當作是「文學」科之代表，對應到鄉學教育總綱「鄉三物」便是所謂的六藝（分別為：禮、樂、射、御、書、數），¹³⁸而「禮」又是六藝之首，子游對禮因此特別詳熟。如果將「鄉三物」統合的話就變成「德性道義」，值得注意的是，在黃以周看來「德」與「藝」可分，但是「道」與「藝」卻不可分，因為「道」若沒有「藝」來傳遞則無法讓「道」達到實踐的層次，相對的，沒有「道」的「藝」又顯得粗糙而沒有要旨。準此推論，黃以周相信文藝可以載道，其方法正是透過「博文約禮」的治學過程來實踐，畢竟「禮」具有與天地同體、天經地義等維持宇宙和諧的一元色彩。

黃以周對於「禮」的重視以「博」與「約」和「道」與「藝」的關係出現在第二個層次與第三個層次。「道」與「藝」的關係，所顯現的治學關鍵是如何達成「體用合一」的結果，可謂本體與實踐的辯證，而這段辯證的過程其核心要旨仍是如何實現「博文約禮」的理念。如同本文的前一章所說，「博文約禮」本是程朱之學的特徵，李兆洛、左宗棠和黃體芳等人無不在學術理念和教育理念上強調這點，在黃以周的語境裡，「博文約禮」更是他在學術上的關懷要旨。余英時將宋明儒者對於「博」與「約」的見解對應到「道問學」和「尊德性」上，相較於明代儒者，「約」雖為朱學系統中的最後歸宿，但「博」的份量卻異常沉重，當時序來到「尊德性」大盛的明代，學界普遍重「約」而輕「博」，至於王陽明（1472—1529）則本於「知行合一」的理論，將「博文」僅收於內在的「約禮」。¹³⁹清代以來的儒者多有由約返博的傾向，當顧炎武（1613—1682）標舉「博學於文」以及「行己有恥」等兩個觀念後，已隱然將知識與道德劃分為兩個獨立的領域；嗣後，戴震提出了「行之約」和「知之約」而更進一步闡發知識與道德的各

¹³⁸ 楊天寧撰，《周禮譯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頁 200-201。

¹³⁹ 余英時，〈清代學術思想史重要觀念通釋〉，收入氏著，《中國思想傳統的現代詮釋》（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7），頁 442-444。

自獨立，往後的焦循（1763—1820）還將「博學」突出為首要的地位。即使章學誠（1738—1801）提出先由「約」入手而立其大，但也只是本於「求一貫於多學而識，寓約禮而博文」的「道問學」特色來說明「約」的重要性。¹⁴⁰前述提及左宗棠的「博文約禮」，基本上是在批評考據學的弊病，他對於「約禮」的重視不能說和清代「道問學」的主流觀點一致，基本上他更顯示出「實踐」或是「經世致用」的「約禮」內涵。¹⁴¹質言之，左宗棠的「約禮」反而更傾向於朱子樸實的「踐履之實」。¹⁴²回到黃以周的語境，從「禮也者，天之經、地之義、民之則崇效卑法，有天地即有是禮。」來看，似乎更接近於王陽明的〈博約說〉：「夫禮也者，天理也。……是文也者，禮之見於外者也；禮也者，文之存於中者也。文，顯而可見之禮也；禮，微而難見之文也。是所謂體用一源，而顯微無間者也。」¹⁴³由此看來，黃以周將「禮」的地位抬升到與天地一體，這與王陽明的「天理」之說有共同點。然而，事實真是如此嗎？基本上，王陽明對於「禮」的預設基本上是立基於吾之本心，即「天命之性具於吾心，其渾然全體之中而條理節目森然畢具，是故謂之天理，天理之條理謂之禮……求盡其條理節目焉者，博文也；求盡吾心之天理焉者，約禮也。」¹⁴⁴黃以周基本上是不講「吾心」的，他僅認同「禮」具有的「天理」性質，簡言之就是「禮」即「理」，然而此時「禮」即「理」內涵已與陽明心學全然不同。

黃以周的「禮」即「理」，反映的是普遍流行於清代中晚期的崇禮思想，在「道問學」遭受批判但仍未被遺棄的時期，他的「博約說」決不可能與王陽明的「博約說」相附和。前一章的李兆洛早已有「禮」即「理」的論述，他在《暨陽答問》便說過：「禮即理，天曰『文』、地曰『理』、人曰『禮』」以及「人則法天

¹⁴⁰ 余英時，〈清代學術思想史重要觀念通釋〉，收入氏著，《中國思想傳統的現代詮釋》，頁451-455。

¹⁴¹ 左宗棠，〈馬征君遺集序〉，《左宗棠全集·家書、詩文》，頁222。

¹⁴² 朱熹，《朱子語類》，卷33，〈《論語·雍也篇四》〉，轉引自：余英時，〈清代學術思想史重要觀念通釋〉，頁442。

¹⁴³ 王陽明，〈博約說〉，收入徐日仁、錢洪甫等編，《王文成公全書》，收入《四部叢刊初編·集部》（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明隆慶刊本，1929），卷7，頁259。

¹⁴⁴ 王陽明，〈博約說〉，收入徐日仁、錢洪甫等編，《王文成公全書》，卷7，頁259。

文、順地理，故曰『禮』。子曰『克己復禮』、『約之以禮』，顏子曰『約我以禮』，皆宋儒之所謂『理』。¹⁴⁵張壽安（1951—）研究凌廷堪（1757—1809）的「以禮代理」時也提過凌氏從文獻考據上證明先秦儒家只重禮而不言理，因此儒者之學應當為禮學而非理學。¹⁴⁶凌廷堪的《禮經釋例》〈復禮〉等三篇文章對於宋儒之說批評過於偏激，因此黃以周的父親黃式三（1789—1862）曾稍加修正，他的觀點主要有四點，分別為：1.正「禮」之名；2.主張「博文約禮」，駁斥陸王的「心即理」；3.提出「復禮」即「復性」，認為禮是自然的人情流露；4.強調「崇禮」，以為禮是五德之一，唯有將崇禮納入「尊德性」的範疇中，才不會讓尊德性流於虛無。¹⁴⁷從黃式三對禮的論述來看，黃以周的「約禮」肯定受到其父的影響，尤其是「博文約禮」之論更加顯著。黃式三的〈約禮說〉提到：「君子博文約禮，存不敢自是之心，而篤於求是者也。此心患其誤用，必博學於古人之文。……此心因博而易難，必約以先王之禮。所行或不及，禮以文之；所行或太過，禮以節文。博約如此其難，庶幾不畔於禮也」。¹⁴⁸可見黃式三認為唯有先通過「博學」古人之文，再以「禮」來約束行為才能不背叛於「理」。當黃式三質疑起王陽明：「所謂『微而難見之理』，則自信本心之光明洞澈，萬理畢備，已知其是，人莫能見耳。何所據而言之？」¹⁴⁹再加上他認為「心即理」說起於謝良佐（1050—1103），又對胡寅（1098—1156）的《論語詳說》不言先王之「禮」而只言「心」，以及本心之「天理」為「天秩」之禮等論述進行批判時，他很明快的指出陸王的「博約論」根本站不住腳。黃式三更主張陸九淵（1139—1193）的「本心說」是來自於胡寅和謝良佐，其陸王之學可謂「以心之臆見為理，而理以誣；以本心之天理言禮，而禮又誣。」¹⁵⁰職是之故，在黃式三看來，陸王之學不僅不懂「理」，又

¹⁴⁵ 蔣彤，《暨陽答問》，卷4，頁2。

¹⁴⁶ 張壽安，《以禮代理——凌廷堪與清代中葉儒學思想之轉變》（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4），頁33。

¹⁴⁷ 張壽安，《以禮代理——凌廷堪與清代中葉儒學思想之轉變》，頁144-149。

¹⁴⁸ 黃式三，〈約禮說〉，收入氏著，《傲居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經說一，頁14。

¹⁴⁹ 黃式三，〈約禮說〉，收入氏著，《傲居集》，經說一，頁14。

¹⁵⁰ 黃式三，〈約禮說〉，收入氏著，《傲居集》，經說一，頁14。

糟蹋了「禮」的本意。¹⁵¹準此推論，章學誠所謂的「浙東」與「浙西」學術分別對應到「陸王」與「程朱」的傳統，若放入黃氏父子的家學來看，兩人禮學思想的預設早已和「浙東」學術傳統背道而馳。

黃以周對於「禮」的認同，甚至肯定「禮」為一切事物之原則，從黃式三的論述來看必有「家學」的傳承。當黃以周作為南菁書院的山長又同時是江南地區最重要的禮學經師之一，他會用「禮」學的角度詮釋「南菁」一詞，顯現他對書院教育和士子的治學原則具有高度的期盼。基本上，僅要求南菁學生學禮是不夠的，黃以周還藉由「子游」的文化傳統建構一位儒家文化遙遠的禮學之祖，而這位禮學之祖在生存年代以及與孔子的關係都遠勝於數百年後的鄭玄和千年後的朱熹，因此黃以周要士子們在「同尊鄭朱」的祭祀外，還可上溯於代表南方學術之祖的子游。如此再對照俞樾的〈禮理說〉所提的：「聖人治天下以禮不以理。理也者，不得已而用之於治獄，舍禮言理，是治獄也。治天下非治獄也，以治獄者治天下，而人倫之變滋矣。」¹⁵²可見「理」的重要性甚至比不上「禮」。

另外，就引文第三層次來看，還可補充的是咸同以降的儒學分科。余英時提到，清代中葉以後由於考證學的大盛，儒學內部發生了義理、考據、辭章的新分類，最先提出這種三分法的人是戴震，戴氏認為義理、考據、辭章同為「求至於道」的途徑。而後，章學誠與姚鼐也受到戴震的影響，分別發展出自己的三分說，但是三分的對象大抵與戴震相同，只是差別在看待三者之輕重以及彼此的關係而已。¹⁵³從 19 世紀初葉以降，隨著中國本身的社會問題，儒者已變得較以往更重視「經世致用」之學，特別當魏源編輯《皇朝經世文編》後，士人對於「經世致用」的敏感度似與義理、考據、辭章同為四大儒學學問之列。¹⁵⁴曾國藩也提出為學之術有四個面向：分別為「考據」、「辭章」、「經濟」、「義理」。其中，第一種

¹⁵¹ 張壽安，《以禮代理——凌廷堪與清代中葉儒學思想之轉變》，頁 146。

¹⁵² 俞樾，〈禮理說〉，收入盛康輯，《皇朝經世文編續編·禮政》，頁 7b。

¹⁵³ 余英時，〈清代學術思想史重要觀念通釋〉，頁 457-466。

¹⁵⁴ 關於經世之學在清代中葉成為一門學問，可見劉廣京、周啟榮，〈皇朝經世文編關於經世之學的理論〉，《近史所集刊》，期 15，(1986)，頁 83-85。另外還可見張灝，〈宋明以來儒家經世思想試釋〉，《近世中國經世思想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4) 頁 3-15。

的「義理者」在孔門中為德行之科，對應到晚清的學術界就是所謂的「宋學」。第二種為「考據者」在孔門中為文學之科，對應到晚清學術界就是「漢學者」。第三種為「辭章者」在孔門中被歸類為言語之科，學習的內涵包括古藝文及今世制義詩賦。最後一種為「經濟者」在孔門中被歸類為政事之科，專攻的內容有前代典禮、政書以及當世掌故等。可見晚清時期，清儒普遍認定的「義理」、「考據」、「辭章」、「經濟」等四種儒學面向可完全服膺古典儒學的「孔門四科」，這種觀點恐怕是清亡之前中國學術界的一般共識。¹⁵⁵即使後來對清代經學懷有敵意的康有為（1858—1927），他也在《長興學記》認為中國的整體學術從周朝到清朝大抵不出這四種面向。¹⁵⁶

這篇文章的內容到此為止，雖尚未提到如何在祭祀問題上平息漢宋之爭，但是已隱然從「博文約禮」的思維脈絡中衍生出以「子游」作為南菁書院的學術代表者，該文與黃以周的另一篇文章〈子游子夏文學說〉相倡和。¹⁵⁷關於祭主對象的爭議還須看下文。

2. 以下為〈南菁書院立主議〉的文字摘要：

黃公創建南菁書院落成，院長張嘯山文虎與多士奉高密鄭君、新安朱子兩先賢主已有成議矣，而或者又心非之。甲議曰：「南菁課士以經解古學，宜立明經之主而以能文之士配之」；乙議曰：「否。阮文達建詒精舍亦以經解詩賦竝課而立涑長（本文按：即許慎）、司農（本文按：即漢代經學家鄭眾（？—83））兩主，蓋謂不通文字訓詁經無由明，即文亦不能古今，宜尊之」；丙議曰：「否。解經自以漢儒為近古，而漢儒之能囊括大典，網羅諸家者，惟高密一人。文與藝皆末也，涑長之主可以立可以不立。」；丁議曰：「否。章句小儒未聞大道，仲尼殤而微言絕，能紹厥傳者，北宋諸子能集大成者，新安一人」。其明季，張院長辭講席歸，以周承乏來茲

¹⁵⁵ 曾國藩，〈勸學篇示直隸士子〉，《曾國藩全集·詩文》，頁442。

¹⁵⁶ 康有為，《長興學記》（廣東：廣東高等教育，1991），頁35。

¹⁵⁷ 黃以周，〈子游子夏文學說〉，收入《傲季文鈔》，卷1，頁5-7。

迺申其議曰：「讀其書、論其世，丁議是矣。」然亦未聞尚論古人之道，古禮經皆有記亦有義。……只釋訓詁詳考據，而義理之精引而不發，望學者尋繹而自尋之，此漢師注例。然也，寢至北宋，病古注之繁蕪而思以義理之說上之，往往有不看本文自成一書之譏。朱子有鑒於此，斟酌兩者之間，所撰各經注皆先敘訓詁考據而後敷說經義，惟恐義蘊之有遺，此宋後注經之例也。……今之調停漢宋者有二術，一曰兩通之，一曰兩分之。夫鄭、朱之說自有大相徑庭者，欲執此而通彼，瞽儒不學之說也；鄭注之義理時有長於朱子，朱子之訓詁亦有勝於鄭君，必謂訓詁宗漢，義理宗宋，分為兩戒，亦俗儒一孔之見也。茲奉鄭君、朱子二主為主臬，令學者各取其所長，互補其所短，以求合於聖經賢傳，此古所謂「實事求是」之學，與調停正相反。……猶有說南方之學自吳季札、言子游二人而開。江陰舊有書院曰「禮延」，奉吳季子主。今欲持漢宋之平，似宜中奉言子主，而以鄭君、朱子配享，則南菁與禮延兩書院遙相峙，於命名之義亦更有會焉。未知瑞安黃公之意以為如何？謹議。¹⁵⁸

從南菁書院的祭主對象仍為「同尊鄭朱」的情形看，黃以周欲從宗教儀式來實踐「博文約禮」的理念是顯然受挫了，而如今也看不到黃體芳對黃以周議論的回應。基本上，書院祭主的對象經常反映此書院內部所流行的主要學派，從宋末至清初，書院多以宋明理學家為祭主，雖其中的祭祀對象屢有更替，但大體不脫離程朱陸王的範圍。這種情形待到阮元主政下的詁經精舍才有了改變，精舍成為以許慎（58—174）和鄭玄為祭主之一的第一人，而後中國各地開始有不少書院仿造詁經精舍，並將許鄭同視為祭主對象。阮元立許慎為祭主對象之一，其原因在於漢代的訓詁之學離古未遠，多得孔聖之實，許鄭又是漢代訓詁之學的集大成者，因此應當成為祭主對象。¹⁵⁹阮元的主張顯示從嘉道以後「漢學」已在宗教禮

¹⁵⁸ 黃以周，〈南菁書院立主議〉，《傲季文鈔》，卷6，頁31-33。

¹⁵⁹ 阮元，《學經室二集》（清道光阮氏文選樓刻本），卷7，頁15-16；點校本見阮元，〈西湖詁經精舍記〉，收入阮元，《學經室二集》（涵芬樓四部叢刊本），卷7，頁548。同時還可見許宗彥，〈詁經精舍文集序〉，《詁經精舍文集》，收入趙所生、薛正興編，《中國歷代書院志》，冊15，

典上取得正統的地位。¹⁶⁰進一步說，「訓詁」除了是「訓詁明而後義理明」的治學樞紐外，更具有近於宗教教條的意涵，畢竟訓詁的代表人物已被「神格化」。¹⁶¹

回到南菁書院，其〈南菁書院立主議〉一文提到書院成立之初，學政黃體芳和院長張文虎都決定奉鄭玄和朱熹為祭主，然而實際從祀時還是發生了爭議。當時的士人提出以下幾種建議，比如：1.分別立明經之主和能文之主；2.有人提議繼續按照詁經精舍的舊制，因此就有人說要尊奉許慎為祭主；3.也有人認為立許慎為祭主者是多餘的，許慎可立可不立；4.甚至也有人認為只要立程朱為祭主即可。經過上述這些議論，黃以周回顧了漢宋治經上的特點，並強調鄭玄之學和朱熹之學各有其長處，此外他還舉出當世調停這兩種學術系統的模式，即基本上不脫「兩分之」與「兩通之」。值得注意的是，他卻拿出各取所長、互補其短的「實事求是」來代替「漢宋對立」以及「漢宋調和」，這使得「漢宋之爭」再也不是問題。質言之，「實事求是」對黃以周而言將是一個超越漢宋，沛然莫之能禦的新學統，只要樸實的求取學問符合孔聖之意即可。不過，張循對於黃以周提出「實事求是」一說顯得不以為然。黃以周所謂的溝通漢宋是「古所謂實事求是之學」，與一般「調停漢宋者」有別，但是在張氏看來，黃氏父子的「實事求是」放在外人眼裡與「調停漢宋者」根本沒兩樣。¹⁶²本文倒認為黃以周的「實事求是」之說並未像張循講的那麼「悲觀」，¹⁶³雖然不能否認黃以周難以全然擺脫「考據」與

頁 1。

¹⁶⁰ 鄧洪波，《中國書院史》，頁 630-631；孫運君、楊振姣，〈從書院祭主變化看晚清學術思想之轉圜——以詁經、南菁兩書院為例〉，《船山學刊》，期 2(2006)，頁 80。

¹⁶¹ 誠如楊慶堃所言，分析中國的社會結構，可以分辨出兩種宗教定義，其一為制度性宗教 (institutional religion)，這種類型有其自身的神學、儀式與社會組織並獨立於世俗世界的社會系統之外；另一種為分散型宗教 (diffused religion)，是其學理、儀式與社會組織和世俗社會緊密關聯。佛道二教基本上屬於後者，但儒家不拜神，不能算是全然的宗教。然而就儒家的經典與儀式，在政治社會的教化功能上，有其宗教的特質。西方漢學者也認為儒學可做為宗教，這是因為儒學與基督教一樣，其價值系統主導了宗教的功能性。因此儒家放在廣義的宗教來看是可行的。書院主祭對象的儀式性和紀念性正符合這樣廣泛宗教性的特質。楊慶堃著，范麗珠等譯，《中國社會中的宗教：宗教的現代社會功能及其歷史因素之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頁 35、39-40。原文請見 C. K. Yang, *Religion in Chinese Society: A Study of Contemporary Social Functions of Religion and Some of Their Historical Factor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1), pp. 20-21, 25-26.

¹⁶² 張循，〈漢學內部的「漢宋之爭」——從陳澧的「漢宋調和」看清代思想史上「漢宋之爭」的深層意義〉，頁 302。

¹⁶³ 張循的引證是劉師培的《漢宋學術異同論》的〈總序〉和鄧實的《國學今論》，兩篇文章皆認

「義理」等漢宋內部各式各樣的緊張，但是就書院的祭主和教育的努力上，足見他企圖尋找一條可以超越漢宋門戶的道路。

誠如前述，在南方之學的系譜建構中，其學術源頭通常指的是春秋吳國的季札以及子游，而在黃以周的語境中，子游更是如假包換的「始祖」。¹⁶⁴就黃氏看來，當前若要擺脫漢宋之爭便應該奉子游為祭主，而讓鄭玄和朱熹成為配享。黃以周的說法是有所本的，本文前一章所提到的禮延書院正是將季札當作祭主。此時，南菁書院若將子游當成唯一的祭主，正好與禮延書院遙相呼應，除了書院名稱上有搭配外，彼此書院內部的學術精神更可共構出南方學術傳統的菁華。黃以周原本想將子游作為祭主的看法告知黃體芳，但是南菁書院的祭主，最後還是以朱熹和鄭玄合祭拍板定案，趙椿年的記載就提到：「中奉鄭君朱子粟主。漱師撰聯云：『東西漢，南北宋。儒林文苑，集大成於二先生。宣聖室中人，吾黨未容分二派。十三經、廿四史、諸子百家，萃總目之萬餘種。文宗江上閣，斯樓應許坳千秋。』」¹⁶⁵從趙文所見，黃體芳的祭主意見似乎自始至終皆沒改變過，即使書院訂定祭主對象曾經議論不斷。

那麼，黃以周認同將祭朱子和鄭玄同列為祭主嗎？他在〈南菁書院立主議〉提出子游作為祭主的對象，既是禮延書院給他的參考，又是本於南方在地的學術傳統。配合〈南菁講舍論學記〉所說，子游的學風是「敏於聞道」且不因為形器

為陳澧和黃以周都是漢宋調論者，鄧實更說陳黃二人學問不足觀。詳見張循，〈漢學內部的「漢宋之爭」——從陳澧的「漢宋調和」看清代思想史上「漢宋之爭」的深層意義〉，頁 302，註 29。
¹⁶⁴ 事實上，「子游」傳統的使用已不只一次出現在歷史上，只是被強調的子游形象經常隨著後世學者的需求進行不同取向的塑造。朱熹可謂最早再發現子游的人，但他卻用理學的術語解釋子游，認為他對「道」的掌握，使他能在文學和政事上獲得孔子的肯定。另一方面，蘇州因為沒有理學的傳統，南宋時期的蘇州和常州人積極建立一個「子游傳統」，當理學家來此地傳遞理學時，他們喚醒蘇州人的子游記憶，並採取移植的模式將理學給在地化。從明初以後，蘇州士人才漸漸重視起子游並建構了在地傳統的信心。從明代中期以後，地方士人不再受限於理學之說來界定子游之學的內涵，因此使得子游之學有其多義性。另一方面，明代中葉以後的蘇州雖然有理學家前來傳道，但是當地的士風仍以博學與文學為主，顯示蘇州內部的文學和理學的學術競爭。到了晚明虞山書院成立後，在知縣耿橘的努力下，他一方面提倡理學，另一方面又肯定當地的文學傳統，使得蘇州能保有在地的傳統又能與跨地域性的理學對話，其中，書院所安排的子游祭祀經過正反映當地學術匯通的現象。以上討論請見李卓穎，〈地方性與跨地方性——從「子游傳統」之論述與實踐看蘇州在地文化與理學之競合〉，《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2 本 2 分(100.06)，頁 325-398。

¹⁶⁵ 趙椿年，〈覃研齋師友小記〉，總頁 463。

等外在因素而拘泥於形式，黃以周認為黃體芳引用李延壽之言而謂：「『南方之學，得其菁華』。蓋自古已然」，其中的「南菁」二字應是本於朱子所謂的子游之學。為了要彌平漢宋紛爭，黃以周進而強調：「蓋亦望學者參求鄭君、朱子之言而上，取法乎子言子」。行文至此可以發現，即使黃以周與黃體芳一同尊崇朱子和鄭玄為祭主，但他的終極目標還是上溯自南方學術的子游傳統，而子游傳統能從祭祀的管道取代漢宋二系，以達「實事求是」、「博文約禮」以及「子游傳統」三位一體的儀式性實踐。因此，從南菁書院最後定案的祭祀原則來看，似已平息漢宋之爭，但實際上未必符合黃以周的實踐本意。這也顯現在江陰這個充滿官方學術色彩的場域內，主講學術書院的山長未必能主導一切，反而是學政更可能擁有更強大的學術資源以及學術號召力，進而影響書院的運作。

黃以周努力在祭祀上弭平漢宋之爭，他同時將這個議論納入考題希望學生也能提出意見，然而結果未必所有學子都能達到他的希冀。趙椿年便提到一件軼事，書院首次甄別考試時，考試題目就是南菁書院應該崇祀鄭玄還是朱子為祭主對象，結果因考卷把鄭玄和朱子兩人各為抬頭，就有人因此誤作成兩題的答案，這件軼事引起趙氏的訕笑。¹⁶⁶

三、「實事求是，莫作調人」的教學理念和實踐

對於書院選才的功能，有清以來討論不斷，黃以周也在他的〈議書院〉一文說：「吾謂學校興，書院自無異教；學校衰，書院所以扶其弊也……又以今之書院，弊以積重，習以難返，為之經營勝地，構造新館，選積學之士，講論其中。」。¹⁶⁷黃以周認為，書院能夠在學校選才功能衰退之時代替學校選取人才，問題是當前的書院及其講學者皆被科舉給「異化」，因此他認為有必要重振書院的教育功能。

上述之論顯見迫切選取優秀人才進入書院似已成為社會共識，繼之，書院本

¹⁶⁶ 趙椿年，〈覃研齋師友小記〉，總頁 463。

¹⁶⁷ 黃以周，〈議書院〉，《傲季雜著·史說略四》（光緒年間刊本），頁 19。

身無可迴避潮流，故得在教材上進行改革。戴鈞衡便曾提到：「則治經者，格物窮理之大端也。……治經非徒通其訓詁、章句、名物、典章而已。……訓詁、章句、名物、典章者，治經之舟車也。治經而不求得聖人之心，亦何異飄搖轉徙於天地哉？」¹⁶⁸戴氏之論有明顯的「考據」與「義理」的緊張，以致於他會在文末說：「或曰：『今之世，不有博辨群經而歸於無用者乎？』，則應之曰：『然。是所謂飄搖轉徙於天地者也。古之治經者，學與行合，即通一經，而終身用之有餘。』」¹⁶⁹如此看來，重視以治經為核心並以考據為基礎的教育理念最後的歸宿仍是要「實用」。只是說，清儒似乎更側重為學的考據「開端」，而罕言「實用」的「結果」或「目的」。

南菁書院也是典型的專課經史之學的書院，基於上述學人期待書院教育能達到「體用合一」的終極目的。那麼，黃以周是怎麼藉由和學生互動把其理念傳達給後進。胡適在〈書院制史略〉的末段有說：「譬如南菁書院，其山長黃梨洲先生，常以八字告誡學生，即『實事求是，莫作調人』因為研究學問，遇困難處若以調人自居，則必不肯虛心研究，而近乎自暴自棄了。」¹⁷⁰胡適的文章不小心將黃以周寫成黃梨洲，在今日所見〈書院制史略〉的各個版本中都未有修改。不過胡適的文字給與後人知曉黃以周的教育理念是以「實事求是，莫作調人」為核心，並成為告誡士子的一種為學態度。

「實事求是，莫作調人」是黃以周的座右銘，這個說法可見於吳稚暉的陳述：「講學南菁者，有南匯張文虎、定海黃以周、江陰繆荃孫、慈溪林頤山。余應選入南菁，治學第一日，謁定海黃先生。先生銘其座曰：『實事求是，莫作調人』。心窮好之。」¹⁷¹孫寒厓和吳稚暉是南菁書院的同學，胡適很有可能是聽聞過吳稚暉等人對黃以周的描述，才會在〈書院制史略〉中提到黃以周。往後，當吳稚暉以 89 歲高齡去世於台北時，胡適為他所寫的〈追念吳稚暉先生〉一文中，其副

¹⁶⁸ 戴鈞衡，〈桐鄉書院四議〉，收入盛康輯，《皇朝經世文編續編·禮政》，頁 47b。

¹⁶⁹ 戴鈞衡，〈桐鄉書院四議〉，收入盛康輯，《皇朝經世文編續編·禮政》，頁 48b。

¹⁷⁰ 胡適，〈書院制史略〉，頁 117。

¹⁷¹ 吳稚暉，〈寒厓詩集序〉，收入氏著，《吳稚暉先生全集》，卷 16，頁 277。

標題用的也是「實事求是，莫作調人」八個字。如此看來，在胡適的眼中，「吳稚暉」、「南菁書院」、「黃以周」、「實事求是」等關鍵字已經連成一線，因此無論在哪種文本，只要胡適一提起南菁書院，總是和「實事求是」與「莫作調人」兩組詞句作連結。¹⁷²

在「道問學」充斥的清代，「實事求是」可謂清儒一再提及的「實學」態度。「實事求是」一詞原出於漢代河間獻王的傳記：「河間獻王德以孝景前二年立，修學好古，實事求是。從民得善書，必為好寫與之，留其真，加金帛賜以招之。繇是四方道術之人不遠千里，或有先祖舊書，多奉以奏獻王者，故得書多與漢朝等。」¹⁷³班固（32—92）提到河間獻王的「實是求是」，唐代的顏師古（581—645）對此注曰：「務得事實，每求真是也。」從上述可知，漢景帝三子劉德（？—130 B.C.）尊崇儒術，喜好研究古代文化，而且治學嚴謹，為學時必掌握充分證據後才從中求得可靠的結論。除此之外，班固更特別讚揚他為漢朝保留許多歷經秦火而散失的典籍。¹⁷⁴「實事求是」的內涵在後代的詮釋中略有改變，顏師古以為「實事求是」一字從漢唐以來便被過度曲解成河間獻王向年高德劭的學者求是，並從中取得善本圖書。¹⁷⁵就顏師古的注文來看，「實是求是」的本意即單純指出為學必須踏實才能求真。黃以周在〈南菁書院立主議〉所提到的：「學者各取其所長，互補其所短，以求合於聖經賢傳」其實就是黃氏「實事求是」的定義，但是如同張循的批評，黃以周要學者們同時學習漢宋之學的特長，暗示著他仍不能完全擺脫漢宋分合的困境。

至於「調人」一字，可見於《周禮·地官》的「調人」：「掌司萬民之難而諧

¹⁷² 胡適在追念吳稚暉時提到：「第一天進江陰的南菁書院，去拜見書院山長定海黃以周先生（1828-1899），看見黃先生的牆壁上有他自己寫的『實事求是，莫作調人』八個字。吳先生說，他初見這八個字，使他吃了一驚。」見胡適，〈追念吳稚暉先生〉，楊愷齡編，《吳稚暉先生紀念集》（台北：文海出版社，1975），頁11-12。

¹⁷³ 班固，〈河間獻王傳〉，《漢書》，收入《武英殿二十四史》（乾隆四年校刊），卷53，頁1b。

¹⁷⁴ 班固提到河間獻王所得到的書籍都是古文先秦之書，顏師古認為所謂的先秦是秦代之前，但王先謙認為，秦代焚書僅止於一般民間藏書而不包含朝廷內的藏書，而且所謂的先秦對漢朝來說前朝之意，並非是秦代之前。詳見王先謙，〈前漢五十三〉，《漢書補注》（清光緒二十六年長沙王氏虛受堂刊本），頁1。

¹⁷⁵ 班固，〈河間獻王傳〉，《漢書》，收入《武英殿二十四史》（乾隆四年校刊），卷53，頁1b。

和之。凡過而殺傷人者，以民成之。鳥獸，亦如之。」¹⁷⁶先秦的調人實指一種專門調解民間糾紛的官名，為地官司徒所屬之官，凡因過失殺人的罪刑，調人將與里民鄉親共同為此事評斷是非，後代慢慢把調人一詞擴張其義為：「調解糾紛的人」，到了明清，如黃宗羲在〈庚戌集自序〉所說：「有明一代之文，論之者有二：以謂其初沿宋元之餘習，北地一變而始復於古；以謂明文盛於前，自北地至王李而法始亡。其有為之調人者，則以為兩派不妨併存。」¹⁷⁷可見，在黃宗羲的語境中，調人一詞可解釋成學人為了避開學派之爭而刻意保留兩造說法。在黃以周的語境中，調人的意義大抵如同黃宗羲之意，然而更顯得有負面之意，可謂從中性的調停之意轉向為「實事求是」的對立面，而變成學者立論時為了兩方不得罪，所以主張任何一派的學術道理皆可保留之意。在黃以周看來，這樣的結果造就了為學不專精而且沒有懷疑精神的學術調人。¹⁷⁸如此配合「實事求是」的學術方法即所謂考證是非、反覆商量才能證出真理之說，黃以周告誡子弟「莫作調人」便是要求他們為學時，須對任何成說抱持著懷疑精神，並經由實學態度求證知識的真理，如此說來，「實事求是」與「闕疑」是兩種密切相關的學術原則。¹⁷⁹「實事求是」影響了吳稚暉早年的為學態度，¹⁸⁰也可能讓胡適對於吳稚暉早年的求學經歷印象深刻。¹⁸¹值得注意的是，若再配合〈南菁書院立主議〉所說的「今之調停漢宋者有二術，一曰兩通之，一曰兩分之」以及「此古所謂『實事求是』之學，與調停正相反。」來看，黃以周的「莫作調人」基本上亦具有思想史的意義，易言之，黃以周所謂的「調人」根本指的是調停漢宋的學者，無論是主張「漢宋兩通」或「漢宋兩分」者，而這兩種學術態度黃以周皆不苟同。如同前一章提到王

¹⁷⁶ 楊天寧撰，《周禮譯註》，頁 203。

¹⁷⁷ 黃宗羲，《南雷文定》（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卷 1，〈庚戌集自序〉，頁 7。

¹⁷⁸ 胡適在其英文文章將「實事求是，莫作調人」以英文詮釋為："Approach every subject in the spirit of doubt; seek the truth; do not compromise." 並強調這是中國思想家的治學精神，請見 Shih Hu, "Chinese Thought," 收入胡適，《胡適全集》，卷 39，頁 235；此文原收入 Harley Farnsworth MacNair, ed.,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46, pp. 221-230.

¹⁷⁹ 蔡耀明，〈文獻學方法及其在佛教研究的若干成果與反思〉，收入氏著，《佛教的研究方法與學術資訊》（高雄：法鼓文化，2006），頁 111。

¹⁸⁰ 請見曹秀卿，〈吳稚暉早年經歷之研究〉，頁 50-51；59-61。

¹⁸¹ 胡適，〈追念吳稚暉先生〉，《吳稚暉先生紀念集》，頁 12。

先謙的「實學為道」，以及王氏在〈復畢永年書〉對長期以來漢宋競爭的不滿，黃以周與王先謙皆認為漢宋問題應該告一段落，學者只需專務實學即可。進一步說，黃以周甚至認為平息漢宋本來便不需要存在，因為所謂的調人也包含了「兩通之」的人。總而言之，當他拿出「實事求是」來取代「漢宋對立」與「漢宋調和」時，後兩者皆有被批判之意，尤其是第二者正是所謂的「調人」，原因是他們並非本於實學求學，而是站在雙方不得罪的立場心虛接受兩者的論點。

黃以周將對待學問的求實態度可謂深刻地嵌入靈魂中，其「實事求是」不只是座右銘亦成為影響學生的「師範」，吾人將可從章太炎對黃以周的生命側寫中找到證據。光緒十六年(1890)，已經六十三歲的黃以周受到浙江學政潘衍桐(1841—1899)的保薦升用，旋補處州府教授，但是黃以周婉拒了這個邀請，不過像繆荃孫等人還是在墓誌銘稱他為處州教授。¹⁸²當時師從俞樾的章太炎，數次與黃以周見面，在他看來，比較起俞樾和黃以周兩位前輩，他覺得先師俞樾為學較「任自然」，而黃以周為學相當嚴謹並重經術，章太炎還補充一句說：「亦各從其性也」，顯示章太炎認為黃以周已把經術與其性格結合。章太炎對黃以周的評價甚高，在〈黃先生傳〉一文裡，除了提到黃以周事親至孝，非禮不動，為學不拘漢宋，不偏鄭朱外，亦提到黃以周藉他的《軍禮司馬法》表述自己尊崇均田制。章太炎認為黃以周提出均田制的想法，其根本之論以治禮為主，黃氏自己就提過：「挽漢宋之末流者，其為禮學耶……禮學廢，故亂而民蕩」。因此章氏這麼評價黃氏：

初宋世四明之學，雜采朱、陸。近世萬斯同、全祖望學始端重，至先生益醇，躬法呂、朱，亦不委蛇也。尤不喜陸、王，以執一端為賊道……其說經陳事，象物閎肅，超出錢大昕、阮元諸儒上遠甚。……先生之作，莫大乎《禮經通故》。¹⁸³

從章太炎的說法來看，黃以周的禮學論述便與他的「實事求是」相呼應，他的《禮

¹⁸² 繆荃孫在〈黃以周墓誌銘〉言黃以周時為70歲以年老之由拒絕處州府教授一職似誤，黃以周70歲時是光緒二十三年(1897)，當時的江蘇學政為瞿鴻禨，浙江學政為徐樹銘，因此皆無法與繆氏之論相合。請見繆荃孫，〈黃以周墓誌銘〉，收入氏著，《續碑傳集》，卷75，頁3。

¹⁸³ 章太炎，〈黃先生傳〉，收入《太炎文錄初編》，卷2，頁214。

《禮書通故》正是表達以實學通禮學的觀點，俞樾更在黃氏的大作《禮書通故》的序文中重申了「實事求是，惟善是從」的道理。¹⁸⁴從上述的引文來看，還可分為以下幾種層次觀察：其一，日後南菁書院學人共有的平息漢宋紛爭的關懷；其二，同尊鄭朱等兩位漢宋二系的學術始祖。但很明顯的，章太炎認為黃以周仍本於朱子學為正統的宋明理學，而排斥陸王之學；其三，「實事求是」為求學之首要態度；其四，從實學求經來平息漢宋之爭，因而黃氏拿出「禮學」來解決漢宋二系末流帶來的文化和政治的紛擾。

至於落實到課堂上的實踐，吳稚暉在自己的學習日記就有提及，但也從中可以發現到黃以周的「實事求是」對於學生而言恐怕負擔過重。吳稚暉在離開南菁書院後，仍將考證和闕疑態度落實到平時的讀書方法上，比如他在〈癸巳日記〉提到：「十三經所有文字，就字典以朱圈標之；說文所有文字，以藍筆表之……字典所收字，正文幾何？新增幾何？又補遺幾何？補考幾何，詳算之。正文中能讀者，以一紙書之；有疑者，以一紙書之；不能讀者，以一紙書之」。¹⁸⁵吳稚暉處理各種學問幾乎都是用這種方式，以致於他常覺得讀書時間不夠用，後來自己的身體也累到生病。¹⁸⁶除此之外，趙椿年還提供一則自我經歷的史料，其文很生動地記述黃以周如何與學生在教學理念上互動。這些訊息來自於趙椿年在光緒十一年（1885）所寫的日記：

是日見師言：「前日古學題讀陸象山先立乎其大說，都將象山一概抹倒，不知象山之學，亦是有處，如決去世俗之見一語極是。今人惟不能決去世俗之見，是以為學不能靜專。」¹⁸⁷

趙椿年與唐文治是彼此熟識的好友還是黃以周相當喜愛的兩位學生，兩人問了黃以周上述引文的問題，當晚黃氏便要他們兩位進講。黃氏提到早上他所說的「立乎其大」，並說孟子因為重「思」而在學問上有所得，但當前的庸俗之人雖然會

¹⁸⁴ 俞樾，〈《禮書通故》序〉，黃以周，《禮經通故》，頁1。

¹⁸⁵ 吳稚暉，〈癸巳日記〉，收入《吳稚暉先生全集》，卷11，頁151。

¹⁸⁶ 吳稚暉，〈壬辰札記〉，收入《吳稚暉先生全集》，卷11，頁70。

¹⁸⁷ 趙椿年，〈覃研齋師友小記〉，總頁465。

思考實際上卻是「遊思妄念」，這樣如何做到陸九淵所謂的「立乎其大」。因此「立乎其大」是有前提的，其前提在於孟子的「立定」。黃氏認為孟子的「思」是「先於靜時體認得四端真切，動時能見仁調仁，見智調智，自然而立。此大學所謂知止之學也。」¹⁸⁸因此孟子的治學初步的功夫是要先專注於「自我體認」。黃以周以趙氏和唐氏為例，說明何謂「立定」：

即如我方纔在前面，爾等見我，自然立定，一心專注在我，聽我說話。後仁卿、紹穆進來，亦皆立定，在此自己亦說不出所以然，不過認得我耳。設有院外人來，便未必立定，即立定，亦必要懸揣為某人某人，總由不認得，不能知止耳。然如我進來後，爾等心總散，未必如向之專一。¹⁸⁹

因此黃氏所謂的孟子「立定」之說，便是其心早已自我體認，當自己知道本身的一切後才能夠專注而不依傍外在的影響。黃以周再次強調，這是學問之道必須時時提醒此心。

黃以周又說孟子的「立乎其大」法只要做工夫即可，因此原來是人人都能立，其工夫是「集義養氣」，能集義幾分、能集氣幾分就能立定多少。接著，他提到唐文治前次寫的課卷答案「言須盡心知性乃能力是非」並非正確。黃以周指出，孟子能「立乎其大」在於他能「集義養氣」並下功夫。至於陸九淵，他的「立乎其大」只關心「養氣」而忽略「集義」，「集義」即所謂的義行，因此陸氏相較於孟子，其頓悟的程度就不同。但陸九淵的早年還是有讀書和下工夫的，因而最終能屏棄私慾而能「立乎其大」。但後人的天資和陸象山不能比，又不像陸象山曾專心於讀書，所以終究無法像陸象山「立乎其大」。繼之，黃以周提出一個教學者的基本理念，即學者不得不從「平實」，他也提到程朱學問原先不是專就「其外」而是「其內」。因此黃氏告誡弟子的讀書法有一定程度是參透過朱陸，同時還深刻地反省陸氏心學的淵源。¹⁹⁰

唐文治又問黃以周：「言敬者極多，究以何說為下手之要？」，黃氏認為「涵

¹⁸⁸ 趙椿年，〈覃研齋師友小記〉，總頁 465。

¹⁸⁹ 趙椿年，〈覃研齋師友小記〉，總頁 465。

¹⁹⁰ 趙椿年，〈覃研齋師友小記〉，頁 466。

養」是最難的，他主張程朱和陸王各有其涵養之道，但以孟子的「必有事焉，而勿正，心勿忘，勿助長也，無若宋人然」等數語最為貼切。黃氏提到的「必有事焉」等句，再次提醒了專心致知的首要，他認為唐氏平日讀書已將其心放在書上，但做事時心就散了，這就是孟子告誡公都子的「物交物，則引之而已矣。」具體來說，孟子的「物交物」指的是人依耳眼等次要器官（小體），而不用心（大體）去思考。黃以周告誡唐文治容易被外物蒙蔽正是他做事不用大體，一旦與外物接觸就容易被引誘過去，所以也沒有「涵養」了。總而言之，黃氏主張為學要能先涵養而後能靜，能靜之後才能讀書。¹⁹¹

從上述黃以周與弟子的對話來看，黃氏並非不言心學，他對陸九淵的觀察也絕非主觀的不喜，可以確定的是，黃以周對於讀書先「立乎其大」並不反對，只是他認為陸王的「立乎其大」總是不純，所以他要求弟子學習的為學對象就跳過了陸九淵，而直接追溯重視「立定」和同重「集氣養義」的孟子。將黃以周探討孟陸二人的「立乎其大」放入黃氏的「博約論」來看，黃氏肯定不認同當前學者在毫無學問背景又不「自我體認」的情形下「立乎其大」，因此他說：

近日講學極難，有避道學之名者，則諱而不講。即有講者，先以入主出奴之見，存於胸中。夫既存一入主出奴之見，原可不講學了。故戴東原，《孟子字義疏證》，立說俱是，而近於毀焉。至焦理堂作《孟子正義》，更失東原先生之舊。¹⁹²

藉由批判戴震和焦循的作品，黃以周已表明他對為學先「立乎其大」並不贊同，雖然承前述之說，顯示為學終究要回到「立乎其大」的原則，但就當前的學術和教育背景來看，學者一旦先立其大將掉入「先入為主」的陷阱使其作品充滿謬誤，而顯現自己治學並不扎實。¹⁹³

¹⁹¹ 趙椿年，〈覃研齋師友小記〉，頁 466。

¹⁹² 趙椿年，〈覃研齋師友小記〉，頁 466。

¹⁹³ 唐文治後來也將黃以周對「先立乎其大」的說法寫成完整的文章，並收進南菁書院的課作之文，現今所見的唐著〈讀陸象山立乎其大說〉已不見唐氏所謂孟子的「言須盡心知性乃能力是非」而僅存孟子「先立乎其大」的部分。詳見唐文治，〈讀陸象山立乎其大說〉，《南菁講舍文集》，卷 5，收入趙所生、薛正興編，《中國歷代書院志》，冊 11，頁 7-9。

師生除了探討孟子和陸象山的「立乎其大」外。趙椿年也詢問黃以周關於莊存與（1719—1788）的《武進莊方耕少宗伯遺書》。黃以周認為，莊存與好高立論過於主觀，其議論都有過度解釋的現象，這是莊氏天資高學力淺的緣故。黃以周對莊存與的批評也表示在一定程度上，他對常州今文經學術未必認同。最後，黃以周還教訓趙椿年，說他年紀最小什麼學問都可以做，但是歲月不饒人，十年、二十年的時間很快便流逝，因此必須自刻自勵才能有效治學。除了告誡趙氏在讀書上須自勵外，他還附帶囑咐趙椿年的日記中註明周初未有九廟是錯誤的，周初其實是有九廟。¹⁹⁴此則瑣碎的叮嚀亦足見黃以周教導學生除了重視「大道」外，也不忽略作業上的細節。

由上述文字可知，黃以周在學生面前切實地示範師道，並從其讀書態度、方法、閱讀筆記或是日記的內容進行糾正和教導，從而一同傳達自己的教學理念給學生。在趙椿年的文章中，黃氏的形象是一名典型的傳統嚴師，既授業亦傳道。然而值得令人留意的是，黃以周雖被不少的學者視為經學大師，但他在教導學生讀書的原則上竟是從孟子—陸象山入手的。這也體現了趙椿年認為其師：「理學則朱陸不分，惟求其是而已」¹⁹⁵質言之，宋學中的朱陸二學是可以參考的，只要實事求是即可。基本上，王先謙和黃以周的共同關懷在於「實學」理念的建立和實踐，無論是漢宋之爭，甚至是宋學內的朱陸異同，在「實學」的面前是平等的，其爭論並沒有意義，只要能堅持「實事求是」的原則，其各方的「思想資源」都是可以參考使用。章太炎描寫黃以周對理學的態度顯然和趙椿年不同，如前述所言，章太炎說，黃以周尤不喜陸、王甚至視之為「賊道」。章太炎畢竟不是黃以周的入門弟子，他對黃氏學術理念上的認識亦無法深刻，即便黃以周真如章氏所謂深惡陸王之學，但他的本意恐怕是針對時人誤會孟子的「立乎其大」，又太過自信可學得陸九淵的「立乎其大」而來，基本上他並非是一個全盤反陸王的學者。職是之故，趙椿年所提供的資料，使吾人可見到黃以周思想的多元性和彈性以及

¹⁹⁴ 趙椿年，〈覃研齋師友小記〉，總頁 466。

¹⁹⁵ 趙椿年，〈覃研齋師友小記〉，總頁 465。

作為教育工作者的實際樣貌。

四、課作之文的編輯

從黃以周的年譜所見，黃氏相當樂意讓學生與他共同研究自己的經學作品。除了前面提到的曹元弼外，他所做的《禮經通故》曾交給學生去校讀，趙椿年就提到，黃以周安排唐文治校對第一卷，他被安排校對第二卷，《禮經通故》也內列了分校諸生的名字。¹⁹⁶但黃氏在書院內對學生做的最重要之事，則是將他們的優良作品刊印成經史文集。目前以南菁為名的文集彙編現存有光緒十五年(1889)出版的《南菁講舍文集》六卷、光緒二十年(1894)的《南菁文鈔二集》、同年由宗室溥良(1854—1922)編的《南菁札記》二十一卷以及光緒二十七年(1901)由丁立鈞(1854—1902)編的《南菁文鈔》十六卷，另外，1995年由江蘇教育出版社出版的《中國歷代書院志》也蒐藏了部分《南菁書院課藝》的選錄。¹⁹⁷

山長搜集書院學子作品的文集可謂由阮元的《詁經精舍文集》所帶起，南菁書院的課作編輯亦受其影響。¹⁹⁸嘉慶六年(1801)詁經精舍一成立後，阮元親自主持選刻了《詁經精舍文集》，而後專收精舍優秀學生作品336篇，其中訓詁考據類作品有177篇，文學作品有159篇，據宋巧燕的估計，經訓考據類之作遠比續集、三集和四集的比例高。¹⁹⁹許宗彥(1768—1819)在《詁經精舍文集》序文提到書院學生歷經阮元、王昶和孫星衍的教導下在兩年內累積了若干卷的作品，而這些新作的研究往往能發現漢代儒者所未發覺之處，因此他稱這部文集以及收入文集內的諸多作者是：「諸君幸承指授，師法宏遠，故能識精而思銳不惑於常解，茲集所載於古今學術洞悉本原。折衷無偏，實事求是，足以發明墜義，輔翼

¹⁹⁶ 趙椿年，〈覃研齋師友小記〉，總頁465。

¹⁹⁷ 南菁書院製，《南菁書院課藝》，收入趙所生、薛正興編，《中國歷代書院志》，冊11，總頁288-291。

¹⁹⁸ 徐雁平，〈詁經精舍的學術與文學：從阮元到俞樾〉，《清代東南書院與學術及文學》，頁181-182。

¹⁹⁹ 張曉芬，《天理與人欲之爭：清儒揚州學派「情理論」探微》(台北：秀威資訊，2010)，頁435；宋巧燕，〈詁經精舍的文學教學〉，《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卷17期3(2003.5)，頁34。

經史。」²⁰⁰質言之，書院教育的宗旨首當「實事求是」並且不專主於一家之說，由此可見，自詁經精舍到南菁書院的精神可謂一脈相承，而課藝文集的選作要求更是符合這層意涵。《詁經精舍文集》也成為書院展現其績效的表徵，詁經精舍成立十年後，孫星衍便說：「簡其藝之佳者，刊為《詁經精舍文集》，既行於世。不十年間，上舍之士多致位通顯，入玉堂選樞密，出則建節而試士，其餘登甲科、舉成均，牧民有善政，及選述一家言者，不可勝數。」²⁰¹然而，從這席話也透露出一個訊息，即阮元本於通經訓詁的漢學理念所成立詁經精舍，終究無法完全擺脫科舉制約學術的現實，因此詁經精舍真要引起其他地區學者和士人的注意，仍然要強調書院內的高材生在通過書院學習後，也能在考場上運籌帷幄，孫星衍在〈詁經精舍題名碑記〉所謂的「東南人才之盛，莫與為比」，正是從參與科舉而獲得功名者的題名來證明。²⁰²

回到南菁書院，《南菁講舍文集》與《南菁文鈔二集》皆由黃以周作序，其中第一部是黃以周與繆荃孫所合編。在《南菁講舍文集》的序文裡，他首先提到自古以來，士大夫以上的階層及天下才俊無不「受養於學校，由學校一正士習」，但是唐代樸學的勢力降低，一直要到南宋士大夫講學聚徒書院才興盛起來，明代時期則因為八股取士的影響使書院失去宋代書院的意義。文中還說當代的學人重視向古代學習卻在學術上矯枉過正，使得作品積非成是、積重難返，因此他才計畫「別築講舍，選高材生充其中，專肄經史辭賦，一洗舊習」。該篇序文的前半段主要是由裝飾性的文字構成，但可供注意的是，黃以周以「講舍」為文集的名稱，其立意是一反明代以來重視制藝的書院，以及清代過度樸學化的書院，因此他才要成立一間不同於崇尚科舉的書院，甚至在院名上仿造詁經精舍的「精舍」

²⁰⁰ 許宗彥，〈詁經精舍文集序〉，《詁經精舍文集》，收入趙所生、薛正興編，《中國歷代書院志》十五冊，頁2。

²⁰¹ 孫星衍撰、陳鴻壽書，〈詁經精舍題名碑記〉，《詁經精舍文集》，收入趙所生、薛正興編，《中國歷代書院志》，冊15，頁3。

²⁰² 除了嘉慶年間阮元刊刻的《詁經精舍文集》外，道光二十二年，浙江巡撫劉韻珂和與胡敬再把未散失的學生課卷整理成《詁經精舍文續集》。太平天國之役後，巡撫馬新貽在同治六年編輯《詁經精舍三集》，嗣後，吳棠又在同治十二年重刊《詁經精舍文續集》。請見吳棠，〈重刊詁經精舍文續集序〉；劉韻珂，〈詁經精舍文續集序〉；胡敬，〈詁經精舍文續集序〉，收入趙所生、薛正興編，《中國歷代書院志》，冊15，頁1；頁1-2；頁1-2。

一辭。

後半段的內容是這篇序文的核心，在此他提到了能被選入文集的標準：

茂名楊蓉圃太常又復增廣學舍，一時好學之士濟濟前來……因眷輯課作，簡其深訓詁、精考據、明義理之作，得若干篇詩賦雜著，繆太史鑒定之，凡文之不關經傳子史者，黜不庸；論之不關世道人心者，黜不庸；好以新奇之說、苛刻之見自炫，而有乖經史本文事實者，黜不庸……以挽學校之衰。今鉅公又建講舍以補書院之闕，其所以扶樸學而抑華士者意深且厚。今選刻是編，約之又約，不敢濫取。²⁰³

繼王先謙的江蘇學政楊頤增建了書院學舍，因此吸引不少好學之士前來，使得書院能積累許多優秀學生的文章，黃氏與繆荃孫相約將這些作品選刻成文集。但是這種選刻進來的標準仍然嚴格：其一、內容一定要關係到經史與諸子；其二、一定要跟經世濟民有關；其三、絕不收錄背離經史原意的作品。因此這種收錄的準則未必是「自由」的，原則是配合編纂者的「實學」理念才得以收錄。實際上，《南菁講舍文集》恐怕不僅是彰顯學生的學習成果，編輯文集的背後動機是有其現實危機的。〈南菁講舍文集序〉便提到學校作為培育士人子弟的傳統自古已然，但歷朝卻興衰數次，到了明清時期，書院不是成為科舉的準備場所就是成為好古之人的發聲地，對於學術研究上反倒是有害的。黃以周替楊氏大興土木蓋新學舍之事而謂此事為「扶樸學」，黃氏如此稱讚楊氏基本上無法確認為肺腑之言（原因請見本文的下一頁），可以確定的是，黃以周等人認為傳統學術的精神到他們的時代是衰落的，惟有對學生課作進行編輯才能稍微挽救學校之衰的事實。五年後，黃以周師徒再次編輯了《南菁文鈔二集》，且云：「今距前五載。寒暑屢更，著錄積富。鏗鏘說理，專家問增。飄飄凌雲，後生可畏」。²⁰⁴其時黃以周最喜歡的兒子黃家岱已在光緒十七年（1891）過世，年老眼花的黃以周雖未從喪子的情緒中走出來，但為了呈現學子的努力還是刊刻了《南菁文鈔二集》。如此看來，

²⁰³ 黃以周編，《南菁講舍文集》，收入趙所生、薛正興編，《中國歷代書院志》，冊11，頁1-2。

²⁰⁴ 黃以周編，《南菁文鈔二集》，收入趙所生、薛正興編，《中國歷代書院志》，冊11，頁1/總頁424。

文鈔二集的出現實為延續《南菁講舍文集》而來，同時再對照阮元、孫星衍和劉韻珂（1792—1864）等人數度編纂詁經經舍的文集，可謂兩代書院的成立和文集的編纂，皆有強調以「實學」教育下一代學人的企求。

「實學」的理念必由訓詁和經史等學術研究來落實，然而黃以周的努力還是遭遇挫折，徐雁平便提到一些專課經古之學的書院可能會有經古與時文之爭的情勢。事實上，身為宗室成員的溥良在編輯《南菁札記》時正面對到上述的問題。²⁰⁵從費念慈（1855—1905）²⁰⁶寫給繆荃孫的信件中可以知曉，繼王先謙為江蘇學政的楊頤曾變更南菁書院專課經古之學的原則：

玉岑（本文按：即溥良）言，本廷吾哥閱官課卷，嗣因茂名臨行有封奏，言書院事，云院長當終年住院，閱文課卷，不得寄出。拜摺後始以稿示玉岑，玉岑以此未便奉約，屬道歉忱。玉岑欲去時文，官課仍出詩古題，又以初到任，遽改茂名舊章為嫌。弟謂南菁，是瑞安師奏定；通省經古書院，添課時文，與奏案不符。且調各屬高材生而課以制藝，亦從來未聞，不獨貽笑通人，亦恐見譏士子，渠頗以為然，已決計復舊矣。弟又言沙州學息餘利三千串，每歲解為常額，既不刻書，又不添造學舍，不如延山長，此項與存款不同，歲歲完繳，斷無短絀不敷之事。以充束脩加獎之費，綽乎有餘，既可培植士林，又免從中蠹蝕，渠以為然。言現方有人控紳董一案，須查明後再議，如請院長，仍欲延吾哥，屬先道義。至翔翰已掌禮延，玉岑言在都時，卹亭（本文按：即汪鳴鑾（1839—1907））、蓬庵交薦之，以主南菁。然元同經學大師，斷無辭退之理，而翔翰時文世家，不知古學如何。正在躊躇，適聞紳士以延主禮延甚妥，遂更贊成之，以定局矣。玉岑

²⁰⁵ 徐雁平，〈清代東南書院與文士之風氣〉，《清代東南書院與學術及文學》，頁347。另外還可見趙統，《江陰書院史話》（合肥：黃山書社，2005），頁134-141。

²⁰⁶ 費念慈，字屺懷，號西蠹，陽湖人，光緒十五年（1889）進士，光緒十七年（1891）任浙江副主考，後因言得罪上司而棄官。光緒中葉與文廷式和江標等人在詞館工作，頗負盛名。詳見張維驥，《毗陵名人疑年錄》（民國三十三年11月版本），收入江慶柏主編，《清代地方人物傳記叢刊》（揚州：廣陵書社，2007），總頁611。

之意，一切皆尊瑞安舊章，人亦和平，似勝茂名之堅持己見也。²⁰⁷

溥良在光緒十七年（1891）接替楊頤成為下任的學政²⁰⁸，費氏在光緒十七年（1891）任浙江鄉試副主考時因事被彈劾，往後寄居於蘇州，除撰文自娛外還結識不少的江南地區學者，其中他與繆荃孫的來信便有上百封。²⁰⁹其時，繆荃孫早已離開江蘇前往山東的濼源書院講學。²¹⁰然而，從上述引文來看，繆費二人似乎不放棄繆氏可以回鍋南菁擔任山長，特別是南菁書院的管理已出現弊病而有人因此控告紳董時，繆氏能回南菁似乎出現一線希望。基本上，楊頤是有意阻礙繆氏回到南菁的，本來溥良考慮再延請繆荃孫擔任批閱學生課卷的教師，楊頤卻搶先一步留下「封奏」囑咐不能讓離開書院的人士擔任教職，溥良礙於身當新官只能順從楊意。另一方面，楊頤擅自在南菁書院內添加時文，已經與黃體芳奏定成立的以經古教學為主的書院背道而馳，無論如何，楊氏擅權已經惹惱費氏，而且除費氏外，許多江陰乃至於江南地區的士子也對楊頤的主張不以為然。溥良一上任後即企圖改去時文教學，官課時仍出詩話二類的題型，但礙於新官上任不便大加更改，一直到費氏告知溥良南菁書院的成立宗旨和他的書院經營觀點後，南菁書院才繼續回到原軌。

由此可見，書院山長的學術權力恐怕不如學政來得穩健，而學政的意見有時反而可能在根本上改變書院經營的初衷。費念慈和楊頤對於南菁書院的看法呈現極大的反差，對照楊頤寫給繆荃孫的信件，其言曰：

此次鄙意欲暫復舊章者，不過見書院現請山長兩位，而肄業者仍復寥寥。

總由每月膏火，意欲酌增膏火，而經費又恐不足，且膏火既增，則肄業者

必多於往歲，不得不添蓋齋房。故明年暫照舊章，只請院長一位。²¹¹

楊頤顯然站在為學生的生計考量和肄業等現實問題作規劃，誠如前述，他添加膏火和建蓋新學舍，確實招攬更多士子前來南菁，也促成黃以周有課作資源能編輯

²⁰⁷ 繆荃孫，《藝風堂友朋書札》，頁 371。

²⁰⁸ 錢實甫編，《清代職官年表》，第四冊，頁 2750。

²⁰⁹ 費念慈寫給繆氏的書信收在《藝風堂友朋書札》，頁 308-395，計有 148 封，這些資料對於理解江南士紳群體彼此的交遊和人際網絡有很大的幫助。

²¹⁰ 繆荃孫，〈辛卯日記〉，收入氏著，《藝風老人日記》，頁 5a。

²¹¹ 繆荃孫，《藝風堂友朋書札》，頁 12。

《南菁講舍文集》，當然楊氏一舉也讓繆荃孫再也沒有回到南菁的機會。相對的，費念慈是站在繆氏的立場說話，他除了重視師資來源，而提倡「延山長」來培植士林外，同時更考量到好友的出路。

除此之外，黃以周本人也差點遭受池魚之殃。新任禮延書院的山長是陳熙治（生卒年不詳，同治九年（1870）舉人），此人精通科舉時文，²¹²溥良還沒來到江陰前，汪鳴鑾（1839—1907）等學者曾推薦他主講南菁書院。²¹³這麼一來，黃以周可能得離開他經營多年的南菁書院，再加上陳氏僅擅長時文，對於誥學等學問並不精通，一旦由他主講，非但黃以周得去職，整個南菁書院的原始學風勢必蕩然無存。有鑑於此，費氏為即將到來的改變感到焦急，好在地方士紳已為陳氏找到好去處，才能讓溥良依照黃體芳的舊章繼續導正南菁書院的發展。²¹⁴

黃以周經營南菁書院顯然並未一帆風順，除了就任之初面臨祭主對象的爭議外，他期待在宗教性的儀式上實現「博文約禮」的理念也沒達成，此外他想從經史實學的教育中延續「實事求是，莫作調人」的治學理念也受到中挫，然而即使如此，黃以周仍是穩坐首席南菁書院山長長達 15 年，直到首波書院改制成學堂的前夕。與此同時，吾人可以見到黃以周鼓勵學生從事學術工作的背後，實際上還存在著將書院當作端正士習以正社會風氣的求道表現。對於學生而言，他們的學術著作若能進入書院的文選，表示他們已經成為書院學術社群的重要分子，其學術成就也受到一定程度的肯定，比如說唐文治便至少有八篇作品收錄在《南菁講舍文集》，而且大部分的作品都是經史考證與諸子議論之作，其數量可謂南菁書院的眾多弟子中之翹楚之一。另一方面，書院與其經營者也靠這些學子壯大書院的知名度並傳遞其學術理念，這也說明了書院除了面對到當時的漢宋問題以及隱然的西學壓力外，他們還有復興書院作為傳道的傳統責任。

²¹² 盧思誠等修，《光緒江陰縣志》，卷 14，頁 47。

²¹³ 汪氏在光緒親政後頗得皇帝的賞識與翁同龢等人有交遊，後來仍遭到慈禧的罷黜，晚年游講浙江各大書院。詳見戴逸等，《清代人物傳稿》，下編（遼寧：遼寧人民，2008），卷 7，頁 95-97。關於汪氏的史料詳見葉昌熾，〈汪鳴鑾墓誌銘〉，收入氏著，《奇觚廬文集》（民國十年刻本），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冊 766（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文下，頁 15-18。

²¹⁴ 溥良在〈南菁札記序〉中說：「自黃瑞安設立南菁講舍提倡宗風，士之負笈來學者業已砥礪觀摩，久歷年所恢恢乎有宏我漢京氣象。」請見溥良，〈南菁札記序〉，《南菁札記》（清光緒甲午江陰使署刊本），頁 2。

小結

王先謙雖然僅在南菁書院待了三年多，但是這個人生階段，可能是他最能順遂地藉由政治實力行使學術理念的時期之一。

王氏上任為學政之初便發布《勸學瑣言》，他把江陰縣以及整個江蘇省帶入一個士人全體合作學術活動的高峰，同時藉由《皇清經解續編》與《南菁書院叢書》的編纂實踐了「實學」理念的傳播。從王氏「實學」的意義來看，漢宋之爭已經不是必須存在的問題，其為學的關鍵應該放在能否撇開門戶爭論，而腳踏實地的做學問。王先謙甚至將「實學」直接作為「道」，使「實學」更具經典性，質言之，王先謙在江陰以及南菁書院的文教事業，除了具備作為江蘇學政的教化職責外，本質上還是他作為傳統士大夫的求道與自我完成的過程。值得注意的是，王先謙所從事的文教工作，基本上是不獲朝廷支持的，甚至也可能受到其他清議派的質疑，王氏意識到這層現實問題，因而表明一切行動都是本於個人之「私」，而非朝廷主導的天下之「公」，他只需要向朝廷報告工作進度即可。

黃以周將「博文約禮」與「同重鄭朱」的理念落實在祭祀典禮上，並在課堂教學上提出「實事求是、莫作調人」的原則。值得注意的是，他的「博文約禮」理念與江南學術圈固有的「子游傳統」有關，這是先前研究黃以周學術思想時較為學者忽略的部分。另一方面，黃以周與趙椿年等人的師生互動體現了章太炎對黃以周學術思想的誤解，事實上，黃以周對陸九淵的治學方法給予一定的同情與肯定，不過他對宋儒理學的認同還是有原則的，此原則仍舊扣緊黃以周的「實事求是」之論，基本上只要符合「實事求是」，學者對於「漢學」和「宋學」都可以公平對待。值得一提的是，黃以周的「實事求是、莫作調人」的論述，同時也是反對當時流行的「漢宋調和」或是「漢宋兼采」的學界共識，前人研究多將黃以周當成「漢宋兼采」的一份子，而忽略了「莫作調人」便是在為學態度上超越「調停」門戶的學術關懷。另一方面，從《南菁講舍文集》與《南菁文鈔二集》的編纂情形來看，黃以周可能期待將學術理念傳達給學生，但是否刻意要學生去

遵守他的學術理念，從目前的資料來看無法再進一步確認，但可以肯定的是，黃以周的行動意義除了具有達成提攜後進與強化學術理念的目的外，還呼應了復興學校作為端正士習以正社會風氣的傳統責任。可惜的是，江陰縣畢竟屬於江蘇學政駐節之所，南菁書院實質上歸學政管轄，其書院的祭祀、教學、課程與學術風格都會受學政的意見而左右，最終使得黃以周無法真正落實他的學術理念，他與學政楊頤之間的矛盾正是一例。

即使如此，南菁書院能夠成為晚清江南學界最重要的學術機構，學政王先謙和山長黃以周可謂最關鍵的兩個人物。

第四章、南菁書院的教育傳衍

前言

盧湘父（1868—1970）在回憶他與梁啟超在萬木草堂讀書時，看到梁啟超天才的一面，並提到他與埋首伏案的同輩具有不同的求學樣貌。¹當時，廣州除了有學海堂外，另有粵秀、粵華、羊城和應元等書院，盧湘父的其他同學們在準備歲課考試時終日埋頭苦幹於書案上，他們後來也多成為粵秀、粵華、羊城書院的學生，當然這些書院的經營重點主要還是在科舉時文。梁啟超則不同，據盧氏所說，梁氏主要把應考的對象放在菊坡和應元等學術型書院，其中應元書院要舉人合格者才能應考，即使如此他經常擺出「游行自在、行無所事」的樣子，並在夜闌人靜之時振筆疾書且不作草稿把課藝之作完成，因此盧湘父稱他：「昔王勃腹稿，尚須擁衾高臥，任公則有過之矣。」盧氏以為，梁氏的聰明乃上天所賜與，原因是梁啟超在 12 歲時參加童生考試時便行文可觀，縣令起先想將他的文章放在卷首，但考量梁氏年紀太小因此考慮把他放在第二名，梁啟超卻不計較童生考試的名次排行，並告訴縣令就算放在第三名也可行。²在盧氏的眼裡，梁啟超既是一個天資聰穎的學生還是一個幽默的讀書人。有一次大家放完暑假回到萬木草堂後，梁啟超之弟梁啟勛（1876—1965）帶回詩文一巨冊，原來那些詩文是梁啟超兄弟在故鄉時每次與乩童談詩論文的作品，梁氏兄弟遇到的乩仙每次都不一樣，有時乩仙自稱李白、杜甫、王維，有時又說是天上的仙女，梁氏兄弟只要聽到是古代的著名文學家或學者便會和他們談學問，以此測試乩身的真假。³梁啟超的早年有過上述有趣的一段，這和他在 1895 年後風雨動盪的一生呈現全然不同的面貌，但不代表他與萬木草堂便沒了連結。戊戌之後，盧梁兩人來到日本，盧氏與梁啟超仍常聚在一塊談起過去的回憶。

¹ 關於萬木草堂的成立、制度、課程、師生教學的研習情況以及學生的背景和日後發展，請見蘇雲峰，〈康有為主持下的萬木草堂〉，《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3（1972.12），頁 421-455。

² 盧湘父，〈書院應課〉，收入氏著，《萬木草堂憶舊》（台北：文海出版社，1979），頁 66-67。

³ 盧湘父，〈任公軼事〉，收入氏著，《萬木草堂憶舊》，頁 69-75。

許多針對思想鉅子的研究，對於被研究者的早年經歷較少受到關注或是僅簡略地帶過，這一方面可能是資料上的缺乏或是研究價值的延展性不高。據此，本文認為，對於了解一位人物其思想資源的形成以及交友網絡而言，將考察視角放入當事人的早年求學經歷或可成為考量的方式，尤其在晚清重要的學術型書院，許多民國前後在政治界、學術界和教育界等活動的名人，可能都曾在同一間書院共同生活和求學過，並留下難以磨滅的歷史記憶，南菁書院正是一間這樣的學術殿堂。

另一方面，在書院求學的士子們不單僅留下求學生活的軌跡記錄，他們之中還有不少人用功甚深留下數量可觀且內涵成熟的學術作品，而成為日後學養的基礎。以章太炎為例，他在俞樾所主掌的詁經精舍留下大量的課藝之作，並收錄在《詁經精舍課藝》的第七集（光緒二十一年（1895）出版）和第八集（光緒二十三年（1897）出版），光緒十六年（1890）他進入詁經精舍時才 23 歲，相當於當今大學生畢業的年齡，他在光緒十六年（1890）到十九年（1893）間完成了 17 篇作品並收錄在《詁經精舍課藝》的第七集中，在光緒二十年到二十二年間（1894—1896）則有 21 篇作品收錄在《詁經精舍課藝》的第八集中，從兩次文集的收錄情形來看，章氏進入俞樾門下七年中，竟將近有 40 篇作品被書院的課藝文集所出版，可見章太炎從年輕時便嶄露頭角。這些札記的內容主要就十三經的文字經義進行考釋，針對章太炎此時的學術思想，湯志鈞便說他雖宗漢學但對於宋學還不排斥，雖尊崇古文經但對於今文經也不排斥，章氏可謂以「精研故訓，博考事實」的態度在詁經精舍中治學。⁴

當第八集的《詁經精舍課藝》出版時，因為甲午戰敗所帶來的後續效應，士人已逐漸體會到西學勢不可擋，其時章太炎早已離開詁經精舍並與他的老師俞樾走上不同的道路。回頭來看南菁書院，在 1895 年的前夕，書院的學生們普遍沉浸於經史實學的研究中且樂於與黃以周等師長向學，他們的日記、課作或是同學

⁴ 湯志鈞，〈詁經札記校點後記〉，收入《章太炎全集（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頁 355-356。

間的對談尚未見到激進的思想改革，並普遍以「實事求是」的理念貫穿他們的學習生涯，那麼他們是如何在求學過程中落實黃以周的學術宗旨？除此之外，他們在南菁書院的交友網絡與讀書生活又呈現出什麼樣貌？至於他們留下來的作品有反映什麼樣的學術特色？以下的討論由南菁書院學生的求學日記、文集、年譜和課作之文等史料來呈現這段豐富的南菁生活。

在論述結構上將本章分為兩節，第一節以書院學生的經濟來源、學生群體的互動網絡、學生的讀書紀實等三個部分來說明學生生活的實際樣貌，其中第一部分以趙椿年的〈覃研齋師友小記〉來統計重要南菁學生何時入院以及與胡適的關係；第二部分以趙椿年、胡適、唐文治和吳稚暉的在南菁書院的相關文獻為討論核心，來探討南菁學友們在書院的互動和往後發展，此部分是為本節最重要的一段；第三部分則從陳慶年、曹元弼、張錫恭、丁福保、唐文治、吳稚暉等人在南菁的讀書生活和治學活動的討論，來說明他們在書院中讀書的紀實以及和黃以周的互動。

第二節則聚焦探索兩部黃以周主編的課作之文，並分為課作之文的量化統計和課作之文的文本分析等兩部分進行分析，藉由這兩個層面的討論，來說明學生的作品所反映的學術特色以及與黃以周學術理念的關係。

第一節、學生生活與日後發展

一、學生的經濟來源

關於南菁書院的經費來源和捐贈的過程，凱南的研究已有很細緻的討論。⁵對於本文而言，南菁書院的學生經濟來源更是值得關注的課題，畢竟讀書所需的經濟基礎是非常現實且必要的。

南菁書院的學生群體大致上可分為領有膏火銀（獎學金）津貼的住院「內課生」和無膏火銀的「外課生」。其審定過程為每年正月由學政分經學和古學二場

⁵ Barry C. Keenan, *Imperial China's Last Classical Academies: Social Change in the Lower Yangzi, 1861-1911*, pp. 68-75.

進行甄選，其中經學部還附加心性、理學等科，古學還附加天文、算學、輿地、史論等科，附加的科目在日後學生的課作之文中皆有出現。經學部「內課生」錄取名額為二十名，古學部「內課生」的名額稍多，錄取者有三十名，至於經古並取者僅取一名。其他未錄取者，若甄別後仍有餘額，再加上自己很爭氣能在歲科兩試連列三次一等的學生，則可進階為「內課生」。⁶

書院給予每名「內課生」每個月膏火錢五千文，一年內共給十個月的膏火錢。光緒十四年（1888）後，楊頤繼為新學政，書院的預算增多，每位學生的膏火又多增加了兩千文。光緒十七年（1891）後，諸生膏火又增加了三千文，總計在甲午戰爭的前夕，南菁書院「內課生」的膏火已由每個月五千文成長到十千文。值得一提的是，曾經有學生年底不打算回鄉，學政黃體芳為了鼓勵他們向學，自己還墊付了一個月的膏火給學生們。除了每月固定分配的膏火錢外，「內課生」中無論經學部或古學部，其歲考第一名的學生都另有八千文膏火的獎學金。「外課生」若名次名列前茅的學生也有獎賞，只不過並非以膏火名目作為獎勵。⁷此外，每次遇到鄉試年，無論「內課生」或「外課生」，除非當年月課不滿十次，否則書院都會很有人情味地均給予三枚銀元的「賓興費」。⁸此處又可見南菁書院除了不反對學生參加科舉外，並在經濟支援上表達支持。

據李兵的研究顯示，書院進行甄別錄取時大多會將生徒分為「正課」、「副課」、「附課」、「外課」等身分，南菁書院顯然精簡編制僅保留「正課」與「外課」等兩種學生，但如同道光年間的蘇州紫陽和正誼書院，即使陶澍對此兩間書院的內外課學生增額錄取，但是紫陽書院的「內課生」仍然只有 50 名、「外課生」則多達 100 名；正誼書院的「內課生」也仍然只有 40 名、「外課生」則有 80 名。⁹另

⁶ 陳思修、繆荃孫纂，《民國江陰縣續志》，卷 6，頁 2。

⁷ 陳思修、繆荃孫纂，《民國江陰縣續志》，卷 6，頁 2-3。

⁸ 關於「賓興費」較有系統性的討論，可見楊聯陞，〈科舉時代的赴考旅費問題〉，《清華學報》，卷 2 期 2（1961 年 6 月），頁 116-128；林岳儁，〈清代科舉旅費之研究——以賓興組織為探討主軸〉（台北：淡江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鄭龍琪，〈清代科舉考生的赴考旅費補助研究——以方志所見的賓興活動為中心〉（台南：成功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0）。

⁹ 李兵，《書院教育與科舉關係研究》，頁 269。

外，盧湘父也提到當時廣州的粵秀和粵華等書院每年都會甄別一次，其中「內課生」可領到膏火銀十餘兩，至於「附課生」的膏火銀則為「內課生」的一半，可見廣州地區的書院給予學生的待遇比起南菁書院還要豐厚一些。縱然膏火銀補助有限，但也一定程度幫助人數眾多的中國窮苦士子，包括年輕的梁啟超，他雖然為寒士一名，在萬木草堂的受學階段也常得到膏火津貼的補助。¹⁰可見生徒總數繁多的學術型書院，真正獲得膏火銀補給比例的人數甚少，與上述的紫陽、正誼以及粵秀和粵華書院的「外課生」或「附課生」還有膏火銀補助比較，南菁書院則僅有「內課生」有膏火銀。

書院學生的起居和平日讀書的管理工作交由齋長負責，¹¹起初南菁書院內設有四齋，一齋各設一名齋長，每位齋長各給膏火銀三千文，光緒十四年（1888）後因經費變多增為十千文。另一方面，據吳稚暉所言，在他進入南菁書院後（光緒十四年（1888）後），已經有許、鄭、遷、固、聚等八齋，而吳稚暉本人則住在詒字社。¹²光緒十七年到二十年間（1891—1894），溥良和龍湛霖（1837—1905）相繼為學政後，他們從課生中選擇成績最優異者為正齋長、次優者為副齋長，前者每月給予二十四千文，後者每月給予十六千文。誠如前一章所述，趙聖傳因為黃以周的賞識而擔任齋長並改善他的經濟狀況，¹³隨著經費的充足，齋舍擴建，而齋長一職的人數也增多，從《南菁文鈔二集》的校定者來看，當時至少有林之祺（生卒年不詳）、孫徹（1866—1952）、顧鴻闈（生卒年不詳）、崔朝慶（1860—1943）、王家枚（1866—1907）和孫揆均（1866—1941）等六位齋長參與。可見齋長除了在經濟資源和管理資源勝於一般學生外，其學術地位也優於一般學生。

¹⁰ 盧湘父，〈書院應課〉，收入氏著，《萬木草堂憶舊》，頁 65-66。

¹¹ 部份文獻會將「山長」和「學長」互用，但是這兩者基本上都是管理學生以及分攤山長教授或編輯工作的士子，阮元在設立學海堂時，起初並未安排山長或院長，僅由當班經營的「管課學長」管理書院的課程；光緒八年（1882）廣州的菊坡精舍也仿造學海堂的學長制度；陝西的崇實書院設立致道、求仁、學古、興藝等四齋學長於山長之下分管各門專業教學；另外陝西的味經書院還在諸生中選拔學長作為監督學生勤惰和勸勉向學的學生首領。詳見鄧洪波、陳谷嘉，《中國書院制度研究》，頁 106-107。另外還可見謝國楨的《近代書院學校制度變遷考》對於學海堂的記載，謝國楨，《近代書院學校制度變遷考》，頁 6-7。

¹² 吳稚暉，〈《寒涯詩集序》〉，收入《吳稚暉先生全集》，卷 16，頁 277。

¹³ 陳慶年，〈趙聖傳傳〉，轉引自：王逸明，《定海黃式黃以周年譜稿》，頁 61。

那麼，給學生的膏火銀又是怎麼籌措的？從宋代以來，學田便是書院管理重要的一環，¹⁴本文第二章討論到的暨陽書院也經歷過一番學田購置和擴增的過程，事實上，書院最主要的經濟來源無疑是學田的經營。嘉慶年間，廣西全州出身的蔣勵宣（生卒年不詳，乾隆四十二年（1777）舉人）便曾語重心長地說「養士無貲」，則書院「甫興旋廢」。¹⁵擔任四川學政時期的張之洞對於學田的添置也非常關心，在〈勸置學田說〉一文開頭便提到當今士子多為貧困，即使地方上的書院和義學有「賓興費」等培植人才的管道但仍嫌不濟，尤其他管轄的四川省盛行束脩的風氣，而束脩之費用往往可能造成學生「毀家大半、負債終身」的慘況，即便是貧寒的學生也可能被索取「常例」，張之洞還時常見到寄食無門的童生既為了考試而日夜埋首於文案，又得為生計四處奔波的現象。因此他從經濟狀況仍為殷實的四川開始鼓勵士民和紳宦捐款，並計畫在三年內促成資金以便購置一定數額的學田。張之洞相信這樣的措施可讓「貧士不病、冷宮不饑、諸生寬然無累，然後可壹心而讀書；學師廉介無求，然後可抗顏而訓士，豈惟庠序之樂，抑亦化導風俗之源。」¹⁶可見，學田作為挽救教育機構中眾多的貧苦學生的經濟資源有其必要性，且是教化地方風俗的基本措施。就南菁書院而言，本文第二章曾提到左宗棠在書院成立之初，便捐出兩萬兩作為書院經營的資金，後來這筆錢被換成三萬三千千文，並分別儲存在常州府的八個縣，各縣典中每月取息一分。在此之後還有三次書院田產的擴充經歷：

其一為光緒十四年（1888），蘇松地區的士紳費學曾（生卒年不詳）、浙江士紳姚文楠（1857—1934）捐入川沙縣橫沙灘地二萬零二十五畝，並勸令當地的郝姓人家所承佃的沙田數之半二萬零二十五畝一併等合計為四萬零五十畝的沙田歸給南菁書院。郝姓人家的原繳田價為六千八十八兩餘，學政王先謙出面如數籌

¹⁴ 鄧洪波、陳谷嘉：《中國書院制度研究》，頁 208。

¹⁵ 蔣勵宣，〈重建清湘書院並置學田記〉，載嘉慶，《全州志》，卷 12，轉引自：鄧洪波、陳谷嘉：《中國書院制度研究》，頁 209。

¹⁶ 張之洞，〈勸置學田說〉，收入盛康輯，《皇朝經世文編續編·禮政》，頁 39a-41b。

還。¹⁷總的來看，兩處沙田連同日後新生的白塗水灘，總共有四萬九千四百五十五畝五分五釐的沙田。這次交易的結果使南菁書院開始擁有橫沙沙田。

其二為光緒十五年（1889），蘇松地區的士紳費學曾、盛康（1814—1902）、陳美棠（生卒年不詳）、鄭惇五（生卒年不詳）捐出南通地區小陰沙新灘六千四百一十餘畝作為書院的田產。

其三為光緒十六年（1890），同樣也是來自於蘇松地區的士紳費學曾等人的捐贈，費氏繼續購買小陰沙接漲新灘三千二百餘畝等田產，並將之捐入書院中。

上述後兩次的添購合記沙田數為九千六百一十七畝二分二釐七毫，而這些學田也成為課生的賓興費用，學田收入在往後數年間還繼續產生利息，即使是給予學生的歷年膏火不斷增加或是齋舍的擴建，其書院資金的出入經過相抵後仍然有結餘。到了光緒二十四年（1898）南菁書院改制之時，儲存在各地的南菁書院相關資金款項幾乎達到二萬千文。¹⁸由此可見，南菁書院的經濟來源受到江蘇學政的支持外，江南的士紳也提供不少的助益，使得書院的經營不至於出現財務匱乏的現象。

二、學生群體的互動

（一）趙椿年的南菁同學人數統計

接下來有一個令人感到好奇的問題，從上一章以來，吾人可以見到黃以周與許多弟子論學，而這些學生不少人在晚清和民初的文化界有其影響，那麼有哪些出身於江南的士子受學於南菁書院呢？趙椿年與胡適皆整理了南菁書院學生的名單，這些名單多是趙氏認識的同學或胡適所見過的人，趙氏之文簡述這些學生的學術特長以及與自己的交友關係，部分人士（無論胡適是否見過）也被載入胡

¹⁷ 王先謙在南菁書院擁有沙田後說到：「天不愛道，地不愛寶，造物之資於人者日取焉，而不窮在善理之而已。」以此告誡沙田貴在如何經營管理。請見王先謙，〈南菁沙田記〉，《虛受堂文集》，卷13，頁13。

¹⁸ 陳思修、繆荃孫纂，《民國江陰縣續志》，卷6，頁4；無撰著人，〈南菁書院大事記〉，收入高時良，《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彙編：洋務運動時期教育》（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2），頁837。

適的〈關於江陰南菁書院的史料〉一文中。以下的表格分別有三種，其一先列出與趙氏同時期且同住在書院的學生名單，其二則列出與趙氏同時期但不常住在書院的學生，其三則列出趙氏在光緒十六年（1890）離開南菁書院後才認識的南菁書院學友，表格內容皆附上學生的學術專長以及胡適本人是否見過，或是否載入〈關於江陰南菁書院的史料〉。本文並將對三個表格進行人數上的統計。¹⁹

1.與趙椿年同期且同住書院的同學（光緒十四年無招生，僅記到光緒十三年）

姓名	字號	籍貫	入學時間	學術專長	1.是否載入胡適的 〈關於江陰南菁書院 的史料〉； 2.胡適是否見過
張錫恭	聞遠	婁縣	光緒十一年	專精三禮	1.否；2.否
華世芳	若谿	金匱	光緒十一年	算學	1.是；2.否
趙聖傳	蓉裳	興化	光緒十一年	經學	1.否；2.否
沙從心	循矩	江陰	光緒十一年	經學	1.否；2.否
吳肇嘉	仲懿	如皋	光緒十一年	趙氏稱他熟精選理	1.否；2.否
王虎荊	紹穆	高郵	光緒十一年	趙氏稱他英思壯采	1.否；2.否
顧錫祥	仁卿	如皋	光緒十一年	詞章	1.否；2.否
唐文治	蔚芝	太倉	光緒十一年	宋學、經濟、古文 ²⁰	1.是；2.是
陳玉樹	惕菴	鹽城	光緒十一年	經史、古文	1.否；2.否
陳 瀏	亮伯	江浦	光緒十一年	趙氏稱他驚才絕艷	1.否；2.否
章際治	琴若	江陰	光緒十一年	經學，為趙氏之師	1.否；2.否

¹⁹ 另外，高時良等人編輯的《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彙編》選錄了光緒二十年（1894）到光緒二十四年（1898）的南菁書院名單。請見高時良等，《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彙編：洋務運動時期教育》，頁 840-843。

²⁰ 此處的「古文」並非指古文經，而是泛指古代的「散文」。

李 安	盤石	南通	光緒十一年	詞章	1.否；2.否
楊 模	範甫	無錫	光緒十一年	史學、詞章	1.否；2.否
姚錫光	石荃	丹徒	光緒十一年	經世之學	1.否；2.否
陳慶年	善餘	丹徒	光緒十一年	經學、小學、史學	1.否；2.否
楊 沅	芷湘	句容	光緒十一年	詞章	1.否；2.否
崔朝慶	聘臣	南通	光緒十一年	算學	1.否；2.否
沈文瀚	海秋	海州	光緒十一年	詞章	1.否；2.否
劉 翰	淮生	武進	光緒十一年	趙氏稱他文章閨麗， 與兄可毅和樹屏被稱 作「三劉」	1.否；2.否
馮 銘	箴若	江陰	光緒十一年	詞章	1.否；2.否
孫祖烈	虎峰	無錫	光緒十一年	史學	1.否；2.否
陳汝恭	子壽	句容	光緒十一年	樸學	1.否；2.否
姚彭年	小賓	如皋	光緒十一年	精通時文	1.否；2.否
劉奉璋	我山	寶應	光緒十一年	經學、詞章	1.否；2.否
盧求古	希侶	泰州	光緒十一年	詞章	1.否；2.否
范 鎧	秋門	南通	光緒十二年	詞章	1.否；2.否
謝（以 字行）	鍾英	武進	光緒十二年	史學、古文、輿地	1.是；2.否
孫同康 （後改 名雄）	師鄭	昭文	光緒十二年	經學、詞章	1.是；2.否
汪 濟	作舟	揚州	光緒十二年	詞章、堪輿	1.否；2.否
趙世修	韻臣	上海	光緒十二年	詞章	1.否；2.否
雷 璿	君曜	華亭	光緒十三年	經學、詞章	1.是；2.否

殷松年	墨卿	丹徒	光緒十三年	詞章	1.否；2.否
曹學詩	友白	丹徒	光緒十三年	算學、詞章	1.否；2.否
劉宗向	挹青	海門	光緒十三年	詞章	1.否；2.否
莊蘊寬	思緘	武進	光緒十三年	趙氏稱他少負奇氣	1.是；2.是
吳翊寅	孟飛	陽胡	光緒十三年	駢文	1.否；2.否

※以上表格依據趙椿年，〈覃研齋師友小記〉繪製而成。²¹

2.與趙氏同期但不常住在書院的同學

姓名	字號	籍貫	入學時間	學術專長	1.是否載入胡適的 〈關於江陰南菁書院 的史料〉； 2.胡適是否見過
耿葆清	伯齊	華亭	光緒十一年	詞章	1.否；2.否
畢光祖	枕梅	太倉	光緒十一年	詩文	1.否；2.否
徐乃柑	少瑜	太倉	光緒十一年	詞章	1.否；2.否
曹元弼	叔彥	吳縣	光緒十一年	趙氏稱他經學大師	1.是；2.否
雷補同	譜桐	華亭	光緒十一年	詞章	1.否；2.否
陳國霖	兩人	泰興	光緒十一年	闕	1.否；2.否
李鐘珩	平書	上海	光緒十一年	闕	1.是；2.是
孫泰圻	詢芻	無錫	光緒十一年	闕	1.否；2.否
錢榮國	俊甫	江陰	光緒十一年	闕	1.否；2.否
汪開祉	鶴齡	新陽	光緒十一年	闕	1.否；2.否
顧書城	闕	江陰	光緒十一年	趙氏稱他為李兆洛學	1.否；2.否

²¹ 趙椿年，〈覃研齋師友小記〉，總頁 463-464。

				派的一員	
汪鳳瀛	荃臺	元和	光緒十一年	趙氏不知	1.否；2.否
奚紹聲	錫三	武進	光緒十二年	經學	1.否；2.否
丁國鈞	秉衡	常熟	光緒十二年	史學(尤其《晉書》)、 詞章	1.否；2.否
曹元忠	夔一	吳縣	光緒十二年	經史、詩詞	1.是；2.否
潘誦威	笏潭	吳縣	光緒十二年	詞章	1.否；2.否
張鍾祚	硯方	江陰	光緒十二年	闕	1.否；2.否
徐孚吉	闕	海門	光緒十三年	經學	1.否；2.否
程之驥	闕	丹陽	光緒十三年	算學	1.否；2.否
陳世垣	闕	吳縣	光緒十三年	詞章	1.否；2.否
邵曾鑑	心炯	寶山	光緒十三年	駢體文、詩詞	1.否；2.否
胡玉縉	綏之	吳縣	光緒十三年	經古學無所不通	1.是；2.否
姜汝濟	作舟	陽湖	光緒十三年	趙氏稱他為詩人	1.否；2.否
尤 桐	幹丞	無錫	光緒十三年	詞章	1.否；2.否
章鍾祜	紹庭	江陰	光緒十三年	詞章	1.否；2.否

※以上表格依據趙椿年，〈覃研齋師友小記〉繪製而成。²²

3.趙氏離院後所認識的南菁學友（趙氏未註明學術專長，本表對這部分省略）

姓名	字號	籍貫	相識時間	1.是否載入胡適的 〈關於江陰南菁書院的史料〉； 2.胡適是否見過
吳 眺（後	稚暉	無錫	光緒十六年	1.是；2.是

²² 趙椿年，〈覃研齋師友小記〉，總頁 464。

改名敬恆)				
鈕永建	惕生	松江	光緒十六年	1.是；2.是
王仁俊	幹臣	吳縣	光緒十六年	1.否；2.否
金 鈺	蘅挹	泰興	光緒十六年	1.否；2.否
沙元炳	健菴	如皋	光緒十六年	1.否；2.否
謝思灝	仁甫	武進	光緒十六年	1.否；2.否
胡同頌	膺甫	常熟	光緒十六年	1.否；2.否
馮善徵	子久	南通	光緒十六年	1.是；2.是
孫揆均	寒厓	無錫	光緒十六年	1.是；2.是
姚起鳳	理笙	無錫	光緒十六年	1.否；2.否
唐浩鎮	郭鄭	無錫	光緒十六年	1.否；2.否
王英冕	邁卿	丹陽	光緒十六年	1.否；2.否
邢國賓	用舟	江陰	光緒十六年	1.否；2.否
高 翔	集安	無錫	光緒十六年	1.否；2.否
田其田	自耘	六合	光緒十六年	1.否；2.否
戴姜福	綏之	吳縣	光緒十七年	1.否；2.否
秦曾璐	杏衢	嘉定	光緒十七年	1.否；2.否
秦曾源	心源	嘉定	光緒十七年	1.否；2.否
阮惟和	子衡	松江	光緒十七年	1.否；2.否
秦瑞玠	晉華	無錫	光緒十七年	1.否；2.否
潘昌煦	酉生	吳縣	光緒十八年	1.否；2.否
蔣元慶	子範	常熟	光緒十八年	1.否；2.否
錢人龍	友夔	吳縣	光緒十八年	1.否；2.否
張一馨	仲仁	吳縣	光緒十九年	1.是；2.是
張一鵬	雲搏	吳縣	光緒十九年	1.是；2.是

陸士奎	闕	無錫	光緒十九年	1.是；2.否
陶世鳳	端一	無錫	光緒十九年	1.否；2.否
沈恩孚	信卿	吳縣	光緒十九年	1.是；2.是
陳佩實	少蘅	武進	光緒二十一年	1.否；2.否
汪榮寶	袞甫	吳縣	光緒二十一年	1.是；2.是
姚鵬圖	柳屏	鎮洋	光緒二十一年	1.否；2.否
董瑞椿	闕	武進	光緒二十一年	1.否；2.否
蔣維喬	竹莊	武進	光緒二十一年	1.是；2.是
陳懋治	仲平	吳縣	光緒二十一年	1.是；2.是
陸增煒	彤士	鎮洋	光緒二十一年	1.是；2.否
任承沅	卓人	宜興	光緒二十一年	1.否；2.否
保釐東	少甫	南通	光緒二十一年	1.否；2.否
張茂烱	仲清	吳縣	光緒二十一年	1.否；2.否
李士璵	闕	昭文	光緒二十一年	1.否；2.否
張 鴻	映南	常熟	光緒二十二年	1.否；2.否
顧震福	祝侯	山陽	光緒二十二年	1.有；2.有
王念曾	嘯歐	揚州	光緒二十二年	1.否；2.否
楊賡元	良孚	吳縣	光緒二十二年	1.否；2.否
夏仁虎	蔚如	江寧	光緒二十二年	1.否；2.否
陳 經	荔亭	江陰	光緒二十二年	1.否；2.否
單 鎮	束笙	吳縣	光緒二十四年	1.否；2.否
嚴保誠	練如	武進	光緒二十四年	1.否；2.否
趙 寬	君閔	陽湖	光緒二十五年	1.否；2.否
潘鳴球	霞青	武進	光緒二十五年	1.否；2.否
傅春官	苕生	江寧	光緒二十五年	1.否；2.否

丁傳靖	閩公	丹徒	光緒二十五年	1.否；2.否
余建侯	東屏	丹徒	光緒二十五年	1.否；2.否
卞緒昌	柳門	儀徵	光緒二十六年	1.否；2.否
陶恩章	□杏	元和	光緒二十六年	1.否；2.否
沙曾詒	誦仙	武進	光緒二十六年	1.否；2.否
恩 華	詠春	鎮江駐防	光緒二十八年	1.否；2.否
朱邦獻	虞生	淮安	光緒二十八年	1.否；2.否
陸鴻吉	闕	無錫	光緒二十九年	1.否；2.否

※以上表格依據趙椿年，〈覃研齋師友小記〉繪製而成。²³

第一張表格所列之名單統計：光緒十一年（1885）入院有 25 人；光緒十二年（1886）入院有 5 人；光緒十三年（1887）入院有 6 人；總人數共 36 人。另外，記入胡文中有 6 人，其中有 2 人胡適見過。

第二張表格所列之名單統計：光緒十一年（1885）入院有 12 人；光緒十二年（1886）入院有 5 人；光緒十三年（1887）入院有 8 人；總人數共 25 人。另外，記入胡文中有 4 人，其中有 1 人胡適見過。

第三張表格所列之名單，就趙氏所識者計：光緒十六年（1890）識者有 15 人；光緒十七年（1891）識者有 5 人；光緒十八年（1892）識者有 3 人；光緒十九年（1893）識者有 5 人；光緒二十年（1894）趙氏沒有認識者；光緒二十一年（1895）識者有 11 人；光緒二十二年（1896）識者有 6 人；光緒二十三年（1897）趙氏沒有認識者；光緒二十四年（1898）識者有 2 人；光緒二十五年（1899）識者有 5 人；光緒二十六年（1900）識者有 3 人；光緒二十七年（1901）無記載；光緒二十八年（1902）識者有 2 人；光緒二十九年（1903）識者有 1 人，總計有 58 人。當中記入胡文中有 13 人，其中有 11 人胡適見過。

²³ 趙椿年，〈覃研齋師友小記〉，總頁 464-465。

綜合三份表格來看，趙椿年在南菁書院所認識的學人共有 119 人，而被摘錄進〈關於江陰南菁書院的史料〉共計有 23 人，至於胡適所見過的南菁學人據統計共有 14 人，佔趙氏所記的比例約莫十分之一，且大部分是趙椿年離院才認識的。以下的論述因為資料內容的相關性，分作胡適與趙椿年的南菁學友網絡以及唐文治和吳稚暉的南菁學友網絡等兩個部分來討論，其中趙椿年的〈覃研齋師友小記〉可以綜觀光緒十五年（1889）以前的書院人際網絡，並可搭配與胡適的關係來觀察，之後的人際狀況則可從唐文治和吳稚暉的紀錄中觀察：

（二）胡適與趙椿年的南菁交友網絡

就胡適與南菁書院學生的關係來觀察，胡適所見過的南菁學人有唐文治、莊蘊寬（1866—1932）、李鍾珪（1853—1927）、²⁴吳稚暉、鈕永建、馮善徵（？—1922）、孫揆均、張一麐（1867—1943）、張一鵬（1873—1944）、沈恩孚（1864—1944）、²⁵汪榮寶（1878—1933）、蔣維喬（1873—1958）、陳懋治、顧震福（1872—1936）等十四人。在這十四人中胡適除了和吳稚暉、晚年的鈕永建有來往外，其他如：

顧震福，他是胡適友人顧翊羣（1901—？）的父親，²⁶曾在光緒十八年（1892）寫有《小學鈞沉續編》一書，並請羅振玉（1866—1940）代序。²⁷

汪榮寶，他與胡適都是著名的外交官，曾在袁世凱（1859—1916）主政的時期擔任比利時公使，在北洋政府時期擔任駐瑞士公使，1922 年後調任駐日公使直到 1931 年因為「萬寶山事件」而離職，²⁸他同時還是中華民國最久的駐日公使。

²⁴ 李氏到三十歲才改名為鍾珪。請見李鍾珪，《且頑老人七十自敘》（台北：文海出版社，1974），頁 1。李氏在自己的自敘中皆無提到曾到南菁書院就讀之事。

²⁵ 關於沈氏的傳記資料請見黃炎培，〈沈信卿先生傳〉，《人文》（復刊），卷 1 期 2（1944.5），頁 1-2；沈恩孚遺著，〈沈信卿自傳〉，《人文》（復刊），卷 1 期 2（1944.5），頁 3-4。

²⁶ 胡頌平編著，《胡適之先生年譜長編初稿》，冊 7，頁 2754。

²⁷ 顧震福，〈序〉，《小學鈞沈續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頁 1-2。

²⁸ 在九一八事變之前，吉林長春縣居民郝永德未經長春縣政府批准轉租韓人耕種，後來與韓人發生衝突，韓人獲得日本駐長春領事的支持，大批韓人進入萬寶山，日警又以護僑之民向萬寶山的中國人民開槍，嗣後，日本通過朝鮮日報記者金利三捏造新聞，反過來宣稱 200 多位朝鮮人在萬寶山被殺，後又改稱 800 多人，因而造成朝鮮半島大規模的排華活動，在韓華僑大量傷亡，財產嚴重損失。相關資料彙整請見遼寧省檔案館、吉林省檔案館、中共吉林省委黨史研究室合編，《萬寶山事件》（吉林：吉林人民出版社，1991）。

汪氏與南菁書院的關係事實上並不深，他在 15 歲時進入縣學，17 歲以優等保送南菁書院，兩年後便舉拔貢生，第二年應朝考，可見他的學生生涯相當順遂。雖然汪氏在南菁書院時間不長，但他受到書院教育的影響也相當明顯，同樣是南菁書院學生的胡玉縉（1859—1940）在汪著《法言義疏》的序文中稱他：「夙治聲音訓詁之學，又工詞章，今之孔鼻軒（本文按：孔廣森）、孫淵如、汪容甫也。」²⁹光緒二十七年（1901）他的友人錢維驥（生卒年不詳）在上海邱震（字公恪，？—1902）家看到汪作，³⁰並盛稱《法言義疏》：「考證精確，異乎俗儒之嚮壁虛造。」³¹汪榮寶也說他寫《法言義疏》雖然無法和司馬光（1019—1086）的《法言集注》相提並論，但也是「用力之多，其甘苦亦頗有與昔賢相似者。」³²足見南菁書院中「實事求是」的求學態度也影響了他。不寧惟是，汪榮寶也是一位學貫中西的讀書人，他將傳統中國名物考證的學問結合西學知識寫出《新爾雅》一書，³³並在清朝最後三年留下《汪榮寶日記》。³⁴

接下來提到陳懋治，胡適與他在 1919 年談過白話文的實施問題，³⁵並在國民政府播遷來台灣後，擔任「教育部國語推行委會」的委員，而後，陳氏與吳稚暉、胡適、傅斯年等一同創辦國語日報並擔任董事，因此胡適與他肯定熟稔。³⁶

²⁹ 胡玉縉，〈法言義疏序〉，汪榮寶，《法言義疏》（北京：中華書局，1987），胡序頁 1。

³⁰ 關於邱震和其妻吳孟班（1883-1902）的事蹟，請見夏曉虹，〈吳孟班：過早謝世的女權先驅〉，《文史哲》，期 2（總 299 期）（2007），頁 84-94。

³¹ 陳仲夫，〈法言義疏點校說明〉，汪榮寶，《法言義疏》（北京：中華書局，1987），點校說明頁 3。

³² 汪榮寶，〈法言義疏自序〉，汪榮寶，《法言義疏》（北京：中華書局，1987），自序頁 1。

³³ 汪榮寶，《新爾雅》（上海：上海文明書局，清光緒三十二年三版）。

³⁴ 汪榮寶，《汪榮寶日記》（台北：文海出版社，1980）。

³⁵ 胡適著；姜義華編：〈同音字之當改與白話文之經濟—覆陳懋治書〉，《胡適學術文集—語言文字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93 年），頁 300-301。此文原載 1919 年 11 月 1 日《新青年》，6 卷 6 號通信欄。

³⁶ 《國語日報》刊，〈為了鞏固基礎擴展業務本報成立董事會請傅斯年任董事長〉，《國語日報》，1949 年 03 月 16 日，版 4。關於戰後台灣的國語推行委員請見黃英哲，〈語言秩序的重整—台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收入氏著，《「去日本化」「再中國化」》（台北：麥田出版社，2007），頁 41-64。惟此文多集中在魏建功一人的推動，其他委員多無述及。另可見夏金英，〈臺灣光復後之國語運動（1945-1987）〉，（台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志村雅久，〈中華民國臺灣地區推行國語運動之研究〉，（台北：國立臺灣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論文，1993）。關於《國語日報》的研究，請見洪炎秋，《國語推行和國語日報》（台北：國語日報附設出版部，1975）；吳明吉，〈戰後初期《國語日報》之研究（1948-1954）〉（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

另外，馮善徵曾經為胡適的父親胡傳（1841—1895）先生寫過家傳。³⁷沈恩孚則是胡適的友人沈有乾（1899—？）的父親，³⁸他在二十九歲那年（1893）前去南菁，隔年甲午戰爭之時成為舉人，並在之後參與著名的「公車上書」，沈氏與李鍾珪都曾到上海的龍門書院就讀，他們同是胡傳的同學或學弟。不過，沈氏與李氏的傳記資料中都未提到他們待過南菁書院，據此推斷，也許在他們的生命歷程中，南菁書院並非重要的學習據點，而是緣於聽聞黃以周或南菁書院的盛名前來旁聽、寄課或是借閱圖書，這也難怪趙椿年沒有時常看到他們。

日後成為廣西潯江書院山長的莊蘊寬在光緒十二年（1886）進入南菁書院，³⁹而後與唐文治訂交。⁴⁰其實莊氏很早便認識趙椿年了，趙氏說他十三歲在外求學時，莊蘊寬是與他意氣最相投的朋友，並說他：「少即負奇氣，與余交最篤，幾無一日不見，亦時下榻其家。」⁴¹待在南菁書院的莊氏面臨屢試不中的危機，他在光緒十二年（1886）的府院二試、光緒十四年（1888）的鄉試以及光緒十五年（1889）的恩科等科舉考試皆是名落孫山，但也因而在這段求學之旅上認識了譚獻、江標（1860—1899）等學者，還得到學政王先謙給予五次考試皆為第一的高度賞識。⁴²胡適與莊蘊寬見過面，但可能彼此並不熟稔，不過胡適肯定熟識他的姪女陳衡哲（1893—1976），⁴³莊氏是陳衡哲的三舅，同時還是她的知識啟蒙者，⁴⁴1914年陳氏因清華大學給予公費留學的機會來到美國，她在美國瓦薩女子學院

³⁷ 胡頌平編著，《胡適之先生年譜長編初稿》，冊7，頁2753。

³⁸ 胡頌平編著，《胡適之先生年譜長編初稿》，冊7，頁2753。

³⁹ 馮飛編，《思緘公年譜》，原收入《莊氏族譜》，現收入《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192（北京市：北京圖書館，1999）頁48；毛注青等編，《蔡鍔集》（長沙：湖南人民，1983），頁42。

⁴⁰ 馮飛編，《思緘公年譜》，頁47。唐文治，《茹經先生自訂年譜正續編》，頁13。在《思緘公年譜》中說莊氏在光緒十二年（1886）和唐文治訂交，而唐文治的年譜則說是光緒十三年（1887），唐氏年譜的交友名冊較為完整，故取唐譜之說，莊氏年譜恐怕將莊氏進入南菁書院以及莊唐二人訂交混為一事。

⁴¹ 趙椿年，〈覃研齋師友小記〉，總頁460。

⁴² 馮飛編，《思緘公年譜》，頁47。

⁴³ 關於陳衡哲早期的研究，請見陳怡伶，〈新知識女性的生命抉擇：陳衡哲的前半生（1890-1936）〉（台中：東海大學歷史系碩士學位論文，2010）。

⁴⁴ 搶救民間家書項目組委會編輯，《任鴻雋、陳衡哲家書》（北京：商務印書館，2007），頁103。陳衡哲相當懷念舅舅莊蘊寬，並認為莊氏對於現代的常識，比起任何一位尊長都還要豐富，使她學到的比書本上都還多，在陳氏年幼時，莊氏除了親自教授外，還請了一位客籍廣東的杭州先生教導陳衡哲初級數學與衛生知識。

(Vassar College)求學期間(1915—1919)認識了她的丈夫任鴻雋(1886—1961)還進而結識胡適。⁴⁵當陳氏的白話小說《一日》於1917年5月發表在《留美學生季報》後，她便被胡適視作「白話文學革命」最早的唱和者之一。⁴⁶

南菁書院除了培養出許多經史學者和教育家外，不少民初的宗教學者也出身於南菁，除了以下將提到的丁福保外，胡適見過面的蔣維喬和張一麐也相當具有代表性。蔣維喬發行日人境野哲(1871—1933)所作、慧圓居士翻譯的《支那佛教史》，並在1928年出版《中國佛教史》一書，最後在社會上流行甚廣，⁴⁷不過蔣氏早年也是非常用心致力於傳統中國的經史典籍，他在光緒二十一年(1895)進入南菁書院與丁福保成為同學，蔣氏又在隔年考上常州致用精舍，因此他同時接觸到傳統的經史實學與日益重要的新學，身為南菁書院晚期的學生，蔣氏也見證到南菁從書院轉型成學堂的過程，早年的他亦對佛教很排斥，直至遇到浙江海盤徐蔚如(1878—1937)才改觀，並開始專研起佛教。⁴⁸張一麐與張一鵬兄弟倆都曾進入南菁書院就讀，張一麐與袁世凱私交甚厚，甚至鼓勵袁氏起兵擁護革命黨，待袁氏死後，張氏開始潛心於佛學，並在民國八年(1919)時偕同他的好友暨南菁書院的同學莊蘊寬前去北京聽太虛大師(1890—1947)講經，⁴⁹然而在他沉浸佛教世界之前，如同蔣維喬，張一麐也有段埋首儒家經典的時光，張氏在《古

⁴⁵ 陳衡哲，〈任叔永先生不朽〉，載張朋園等訪問、潘光哲紀錄，《任以都先生訪問記錄》(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3)，頁191-192。陳衡哲的筆名是莎菲(Sophia H.Z. Chen)，1915年，陳氏以莎菲的筆名寫了〈來因女士傳〉，並投至任鴻雋主筆的《留美學生季報》，其時兩人尚未相識，直到隔年的夏天兩人才相見，1920年回國後，兩人才從朋友進而夫婦。至於胡適和陳衡哲的關係嚴格說起來僅是學友，胡適在〈《小雨點》序〉中說：「我和莎菲、叔永，人家都知道是《嘗試集》裏所謂『我們三個朋友』。我們的認識完全起于文字的因緣。」胡適也說，他在美國的最後一年與陳氏書信往來達四五十次，但卻從未見過面，直到胡適離美前才在任鴻雋的引薦下與陳衡哲初晤，請見胡適，〈胡序〉，收入陳衡哲，《小雨點》(上海：新月書店，1928)，頁2。

⁴⁶ 胡適說，在他們共同討論新文學問題時，陳衡哲已開始用白話文寫作文學，胡適更指出陳作〈一日〉是文學革命討論初期的最早之作；〈小雨點〉也是《新青年》時期最早的白話文學創作之一，而陳氏在民國六年(1917)後仍寫了不少白話詩。胡適更將陳衡哲的作品對比魯迅的《狂人日記》，藉此彰顯陳氏在新文學運動史上的地位，請見胡適，〈胡序〉，收入陳衡哲，《小雨點》，頁6-7。此外，1980年新版的《小雨點》也收錄夏志清討論陳衡哲生平與其文學貢獻的專論，請見夏志清，〈小論陳衡哲〉，收入陳衡哲，《小雨點》(台北：成文出版有限公司，1980)，頁113-130。

⁴⁷ 于凌波，《中國近現代佛教物人志》(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頁417-418。

⁴⁸ 于凌波，《中國近現代佛教物人志》，頁413、415。徐蔚如的部分請見頁464-470。

⁴⁹ 釋東初，《中國佛教近代史下冊》(台北：東初出版社，1974)，頁621-622。

《紅梅閣筆記》便提到光緒八年(1882)14歲的他考中副榜貢生時身上竟沒錢買書，在極為困窘之下前去拜謁學政黃體芳，還告訴黃氏自己的難處，沒想到醉氣沖天的黃體芳立刻答應讓他之後進入南菁書院讀書。⁵⁰

基本上，趙椿年的記載僅止他所認識的南菁學人（無論是南菁書院時期或是書院改制成學堂時期），許多同樣出身於南菁書院的重要人士竟沒被載入，本文補充數名：上海南匯縣人于鬯（1862—1919），于氏墨守漢學，刊正了周、秦、漢、魏古書並撰成《香草校書》六十卷以及《香草續校書》二十三卷等作品。⁵¹此外，著有《重思齋詩文集》的王家枚，⁵²以及在民國以後擔任省議會副議長，並興辦學校和研究甲骨文頗有成就的孫倣，⁵³兩人在下節討論到的南菁書院課作文集都收進了他們的作品。著名的佛學研究與中醫理論大師丁福保也是南菁書院的校友，僅有15歲（時為光緒十四年（1888））的丁氏即嚮往前去南菁書院就學，不過他一直要到光緒二十一年（1895）才真正進入南菁書院，光緒二十四年（1898）又以算學一科再度考進南菁書院，並受學於書院主講算學大師華蘅芳（1833—1902）與華世芳（1854—1905）的門下。⁵⁴史學大師孟森也在南菁高等學堂（其時

⁵⁰ 張一塵，〈黃漱蘭視學〉，《古紅梅閣筆記》（上海：上海書店，1998），頁4。不過張氏隔年因為其父補直隸省的官缺，於是北上侍親，未在開館當年進入南菁書院。不過現今可見的張氏傳記都沒提到他與南菁書院的關係，關於張氏最完整的傳記資料，請見黃炎培，〈張仲仁先生傳〉，《古紅梅閣筆記》，〈附錄〉，頁62-67；張一澧，〈張一塵生平〉，《古紅梅閣筆記》，〈附錄〉，頁88-102。張一澧是張一塵的堂弟，他所寫的這篇傳記詳述了他親眼見到的歷史重大事件，如汪精衛與袁世凱的關係、護國軍起義時袁世凱欲暗殺蔡鍔的陰謀。從他的文字來看，張氏始終支持袁世凱，包含袁氏病歿時，最悲慟的也是他。但據黃炎培、張君勱、梁漱溟等人的說法，張氏對於袁氏稱帝頗為不滿，因而辭去機要局長一職。袁氏退位詔書也是出自於他的手筆。請見黃炎培，〈張仲仁先生傳〉，《古紅梅閣筆記》，頁64；張君勱，〈我所向往之張仲仁先生〉，《古紅梅閣筆記》，頁70；梁漱溟，〈紀念張仲仁先生〉，《古紅梅閣筆記》，頁71。

⁵¹ 于氏字醴尊，號香草，光緒丁酉年拔貢，以直隸州州判用，因母親年事已高而不仕進。其相關生平與著作請見〈陶樓學案〉，收入徐世昌等編，《清儒學案》冊7（北京：中華書局，2008），卷184，總頁7130；王逸明，《定海黃式黃以周年譜稿》，頁62。

⁵² 王逸明，《定海黃式黃以周年譜稿》，頁63；傳記資料請見汪兆鏞、錢儀吉，《碑傳集三編》（台北：文海出版社，1980），卷40，頁24。

⁵³ 王逸明，《定海黃式黃以周年譜稿》，頁63。孫氏畢生事蹟已有年譜出版，請見趙萬泉主編，《孫倣年譜》（成都：成都時代，2012）。

⁵⁴ 王逸明，《定海黃式黃以周年譜稿》，頁64。關於丁福保進入南菁書院的時間記載，請見丁福保，《疇隱居士自訂年譜》，收入《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期197，頁11、17；丁福保，《疇隱居士自傳》，頁2、18；丁福保，《疇隱居士學術史》，頁7。

改回書院)改制成江蘇全省高等學堂的前夕來南菁求學,⁵⁵孟森說此時的南菁以「中體西用」為宗旨,讓新學和舊學課程皆有兼之,他除了閱讀有關應舉的科目外,還涉獵有關實務的書籍,並稱自己是:「窺見學術、事功、文章、經濟之蘄向。」⁵⁶不過他也因為與江蘇全省高等學堂總教席丁立鈞不和,於是聯合校內資深學生發動學潮並進行罷課,最後還辭職離開了南菁。⁵⁷除了上述幾人外,光緒十七年(1891)進入南菁書院的白作霖(生卒年不詳),將自己所寫的課作之文編為《質庵集》,他在光緒二十三年(1897)請黃以周審閱,並在同年進入上海

⁵⁵ 正確來說,因為戊戌變法失敗,書院改制學堂的諭令又改回來,南菁高等學堂短暫地改回南菁書院,直到學政李殿林在光緒二十七年(1902)年再度改成高等學堂。

⁵⁶ 孟森,〈先考妣事略〉,《毗陵孟氏六修宗譜》(1928年刻本),轉引自:孫家紅,〈師之大者:史學家孟森的生平和著述〉,收入何齡修等編,《孟心史學記:孟森的生平和學術》,頁107。孟森何時進入南菁,諸家說法不一,必得考證,而孟氏何時進入南菁也關聯著他何時赴日。大部分關於孟森的生平傳記皆提到孟氏在光緒二十七年(1901)赴日,並於1904年畢業回國,這些說法有:1.王鍾翰,〈《明清史論著集刊正續編》前言〉(收入何著,《孟心史學記》,頁42);2.楊向奎、何齡修,〈孟森學案〉(收入何著,《孟心史學記》,頁53);3.王鍾翰,〈孟森先生傳略〉(收入何著,《孟心史學記》,頁128);4.戎笙,〈孟森小傳〉(收入何著,《孟心史學記》,頁136);5.包華德(Howard Lyon Boorman)編、沈自敏譯,〈孟森〉(收入何著,《孟心史學記》,頁144);6.楊國楨,〈導讀〉,收入孟森,《明清史講義》第一卷(台北:台灣書房,2006),頁2-3。至於認為孟森在1901年進入南菁就讀的說法除了孫著以外,尚有張惟驥,〈孟森小傳稿〉(收入何著,《孟心史學記》,頁142),同時也請見張惟驥,〈孟森〉,氏著,《清代毗陵名人小傳稿》,收入《清代地方人物傳記叢刊》,總頁624。張氏的說法是諸篇孟森早期經歷文字中最完整的:他提到孟森與其弟在甲午年(1895)一同參與鄉試,但孟森本人落第,戊戌年(1898)孟森進入上海南洋公學(南洋公學在1896年便成立,但張作卻誤植為1898年),為何嗣焜(1843-1901)聘為教員,後來因為對課程不滿,而與教務長關係不佳,何氏只好將他轉到譯學館主持翻譯事務。辛丑年(1901)進入南菁(張氏此處有誤,張氏在文中皆寫為南菁書院,但此時早已改制為江蘇全省高等學堂,而非張氏所謂壬寅年(1902)改制)。與丁立鈞發生爭執並去職後,孟森才進入廣西邊防大臣鄭孝胥的幕府中,鄭孝胥罷官後送他到日本留學。可見上述張氏的時間點與諸家不同,那麼,孟森應該是何時進入南洋公學、南菁書院、赴日以及入鄭氏幕府中。上述張氏的記載錯誤甚多,值得注意的是,他提到孟森的活動都比實際時間慢兩年,若是復原孟森整個早年的活動時間,本文認為應該是:孟森先在甲午年(1895)鄉試失利→乙未年(1896)入南洋公學→戊戌年(1898)前後在南菁書院或改制後的南菁高等學堂(變法失敗後仍循舊制)→辛丑年(1901),即光緒二十七年,南菁改制成「江蘇全省高等學堂」,孟氏與首任總教席丁立鈞不和,並與校內年長學生聯合罷課而去職,赴日本東京法政大學攻讀法律凡三年(鄭孝胥稱此時的他為「新故巧吐納,讀書又談律」等,請見吳相湘,〈我的業師孟心史先生〉,《傳記文學》,卷1期1(1962.6),頁14-16)→壬寅年(1902)與楊志洵合譯《日本軍隊給與法》和《日本憲兵制提要》等介紹日本軍隊福利制度的專書→甲辰年(1904)回國→乙巳年(1905)孟森隨鄭孝胥赴任廣西龍川兵備道,成為鄭氏的知心幕僚,還待他如上賓,孟氏更將在廣西所見所聞寫成《廣西邊防記事》一冊,並由嚴復題寫書名,同年冬天鄭氏去職,孟森來到上海準備立憲運動。從本文的排列來看,張惟驥對孟氏早年的諸多記錄值得商榷,除了弄錯孟氏在南洋公學和南菁書院的真實時間外,也將孟氏赴日與入鄭孝胥幕府的時間弄顛倒了。

⁵⁷ 張惟驥,〈孟森〉,氏著《清代毗陵名人小傳稿》,收入《清代地方人物傳記叢刊》,總頁624。

南洋公學擔任師範生，而後留在學校任教，⁵⁸十年後，郵傳部尚書陳玉蒼(?-1930)派唐文治到已改名成「上海實業學校」的南洋公學擔任監督。⁵⁹白作霖在光緒二十九年(1903)還翻譯了日人寺內穎與兒崎為槌所著的《小學各科教學法》，⁶⁰後來又在宣統元年(1909)與蔣維喬合作譯校森岡常藏的《各科教授法精義》，其書成為當時的師範學堂學生所用，當中強調兒童教育應該首重修身之學，⁶¹白作霖的例子又再度證明南菁書院的學生在畢業後仍有密切的往來。

不過，南菁書院的學生也未必個個發展順遂或是大放異彩，趙氏的〈覃研齋師友小記〉便提到，寫有《公羊義疏》一書的陳卓人(生卒年不詳)之子陳汝恭(生卒年不詳)專治樸學，後來陳氏與劉師培(1884-1819)合作治漢學，可惜英年早逝。此外，趙氏還特別為趙世修(生卒年不詳)與劉宗向(生卒年不詳)寫一段回憶性的文字，他感慨地提到此兩人是「所遇最窮，於余最厚也」。⁶²趙世修為乾隆年間殉難於小金川木果木之戰的趙文哲(1725-1773)之後代，趙椿年的祖先趙翼在《甌北集》中都稱他為「家璞函舍人」，以此表示兩家皆為趙宋王朝的後人。到了趙椿年與趙世修一代時兩家仍有來往，兩人自幼便是朋友，趙椿年認為其人性格豪爽，只是懷才不遇以致於行事放蕩。兩人在光緒十四年(1888)從南菁書院話別後，他們再次見面時已是光緒三十二年(1906)趙椿年進京之日，趙世修此時正在北京的五城中學教授國文，五城中學的總教習為著名的翻譯家林紓(1852-1924)，他與林紓可謂意氣相投，經常把酒談樂，還向林紓表達對於自己不受社會賞識的不滿，可惜好景不常，五城中學的经营權後來易手，趙世修因故離職並頓時沒有生計來源，趙椿年自顧不暇無法去幫助他，最後趙世修抑鬱

⁵⁸ 王逸明，《定海黃式黃以周年譜稿》，頁64；霍有光、顧利民編，〈1897年〉，《南洋公學——交通大學年譜》(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02)，內文頁3。另外，關於南洋公學的研究請參考：張志銘，〈上海交通大學研究(1896-1949)——近代實業教育的搖籃〉(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⁵⁹ 王逸明將唐文治進入南洋公學的時間誤植成光緒二十三年(1897)，他還說唐文治創立了南洋公學，明顯與史實(盛宣懷成立)不符。請見王逸明，《定海黃式黃以周年譜稿》，頁64。唐文治，《茹經先生自訂年譜正續編》，頁59。

⁶⁰ 寺內穎、兒崎為槌原著；白作霖譯，《小學各科教學法》(上海：文明書局，1903)。

⁶¹ 森岡常藏原著；白作霖譯、蔣維喬校，《各科教授法精義》(上海：商務印書館，1909)。

⁶² 趙椿年，〈覃研齋師友小記〉，總頁467。

成疾病逝於松江會館（民國《上海縣志》則把松江改稱為雲間，雲間為過去松江府的別稱）。⁶³趙世修本來寫有許多的詩稿，但後來都被不明人士給帶走所以沒有詩作原稿留世，趙椿年對此嘆息：「豈傳不傳真有命邪？」趙世修的詩文在南菁書院時期便受到肯定，王先謙曾褒獎他：「體潔詞高，唐賦正軌」以及「妙相紛羅，文人慧業」，因此趙椿年對他的下場感到特別惋惜，如今趙世修傳世的作品僅保留《澤畔吟》和《感艷集》，此兩部作品是為原作《話雨集稿》的一部分。⁶⁴另一位在南菁書院便和趙椿年相處甚佳的劉宗向，在趙氏的印象中是個「性尤骯髒，任氣敢言，遇意所不可，指斥不稍假借，顧有熱誠能急人之難」的性情中人，劉宗向的經濟狀況不佳，因此學習戰國時期的名商計然（550—494 B.C.）和白圭（370—300 B.C.）的商業經營，並來往於河北和廣東一帶，在廣東時他受到提學使沈曾桐（1853—1921）的幫助而經營起《砭群叢報》兩年，他還在山西大同的礦場和天津的長蘆鹽商間謀生，然而雖然他努力不懈卻終無所成，窮苦的劉氏很快地回到江南，不久便與世長辭。趙椿年總結這兩位命運乖舛的同學：「一則知命而不能不憂，一則不受命而貨殖不能億中，皆天也，非人之所能為也，君子亦居易俟命而已矣。」⁶⁵可見，在這個動盪的晚清社會中，即使如南菁書院這樣一流的學府，其學生也未必有好的出路：趙氏順從自己的命運而以文教為業卻仍是抑鬱而終，劉氏不認命因而走向行商與報業，但結果終究經營慘澹。晚清到民初的時間點也許是一個讓中國脫胎換骨的時代，同時可能給予熟練傳統經典和理想的士子一個選擇未來的機會，但對於南菁書院的諸多優秀學子而言，他們都有可能面臨各種變動時局的挑戰，不幸的是仍有人被時代所淘汰。

⁶³ 除了趙椿年的陳述外，鈕永建編纂的民國《上海縣志》的人物卷，也有關於趙世修的生平事蹟，這也顯示鈕永建也一定程度上幫助自己的同學載入史冊，縣志記有趙氏生前的遺囑：「嘗語同郡友人，謂：『吾死，必瘞吾於陶然亭畔，樹短碣曰「上海詩人趙世修之墓」，與香塚為鄰，於願畢矣。』」頗領數年，歿於雲間會館。」請詳見吳馨、姚文桐等編，《民國上海縣志》（香港：蝠池書院出版社，1936），卷15下，頁31。

⁶⁴ 吳馨、姚文桐等編，《民國上海縣志》，卷15下，頁31。

⁶⁵ 趙椿年，〈覃研齋師友小記〉，總頁467。

(三) 唐文治與吳稚暉的南菁交友網絡

南菁書院中的交友網絡文獻以唐文治、吳稚暉和鈕永建等人的關係最為可觀，這得歸功於唐氏寫有大量的南菁學人傳記以及吳氏的〈《寒厓詩集》序〉。唐文治在光緒十年（1884）與畢沈梅（生卒年不詳）一同報名南菁書院的考試，隔年春天偕同畢氏和張樹萇（生卒年不詳）前去南菁應試，唐氏在這次考試中得到「超等」，幸運地成為住院生，他在這年還認識了曹元弼、章際治（1855—1922）、趙椿年和劉翰（生卒年不詳）等人。⁶⁶唐氏在當時不過是個 20 出頭歲的小夥子，他和當時年紀較大的張樹萇常議論學問，可是張氏在唐氏的印象中「不可一世」，即使如此，唐氏仍稱他：「英奇磊落」、「抱負非庸人所能知」，然而張氏入仕後鬱鬱寡歡，經常感懷時事，借酒消愁，其晚景淒涼，不到四十歲就暴斃，當唐文治和畢沈梅一聽到他的死訊時頓時震驚悲痛。⁶⁷除了張氏外，唐文治還在〈章麗生先生墓誌銘〉上提到他見到章際治的心得：「察其貌則恂恂然、抑抑然；聆其言則淵淵然、秩秩然。至於潛挈經義則又不為口耳之學，而惟以躬行心得為主，文治心竊佩之，以為為人而謹慎溫恭，如是，必其門內之教，有非世俗所能及者。」⁶⁸由此觀之，唐文治日後偏向對「宋學」的關懷，學術風格偏向尊經崇漢的章際治反而是啟發者之一。光緒十二年（1886），唐文治赴禮部會試失利再回到南菁書院後，還認識了陳慶年、孫同康（生卒年不詳，光緒二十年（1894）進士）、丁國鈞（？—1919）、曹元忠、盧求古（生卒年不詳）與姚彭年（生卒年不詳，光緒十七年舉人）等人，⁶⁹這些人之中，他與陳慶年和孫同康的關係最密切，在陳慶年進入南菁書院之前，陳氏的經史研究頗為時人所肯定，進入南菁前已有《古香研經室筆記》等作品，進入南菁後還有《知亡錄》、《司馬校注輯司馬法逸文》、《漢律逸文疏證》、《補三國志儒林傳》，以及像是《京口掌故叢編》、《風俗史料》、《近代史料》、《通鑑紀事本末要略》和《五代史略》等史學作品。他的聲名遠播，

⁶⁶ 唐文治，《茹經先生自訂年譜正續編》，頁 10-11。

⁶⁷ 唐文治，〈張君拙嘉傳略〉，《茹經堂文集二編》，卷 6，頁 19a-20a。

⁶⁸ 唐文治，〈章麗生先生墓誌銘〉，《茹經堂文集二編》，卷 8，頁 30b-31b。

⁶⁹ 唐文治，《茹經先生自訂年譜正續編》，頁 12。

唐文治便提到他「江南北諸名宿歛手推服」，連王先謙和黃以周都對他的才華感到相當驚喜而說他「吾門得一汪容甫矣」，甚至俞樾看到他都覺得「後生可畏」。當無錫國專成立後，唐氏也邀請過他前來主講，但陳氏以疾病纏身等理由推辭。⁷⁰至於孫同康，他在民國九年出版《讀經救國論》，鄭氏也請唐文治代序。⁷¹光緒十三年(1887)，他又認識了和他同年進入書院的邵曾鑑(生卒年不詳)、莊蘊寬、趙世修、殷松年(生卒年不詳)與劉宗向等人，其中邵氏給他的印象最為深刻，唐氏提到兩人在書院見面之初就相談甚歡，並說他的文章師承唐代的韓、柳二家並上追漢代的馬、班，在唐氏的回憶文字裡，邵氏對他而言是少數「性情、意氣、文章相契合者」，當他聽聞邵氏死在前往煙台的船上時，無不垂淚痛哭。⁷²在唐氏待在南菁書院的最後一年，還和日後成為《申報》編輯之一的雷瑒(1871-1941)相互切磋學藝，⁷³而雷瑒的族兄雷補同(1861-1930)更在黃體芳的推薦下進到南菁書院讀書，並在1907年後成為出使奧地利的外交大臣。⁷⁴

若說唐文治與他的同學是第一批進入南菁書院的學生，吳稚暉與鈕永建可謂第二批的南菁書院學生。光緒十三年(1887)，吳稚暉偕同殷竹梅(生卒年不詳)、殷彥聞(生卒年不詳)、顧養輿(生卒年不詳)、張子惠(生卒年不詳)、曹銓(生卒年不詳)等人赴南菁書院參加甄別，不過這次考試可能並不理想或吳氏另有其他謀畫因而未留在南菁書院，此後他返回無錫並在鄒氏宗祠授徒，課後還常悠閒地與同學聚集在無錫城中的崇安寺春源社所附屬的「晚紅晴翠樓」品茗，並一起談論經史書籍與各種經世文編。這個時期的吳稚暉已經與日後同是南菁書院同學(或學弟)的廉泉(1868-1931)、俞復(1866-1931)、顧蔭孫(?-1919)、裘慶年(生卒年不詳)、昌年(生卒年不詳)、曹銓以及丁寶書(1866-1936)和丁福保兩兄弟密切來往，吳氏和他的學友們每到黃昏便到「晚紅晴翠樓」喝茶，他

⁷⁰ 唐文治，〈陳君善餘墓誌銘〉，《茹經堂文集三編》卷8，頁6b-8a、頁1462-1465。

⁷¹ 唐文治，〈讀經救國論序〉，《茹經堂文集二編》，卷6，頁29b-31a。

⁷² 唐文治，〈邵君心炯傳〉，《茹經堂文集二編》，卷6，頁17a-19a。

⁷³ 雷瑒，〈申報館之過去狀況〉，《最近之五十年》(上海：申報館，1923)，頁489-491；唐文治，《茹經先生自訂年譜正續編》，頁13。

⁷⁴ 傳記資料請見唐文治，〈雷君譜桐墓誌銘〉，《茹經堂文集三編》，卷8，頁4a-5a。

們面對著九龍山的晚霞談論訓詁詞章之學，其討論的激烈程度常常引起鄰人的側目。對吳稚暉而言，他的學友們以廉泉和丁福保給他印象最深，在吳氏看來，當時十四、五歲的丁福保根本是個神童，年紀輕輕的他就能讀通漢、魏、六朝上百家的文章。⁷⁵至於廉泉則是「晚紅晴翠樓」讀書會的非正式領袖，廉氏的家庭背景大有來頭，他是桐城吳康之（？—1889）的女婿，其妻是吳芝瑛（1868—1934），而吳康之又是當時著名的桐城派文學家吳汝綸（1840—1903）的族弟，因為他的字號為鞠隱，其女芝瑛又被當時的學界稱為「鞠隱先生者愛女」，吳稚暉也提到吳芝瑛「才藻懿秀」是為當代「閨閣詞宗」。⁷⁶吳廉二家既有姻親關係又彼此擁有藏書的興趣，廉泉夫婦家中藏書豐富，吳稚暉與友人常來往廉家借閱抄書，而廉泉本身又喜歡蒐集一些西學和變法相關的書籍，因此當時仍埋守於傳統經史的吳稚暉可能藉由這個機會接觸到西學。⁷⁷

光緒十五年（1889），吳稚暉偕同孫揆均、裘慶年、高翔（生卒年不詳）、俞復、杜嗣程（生卒年不詳）和陳育（字仲英，生卒年不詳）等人再次報考南菁書院。吳鈕二人皆在光緒十五年（1889）正式進入南菁書院，⁷⁸鈕永建是在當年的應縣試得到第一而成為秀才，並被學政楊頤介紹進南菁書院讀書開始他三年的南

⁷⁵ 楊愷齡，《民國吳稚暉先生年譜》（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1），頁10；吳稚暉，《寒厓詩集序》，氏著，《吳稚暉先生全集》，卷16，頁278。

⁷⁶ 吳芝瑛的書法甚為慈禧太后所贊許，但廉泉家也蒐藏許多鼓勵變法和維新思潮的書報，她藉此接觸到西方思想，廉泉後來和王廷鈞為同僚，使得吳芝瑛有機會認識秋瑾，後來秋瑾在1906年從日本回國後計畫創辦《中國女報》，吳氏也幫助了秋瑾，自此之後人們都稱她為「萬柳夫人」。當秋瑾因革命而死於浙江紹興時，吳芝瑛還為秋瑾作傳，並築「悲秋閣」來紀念秋瑾。吳芝瑛因為興建秋瑾墓地而被御史常徽盯上，吳氏因此為書《楞嚴經》贈與兩廣總督端方而逃過一劫。民國後，吳芝瑛成為早期性別平等法令的推動者。關於吳芝瑛的資料，請詳見劉詠聰等編，《中國婦女傳記辭典：清代卷（1644-1911）》（雪梨：雪梨大學出版社，2010）頁176-177。

⁷⁷ 廉泉各在光緒十九年（1893）六月吳稚暉回到無錫，以及光緒二十一年（1895）延攬第三次會試失利的吳稚暉在自宅中教授兩名弟弟。楊愷齡，《民國吳稚暉先生年譜》，頁17；19。

⁷⁸ 經過本文的考證可以確定，吳稚暉是在光緒十五年（1889）進入南菁書院，最直接的資料是《民國吳稚暉先生年譜》以及《民國鈕惕生先生永建年譜》兩份文獻。王逸明以為吳稚暉是在光緒十四年（1888）進入南菁書院，竊以為非，王逸明認為吳氏的《寒厓詩集》序）提到吳稚暉二十三歲著南菁書院學籍是新式算法，因而以為吳氏是光緒十四年（1888）進書院。然而光緒十四年南菁書院並未進行甄別考試，所以那年是不會有學生的，況且吳稚暉在光緒十四年（1888）計畫到南京考試，只是人到奔牛鎮就病倒而回到無錫。請詳見楊愷齡，《民國吳稚暉先生年譜》，頁10-11；楊愷齡，《民國鈕惕生先生永建年譜》，頁4；王逸明，《定海黃式黃以周年譜稿》，頁71。

菁生活，當時住在上海的鈕氏與老師秦贊堯（號醉經，生卒年不詳）和李景韓（生卒年不詳）在前往書院的途中經過無錫，他們邀請吳稚暉同遊惠泉山，兩人在二泉亭喝茶談天，並互訂成為終身的朋友。⁷⁹在鈕氏年譜有段故事值得注意，年譜中提到年輕的鈕氏相當喜愛騎馬，只是有一天騎到江陰縣北城時，馬鞍忽然斷裂讓鈕氏跌入水中，不過除了身體沒受傷外，整個身體依然屹立在馬鞍上，等到吳稚暉聞聲前來救援時，竟對此驚奇且欣然地說：「惕生，你的騎馬本領，真是天授，大可學習陸軍。」⁸⁰寫鈕氏年譜的楊愷齡更說這句話即是啟發鈕永建棄文從武的遠因。在〈《寒厓詩集》序〉裡，吳稚暉也強調鈕氏：「棄書肆劍，入湖北軍校，鼎芬為校督，左右之甚至。」⁸¹由此可見，吳氏也可能一定程度上認為鈕永建會走上投筆從戎的一途。

除了鈕永建外，他還在書院結識了吳翊寅（生卒年不詳）、汪榮寶、王仁俊（1866—1913）、趙世修、姚彭年、金弑（1869—1950）、沙元炳（1864—1927）、謝思灝（生卒年不詳）、胡同頰（生卒年不詳）、馮善徵、姚起鳳（生卒年不詳）、唐浩鎮（生卒年不詳）、王英冕（？—1894）、邢國賓（生卒年不詳）、田其田（生卒年不詳）等人。⁸²鈕氏的同學中有些人尚未成年，如和他一起考試的杜嗣程、來自於南京的田其田、以及趙世修的弟子金弑等人。田其田在十三歲時便因為才華洋溢而被稱為「神童」，王先謙將他拔擢為食稟生，但是此人傲氣太過，連書院中年齡比他大的學長也不放在眼裡。田氏不敢欺侮「秀拔俊整」的杜嗣程，倒是甚愛欺侮寬弱的金弑，不過即使有如此不名譽的軼聞，吳稚暉仍肯定田金二人的文學成就互不相讓。⁸³另外，吳稚暉也對陳慶年的幽默格調留下印象。⁸⁴

⁷⁹ 關於鈕永建和吳稚暉的訂交，兩人的年譜都有載，惟時間上較不一致，鈕譜是記載吳鈕二人前往南菁書院的途中，而吳譜是把此事放在當年七月吳稚暉前往南京參加省試之後，但並沒明確時間。請見楊愷齡，《民國吳稚暉先生年譜》，頁12；楊愷齡，《民國鈕惕生先生永建年譜》，頁4。

⁸⁰ 楊愷齡，《民國鈕惕生先生永建年譜》，頁4。

⁸¹ 吳稚暉，〈《寒厓詩集序》〉，氏著，《吳稚暉先生全集》，卷16，頁277。

⁸² 楊愷齡，《民國吳稚暉先生年譜》，頁12。吳稚暉，〈《寒厓詩集序》〉，氏著，《吳稚暉先生全集》，卷16，頁278。

⁸³ 吳稚暉，〈《寒厓詩集序》〉，氏著，《吳稚暉先生全集》，卷16，頁278。

⁸⁴ 吳稚暉，〈《寒厓詩集序》〉，氏著，《吳稚暉先生全集》，卷16，頁277。

吳鈕二人在南菁書院讀書期間經常結伴出遊，比如光緒十六年（1890）四月初二，吳稚暉、鈕永建、楊積齋（生卒年不詳）、田其田和孫揆均等人從南菁書院出發，一行人自江陰經靖江搭船赴上海首次遨遊春申江畔，並在四月初四住進三洋徑橋的中和客棧，五人一路上到過茶餐廳「四海昇平樓」、「天仙戲園」、點心店「王德源館」、城內的城隍廟和龍門書院等地，直到初六才回到南菁書院。⁸⁵隔年，吳鈕二人又與杜嗣程遊歷蘇州，並參觀紫陽書院，吳稚暉還考證該書院的修建經過。⁸⁶吳稚暉也在同年考上舉人。

然而，吳鈕二人與南菁書院的關係最後是不歡而散。光緒十八年（1892），吳稚暉與王英冕在二月一日一同前往北京參加會試，不過吳氏該年落第，四月十二日取回「落卷」（本文按：落榜者的考卷）後，便啟程回到江南，到南菁書院時，書院同學范晶（生卒年不詳）、許同范（1868—？）和鈕永建還安慰吳稚暉。⁸⁷那年可能是吳稚暉最失落的一年，他起先會試落第，閏五月十八日外舅離世因而回鄉奔喪，八月又得瘧疾，接著在十月二十七日發生了一件學生和官員起衝突的事件。當天，江陰知縣乘輿經過孔廟而不停轎，南菁書院學生中的田其田、康浩鎮與王英冕指出縣令「非聖無法」故上前阻攔並以瓦石投擲縣令的轎子，路過的吳稚暉和鈕永建也附和之，縣令因此大怒把田其田拘禁縣府衙署中，此事傳開後，南菁書院的學生群起激憤，包含吳氏與鈕氏約莫有 20 多名學生紛紛前往縣府交涉，縣令知道事態嚴重後，又拗不過眾多學生的請願（事實上他也知道自己有錯在先，而且這些學生中有人是秀才、舉人或學政重視的士子，並不好得罪），所以就以自用的乘輿送田氏回書院，但是在此之前縣令已經密請書院山長出面協調，事後黃以周並不滿吳稚暉和鈕永建的處理方式，導致吳鈕二人自動退學。在此之後，由於南菁書院早期學生的楊模（1852—1915）延聘吳稚暉與丁寶書教授楊氏的家族後代，因而暫時解決吳氏的生計問題。隔年他與杜嗣程、孫揆均和高

⁸⁵ 楊愷齡，《民國鈕惕生先生永建年譜》，頁 4-5；楊愷齡，《民國吳稚暉先生年譜》，頁 12-13；吳稚暉，〈庚寅日記零稿〉，氏著，《吳稚暉先生全集》，卷 11，頁 1-2。

⁸⁶ 楊愷齡，《民國鈕惕生先生永建年譜》，頁 5；楊愷齡，《民國吳稚暉先生年譜》，頁 13。

⁸⁷ 楊愷齡，《民國吳稚暉先生年譜》，頁 14-16。

柏安（生卒年不詳）等人赴蘇州紫陽書院應考，而後在光緒二十年（1894）吳稚暉應考第二次會試前都待在紫陽。至於抗議縣令事件始作俑者之一的王英冕，在離開南菁後便待在蘇州的正誼書院，既幸運又不幸的是，王氏在隔年考上進士但也在年底與世長辭。⁸⁸另外，關於吳氏和幾位朋友的後續發展尚有一事可提，光緒十九年（1893），吳稚暉和王英冕因故離開南菁書院後，有一段時間流落蘇州，吳、王、鈕三人當時既窮困也憂愁，但吳稚暉還是打趣似地寫了一篇名為〈兩腳狗舊常州人吳眺報書一致鈕惕生函〉給王英冕和鈕永建，以此文比喻自己是「兩足狗」，而對方鈕永建則是無情的「同類」。光緒二十一年（1895）二月十日時，吳稚暉還特別註明說這是當時流落蘇州街頭相互洩憤的文字，並非真的要得罪朋友。⁸⁹由此可見，吳鈕等人被迫離院，至少在當時給他們的內心留下了陰影。

吳稚暉與鈕永建離開南菁書院是否也種下日後他們對於經史舊學的排斥，或是因此朝向支持激進的革命路線（畢竟比起唐文治及其朋友，皆在光緒十四年（1888）和光緒十五年（1889）陸續成為進士而光榮地離開南菁書院。⁹⁰），本文認為未必可以這樣定論，但可以確定是，至此事之後兩人對於西學逐步的加以接受。鈕氏離開南菁回到上海並進入正經書院就讀，每日還讀起《萬國公報》、《萬國通鑑》、《泰西新史》等書籍，並主動研究基督教的《聖經》，其傾向「轉化」的政治改革企圖越趨強烈。不過他在隔年仍參加江南恩科而中舉，並在近代中國史關鍵的1895年進入梁鼎芬（1859—1919）主事的湖北武備學堂接受德國的軍式教育長達四年之久，這段新的學習過程恐怕沖淡了曾為南菁書院學生的文雅餘風。⁹¹至於吳稚暉，他在光緒二十二年（1896）在蘇州吳縣陳容民（生卒年不詳）家中教學時所發明的「荳芽字母」而成為日後「國語運動」的肇始，⁹²不過他在離開南菁書院的數年內仍不斷地參加科考，走的仍是傳統士人的路線。至於吳氏

⁸⁸ 楊愷齡，《民國鈕惕生先生永建年譜》，頁5；楊愷齡，《民國吳稚暉先生年譜》，頁16-18。

⁸⁹ 吳稚暉，〈兩腳狗舊常州人吳眺報書一致鈕惕生函〉，氏著，《吳稚暉先生全集》，卷1，頁121-123。

⁹⁰ 唐文治，《茹經先生自訂年譜正續編》，頁14。

⁹¹ 楊愷齡，《民國鈕惕生先生永建年譜》，頁6。

⁹² 關於吳稚暉與國語運動關係的研究，請見詹璋，《吳稚暉與國語運動》（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2）。

最終改變對科考期待的契機，是在光緒二十三年（1897）與廉泉等人赴北京訪問，在米市衙南海會館的康有為後，⁹³他才決定從明年起放棄科考的傳統路線，並從隔年改名為「敬恆」。自光緒二十二年（1896）到光緒二十四年（1898）年的春天，吳氏待在北洋大學堂任教，此階段雖然已接觸嚴復翻譯的《天演論》和《羣學肄言》等書，⁹⁴但此時他的思想仍是趨向保守且忠清，他甚至在學堂內批評學生的「民主」觀念而與學堂總教席不合，故而轉到南洋公學教書。⁹⁵經歷昏天暗地的庚子拳亂後，吳鈕二人在光緒二十七年（1901）前往日本會見住在橫濱的孫中山（1866—1925），當時吳稚暉其實對孫氏有所疑慮因此猶豫是否要會見他，直到鈕氏的牽引下吳氏才願意見面，並逐漸感到「革命」的必要性。⁹⁶隔年吳稚暉與孫揆均再次赴日，駐日公使蔡鈞（生卒年不詳，1901年後任駐日公使）電請清廷停派吳慕良（生卒年不詳）、寶慶（生卒年不詳）、蔡鍔（1882—1916）等留日生，此事逼得吳氏率眾進出使館抗議，因而被拘禁監獄並被飭令逐回國內，他在獄中寫的「絕命書」已提倡「民權自由」，即便回國途中也告知蔡元培（1868—1940）「立憲」之事不可行，唯有走上「革命」一途。⁹⁷至此之後，吳鈕二人已從靈魂深處「背叛」原先所遵循的傳統道路，無論是清朝的「政統」或是儒家經史典籍的「學統」皆無法成為他理想世界的第一義。至於他們曾經向學的南菁書院，對他們內心而言，此後可能僅存黃以周的「實事求是」理念以及曾經和同學們讀書治學的「歷史記憶」而已。

（四）分歧的日後發展

學術型的書院作為培養士人達到「士志於道」等傳統理念的實踐，基本上會

⁹³ 關於吳稚暉受到康梁變法思想的部分，請見吳稚暉，〈回憶蔣竹莊先生之回憶〉，《吳稚暉先生全集》，卷7，頁320-325。

⁹⁴ 吳氏閱讀《天演論》的記載請見吳稚暉，〈回憶蔣竹莊先生之回憶〉，《吳稚暉先生全集》，卷7，頁320；吳氏閱讀《羣學肄言》的記載請見吳稚暉，〈經濟清略下之中國（序）〉，《吳稚暉先生全集》，卷10，頁1603。

⁹⁵ 吳稚暉，〈戊戌年執教北洋大學對於忠君愛國之意見〉，《吳稚暉先生全集》，卷17，頁134-136。

⁹⁶ 楊愷齡，〈民國鈕惕生先生永建年譜〉，頁12；楊愷齡，〈民國吳稚暉先生年譜〉，頁23。

⁹⁷ 楊愷齡，〈民國吳稚暉先生年譜〉，頁24-25。

比重視科考的書院或是官學更加符合聖人原意，但是身處在這「三千年未有之一大變局」的時局，他們的實踐管道可能會因此呈現紛雜的面向。從上述交友網絡的記載中顯示，南菁書院代表性的學人在離開書院後的發展，彼此表現出極大的反差，有些人走上改革的道路，如後來加入同盟會的鈕永建、或是同情革命黨的莊蘊寬、或是提倡國語注音和國語運動的新文化運動推手吳稚暉與陳懋治；有些人走上自我修身的道路，如成為佛學居士的蔣維喬；有些人則走上偏向保守的道路，如延續南菁書院的國學關懷的唐文治，或是成為「民國乃敵國者」認同的清遺民，其中張錫恭、曹元忠和曹元弼便是代表人物。⁹⁸

亡清後，有次因病臥榻在床的張錫恭，⁹⁹竟因為醫生都去掉辮子而不肯就醫，南菁書院時期已是友人且精通醫術的曹元忠聽聞此事後，立刻前往松江幫他醫治才轉危為安。¹⁰⁰而曹元弼的《復禮堂文集》文集出版時已經民國六年，但他在序文的開頭仍填上「賜進士出身，誥授中憲大夫翰林院編修加二級吳縣曹元弼撰」等稱謂，¹⁰¹序末的年代還是「宣統九年歲在丁巳十月中旬序」，¹⁰²在曹著〈原道〉一文中且說：「朝廷為民禦災捍患之心，而拯我同類萬族一命，朝不及夕之禍耶？嗚呼！今日之學非他為。」¹⁰³又說：「大清學畢竭慮，通達萬變，不離其宗上紓。」¹⁰⁴由此可見，鼎革已過數年，但曹氏從「治統」到「學統」仍全然的忠於清朝，此時比他年長兩歲的吳稚暉正如火如荼地推動「國音字典」。同是南菁生竟有如此天差地遠的現實關懷，但是我們也不能忽略吳稚暉曾有過近於曹元弼等人的保守思想，他在光緒十八年（1892）與鈕永建等人發動抗議江陰縣令的事件，其肇

⁹⁸ 關於清遺民最有系統的研究請見林志宏，《民國乃敵國也：政治文化轉型下的清遺民》（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9）。林書有提到吳縣三曹（曹允源、曹元忠、曹元弼）已有文集出版，然而關於他們的研究仍不多，可見清遺民的個體生命事蹟的觀察仍有發揮空間。請見《民國乃敵國也：政治文化轉型下的清遺民》，頁15。

⁹⁹ 傳記資料請見曹元弼，〈純儒張聞遠徵君傳〉，收入張錫恭，《茶茹軒續集》（民國三十八年鉛印雲間兩徵君集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傳〉，頁1a-4b。

¹⁰⁰ 曹元弼，〈誥授通議大夫內閣侍讀學士君直從兄家傳〉，收入曹元忠，〈家傳〉，《箋經室遺集》，頁4。

¹⁰¹ 曹元弼，〈復禮堂文集序〉，《復禮堂文集》（據民國六年（1917）刊本影印）（台北：華文書局，1968），序，頁1。

¹⁰² 曹元弼，〈復禮堂文集序〉，《復禮堂文集》，序，頁3。

¹⁰³ 曹元弼，〈原道〉，《復禮堂文集》，卷1，頁1b。

¹⁰⁴ 曹元弼，〈原道〉，《復禮堂文集》，卷1，頁8b。

因便是維護「尊孔」的儀式性秩序。

無論往後日子如何變遷，學生群體如何朝向截然不同的方向發展，他們皆共同接觸過傳統的經史實學的教育是不爭的事實，基本上，南菁書院的確成功地培育出實學底子堅強的「文化保守主義者」，只是隨著多變的現實環境、人生際遇或是對於清朝和傳統文化的認同程度的差異，而讓他們各自選擇符合內心世界的理想道路，其中文化觀念偏向保守的唐文治，也在政治上不得已地選邊站。唐文治在光緒十八年（1892）中禮部會試後，便在戶部（光緒二十一年（1895））、總理衙門章京（光緒二十四年（1898））等處任職，而後還在光緒二十八年（1902）陪同載振（1876—1947）前去英國為英王愛德華七世（Edward VII）的加冕進行祝賀，唐氏也將歐洲之行寫成《英軺日記》一書，¹⁰⁵而後還歷任商部各要職，但他因為照顧病重的母親在光緒三十二年（1906）離職，也開啟經營新式教育與維護傳統教育的後半生。唐文治在離開南菁後仍與一些過去的老同學有來往，他在宣統三年（1911）邀請莊蘊寬擔任吳淞商船學校的庶務長，不過當莊氏向他出示伍廷芳（1842—1922）的電稿，請他一起加入請求宣統皇帝遜位的聯署，唐文治才不得已加入聯署的行列，還嘆息說：「人才不用，國運盡矣。欲保全皇室，不得不出于此」¹⁰⁶所以他將自己的名字給填上，此事引起唐氏的老師王紫翔和沈曾桐的高度不滿，¹⁰⁷然而也在清朝覆亡之前，南菁書院隨著時代潮流走進歷史，唐文治因而既失去「母國」也失去「母校」。

如同余英時提到五四的思想世界是由多變的心靈社群所構成，¹⁰⁸即使將時空

¹⁰⁵ 唐文治，《茹經先生自訂年譜正續編》，頁 41-47。相關研究請見張慧琴，〈國學與救亡，唐文治的生平與思想(1865-1954)〉（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頁 35-45。

¹⁰⁶ 唐文治，《茹經先生自訂年譜正續編》，頁 66。

¹⁰⁷ 唐氏在年譜中僅提到「後王師深咎余，以為不應列名」，因此尚不知王師是誰，從唐文治的受業情形來看，王氏的師長中以王先謙和太倉王紫翔對他影響最大，但唐氏除了在南菁書院提到王先謙外，其他部分再無述及，包含民國六年王先謙病逝之事也沒提到。因此本文認為王紫翔的可能性較大，民國七年王紫翔病逝，唐氏赴太倉向王氏弔唁，還寫了一篇〈祭先師王文貞公文〉。王紫翔在鼎革後改號溪山老農，日日以祈死為事，他會責怪唐文治名列清帝遜位聯署書中的一員，誠乃意料中之事。請見唐文治，《茹經先生自訂年譜正續編》，頁 74。

¹⁰⁸ 余英時，〈文義復興乎？啟蒙運動乎？一個史學家對五四運動的反思〉，收入氏著，《重尋胡適歷程：胡適生平與思想再認識》（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院，2007），頁 291。

換到思想變革正在醞釀的晚清，南菁書院因其自身的重要性使它處在學術和教育變遷的風浪上，其學生因各種原因走出相異的路途，南菁書院的學生群體自然也會發展出複雜的心靈社群。但是，他們在往後的人生際遇上又彼此互動密切，甚至惺惺相惜，無怪乎胡適會一直對南菁書院感到興趣，因為他在多元的政治與文化社群網絡背後發現了一座大家共有的學術與教育場域。

三、學生的讀書生活

在概略式地理解書院學生彼此的人際網絡後，令人想再深入了解的是他們在書院中的讀書狀況以及與黃以周的互動樣貌。

（一）教學相長的問學風氣

會進入南菁書院讀書的士子，很多人本身都已經是學者或老師，如張錫恭與雷瑨是弟子關係，趙世修與金鉞也是弟子關係。趙椿年在南菁書院期間並非每年都待在南菁，據他所說，他從光緒十一年（1885）正月到光緒十五年（1889）的正月等四年的讀書生涯中，皆是一年在常熟，一年在江陰，待在常熟的時候，趙氏的姑丈楊思贊（生卒年不詳）要求他與其子楊辛孟（生卒年不詳）一同讀書，並延請顧書城（生卒年不詳）幫辛孟上課，還另外從江陰請來章際治批改趙氏的作業，而顧書城與章際治也都是黃以周的學生。章氏與趙椿年除了是師生關係外還是同學，兩人皆在光緒二十四年（1898）考上進士並被選為庶吉士，據趙氏所說，從章氏在翰林院進講到病重臥榻之前，大部分的時間都待在南菁書院，可以稱作：「篤信好學守死善道之君子矣」。¹⁰⁹

黃以周樂於和學生談論學問，黃氏在〈答陳善餘書〉一文中提到他未見過明代《爾雅郭注本》以及南宋《單疏本爾雅疏》，後來收到他人贈與的顧氏重刊本（本文按：嘉慶十一年（1806）顧千里（1766—1835）重刻明代吳元恭本《爾雅郭注》）和陸氏重刊本（本文按：應該是道光三十年（1851）陸建瀛（？—1853）

¹⁰⁹ 趙椿年，〈覃研齋師友小記〉，總頁 462。

在木犀香館重刊的《爾雅義疏》重刊版本），因此很高興的告訴陳慶年他終於有機會一窺宋明版本的原貌，同時他認為陳氏的《爾雅》研究糾正了陳奐（1786—1863）批評鄭玄箋正的部分以及承培元等人的著作皆相當精采，他也和陳慶年分享陳氏來信中所謂張揖《進廣雅表》，以及《史記》、《漢書》中關於「申公為《詩》訓古」的部分文義並不相貫等看法，黃以周更將考證資料一條條的列給陳慶年看。¹¹⁰另外，黃氏在〈再答陳善餘書〉中還指出，他並不認同後代經學研究者經常把漢儒當作「知訓詁不通理義」而昧於孟子所謂「誦其詩、讀其書而必要之以論世」的「論世之學」，¹¹¹黃氏認為每個朝代都有它的學術特色和限制，像是朱熹力主程頤一派，但他的《四書集注》仍先訓詁後再闡述義理，可謂兼取東漢與北宋的學術特長，因此黃以周說：「雖學力有不同，亦時世使之然也，而以此定其書之短長，且以定其人之優劣可乎？」¹¹²。從黃陳二人的學術交流來看，黃氏已將陳慶年當作學術研究上的同輩，並樂於把「不分漢宋」乃至於「超越漢宋」的關懷和陳氏的學習心得進行交換。和上一章黃以周告誡唐文治讀書過於分心的嚴厲態度相比，他對陳氏客氣許多，這可能和陳慶年已是著名學者有關，另一方面，黃以周的學術關懷仍較偏向漢學，陳慶年亦有類似的情形，但黃氏又想要解決經學家誤會漢儒不講義理或是義理不明的錯誤見解，因此才和陳氏分享他的學術關懷。

前述提到曹元忠的《司馬法古注》與黃氏的《軍禮司馬法考征》一同出版，曹氏的《箋經室遺集》中就留有曹黃二人對於《軍禮司馬法考征》的討論文字，值得注意的是，黃氏的司馬法著作並非是僅由他一人完成，曹元忠的〈上黃元同師論思馬法書一〉便有「吾師據陳善餘同門輯本，以元忠所見言之如考徵」等文字，顯示黃以周也會參照或是批判自己學生的著作，曹氏對於這般師生的學問交流甚感欣慰，在讀完其師的著作後感到自己的不足和黃氏的「考徵精深博大」。¹¹³

¹¹⁰ 黃以周，〈答陳善餘書〉，《傲季文鈔》，卷3，頁18a-20a。

¹¹¹ 黃以周，〈再答陳善餘書〉，《傲季文鈔》，卷3，頁20a-21b。

¹¹² 黃以周，〈再答陳善餘書〉，《傲季文鈔》，卷3，頁21a。

¹¹³ 曹元忠，〈上黃元同師論司馬法書一〉，收入氏著，《箋經室遺集》，卷14，頁7-8、頁543。

除此之外，丁國鈞曾告知曹氏黃以周正在注《子思子》，曹氏承其師命為此書從事後續的資料蒐集工作，並指出《禮記》中的〈中庸〉最有可能是孔伋（483—402 B.C.）的真傳，再加上〈坊記〉、〈表記〉、〈緇衣〉僅此四篇為孔氏原作，其他《漢書藝文志》所載的 19 篇著作都是孔伋弟子的作品。¹¹⁴嗣後，曹元忠在教授周大輔（1872—?；文獻中稱為虞山周氏）並繼續蒐集資料時，發現漢代淮南王劉安（179 B.C.—122 B.C.）所輯的《淮南子·繆稱訓》也是孔氏遺文，因而他告知黃以周將前述四篇文字與《淮南子·繆稱訓》當作《子思子》的內篇，並以諸子述說孔伋言行的部分當作外篇，其他諸書所引《孔叢子》的文字為「附錄」。曹氏之舉在當時可謂大膽，這與當時流傳的宋代汪晫（1201 年在世）編輯的《子思》內容全然不同，曹氏並且批評汪作以《孔叢子》作為摘述的基礎其實多無所據，現今黃以周編輯的《子思子》大抵採納曹氏的建議。¹¹⁵

張錫恭也和黃以周論學過，黃氏在〈答張聞遠書〉提到：「閱所著〈士冠禮〉日記申鄭關賈說皆精彩。」並條列出他認為張文可取之處，還鼓勵張錫恭這位願意投入「難讀」的《禮經》研究後進繼續拿出作品共賞之。¹¹⁶能夠放進《傲季文鈔》的師生對談記錄都一定程度顯現這名學生深得黃以周的賞識，甚至可以說是繼承黃氏家傳的南菁學生。與陳慶年一樣，張錫恭也是這樣的士子，曹元弼的〈純儒張聞遠徵君傳〉提到他對張氏的印象：「君與余均在調取中邂逅相遇，色溫神定貌，恭言從肅，然心敬以為儒者氣象，論學甚相得，以聖賢志行忠孝事業相勉。」¹¹⁷並提到張氏好學的樣貌：「君每至江陰恒過余，縱論學術，別同異明，是非必

¹¹⁴ 曹元忠，〈上黃元同論子思子書一〉，收入氏著，《箋經室遺集》，卷 14，頁 5、頁 542。

¹¹⁵ 曹元忠，〈上黃元同論子思子書二〉，收入氏著，《箋經室遺集》，卷 14，頁 6-7、頁 542-543。現今所見的黃氏《子思子》版本基本上採納曹元忠的建議，黃氏可能略作增補，其中第一篇為〈中庸〉，第二篇為〈桑德〉，第三篇為〈表記〉，第四篇為〈緇衣〉，第五篇為〈坊記〉，第六篇為〈重見〉，另有〈逸篇〉諸多文章以及〈附錄〉。曹元忠提議的《淮南子·繆稱訓》則放入〈逸篇〉的其中一篇文章中。請見黃以周等輯，《子思子》（江陰南菁書院高豪康刻），卷 6，頁 7-8。黃以周在《子思子》的序文中提到〈逸篇〉的蒐集者除了曹氏外，尚有顧鴻闡、胡玉縉、蔣元慶、達李和林之祺等人，請見黃以周等輯，《子思子》，序文，頁 3。

¹¹⁶ 黃以周，〈達張聞遠書〉，《傲季文鈔》，卷 3，頁 25a-26a。

¹¹⁷ 曹元弼，〈純儒張聞遠徵君傳〉，收入張錫恭，《茶茹軒續集》，傳頁 1b。

求，愜心當理而止。」¹¹⁸當曹元弼在編寫《喪服校釋》正處於殫精竭慮之際，張氏也不客氣的批評曹氏「虐用其心，非學養兼修優柔自得之道」，足見張氏認為讀書應重「自得」¹¹⁹而非僅強求於「考據」嚴明，曹氏也承認他自己與父兄深受張氏影響頗深。值得注意的是，曹元弼認為他和張錫恭同時受學黃以周並同治禮經，在教育環境的陶冶下可以觸類旁通，之後還能「由後師之說以深探先師碩意」，具體來說，曹氏所謂的先師碩意除了認為「漢學」與「宋學」都要兼顧外（而且還很明確的指出是「宋學」中的「理學」），「漢學」之內有各種經師家法，但是最純正的莫過於鄭玄；宋代「理學」諸派中最純正的則是朱熹。但是曹元弼卻特別凸顯「漢學」的地位，直言「說禮一以鄭義為宗」，他的《禮經校釋》、《禮經學》、《羣經箋注》、《釋易》、《書孝經》以及《禮經纂疏》等作品皆受此影響，此外，他還讚美張錫恭的為學態度「學無旁騖，沈研鑽極專久而美直」，到了晚年的《喪服鄭氏學》、自注疏《胡氏正義》以及《古今說禮服》等著作更是「至精至詳，弗明弗措」，可謂全然以鄭注為圭臬來整理百家之說的巔峰之作。準此推論，雖然黃以周一再強調「漢學」和「宋學」各有優點必須並重，但他的弟子們仍有意識地突顯出「漢學」為尊的事實，雖然曹元弼也順道提及這些作品有「正人倫而維世教」的實際作用，但事實上學派是否純正，家學是否維繫才是他們學術工作的第一義。¹²⁰

（二）學生的讀書紀實

唐文治在〈南菁書院日記十六則〉的題辭留有以下這段話：

先儒所謂學問之道，當以己心為嚴師，故盡之所為，夜必書之。陶庵先生作《吾師錄》、《自監錄》，凡一言一動，莫不備載。又自誓神前，不妄取，

¹¹⁸ 曹元弼，〈純儒張聞遠徵君傳〉，收入張錫恭，《茶茹軒續集》，傳頁 1b。

¹¹⁹ 關於中國治學的「自得」傳統，狄百瑞（William Theodore de Bary）的〈朱熹與自由講學〉一文已有闡述，他認為程頤的「古之學者為己，欲得之於己也」等同孟子所謂的「君子深造之以道，欲其自得之也」，狄氏的觀點值得注意。詳見狄百瑞原著；李弘祺譯，《中國的自由傳統》（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3），頁 16。

¹²⁰ 曹元弼，〈純儒張聞遠徵君傳〉，收入張錫恭，《茶茹軒續集》，傳頁 2a。

不談人過。文治窮有志於聖賢之學，謹仿陶庵先生之意，凡日用言動，略載是編。雖然，自欺欺人，尤為學者之大患，苟捨不善而著其善，終身安有成就之日哉。¹²¹

胡適認為書院最重要的歷史價值在於「自修與研究」，就自修而言，學術型的書院要求學生自動自發地讀書與修身，對於學生的管理比起其他書院鬆散許多，因此各種類型的日記文本紛紛出現。¹²²以課業而言，元代程端禮（1271—1345）的《讀書分年日程》除了被當作閱讀書目推薦的先導外，還成為書院日記閱讀指南的先驅，同時程氏讀書法主要目的是把「朱子讀書法」發展得更精細，因此《讀書分年日程》的原貌其實是種發展朱子家學的課程文本。¹²³至於修身日記則以明代呂坤（1536—1618）的《省心記》和《呻吟語》最具代表性。不寧惟是，王汎森提到光緒二十四年（1898）河南開封府的明道書院便設置一本《勸善功過簿》，並由各齋的齋長糾舉學生的善過而登記之，之後再把功過簿交給山長作為勸勉學生的依據，這種作法能達到書院管理學生日常行為的目的。¹²⁴據凱南所說，如同上海的龍門書院（而龍門書院也是晚清模仿《讀書分年日程》來管理學生課程最鮮明的書院¹²⁵），黃體芳曾要求南菁書院的學生書寫兩種日記，一本是關於日常生活，另一本則是讀書筆記。書院要求學生寫日記的慣例在阮元時期便存在了，事實上這種學習方式與顧炎武的《日知錄》類似。¹²⁶

唐文治模仿明代黃淳耀（？—1646）的《吾師錄》、《自監錄》以日記的方式，對於自己的言行無論為善與否都要如實地記錄，這樣才能鞭策自己不斷精進。乍看之下，唐文治的日記應該是屬於日常行為的修身筆記，具備明清儒者的「省過」文化傳統，然而細究日記內容，不難發現，唐氏日記仍是以讀書記錄為主的筆記，

¹²¹ 唐文治，〈南菁書院日記十六則〉，《唐文治文選》，頁1。

¹²² 王汎森，〈近代中國私人領域的政治化〉，《當代》，期125（1998），頁116。

¹²³ 關於程端禮的《讀書分年日程》研究，請見徐雁平，〈清代東南書院與文士之風氣〉，《清代東南書院與學術及文學》，頁353-382。

¹²⁴ 王汎森，〈近代中國私人領域的政治化〉，頁116。

¹²⁵ 徐雁平，〈清代東南書院與文士之風氣〉，《清代東南書院與學術及文學》，頁370-373。

¹²⁶ Barry C. Keenan, *Imperial China's Last Classical Academies: Social Change in the Lower Yangzi, 1861-1911*, p. 81. 同時請見黃體芳，〈南菁書院記〉，《黃體芳集》，頁144。事實上，黃體芳並沒在記文中明確指出要求學生必須寫課業和修身兩本日記，僅說同重課業和修身的日記。

其中關於修身和言行的文字其實不多，通常都是記載唐文治前去藏書樓向鄭玄和朱熹行禮之事，另外就是考試成績、氣候、借書情形、謁見師長以及何時就寢等瑣事。唐文治對於日記書寫的初衷本身具有傳統儒者的「巨大的道德轉化焦慮」，¹²⁷可是就日記的內涵來看，唐文治很可能已將課業與修身兩種日記合併成一本，並側重於前者的表現。上海交通大學版本的唐氏日記在文末留有一篇唐氏的〈論日記〉，唐氏提到從他受業於黃以周後便開始從事「漢學」研究，並初步認識各家治經派別的「家法」，還逐漸地與他所熟悉的「義理」之學產生隔閡，他的《南菁書院日記》從光緒十一年（1885）寫到光緒十三年（1887），唐氏自言光緒十一年（1885）是他最「篤實」的一年，其他時間便沒那麼用心。¹²⁸從唐文治的回憶文字來看，他有意識地突顯他在南菁書院的治學原貌而非提升內在道德層次的一面，由此看來，日記本身也存在著某種「漢學」與「宋學」的內在緊張。

至於唐文治在一天內會讀哪些書呢？以光緒十一年（1885）二月初二為例，他早上一起來便檢視《說文解字》的「滙」字，然後要前去藏書樓檢視《釋文》。之後他來到同學沙從心（生卒年不詳）的住處閱讀《仲氏易》並作首次的文本解讀，午後進行解讀時還批評虞氏諸家的說法，並很快地建立自己的觀點，但又發現自己的見解空泛沒有實義。而後，他提及《易通釋》一書支離，接著還收到一封家書，回信時告知家人去年七月時他獲得漢學超等第六、宋學超等第一名、八月漢學第三名等捷報。晚上在夜燈下終於把今日《易經》解讀的部分完成，嗣後還繼續檢視《毛詩稽古篇》、《毛詩紬義》、《說文解字》、《爾雅·釋言》中的「干祿」字義。當得知干字沒有別的訓義後，便倒頭大睡，一日的讀書生活到此結束。¹²⁹唐文治日復一日地進行上述的讀書生活，如此才能在書院中留下治學績效。

那麼唐文治的讀書紀實是否只是流水帳而沒有自己的讀書心得？基本上，唐氏的讀書日記每日都鉅細靡遺地記下閱讀進度，不過像是二月十七日的日記，當他記完一天的讀書進度後，突然在午夜夢迴時想到如何詮釋「發而皆中節」一句，

¹²⁷ 王汎森，〈近代中國私人領域的政治化〉，頁 110。

¹²⁸ 唐文治，〈南菁書院日記十六則〉，《唐文治文選》，頁 7。

¹²⁹ 唐文治，〈南菁書院日記十六則〉，《唐文治文選》，頁 1-2。

因此立刻醒來記下一段：「因思節性有二義，有戕賊其性而當節之者，如《樂記》好惡無節於內，與上所謂『為我』、『兼愛』是也。有發於至善而當節之者，如割股、廬墓之類是也。必二者兼說，其義乃備。作此題時未想及，當補入。夜夢甚顛倒。」¹³⁰唐氏日有所思、夜有所夢，不斷的考試和讀書影響了他的睡眠品質，像是三月初四的日記還說：「晨起，細讀虞氏義並焦氏《易通釋》……燈下因眼紅而澀，不敢看書，遂曠功。夜夢尤顛倒不正。」¹³¹如此可見他的求學態度無疑是認真的，但長期下來對他的健康狀況未必良好。

另一方面，唐文治的讀書日記也保留部分思想史的材料，像是三月初六的日記，黃以周在課堂上提到「近日講學極難」一事，這與趙椿年在〈覃研齋師友小記〉提到趙唐二人接受黃以周私下進講屬於同一件事，在唐文治的日記中他對於近世學派分別以「訓詁之學」、「義禮之學」和「頓悟之學」各自立起門戶的現象表達不滿，他表示說：「文治天資既鈍之極，于經學尤生望洋之歎，然竊願于訓詁義理二者，皆稍稍涉其流。俾言訓詁者不至斥義理為空疏，言義理者不至斥訓詁為泛濫。」¹³²顯現他認為訓詁與義理不能相互排斥，最後他還感謝起黃以周的教誨，讓他在「訓詁」和「義理」上各有依歸。

吳稚暉也留下他在南菁書院讀書的軌跡，最具代表性的是吳氏的〈在南菁書院時自訂課藝規約〉，這份規約是流水帳，而沒有他的閱讀心得，內容分作「看」、「讀」、「寫」、「作」、「靜坐」等五個部分，記錄時間長達半個月，以下表格摘錄初一到初五的記錄內容：

日期	看	讀	寫	作	靜坐
初一	《廿一史約編》5 頁；《明文明》2	熟兇年飢歲至以 告馮作文 10 遍；書	詩帖詩 2 首。		

¹³⁰ 唐文治，〈南菁書院日記十六則〉，《唐文治文選》，頁 4。

¹³¹ 唐文治，〈南菁書院日記十六則〉，《唐文治文選》，頁 5。

¹³² 唐文治，〈南菁書院日記十六則〉，《唐文治文選》，頁 6。

	篇；《七家詩》3首。	《左傳》卷二半冊2遍；生文即上題20遍；詩熟偶逢樵者、問山各1首。			
初二	《廿一史約編》5頁；《明文明》2篇；《七家詩》3首。	熟文朱作人而不仁節10遍；書《左傳》卷二半冊2遍；生文即上題20遍；詩理熟題5首。			
初三		熟文何作管叔以殷叛題10遍。			
初四				作〈事君敬其事而後其食〉文一篇。	
初五	《近思錄》四冊5頁；《明文明》2篇；《周稿》2篇；《青雲集》3首。	熟文黃作勾踐句10遍；書《左傳》卷三小半冊2遍；生文管作令聞二句30遍；理熟《七家詩》3首。			

※以上表格依據吳稚暉，〈在南菁書院時自訂課藝規約〉彙整後所繪。¹³³

¹³³ 吳稚暉，〈在南菁書院時自訂課藝規約〉，《吳稚暉先生全集》，卷16，頁64-65。

吳稚暉以「看」、「讀」、「寫」、「作」、「靜坐」來記錄他的課藝進度，可見他把治學過程分工成五個層次，不過宋儒擅長的「靜坐」卻沒有受到吳稚暉的青睞，在這半個月的課藝規約中未有「靜坐」的記錄。從「看」的部分來觀察，吳稚暉對於鄭元慶（1660—1730）的《廿一史約編》、朱熹的《近思錄》、清代路德（1785—1851）的《明文明》分批進行瀏覽，顯示史學和理學都是他閱讀的一環。「讀」的部分有組織地抄寫《左傳》的內容，進而達到熟練的地步，同時他還每日對生疏的文字進行數十次的閱讀，附帶一提的是吳氏還練習詩詞寫作，可見「讀」與「看」的相異處在於「讀」的過程中得配合書寫練習，其目的終究是為了把經典讀到熟透。至於正式的寫作則是放在「寫」與「作」的課藝部分。

吳稚暉若要達到規約上的進度，他勢必每日把所有時間花在讀書上，不過，這樣的讀書生活未必需要每日進行，比如吳氏在初三時便沒有「看」的部分，初四日更是連「讀」也沒有。五天以後，從初九到十一日連續三日他都不讀書，並在「看」的一欄裡寫上「不豫二天」四字，從表格中可看出那幾日中他僅將心力放在創作中。職是之故，從吳稚暉的課藝規約可以微觀書院學生的讀書樣貌，同時顯現書院學生理首課業時，還系統性地把治學過程加以分工。除了這篇課藝規約外，吳稚暉的讀書日記尚有〈壬辰叢鈔〉和〈戊甲羨鈔〉。〈戊甲羨鈔〉的記錄時間從光緒十四年（1888）到中日甲午戰爭爆發那年（1894），內容相當紛雜且沒有註明確切的寫作時間，性質上屬於閱讀筆記的抄錄，幾乎未對學問上表達觀點和論述。¹³⁴另外，吳稚暉在離開南菁書院的那年還留下〈壬辰叢鈔〉，他除了叢鈔開頭提及「實事求是」是自己治學的第一義外，當時他還寫有兩本日記，其中一本的〈識餘記〉是記事之書，而〈壬辰叢鈔〉則是讀書記錄，專門用來考核平日的勤惰，日記還會附上當次讀書的頁數以及隨手的摘錄文字，¹³⁵〈壬辰叢鈔〉對上述課藝規約中的「看」和「讀」有更具體的說明，吳氏提到所謂的「看」是

¹³⁴ 吳稚暉，〈戊甲羨鈔〉，《吳稚暉先生全集》，卷 16，頁 67。

¹³⁵ 吳稚暉，〈壬辰叢鈔〉，《吳稚暉先生全集》，卷 16，頁 89。

從頭到尾讀過一次，而「讀」則是反覆地閱讀，其中隨手拿著書而不能系統性地摘要重點稱為「雜看某書」；並未用心去閱讀的稱為「雜檢某書」；至於僅隨意看一兩篇文章的則稱為「略看某書」或「略檢某書」。最後一項的「略檢某書」不會將讀書書日和頁數進記日記中，如九月二十四日到二十九日間，吳稚暉曾「略檢」《說文》等書，日記中卻沒有留下任何更細部的說明。此後吳稚暉還提到今後讀書都要向同學王英冕學習：「以後凡用心讀書之月，須於紙尾記出所讀所作卷數篇數」，因此〈王辰叢鈔〉在十月以後的記錄遠較先前完整，可見吳氏也在閱讀的過程中不斷地改善自己的學習方法。¹³⁶

年輕的丁福保在未正式進入南菁書院就讀時，身上仍帶有一絲詩人的氣息，光緒二十一年（1895）八月的某日，丁氏在南菁書院的講舍中寫下〈疇隱廬詩存〉的序文。丁福保陳述自己在年幼時喜愛閱讀《離騷》而往往又容易因此觸景生情，無病呻吟地寫下感性的詩文，直到光緒十七年（1891）後他的哀傷氣質褪去，開始喜歡愉悅或富有正面意義的文字，早年他所熟悉的悲涼之作便被棄置，連曾經最愛的屈原（340—278 B.C.）和宋玉（298—222 B.C.）的文字也漸漸疏離，開始由著「競進之心」整天閱讀經史典籍，這個轉變可能是他接觸到南菁書院及其學生的閱讀習慣後所造成。當丁氏重新整理他早年的詩作時，他自覺早年的詞章之作不過是：「堂奧未睹，糟粕易襲。憤懣之辭，輒繞筆端。凡屬感時，即云美人遲暮。偶言疾處，必曰王孫淹留。比之優孟，拊膺多愧」，還說這些詩作是當年八月待在暨陽時偶然發現到，後來厚著臉皮將之留下，並用來當作讀書歲月轉變的記錄。¹³⁷即便丁氏嘴上說舊作愧於呈現世人面前，但他往後仍寫詩不輟，其中他也為夜闌人靜的南菁書院寫下〈南菁講舍夜讀〉一詩：「素秋儻已謝，寒夜靜無娛。涼颿淒且勁，肅肅撼高梧。絡緯啼欲歇，哀音咽庭蕪。泛覽古竹素，先民貽遠模。晷度無停運，讀書且勤劬。」¹³⁸在「讀書且勤劬」成為丁福保在南菁書

¹³⁶ 吳稚暉，〈王辰叢鈔〉，《吳稚暉先生全集》，卷16，頁90-91。

¹³⁷ 丁福保，〈疇隱廬詩存〉，《疇隱居士自傳》，頁8。

¹³⁸ 丁福保，〈南菁講舍夜讀〉，《疇隱居士自傳》，頁9。

院的核心生活後，其年輕時期的浪漫情懷正凋謝中，皓首窮經的生涯全然佔了上風，而呈現不一樣的丁福保令人耳目一新。

光緒二十五年（1899）華蘅芳幫丁福保的《算學書目提要》寫序，序中所說他曾經推薦丁氏進入楊模創辦的「實學堂」擔任算學教習。當時對算學有興趣的士子越來越多，但是懂得《易經》中的象數門徑的人不多，於是丁福保編寫了三卷《算書提要》來教授士子。華蘅芳對這部教科書評道：「見其擇言簡要，持論平允，附記刊誤，尤為切實，知非鈔撮序跋之語，以泛論空言為提要也。」可見華氏肯定丁氏之作。不過他也認為丁福保用功過度，身體越來越貧弱，而他自己好像也中風了，所以他囑咐丁氏在算數學之餘，也要注意保健和運動，才不會累得生病。誠如華氏所說，吳稚暉和唐文治皆曾為了貫徹「實事求是」的治學理念而造成身體上的負擔，現在連丁福保也有相同的情形，華氏也承認他見過的「績學之士」就有人「以腦筋費血太多而喪厥生者」。諷刺的是，他雖然告誡丁福保要好好照顧身體，但他自己也不能免於學者的疾病宿命，光緒二十八年（1902）華氏便撒手人寰了。¹³⁹不過丁福保應該有把華氏的話聽進去，光緒二十五年（1899）吳稚暉便告訴丁氏的氣色不如以往，時人楊維翰（生卒年不詳）幫他看診還說他心肺都有病徵，驚覺到自己身體不對勁的丁氏才開始「廣買醫書，終日繙閱」，不過此時他尚未有完整的醫學心得，僅是為了理解自身的毛病所讀，¹⁴⁰等到隔年（1900）他的四弟丁振聲（？-1900）因肺結核病逝後，他才積極地向上海的張乃修（1844-1905）與趙元益（1840-1902）等醫學家詢問相關知識，從而開啟丁氏研究醫學理論的新生涯。¹⁴¹

¹³⁹ 丁福保，〈第二章 算學〉，《疇隱居士自傳》，頁 18。

¹⁴⁰ 丁福保，《疇隱居士自訂年譜》，收入《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期 197，頁 18。

¹⁴¹ 丁福保，《疇隱居士自訂年譜》，收入《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期 197，頁 19。

第二節、課作文本的分析

作為專課經詁之學的南菁書院，若要深入地探悉其教學成效則學生所作的課作之文可謂最直接的文獻。據徐雁平指出清代書院課作之文有五種價值：1.山長講授與生徒學習的真實狀況；2.多數書院的課程以科舉導向為主，因此學生創作的時文即使學術和文學價值不高，然其創作數量的累積卻是觀察清代學生學習生態不可忽略的部分；3.專課古學和兼課古學的書院，累積為數不少的學術性文章，是研究清代學術發展的重要文獻；4.書院學生的文學創作多為擬作，雖然文學價值不高，但是仍可作為考察文學傳承脈絡的重要文獻之一；5.山長或考課官員的評點也能作為探討清代文學批評的史料。¹⁴²就南菁書院現存可見的《南菁講舍文集》和《南菁文鈔二集》等由黃以周主編的兩部課作文集的內容來看，正符合一座專課經詁之學的學術書院。不過這兩部文集如今都沒有黃以周等師長的評點文字，因此無法直接理解黃以周看待學生著作時的感想。即使如此，在眾多江南學子聚集（且不少都是秀才以上或準備鄉試的士人）的南菁書院其著作能被編入兩部文集中已經表明其作品的品質已受到一定程度的肯定，因此具有探討其內涵的價值。¹⁴³以下的論述將先從兩部文集的篇章數、作者以及類型作統計，從統計的數字中一窺書院內的課程樣貌，而後再配合前述黃以周的教育特徵，揀選兩

¹⁴² 徐雁平，〈課作中的文學與學術〉，《清代東南書院與學術及文學》，頁 437。

¹⁴³ 相對於《南菁講舍文集》和《南菁文鈔二集》，大部分的學術型書院出版的課作文集都有評點紀錄或文字，據此推斷，南菁書院出版的學生作品其立意應是將經過批改和潤飾的完整版本呈現給世人。關於黃以周對於學生著作的批評，具徐雁平所說，南京圖書館所藏的《南菁書院日記》的文字寫在印有「南菁書院」的紅色稿紙上，這位日記的作者署名「樾謹案」，其內容皆屬文字訓詁之作，並以《說文》的研究最多，有些著作甚至有一稿、二稿、三稿的寫作過程說明以及「黃師」評語，大概是少數可見到黃以周直接在學生著作批評的紀錄。請見徐雁平，〈課作中的文學與學術〉，《清代東南書院與學術及文學》，頁 475-476；另一方面，現存的《南菁書院課藝》僅留有任氏稟生的〈貽我來牟帝命率育無此疆爾界陳常於特夏〉和〈春秋三傳優劣互見解〉等兩篇文章。評點者無法確定是黃以周或是繆荃孫，但兩篇文章都留有點校的痕跡，前篇還留有評語：「肱仿〈離騷〉，語多涉泛，然字裏行間，華致圓活，尚覺可取」，此外書首還有「壹等第陸拾貳名，無錫學」的等第證明，這種等第證明是仿造科舉放榜的形式。可惜的是，評點與等第紀錄文字在《南菁講舍文集》和《南菁文鈔二集》都未見，直到葉惟善的《南菁學堂課藝》出現時，師長評點語作品成績等第才完整呈現文本上。請見《南菁書院課藝》，收入趙所生、薛正興編，《中國歷代書院志》，冊 11，總頁 289-291。不過陳慶年的《橫山鄉人文稿》也留有若干條黃以周對他在南菁書院時所寫的文章之評點文字，相關討論請見下文。

部文集的部分課作來分析黃氏影響學生治學觀念和方法的部分。

一、文集作品的數目、作者與著作類型之統計

根據《南菁講舍文集》(表格詳見**附錄三**)與《南菁文鈔二集》(表格詳見**附錄四**)兩次文集所做的統計,可以做出以下幾點的分析:

1.《南菁講舍文集》:收錄篇數總共 134 篇,就研究類型來看,經學類有 45 篇,分布在文一到文三;訓詁類有 6 篇,分布在文三後半段;史學類有 30 篇,分布在文四和文五;諸子學類有 2 篇,分布在文五;理學類有 3 篇,亦分布在文五;¹⁴⁴文學類有 45 篇,分布在文五後半段和文六,其中章際治的〈吳都賦蕉葛升越解〉和姚彭年的〈讀蔡邕警枕銘〉其內容皆非文學創作,而是分別對左思和蔡邕的作品作分析或評介;最後的算學部分則有 3 篇,分布在文六後半段。

就作者來看,《南菁講舍文集》的作者數有 53 位,其中被收錄作品數最多的為章際治共收錄他的作品達 13 件,而且都是經史考證類的作品;其次為姚彭年,共有 9 件作品被選錄,兼有經史考證以及文學創作之作,以下表格僅列各作者的收錄篇數之彙整:

文章數目	收錄者	收錄者人數
13 篇	章際治	1
9 篇	姚彭年	1
8 篇	唐文治	1
7 篇	劉 翰	1
5 篇	孫同康、馮 銘、吳翊寅、趙世修、沙從心	5

¹⁴⁴ 徐雁平的統計則直接將本文分類中的經學、訓詁合稱為「經史考證」一類,並將本文分類中的史學、諸子學、理學合稱為「論」一類。然而本文認為,就文集內涵的複雜性而言宜再加分類,而非僅以「經史考證」和「論」作簡略的分類,而這樣的分類結果也很難發現課程中各學科彼此的重要性排行。請見徐雁平,〈課作中的文學與學術〉,《清代東南書院與學術及文學》,頁 512。

4 篇	顧錫祥、陳慶年	2
3 篇	張錫恭、金 弼、沙元炳、王家枚	4
2 篇	雷補同、李 安、丁國鈞、盧求古、畢光祖、曹學詩、 陳汝恭、楊 模、唐志益、黃恩煦、吳肇嘉、陶承璐、 錢榮國、崔朝慶	14
1 篇	錢承煦、華世芳、金文樑、王虎卿、馮誠中、陳玉樹、 汪開祉、汪鳳瀛、王 尤、金穀元、趙聖傳、張樹蕙、 沙毓瑾、尤 桐、楊世沅、李逢辰、沈文瀚、范 鎧、 趙椿年、章鍾祚、張之純、顧保疇、吳 朶、程之驥	24
總數		53

※以上表格依據《南菁講舍文集》目錄彙整而成。¹⁴⁵

2.《南菁文鈔二集》：收錄篇數共 138 篇，就研究類型來看，經學類型的作品有 84 篇，分布從集一到集五；訓詁類的作品有 12 篇，分布在集四的後半段；史學類的作品有 14 篇，分布在集五；文學類的作品有 28 篇，皆分布在集六。

就作者來看，《南菁文鈔二集》的作者數有 50 位，其中被收錄作品數最多的為顧鴻闈和何允彝（生卒年不詳），兩人各有 8 篇作品被收錄，其中前者的作品都集中在經史之作，後者則兼有經史與文學之作。顧氏也是這時期的南菁書院齋長，他和同是齋長的數學家崔朝慶負責《南菁文鈔二集》校對的工作，另外收錄於《南菁文鈔二集》的其他作者如林之祺、孫儻、王家枚和孫揆均等人也加入校對的行列。¹⁴⁶只是令人感到疑惑的是，崔朝慶卻沒有任何一篇文章收進《南菁文鈔二集》。以下表格僅列各作者的收錄篇數之彙整：

¹⁴⁵ 黃以周等編輯，《南菁講舍文集》，〈目錄〉，收入趙所生、薛正興編，《中國歷代書院志》冊十一，頁 1-8。

¹⁴⁶ 黃以周等編輯，《南菁文鈔二集》，〈目錄〉，收入趙所生、薛正興編，《中國歷代書院志》冊十一，頁 1。

文章數目	收錄者	收錄者人數
8 篇	顧鴻闈、何允彝	2
7 篇	范 彝、陳慶年、吳 朶	3
5 篇	邢啟雲、張錫恭、金 鉞、謝恩灝、嚴 通	5
4 篇	白作霖、王兆芳	2
3 篇	陳開驥、秦世超、達 李、李樹滋、孫 徹、王有德、 繆 楷、胡玉縉	8
2 篇	許士熊、秦勳震、蔣元慶、丁蓬山、潘昌煦、吳聘珍、 范 禕、林之祺、鈕永建、徐安仁、姚彭年、王家枚、 王英冕、趙世修	14
1 篇	高汝琳、孫揆均、許同范、奚紹聲、錢同壽、薛重煦、 俞 復、程 鑣、陳銘荃、薛重光、趙聖傳、石 銘、 殷松年、曹元忠、陳國霖、章鍾祚	16
總數		50

※以上表格依據《南菁文鈔二集》目錄彙整而成。¹⁴⁷

3.綜合比較《南菁講舍文集》與《南菁文鈔二集》：兩套文集，後者全無收錄諸子學、理學和算學的著作；而經學性的作品《南菁文鈔二集》竟較《南菁講舍文集》多出一倍，其訓詁類的作品雖然也多出一倍，但論數量而言仍遠不及經學類的作品；至於史學與文學方面的作品《南菁文鈔二集》明顯減少許多。從這兩套文集的收錄類型來看，南菁書院的課程著重於經學研究的訓練，尤其是禮學方面的研究，其中《南菁講舍文集》有禮學性作品 15 篇（包含《周禮》、《儀禮》、二戴《禮記》與近人禮學專著的研究），佔此次文集經學類研究的比例有三分之一；《南菁文鈔二集》則有 29 篇禮學性作品（包含《周禮》、《儀禮》、二戴《禮

¹⁴⁷ 黃以周等編輯，《南菁文鈔二集》，〈目錄〉，收入趙所生、薛正興編，《中國歷代書院志》冊十一，頁 1-8。

記》與近人禮學專著的研究)，佔經學類研究的比例超過三分之一。除了經學外，史學研究在兩次的收編下也有一定成果，從所收錄的史學作品中顯示，南菁書院的學生側重兩漢史事的考釋或研討；專論字義訓詁的作品數似乎不及經史二者，然而書院學子在從事經史研究時亦先從訓詁考證入手。另一方面，兩次的文集輯錄過程中選錄了不少文學作品，不過這些文學作品清一色都是賦。楊頤曾告知繆荃孫「且黃山長詞學未深」¹⁴⁸，顯現黃以周可能在詞章上並不專精，因此繆荃孫才成為詞章之學的掌教。即使如此，從兩次文集皆收錄一定數量的賦作情形來看，南菁書院要求士子研治經史時也不忽略「古學」一門的重要性，徐雁平提過書院課作的賦作有同題之作頗多、模擬前代名篇之作亦多、師長對學生的作品評點仔細等特點。¹⁴⁹此處有個觀念必須說明，趙椿年等人謂南菁書院課分經學與古學兩門，其中的「古學」並非指「訓詁」之學，而是相對於科舉時文的廣泛學問，而「古學」也包含詩賦等詞章之學。嘉慶九年（1804）吳錫麒（1746—1818）刊刻的《雲間書院古學課藝》將古學分為賦、詩、駢體、經解辨考和策問等五個部分，又據徐雁平所說，林頤山等人在學古堂重新校刊張惠言的《七十家賦鈔》也是把賦作當成各類經學研究的著作來校讀，¹⁵⁰由此可見，賦作雖是一種文學題裁，卻也是古學的核心課程之一。

不過，令人感到疑惑的是，南菁書院的課作卻少有蒐集詩作，其中僅有《南菁講舍文集》收錄詩歌等作品 14 首、《南菁文鈔二集》留有嚴通 5 篇的箴文和張錫恭的兩篇詠史贊文而已。同時期書院課藝文集如：俞樾編輯的《詁經精舍課藝四集》（光緒五年刊刻）將詩歌、論、頌合編為一卷，《詁經精舍課藝五集》（光緒九年刊刻）收有詩文 12 首，稍後的《詁經精舍課藝六集》（光緒十一年刊刻）留有詩作 51 首；短期內大量出版課藝作品的紫陽書院，其山長潘遵祁（1808—1892）主編的課藝文編也收錄了大量的詩作；光緒二十年（1894）朱以增（生卒年不詳，同治四年（1865）進士）經營的正誼書院編輯《正誼書院課選三集》，

¹⁴⁸ 繆荃孫，《藝風堂友朋書札》，頁 12。

¹⁴⁹ 徐雁平，〈課作中的文學與學術〉，《清代東南書院與學術及文學》，頁 450。

¹⁵⁰ 徐雁平，〈課作中的文學與學術〉，《清代東南書院與學術及文學》，頁 441-442。

收錄了 127 篇詩作。從上述其他書院課藝與詩文的收錄情形來看，¹⁵¹黃以周恐怕不擅長亦不喜好詩文，並呼應了楊頤所謂「黃山長詞學未深」的事實，如此也顯示山長個人的喜好將影響課藝之文的收錄取向。基本上，《南菁講舍文集》與《南菁文鈔二集》兩套文集的內容結構與光緒二十二年（1896）刊竣的《學古堂日記》最為接近，而《學古堂日記》甚至沒有收錄賦文，僅留有經史研究的作品。¹⁵²

從上述分析中亦可發現部分作者的作品皆出現在兩次文集的收錄中，這些作者分別是姚彭年、趙世修、陳慶年、張錫恭、金弾、王家枚、吳稚暉（統計文字中則用他的舊名吳朧）、趙聖傳以及章鍾祚（1866—?）等人，由此推論，這些人待在南菁書院的時間可能不短，有些人待在書院的時間恐怕長達 4、5 年之久，像是前面提及的趙椿年，他從光緒十一年到光緒十五年（1885—1889）都待在南菁書院學習，與他同時期善於詞章之學的趙世修在前後兩部南菁課作文集中，各留有 4 篇與 2 篇的賦作。另外像是吳稚暉，他在《南菁講舍文集》僅有一篇〈詠江陰古蹟〉登上檯面，但在《南菁文鈔二集》時留有〈氏族先後辨〉、〈淺駟解〉、〈始之養也解〉、〈沽酒市脯解〉、〈釋《爾雅》名義〉、〈對陸德明釋文問〉以及〈安車輓輪解〉等七篇經史考證的作品，此已可見他在南菁書院的學習成績必有所成就，其學術能力已受到黃以周等學者的肯定。

從上述課作之文的統計中還可以發現，趙椿年回憶他與金弾、吳稚暉與沙元

¹⁵¹ 紫陽書院的課藝文集大概每年都出一套，雖然課藝之作主要以四書研究為主，但每套都有為數眾多的詩作，如：《紫陽書院課藝七編》（光緒六年刊刻）、《紫陽書院課藝八編》（光緒七年刊刻）、《紫陽書院課藝九編》（光緒八年刊刻）、《紫陽書院課藝十編》（光緒九年刊刻）、《紫陽書院課藝十一編》（光緒十年刊刻）、《紫陽書院課藝十二編》（光緒十一年刊刻）、《紫陽書院課藝十三編》（光緒十二年刊刻）、《紫陽書院課藝十四編》（光緒十三年刊刻）、《紫陽書院課藝十五編》（光緒十四年刊刻）等各收有試帖詩 51 首、46 首、24 首、47 首、40 首、34 首、38 首、35 首以及 43 首。請見徐雁平的整理，徐雁平，〈課作中的文學與學術〉，《清代東南書院與學術及文學》，頁 503-511。

¹⁵² 《學古堂日記》分為光緒十五年（1889）的初刻和光緒十六年到光緒二十五年（1890-1899）的續刻，總共約 25 冊，生徒所研治的對象有《周易》、《尚書》、《毛詩》、《周禮》、《儀禮》、《禮記》、《孝經》、《爾雅》、《說文》、《史記》、《漢書》、《通鑒》、《史表》、《文選》等，對照本文所列兩次南菁書院的收錄情形來看，比起其他專收四書研究或時文書寫的書院課作來看，南菁書院和學古堂在課程上是最接近的兩間書院。請見徐雁平，〈課作中的文學與學術〉，《清代東南書院與學術及文學》，頁 515。另外，俞樾主持的詁經精舍其課作之文的收錄結構與南菁書院亦相仿。

炳等南菁書院書院學生認識，是他在光緒十六年（1890）離院後，¹⁵³但實際上，光緒十五年（1889）刊成的《南菁講舍文集》便已收錄三人在書院中的作品，因此據此可以推斷三人至少在光緒十五（1889）年便已入院。

二、課作文本的內涵分析

雖然課作之文的討論議題廣泛，但是深入去閱讀這些作品，可以清楚地發現到南菁書院的師生彼此擁有相關的學術見解和關懷，接下來的討論分作三個面向來論述南菁學子們的學術內涵，其中包括書院課作的性質以及和黃以周思想的關聯、「實事求是，莫作調人」的理念傳衍，以及書院士子如何看待漢宋問題等。

（一）南菁書院課作之文的性質：

胡適在〈書院制史略〉曾讚揚南菁書院出版的文集等於外國博士所作的論文。這樣的說法恐怕有點溢美南菁書院的課作之文，畢竟書院的課作之文最多只能算是優秀學生的優良作業，與作為具有理論架構、篇幅完整、問題意識宏遠且必須具備原創性、專人指導、學位取得過程等符合現代意義的博士論文相比起來，¹⁵⁴南菁書院出版的課作之文事實上與此仍有一段距離。基本上，南菁書院或是學古堂出版的課作之文，只能算是接近於今日專讓文科研究生投稿的學術期刊而已。

兩部由黃以周編輯的南菁書院課作文集，在研究內容的廣度和分析的深刻度上都有可觀性，從本文上述文集目錄統計表格的「研究類型與原典出處」所見，研究的題材有《易經》、《尚書》、《詩經》、《左傳》、《論語》、《爾雅》、《周禮》、《儀禮》、《禮記》（一般指的是《小戴》禮記）、《大戴禮記》、《史記》、《漢書》、《後

¹⁵³ 趙椿年，〈覃研齋師友小記〉，總頁 464。

¹⁵⁴ 關於近代歐洲博士論文的演變，請參考張谷銘的著作，張氏分別就中古歐洲流行的口頭論辯到書寫形式的文本、文本主要作者從指導教授轉移到學位候選人以及原創性的要求來觀察博士論著的演變，其研究對象主要為科學史和醫學史。相關討論請見 Ku-ming Chang, "Collaborative Production and Experimental Labor: Two Models of Dissertation Authorship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Studies in History and Philosophy of Biological and Biomedical Sciences*, 41 (2010), pp. 347-355; Ku-ming Chang, "From Oral Disputation to Written Text: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Dissertation in Early Modern Europe," *History of Universities*, 2004, pp. 129-87.

漢書》、《三國志》、《史通》、《說文解字》等經史之學的經典文獻。此外，不少士子也投入對近人著作的評述，比如在《南菁講舍文集》中，金文樑（生卒年不詳）評介陳奐的《詩毛氏傳疏》、張錫恭書寫他對胡培翬的《儀禮正義》的讀書心得、馮銘（生卒年不詳）討論程瑤田（1725—1814）的《考工創物小記》和阮元的〈考工記·車制圖解〉兩份專著的得失。在《南菁文鈔二集》中，范蠡（生卒年不詳）、許士熊（1869—1920）、李樹滋（1868—?）等人各以張惠言《儀禮圖》的〈特性〉與〈少牢〉二篇為核心來探討張著的正確性，接著以上三人作品的則是趙聖傳對凌曙（1775—1829）的《春秋公羊禮疏》的評述。

本文的序言曾述，胡適認為南菁書院、詒經精舍等書院：「往往不以題目甚小，即淡漠視之。所以限於一小題或一字義，竟終日孜孜，究其所以，參考書籍，不憚煩勞」，因此清代書院的自修與研究精神著實令人佩服。南菁書院的課作之文正反映胡適之言，每一篇文章所關注的問題因為聚焦於一個篇章的幾個字義或是後人的一段注文，其「問題意識」大體上都相當清晰。如《南菁講舍文集》首篇之作為錢承煦寫的〈拔茅茹以其彙解〉便是從《易經》的〈泰卦〉初九和〈否卦〉初六兩則的「拔茅茹，以其彙」切入，來比對郭璞、鄭玄以及《說文》對於茅、茹和彙字三者的解釋和關聯。¹⁵⁵又像是吳肇嘉（生卒年不詳）的〈食哉解〉是出自於《尚書·舜典》的「『咨，十有二牧！』曰：『食哉惟時！柔遠能邇，惇德允元，而難任人，蠻夷率服。』」吳氏以為十二牧是敘述堯帝的「德行」之辭，而「食哉」是描述「堯德以勸舜」之辭，也就是堯帝以德勸勉舜帝，接著他提到《廣雅》和《史記》都指出「食哉」為勸勉之意，但是《偽孔傳》卻把「食哉」的「食」解釋成飲食的「食」，吳氏還批評孫星衍認為「食」字應作「通」的解釋。¹⁵⁶吳氏認為《偽孔傳》以及《偽孔傳》的跟隨者以及清儒孫星衍都曲解了「食哉」原意，而下一篇劉翰所作且同樣名為〈食哉解〉的經解之作也抱持和吳氏同

¹⁵⁵ 錢承煦，〈拔茅茹以其彙解〉，黃以周等編輯，《南菁講舍文集》，文一，收入趙所生、薛正興編《中國歷代書院志》，冊11，頁1。

¹⁵⁶ 吳肇嘉，〈食哉解〉，黃以周等編輯，《南菁講舍文集》，文一，收入趙所生、薛正興編，《中國歷代書院志》，冊11，頁5。

樣的想法。¹⁵⁷

即便如胡適所謂一小題或一字義的學術作品充斥於兩部課作文集中，不過由於內容如此宏富和專業，仍可在論述文字的結論中發現黃以周與士子們彼此相關的學術理念。如今出版的南菁書院課作文集雖已沒有保留黃以周對於學生作品的評語，不過吾人可在陳慶年的《橫山鄉人文稿》發現，收錄陳氏在南菁書院的著作中有數篇作品便附有黃以周的評語和陳氏個人的書寫心得，比如他的〈辛壬癸甲解〉雖未收進南菁的課作之文，¹⁵⁸卻在文末留有：「定海黃元同師評云，釋書引曾子問思，嗣親以證讀書得閒，真有石破天驚之妙。」¹⁵⁹可見未收入文集者也未必是劣作。

值得住意的是，收進《南菁文鈔二集》的陳慶年的〈正名說〉以《論語·子路》的子曰「必也正名乎」為討論核心，從而說明正名必須先正父子關係，其中的典故來自於《左傳》中衛國蒯聵與其子輒爭國之事。歷來史家對這段記事爭議頗大，畢竟蒯聵為父，輒為子，雖然蒯聵因殺害亂倫的靈公夫人南子未遂而離開衛國，使得衛靈公直接讓孫子輒繼立，但既然蒯聵受人之助而回國（其時為魯哀公三年），其子便得還位給其父，輒（即衛初公）擔任衛國國君的第四年（其時為魯哀公六年）欲請孔子來衛國為政，孔子即提出「必也正名乎」之說，並因此與子路發生爭執，不過孔子仍然沒有講明蒯聵與輒誰該讓位。陳慶年認為：「聖人之所以正之者，又必有道矣」，畢竟無論蒯聵和輒相爭衛君之位皆非正名（衛靈公早不將蒯聵當作繼子），陳氏因此提出一個正名之道：「斯時也，必告之天王，奉周天子之命以平定衛難，則名正言順矣。」¹⁶⁰陳氏竟認為若由周天子之姿來平定這場衛國傳位內亂，並由天子諭令輒理當繼續承繼衛君，而蒯聵必在臣服「正

¹⁵⁷ 劉翰，〈食哉解〉，黃以周等編輯，《南菁講舍文集》，文一，收入趙所生、薛正興編，《中國歷代書院志》，冊 11，頁 5。

¹⁵⁸ 陳慶年，〈正名說〉，黃以周等編輯，《南菁文鈔二集》，集三，收入趙所生、薛正興編，《中國歷代書院志》，冊 11，頁 27-29。同時也收錄：陳慶年，〈正名說〉，《橫山鄉人文稿》，收入林慶章等編《民國文集叢刊》，第一編（台中：文叢圖書，2008），卷 1，頁 49-50。

¹⁵⁹ 陳慶年，〈辛壬癸甲解〉，《橫山鄉人文稿》，卷 1，頁 7a。

¹⁶⁰ 陳慶年，〈正名說〉，黃以周等編輯，《南菁文鈔二集》，集三，收入趙所生、薛正興編，《中國歷代書院志》，冊 11，頁 29。

名」的前提下而承認之，同時蒯聵也能感受到輒無拒父之心而能安心接受迎養之奉，這樣的結果可以讓父子的親情繼續維持，其父子的關係也能安定。陳氏提到他的觀點受到黃以周的影響，他說：「倣季先生曰：『聖人以至誠相感，善處人骨肉之間，使聵就養而輒得立，聵不欺已死之父以爭國，輒不拒出亡之父而得位，此名之正，所以可言可行也。』」¹⁶¹可見，黃以周對於這件歷史公案的評述是側重在骨肉之情的立場定論。該作文末在《橫山鄉人文稿》的版本中還提到一件軼事，陳慶年提到黃以周曾據春秋之法律解釋《論語》的義蘊如「老吏斷獄」，其議論相當嚴謹而無法隨意更改，可見陳氏非常肯定自己的老師，並指責劉寶楠（1791—1855）次子劉恭冕（1824—1883）的論語研究未採用黃師之說，他更不客氣地評說：「所謂擇焉而不精者歟，可怪可歎！」¹⁶²無論這些文字是否有顧及到門戶之別而未在書院課作之文出現，抑或是陳氏日後所補之文字，然而都在一定程度上顯現陳氏的學術理念直接受到黃以周教學的影響，同時還傳達黃以周及其弟子的考證實有重視「情理」的關懷。¹⁶³

除此之外，陳慶年的〈釋《孝經》名義〉從《大戴禮記·衛將軍文子》的子貢與文子的對話闡述聖人以「說詩」制定弟子之行並博其「說經」之趣，易言之，就是聖人以詩為「成法」並以詩為「例證」來解釋「孝悌」之義理，因此《孝經》是一本說經之書。¹⁶⁴《橫鄉山人文稿》的版本在此文之末還提到陳氏解釋《孝經》為解經之書的觀念，其實是闡發自黃以周讀《漢書·藝文志》的觀點，黃以周條列《韓詩外傳》的例子給學生看，說明《韓詩外傳》為一部經解之書外，《孝經》也是一部經解之書，陳慶年自言受到黃以周的啟發，因而廣泛蒐集資料寫出這篇

¹⁶¹ 陳慶年，〈正名說〉，黃以周等編輯，《南菁文鈔二集》，集三，收入趙所生、薛正興編，《中國歷代書院志》，冊 11，頁 30。

¹⁶² 陳慶年，〈正名說〉，收入氏著，《橫鄉山人文稿》，卷 1，頁 50b。

¹⁶³ 張壽安，《十八世紀禮學考證的思想活力—禮教論爭與禮制重省》，頁 8。

¹⁶⁴ 陳慶年，〈釋孝經名義〉，黃以周等編輯，《南菁文鈔二集》，集三，收入趙所生、薛正興編，《中國歷代書院志》，冊 11，頁 41-43。另見陳慶年，〈釋孝經名義〉，收入氏著，《橫鄉山人文稿》，卷 1，收入林慶章等編《民國文集叢刊》第一編，頁 53-54。《南菁文鈔二集》的版本對此文進行大量的刪減，《橫鄉山人文稿》的版本中從「《孝經》博經之義，《爾雅》釋經之語」等以下部分皆在《南菁文鈔二集》的版本中被刪除，不過整體文義未更改。

文章來證明黃師的觀點。¹⁶⁵

職是之故，南菁書院課作之文的性質可分為兩個部分，其一是胡適所謂的自修與研究精神的具體展現，其二則是黃以周與弟子論學和研究的實錄，更是黃以周學術思想的衍伸與補充。

（二）「實事求是，莫作調人」的理念傳衍

本文有關黃以周「實事求是，莫作調人」的論述大致已在前一章作過說明，此即所謂超越漢宋門戶的限制進而踏實地追求學問真理的態度，然而這樣說來，聽者可能仍嫌抽象，若是配合清代「道問學」的整體學術風氣來看，其實只是返回經典的原始面貌追求原始的聖人之言的樣貌而已。進一步說，除非是經典本身的文字，否則任何一家的注文或解釋即使曾經被當作是「圭臬」之言，或是「家學」、「流派」之傳統，或是長久以來學界的「共識」皆有可能在士子論證之時成為「代證」的假設或是受到「質疑」的「研究動機」。不寧惟是，黃氏的弟子也在論著中明示和暗示「實事求是，莫作調人」的學術關懷。

以沙從心的〈夏五服、周九服異同考〉為例，沙氏指出周朝的土地幅員雖然不比夏朝廣泛，但擁有九服的周服卻比擁有五服的夏服在服制等級的劃分上還要繁複，此為古今一大疑義，經過他對兩代地理的考證，他認為「知其名雖異而其實則同」，其中如「周之王畿即夏五百里甸服之地」之說，而《周禮》所謂周之王畿有千里是合「由中達外之兩面」，即夏朝五百里甸服為周之王畿的一面，因此兩者的範圍應一致，據沙氏的推算，夏五服的甸、侯、綏、要、荒一面為二千五百里，整個夏朝服制範圍有五千里，而周九服的侯、甸、男、采、衛、蠻、夷、鎮、藩之一面為二千二百五十里，合其兩面為四千五百里，再加上合兩面的王畿一千里，整個周朝的服制範圍有五千里。周夏二代的配對以周朝的王畿配對夏朝的甸服、周朝的侯、甸二服配對夏朝的侯服、以男、采配對夏朝的綏服、以

¹⁶⁵ 陳慶年，〈釋孝經名義〉，《橫鄉山人文稿》，卷1，頁54b。文稿中著有作成的時間為光緒十四年（1888）的仲冬，寫作地點為南菁書院的講舍。

衛、蠻配對夏朝的要服、以夷、鎮配對夏朝的荒服。沙氏指出，夏朝與周朝的服制差異最多是周朝多了五百里的藩服，但是大禹「外薄四海、咸建五長」即所謂周朝藩服的領域，其名雖增但事實上其地未增。沙氏也懷疑鄭玄所謂的「五服是堯之舊制，及禹弼之每服之間更增五百里，相距為方萬里」之說，並提出《尚書·益稷》等更直接的資料強調並無此說，還直指鄭氏的說法過度解釋，其實五服相距是在五千里而非鄭玄所謂的萬里。¹⁶⁶

另外，章際治在〈書皇帝解〉一文中說到秦代之前沒有人君被稱為「皇帝」，留有「皇帝」二字的資料為《尚書·呂刑》的「皇帝哀矜庶戮之不辜」和「皇帝清問下民鰥寡有辭于苗。」等兩條線索，其中鄭玄各將前者解釋為顓頊並將後者解釋為帝堯，尤有甚者如《偽孔傳》則皆解釋為帝堯。後世的《尚書》學者皆認同鄭說而貶斥《偽孔傳》，而章際治本人則認為鄭玄和《偽孔傳》皆解釋有誤，並認為鄭玄因為生長於漢代因此習慣了皇帝為人君之說，該說經常依據《國語·楚語下》觀射父論重、黎二神阻隔天地相通的說法而相信重、黎神話中的顓頊和帝堯等兩位人君就是《尚書·呂刑》的兩位皇帝。對於本案的論辯，經過章際治梳理上古文獻普遍的「皇」與「帝」的字義後，認為《尚書·呂刑》的「皇帝」是指「皇天上帝」，是古人對天的代稱。章氏在文末提到：「鄭君注經每借漢制以相況，此以皇帝為人君之稱，則不免為漢制所誤耳。」可見他認為鄭玄注文受到時代性的限制，他也同情鄭玄的謬誤並說「世之墨守鄭學者不足責」。有趣的是，他認為必須對這件千古學術史公案錯誤流傳負責的人竟是著有《尚書集注音疏》的江聲（1721—1799），章際治肯定江聲的學術成就並說他「實事求是，擇善而從」，問題是江聲卻未能糾正鄭玄的謬誤，使得後儒一再把錯誤的知識傳遞下去。¹⁶⁷由此可見，「實事求是」的研究方法和態度雖然重要，但若是無法再進一步回到經典本意仍有可能遭受批判。然而前輩學者不經意的缺失，反而是造就如章際

¹⁶⁶ 沙從心，〈夏五服、周九服異同考〉，黃以周等編輯，《南菁講舍文集》，文一，收入趙所生、薛正興編，《中國歷代書院志》，冊 11，頁 9-11。

¹⁶⁷ 章際治，〈書皇帝解〉，黃以周等編輯，《南菁講舍文集》，文一，收入趙所生、薛正興編，《中國歷代書院志》，冊 11，頁 14-17。

治等晚輩學者能超越前人研究的機會，章氏之言或許過於嚴苛。

唐代孔穎達（574—648）和漢代小學大家許慎也在這種氛圍下遭到批評。章際治在〈禮不下庶人說〉提到《禮記·曲禮》所說的「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關於本段的注解，鄭玄的箋注是說冠、婚、喪、祭、鄉等禮制僅適用於士人而不及庶人，因此鄭氏說：「遽於事，且不能備物」，原則上，鄭氏立論是基於此六禮的原典上，但是孔穎達的疏文僅指出燕飲酬酢之禮不下與庶人之行，孔說其實已經失去《禮記·曲禮》的主旨。¹⁶⁸

同樣的，金穀元在〈申說文龍戰於野義〉一文提到《說文》的「戈部」戰字被解釋為「鬪」，何以《說文》不引《易經·坤卦》上六的「龍戰于野」來解釋戰字，而將「龍戰于野」用在「王部」的王字，並以此來說明王之意位於北方，所以屬於陰之極因而會生陽，但由於許慎之說將「龍戰于野」賦予陰陽學家之說，這與歷來的《易經》學者以龍戰于野的戰字為戰鬥之說不同。據金穀元的考訂，《史記·律書》所云：「王之為言任也，言陽氣任養萬物於下也」以及《釋名》所云：「王，妊也，陰陽交，物懷妊，至子而萌也，故易曰：『龍戰于野』坤上六爻辭，戰者，接也。」因此許慎的解釋是有所本的，其特色是融合先秦以來流行的陰陽學說觀點。¹⁶⁹

《南菁文鈔二集》亦有類似的現象，文鈔二集的第二篇文章為范蠡所寫的〈釋坤二爻義〉，范氏提到《易經·坤卦》六二的象傳和文言也將此爻解釋得很清楚，但後世仍舊異說四起，《易經·坤卦》六二卦辭為「直，方，大，不習无不利。」，〈象傳〉解釋其中的大字為「地道光也」；文言所謂的「敬義立而德不孤」也是詮釋大字，鄭玄注文也以廣生萬物之廣解釋大字，但是宋代鄭庠（生卒年不詳）的《古音辨》以直、方、履霜、含章等卦辭為韻而懷疑大字的真實性，因此范蠡批評鄭庠：「衍文其說，甚不足據也」，該文文末還註明自己的觀點來自於黃以周

¹⁶⁸ 章際治，〈禮不下庶人說〉，黃以周等編輯，《南菁講舍文集》，文二，收入趙所生、薛正興編，《中國歷代書院志》，冊 11，頁 1-2。

¹⁶⁹ 金穀元，〈申說文龍戰於野義〉，黃以周等編輯，《南菁講舍文集》，文三，收入趙所生、薛正興編，《中國歷代書院志》，冊 11，頁 6-7。

的《易經》解釋。¹⁷⁰另外，像是何允彝的〈靈星考〉也解決了歷來經學界對於《詩經·絲衣》毛詩序：「《絲衣》，繹賓尸也。高子曰：『靈星之尸也。』」的爭議，並說明「靈星」實為「農星」且為「后稷」配食之意，而非鄭玄《〈毛詩傳〉箋》所謂的「宗廟繹祭」以及孔穎達疏文所謂的「高子別論」，孔氏之誤甚至將「靈星」解釋成「火星」故而被何允彝所批判。¹⁷¹

由上可知，無論士子對於最後的研究結果是認同與否，漢代的鄭玄、許慎或唐代的孔穎達注疏之文，都有可能成為被批判或質疑的對象，但被批判的因素則是士子立基於對原典的樣貌追求並發現後儒的研究謬誤，而非專主於一家之成說。

另一方面，批判近人研究的情形也時常發生。錢榮國的〈申詩譜天子諸侯燕羣辰皆歌鹿鳴合鄉樂義〉一文提到鄭玄的《毛詩譜》說，天子和諸侯燕羣臣時皆歌〈鹿鳴〉，合鄉樂。但是阮元在《研經室集》裡對鄭玄之說頗不以為然，阮氏認為：「若天子燕羣臣，天子卿大夫爵與諸侯同，自當用〈頌〉與〈大雅〉，而鄭玄同諸侯燕羣臣歌〈鹿鳴〉、合鄉樂，非矣。」¹⁷²據錢榮國所說，對《詩經》毛傳頗有研究的陳奐也支持阮元的看法，但錢氏以為阮元：「不知鄭譜於本句之上先言饗，或上取燕，或下就，或之云者，明此，饗燕之禮用樂不拘一格也……天子饗諸侯與兩君相見同皆入門而奏肆夏矣，而燕禮為諸侯之禮，既云大夫為賓，又云以樂納賓，則賓及庭奏肆夏果何，故而通用之。」這個問題基本上是天子宴饗諸侯時是要〈大雅〉還是〈鹿鳴〉，阮元一派學者認為只能使用〈頌〉與〈大雅〉，因此反對鄭玄認定可用〈鹿鳴〉。同樣的問題錢榮國則認為可通用，他說天子宴饗諸侯使用〈鹿鳴〉雖然位階小了些，但仍然符合「下就」的常例而沒有違

¹⁷⁰ 范蠡，〈釋坤二爻義〉，黃以周等編輯，《南菁文鈔二集》，集一，收入趙所生、薛正興編，《中國歷代書院志》，冊 11，頁 2-3。

¹⁷¹ 何允彝，〈靈星考〉，黃以周等編輯，《南菁文鈔二集》，集一，收入趙所生、薛正興編，《中國歷代書院志》，冊 11，頁 50-51。

¹⁷² 阮元，〈天子諸侯大夫士金奏升歌笙歌間歌合樂表說〉，《學經室一集》（清道光阮氏文選樓刻本），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冊 477（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卷 4，頁 8；點校本見阮元，〈天子諸侯大夫士金奏升歌笙歌間歌合樂表說〉，《學經室一集》（涵芬樓四部叢刊本）（北京：中華書局，1993），卷 4，頁 81。

反禮制，錢氏便認為阮元未意識到鄭玄的「下就」之說而貿然批評之。¹⁷³

雖然錢氏對阮元的批評尚為溫和，但孫同康考訂古代深衣服制的「方領」與「曲領」的關係時，則對近世的服制研究攻擊甚烈，他認為鄭注之文所出現的「交領」即「方領」，而「方領」即「曲領」，三者是同物而異名，只是漢代以後行「直領」而無人知曉「方領」與「曲領」的服制罷了。最後孫氏還批評近世說經之儒：「好為求異，強分方領、曲領為二，曷見其有當哉？」，不過孫氏文中並未點名是那些近世說經之儒誤會了鄭玄之說。¹⁷⁴前述的馮銘在評論程瑤田的《考工創物小記》和阮元的《考工記·車制圖解》也直率地針對程阮二人的論述提出質疑，馮銘先說程瑤田：「程氏所記車制載考工創物小記之中，辨論極繁，惜皆鮮當原其所自，皆由不能善體記文精研鄭注所致也。」¹⁷⁵馮氏因此在文中羅列程瑤田八項考證上的錯誤，雖然他在文末說：「此皆車制之犖犖大者，而程氏之失已如此其小者，可略而弗論。」¹⁷⁶可見馮氏有自知之明，舉出程氏研究的謬誤在龐大的古代車制研究中只是小誤，然而這段「謙虛」之詞再搭配該文起先對於程氏考證功夫上的批評來看，馮氏可能更關心於後世學者是否能完全回到經典的原意。至於對阮元的評述，阮氏在《考工記·車制圖解》一文闡言該文能訂正牙圍、搯、輪、綆、車耳、陰軌、輶、深、任木、衡、軛等十餘項前人注文，¹⁷⁷只是馮氏在《論阮宮保考車制得失》卻這麼說：「然其間考據不詳，謬類雜出者，正復不少，今就其不合車制而失之最鉅者論之。」¹⁷⁸並羅列出阮氏考證上的十點誤失。

準此推論，南菁書院的課作之文其實隱含著不少學術競爭的色彩，對於這些

¹⁷³ 錢榮國，〈申詩譜天子諸侯燕羣辰皆歌鹿鳴合鄉樂義〉，黃以周等編輯，《南菁講舍文集》，文一，收入趙所生、薛正興編，《中國歷代書院志》，冊 11，頁 25。

¹⁷⁴ 孫同康，〈方領曲領解〉，黃以周等編輯，《南菁講舍文集》，文二，收入趙所生、薛正興編，《中國歷代書院志》，冊 11，頁 4-5。

¹⁷⁵ 馮銘，〈論程徵君記車制得失〉，黃以周等編輯，《南菁講舍文集》，文二，收入趙所生、薛正興編，《中國歷代書院志》，冊 11，頁 19。

¹⁷⁶ 馮銘，〈論程徵君記車制得失〉，黃以周等編輯，《南菁講舍文集》，文二，收入趙所生、薛正興編，《中國歷代書院志》，冊 11，頁 22。

¹⁷⁷ 阮元，〈考工記車制圖解上〉，《學經室一集》（清道光阮氏文選樓刻本），卷 6，頁 1；點校本見阮元，〈考工記車制圖解上〉，《學經室一集》（涵芬樓四部叢刊本），卷 6，頁 127。

¹⁷⁸ 馮銘，〈論阮宮保考車制得失〉，黃以周等編輯，《南菁講舍文集》，文二，收入趙所生、薛正興編，《中國歷代書院志》，冊 11，頁 22。

課作之文，黃以周或繆荃孫即使沒有每篇作品皆鉅細靡遺的比對學生研究上的正確或失誤，但就課作的「問題意識」和「結論」來看，他們應該肯定學生的觀點才會收編於文集中，再從上述諸多的課作內涵來觀察，許多學生的問題意識除了針對鄭玄等受人崇敬的古代經學大家進行其研究上的批判和質疑外，連阮元之類的清代考據名流之作也可能成為學生評點的對象，顯見南菁書院的學生具有一定程度上的學術開放風氣，只要能在論題上清楚的舉出證據並提出前人未充分發展的部分或是謬誤，基本上都能選進文集中從而提供相關研究成果供後人參酌。

誠如前一節所說，年輕的吳稚暉也曾走過埋首文獻、窮經皓首的治學生涯，並在《南菁文鈔二集》內留下諸多作品，其中他的〈始之養也解〉¹⁷⁹也收進《吳稚暉先生全集》中。¹⁸⁰〈始之養也解〉的問題意識是從《小戴禮記·文王世子》而來，原文為「有司卒事，反命，始之養也。適東序，釋奠於先老，遂設三老五更群老之席位焉。」鄭玄注「始之養」而言：「又之養老之處，凡大合樂，必遂養老，是以往焉。言始，始立學也。」吳稚暉以為：「又云始立學者，明經之言始，所以兼舉始養老之禮」，吳氏認為鄭玄之說已經很明瞭，即「始」字為「立學」而「養」字為「養老」之意，但是秦蕙田（1702—1764）的《五禮通考》卻認為「始」字為「初」之意，「之」字為「往」之意，因而主張「反命」乃往「養老」之處，可見秦氏的「始」字解釋沒有立學之意，所以秦氏認為鄭玄之說有誤。吳稚暉則認為養老之事是在視學之事的隔天，不能說反命後就前去養老，在吳氏看來，鄭玄之意很簡單地表示「始立學之養老」而已，即所謂視學後必前去養老，吳氏更認為鄭玄因為擔心後世解經學者誤會將「視學」與「養老」當作兩件事，因此將這段注文標了三處「養老」之辭。吳氏還繼續解釋「釋奠於先老」為立學之始必先奠祭先聖先師，據此推論，「始」字為「立學」之意是可以確定的。於是吳稚暉批評秦蕙田：「然則學者解經，固不可強護古注；而古注實有不能廢者，亦未敢輒據新說改也。秦味經氏（本文按：秦蕙田），安得取胡氏說，輕詆鄭君

¹⁷⁹ 吳朮，〈始之養也解〉，黃以周等編輯，《南菁文鈔二集》，集三，收入趙所生、薛正興編，《中國歷代書院志》，冊 11，頁 2-3。

¹⁸⁰ 吳稚暉，〈始之養也解〉，收入氏著，《吳稚暉先生全集》，卷 18，頁 62。

乎？」¹⁸¹值得注意的是，在這段批判文字中所顯露的是吳稚暉對於鄭玄的尊崇，可以想見鄭注之文在吳氏的心目中有一定的權威作用，準此推論，雖說南菁書院許多學生寧願跳過鄭注直接就經典作考證和詮釋，但是鄭玄仍在許多士子的閱讀經驗中扮有圭臬般的角色。如章際治便在〈溥彼韓城燕師所完解〉提到：「經學之不明，皆好奇而輕駁古注者為之也。」¹⁸²章氏從《詩經·大雅·韓奕》提到的「溥彼韓城，燕師所完」來表示自己對鄭箋的支持，並表達對於今人「每宗王而棄鄭者」所不滿，其文末亦云：「則鄭箋之說誠不可易也，茲特申明以告世之好王而疑鄭者。」¹⁸³雖說章際治是藉由韓奕的八個字來申論，但文中一直強調鄭玄箋注的權威性並一面倒地批評王肅之文，顯見他對鄭學的高度認同。

解釋「實事求是」的具體面向，可以用「返經求實」來理解，從上述來看，如果包含鄭玄注文的權威性都可能被質疑，則無怪乎吳稚暉要親自為鄭注辯駁，而這種對於後人研究成果的懷疑態度若再繼續發展下去，所謂的「返經求實」必定只能相信原始的聖人之意，至於如何了解聖人之意，治學之初便得親自從訓詁和考據的工作中逐步去證明自己的觀點。易言之，清代「道問學」的主流風氣所強調的「訓詁明而後義理明」在南菁書院的課作文集中表現得淋漓盡致，其書院士子也一再對於自己的作品表述這層學術宗旨，值得一提的是，當士子的研究遭遇同樣一件記載而有不同說法時又要如何面對？誠如本文前一章所說，「莫作調人」是黃以周強化「實事求是」治學態度的獨到觀點，雖黃氏原意是超越漢宋，但就實際研究上，也可能促使士子不輕易地去相信任何一個分歧的答案，陳慶年的史學作品便有此風格，陳氏就《三國志·吳主傳》的赤烏八年（245）八月「遣校尉陳勳將屯田及作士三萬人鑿句容中道，自小其至雲陽西城，通會市，作邸閣。」以及《太平御覽·江南道上》的：「《吳志》曰：岑昏鑿丹徒至云陽，而杜野、小

¹⁸¹ 吳朮，〈始之養也解〉，黃以周等編輯，《南菁文鈔二集》，集三，收入趙所生、薛正興編，《中國歷代書院志》，冊 11，頁 3。

¹⁸² 章際治，〈溥彼韓城燕師所完解〉，黃以周等編輯，《南菁講舍文集》，文一，收入趙所生、薛正興編，《中國歷代書院志》，冊 11，頁 19。

¹⁸³ 章際治，〈溥彼韓城燕師所完解〉，黃以周等編輯，《南菁講舍文集》，文一，收入趙所生、薛正興編，《中國歷代書院志》，冊 11，頁 23。

辛間皆斬絕陵壘，功力艱辛。」等兩條線索作為此文的問題核心，來考訂兩者記載是否其中一方為繆誤或是記載之事分屬兩事，陳氏在這篇文中沒有趕緊呈上自己的觀點，他先說明《太平御覽》所謂的《吳志》並非陳壽的《三國志》，甚至可能是謝承（生卒年不詳）或華嶠（？-293）等別於范曄（398-445）版本的其它《後漢書》，他並指出這兩條紀錄事實上是兩件事，事實上《太平御覽》提到的岑昏鑿道是建安十六年（211）吳國遷都到秣陵後在此地設立京督時之事。至於有人可能會認為岑昏應當是陳勳的筆誤，因為兩者音近，陳氏則以《建康實錄》等書仍作陳勳而駁回，他更提出一個更直接的證據，即句容到雲陽和丹徒至雲陽分屬不同之道無法合一，而且嘉禾三年（234）時丹徒早已改名為武進，當吳國年號改成赤烏後，史書便不可能用丹徒的地名記載了。經過上述層層的抽絲剝繭後，陳慶年才大膽提出這兩段記載基本上分屬兩事，即使如此他尚且不放心，還補充了陳勳和岑昏在世時的其他相關佐證以及地形考驗，最後他在文末說：「《三國志》及《御覽》所引吳志顯然兩事地之相去也，如此世之相去也，又如此知兩書所記皆是也。」因此陳慶年認為，若特別主張其中一方的記載的對錯而以先入為主的論點來研究史事皆非治學之道。¹⁸⁴可見「實事求是，莫作調人」的學術理念造就學生在治學過程上的「小心求證」，並將「大膽假設」藏在問題意識與結論之中。必須一提的是，南菁書院的士子相對較側重於「小心求證」，質言之，「實事求是」的「求是」便是「小心求證」，吾人若深刻地閱讀這些課作作品將可發現他們共通的學術關懷。

（三）門戶之見與漢宋問題：

基本上，本文對於黃以周師生在考證行動上強調「實事求是」的理念，仍有些疑慮，畢竟他們是否也在考證的過程中進行一定程度的「思想再造」？從上述

¹⁸⁴ 陳慶年，〈問《三國志》陳勳鑿句容中道自小其至雲陽西城通會市。《太平御覽》引〈吳志〉岑昏鑿丹徒至雲陽杜野小辛間皆斬絕。陵襲兩書所記互異，其一人誤傳與抑亦兩人兩事與〉，黃以周等編輯，《南菁講舍文集》，文四，收入趙所生、薛正興編，《中國歷代書院志》，冊 11，頁 19-21。

陳慶年的〈正名說〉來看，陳氏以及黃以周的研究結論竟是回歸到父子的情份，這也呼應了張壽安對於清儒具有「目的論式」的實事求是的質疑。¹⁸⁵除了情與欲的學術關懷，南菁書院的士子在寫作時仍可能存在著「門戶之見」的思維。既然，「實事求是、莫作調人」是整個書院為學理念的樞紐，自然不能存在「門戶之見」，無論是漢宋門戶或是清儒之間的門戶，甚或是宋學內在的程朱與陸王的門戶，抑或是漢學內在的鄭玄與王肅的門戶。張錫恭的〈讀胡氏儀禮正義〉有一段話便呈現黃以周的學生對「門戶之見」的關心：

一曰：「除門戶」。漢學家詆宋學，叫囂殊盛。敖君善之集說（本文按：元代敖繼公（生卒年不詳）的《儀禮集說》）斥為似是而非，郝仲輿（本文按：明代的郝敬（1558—1639））之節解詆為邪說。而凌仲次於方氏析疑，至訕為喪心病狂，皆門戶之習也。先生學漢學者，而此書平心持擇，未嘗黨同伐異，則門戶之見泯矣。¹⁸⁶

張氏提到方東樹（1722—1851）對凌廷堪的批評尤盛。王汎森在〈方東樹與漢學的衰退〉一文中提到方東樹相當憂心凌氏的「以禮代理」，因為在方東樹的心目中，「義理」存乎於考證或是講禮之中，「禮」不過是「理」所涵括的一部分，因此「禮」無法被「理」所取代。¹⁸⁷方氏的《漢學商兌》一方面批評漢學，一方面又主張恢復宋學以拯救「道德、知識與社會斷裂的危機。」¹⁸⁸現今站在張錫恭的角度，他仍以「漢學」的立場來稱讚胡培翬的《儀禮正義》，而方東樹倒成了「喪心病狂」之人。實際上，南菁書院的學生想要泯除「漢宋之爭」與「門戶之見」

¹⁸⁵ 張壽安，《十八世紀禮學考證的思想活力—禮教論爭與禮制重省》，頁 11。然而本文認為在南菁書院的學術風氣具有高度的「實事求是」的學術關懷，而且師生是有意識的落實這層理念，因此若說南菁書院的師生具有目的論式的「實事求是」，本文認為是存在的，問題是正如張氏所言，清儒從事考證工作時也可能產生出新的思想成分，即便如此，學者們的學術關懷和學術工作後的學術產品不能當作同一件事，清儒具有「實事求是」的理念和實踐是充分存在的歷史事實，在晚清的書院教育中，南菁書院更是將「實事求是」當作傳遞教育理念的為學宗旨。

¹⁸⁶ 張錫恭，〈讀胡氏儀禮正義一〉，黃以周等編輯，《南菁講舍文集》，文二，收入趙所生、薛正興編，《中國歷代書院志》，冊 11，頁 17。請另見張錫恭，《茹荼軒文集》（民國十二年華亭封氏簣進齋刻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卷 9，〈讀胡氏儀禮正義〉，頁 22。

¹⁸⁷ 王汎森，〈方東樹與漢學的衰退〉，收入氏著，《中國近代思想與學術的系譜》（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3），頁 19-20。

¹⁸⁸ 王汎森，〈方東樹與漢學的衰退〉，頁 20。

未必以「同情」或「公平」的視角來看待「宋儒」，很明顯的，許多學生的經解作品都是站在申論鄭玄或鄭眾的注文上，無論是同意二鄭的看法或是對二鄭進行批評，¹⁸⁹章際治甚至以〈鄭康成不入儒林傳說〉一文表示范曄雖未將鄭玄列入儒林傳，但范氏已在鄭玄列傳中肯定他的學術成就，並說明范曄是仿造《史記》對孔子作傳的方式來書寫鄭玄，以此說明鄭玄不入儒林傳適當。¹⁹⁰

相對的，南菁書院的學生對宋元之後的儒者不是在研究中失去蹤影，不然就是成為全然被批評的對象。王尤（生卒年不詳，光緒十五年（1889）進士）的〈先進野人後君子解〉，探討的是《論語·先進》篇孔子所說的「先進於禮樂，野人也；後進於禮樂，君子也。如用之，則吾從先進。」王氏認為，漢代包咸（6 B.C. – 65 A.D.）注「進」為「仕進」之意最為準確，鄭玄的注文雖然把「進」解釋為「正學」，包、鄭二意雖然不同，但鄭玄的「正學」解套用到包注「仕進」來闡述原文中的「先輩仕進」與「後輩仕進」仍可相通。之後，王氏批評朱熹「不顧文義」，直接把「先進」與「後進」當成「先輩」與「後輩」，朱子見解雖僅有一字之差卻落得罵名；而王氏還接著強調「訓詁」的重要，並指出「古注」懂得訓詁方法，而後儒因拘泥於「朱子」之說使得錯誤不斷，王氏也表明他的觀點是讀到黃以周的「後案」而得到啟發。¹⁹¹深究其實，若以包氏的注文作為聖人原意之基準，鄭玄和朱熹解釋皆未必正確，但王尤寧可對鄭玄輕輕放下而指責朱熹不顧文義。

南菁書院中對於「宋學」或「宋儒」較為「同情」者僅有唐文治等人，唐文治的〈讀陳同甫與朱子論漢唐書〉上下兩篇以及〈讀陸象山先立乎其大說〉是南

¹⁸⁹ 如〈申先鄭陳殷置輔說〉的題目，在《南菁文鈔二集》中竟留有三名作者該題的作品，他們分別是：陳慶年、顧鴻閩、李樹茲。另外像是〈申兩鄭執牛耳說〉，蔣元慶與謝恩灝對該題書寫的作品也一同被收進。其中〈申先鄭陳殷置輔說〉，三位作者的共同答案皆認為先鄭（鄭眾）對《周禮·天官冢宰》的「陳其殷，置其輔」的注文較鄭玄正確。請見陳慶年，〈申先鄭陳殷置輔說〉，黃以周等編輯，《南菁文鈔二集》，集二，頁 1-2；顧鴻閩，〈申先鄭陳殷置輔說〉，黃以周等編輯，《南菁文鈔二集》，集二，頁 2-4；李樹茲，〈申先鄭陳殷置輔說〉，黃以周等編輯，《南菁文鈔二集》，集二，頁 4-5。

¹⁹⁰ 章際治，〈鄭康成不入儒林傳說〉，黃以周等編輯，《南菁講舍文集》，文四，收入趙所生、薛正興編，《中國歷代書院志》，冊 11，頁 10-11。

¹⁹¹ 王尤，〈先進野人後君子解〉，黃以周等編輯，《南菁講舍文集》，文二，收入趙所生、薛正興編，《中國歷代書院志》，冊 11，頁 33-34。

菁書院課作之文中少有的理學之作，但是基本上這三份作品都是站在《孟子》經典原義的立場上發論。¹⁹²如唐氏指出《孟子·離婁上》所說：「孟子曰：『規矩，方員之至也；聖人，人倫之至也。欲為君盡君道，欲為臣盡臣道，二者皆法堯舜而已矣。不以舜之所以事堯事君，不敬其君者也；不以堯之所以治民治民，賊其民者也。』」唐氏並指出，孟子其時知道「法堯舜」困難而難以達成，但仍然可以效法湯武成康達到一定程度的治世。在唐文治看來，孟子這段經文不得陳亮所理解而大言不慚地與朱熹辯論，至於宋儒的「貶抑漢唐而以為捨三代無可學者」，其原意並非漢唐皆無用之處，而是闡發孟子之意，因此唐文治自言是站在朱子的立場發論，但是刪去「義利雙行，王霸並用之說」，還指責陳亮其心不純、其說支離，重點還是陳亮無法了解孟子原意，因此唐氏在文末說：「吾申孟子之義而以折同甫之說」。如此看來，唐文治並未真正支持朱熹之言，他的學術關懷仍是回到孟子之意而拿朱熹來闡發論題。¹⁹³另一方面，本文的第三章已論述過黃以周對於孟子和陸九淵的「立乎其大」的分疏，唐文治當時也在場，因此他的〈讀陸象山先立乎其大說〉便受到黃以周的影響而寫成，值得注意的是，唐文治比起黃以周論陸象山顯得更有批判性，他說：「考其說（本文按：即陸象山的先立乎其大說）蓋有淺、有深……其淺焉者足以制此心嗜欲之動與孟子祛耳目之欲同，其深焉者則欲一空其心之所有並善念而屏絕之，乃與禪家淨智妙圓體自空寂同，與孟子思則得之之旨實背。」¹⁹⁴唐氏甚至在文末說陸氏之意是脫胎於禪學的秘旨，

¹⁹² 唐文治至少寫過三篇討論宋儒的長文，除了〈讀陳同甫與朱子論漢唐書〉上下兩篇以及〈讀陸象山先立乎其大說〉外，他還寫了〈宋明諸儒說主一辨〉一文，而這篇文章是三者中最長的一篇，據唐文治自己所說，黃以周對〈宋明諸儒說主一辨〉評價甚高而說：「黃師嘆賞不置，謂擇精語詳，于斯道已得十之七八矣。」但是這篇文章仍沒被收進《南菁講舍文集》中，本文推測可能是這篇文章過長，畢竟課作文集的篇幅一般不會超過10頁，而〈宋明諸儒說主一辨〉竟有30餘頁之長。請見唐文治，《茹經先生自訂年譜正續篇》，頁11；唐文治，〈宋明諸儒說主一辨〉，收入氏著，《茹經堂文集一編》，卷3，8b-24b。

¹⁹³ 唐文治，〈讀陳同甫與朱子論漢唐書〉上，黃以周等編輯，《南菁講舍文集》，文五，收入趙所生、薛正興編，《中國歷代書院志》，冊11，頁4-6。同也請見唐文治，〈陳同甫與朱子論漢唐書〉上，收入氏著，《茹經堂文集一編》，卷3，頁3-4。

¹⁹⁴ 唐文治，〈讀陸象山先立乎其大說〉，黃以周等編輯，《南菁講舍文集》，文五，收入趙所生、薛正興編，《中國歷代書院志》，冊11，頁7-8。同時也請見唐文治，〈陸象山先立乎其大辨〉，收入氏著，《茹經堂文集一編》，卷3，6b-7a。

學術誠難言哉。¹⁹⁵

如此看來，漢宋之爭的問題即便被消解，南菁書院的士子也未必會同情對待「宋學」，他們即便認同朱子的部分說明，仍只是「返經求實」時追求聖人原意的附庸。與此同時，「宋學」內部的「進德」、「致用」等方面的著作也甚少出現在課作之中，準此推論，左宗棠在南菁書院成立之初希冀南菁書院的士子能夠認同「宋學」在課作之文中根本沒有實現，這些作品仍是瀰漫著濃厚的「漢學」色彩。

¹⁹⁵ 唐文治，〈讀陸象山先立乎其大說〉，黃以周等編輯，《南菁講舍文集》，文五，收入趙所生、薛正興編，《中國歷代書院志》，冊11，頁9。同時也請見唐文治，〈陸象山先立乎其大辨〉，收入氏著，《茹經堂文集一編》，卷3，8b。

小結

本章分為兩節來討論，其一是學生的生活以及學生離院後的發展，並從而觀察南菁書院學生的交友網絡；其二則是分析課作之文的選編、內涵以及與黃以周學術理念的關係。

第一節第一部分探討學生的經濟來源，從中可知，書院的膏火是為學生平日讀書生活的經濟後盾，然而這樣的經濟提供對南菁學生而言其名額有限，僅有內課生有資格，比起其他地區的書院並不算是優渥。同時，吾人也可知曉，學政和地方士紳合作捐贈和購買下所累積的學田，其產額是膏火銀的來源，這又顯現書院經營背後可能具有複雜的社會關係。

第一節的第二部分討論學生的交友網絡，從中可見，胡適所見過的南菁書院學人佔趙椿年認識的人數僅十分之一，即使如此，胡適的南菁學友網絡無論是記進〈關於江陰南菁書院的史料〉，或是他曾見過面的人士都是書院學生中的翹楚，這些人中如汪榮寶在日後成為了外交官，或是和吳稚暉、胡適等人推動國語運動的陳懋治，或是成為佛學大家的蔣維喬和張一麐等人，上述例子顯現胡適的交友廣闊外，也呈現南菁書院學生日後發展的多元性，然而像是趙世修與劉宗向等趙椿年好友的境遇，可見南菁書院學生的出處未必是一帆風順，劉趙二人無法成功適應瞬息萬變的晚清社會，因此也受到時代的淘汰。另一方面，本文藉由唐文治和吳稚暉的南菁學友網絡的探索，發現到唐吳二人早年豐富的交友網絡，其中，從吳稚暉的例子來看，吳氏在南菁書院之前便與廉泉、丁寶書、丁福保、孫揆均乃至於鈕永建有互動，而後在南菁書院的日子中，吳鈕兩人即使稱不上形影不離，倒也是來往密切的好友，即便他們日後因為與知縣發生衝突而離院，吳鈕等人還是經常性的聯繫。值得注意的是，吳鈕兩人在離院之初依舊遵守傳統的士人思維以及對清朝政權的肯定，因此吳稚暉並未放棄科舉考試，鈕氏仍循書院教育繼續進修。等到鈕永建對武備學堂失去興趣而離去，再加上幾年來對西學的擷取，另一方面，吳稚暉與康有為見面並決意不再參與科考後，二人在光緒二十七年(1901)

與孫中山會面，才逐漸與傳統路線脫鉤。

第一節的第三部分探討書院學生的讀書生活，首先從曹元忠、曹元弼、陳慶年和張錫恭等人的文集資料來看，黃氏師生彼此論學的現象相當明顯。黃以周主動讓學生參與自己學術資料的蒐集並進行批評，但也會考量採納學生的建議，可謂在書院內構成「教學相長」的學術磁場；其次從唐文治、吳稚暉和丁福保等人的日記中所見，他們把讀書筆記當成日記的主體內容，對於言行修身的反省反而較少，這與明清儒者把日記作為反省自身的用途全然不同。此外，從他們的文字也可觀察到「實事求是」的學術理念如何在平日為學上具體落實，但這種刻苦的讀書生活也著實傷害了學生的健康。

第二節首先統計了書院課作收編的結構，從中發現南菁書院的課作多以經史作品為主，詩歌之作甚少，這可能與黃以周本人不善詞章之學有關。其次從書院課作之文的性質來看，這些作品呈現出胡適所謂的自修與研究精神，並記載黃以周和他學生論學的軌跡。同時，部分書院的課作之文也收進學生日後編輯的文集中，兩種版本配合閱讀，可知這些課作之文基本上是黃以周學術思想的衍伸與補充。不寧惟是，藉由這些課作之文，學生也在考證字義、批評前人論述中透露出對「實事求是、莫作調人」的關懷。值得一提的是，當「實事求是」作為一種為學態度時，也許南菁書院的師生已經達到行動上的實踐，但事實上就課作之文的呈現來看，南菁學子仍會因為自己的學術背景、喜好或是老師的研究而影響到「求是」的終極關懷，因此他們的學術研究未必能達成絕對目的論式的「實是求是」，並保持著一定程度的思想再造，¹⁹⁶基本上，學生在研究上普遍仍推崇「漢學」，對於「宋學」語多忽略和批評，亦同時少提及「宋學」中的「經世」層面，因此左宗棠希冀學生能重視「宋學」的關懷仍未付諸實行。

「實事求是」的學術態度乍看抽象，但在清代學術界未完全擺脫「漢宋之爭」

¹⁹⁶ 丁國鈞在讀完《墨子》後覺得此書切實有用，但是他以儒家的立場來看，以為此書有門人依託之言，因此他考慮自己進行《墨子》一書的刪減工作，把〈非儒〉諸篇等有害道的文字刪去，因此墨子的理念才能出現。此事這也證明書院士子可以因為自己的喜好和立場詮釋古人之作，甚至進行原典的刪補工作。請見丁國鈞，〈讀墨子〉，黃以周等編輯，《南菁講舍文集》，文五，收入趙所生、薛正興編，《中國歷代書院志》，冊 11，頁 1-2。

或「今古文之爭」的時候，作為風行於江南學術界又同時是傳統書院教育文化的最後堡壘，南菁書院藉由學生的研究實作以「實事求是、莫作調人」的學術宗旨，試圖走出漢學與宋學內在的各種緊張感，他們的研究方式乃是對前人之作抱持「代證」或是「闕疑」的態度，進而回到原始的典籍上，從文字的訓詁考據的過程中逐漸累積和醞釀出自己的觀點，即便他們也意識到自己研究的課題非常地瑣碎，然而在「實事求是」和「返經求實」的學術關懷下，他們仍願意將年輕的歲月花在治學的光陰之中。

第五章、結論

1950 年代的最後幾年裡，胡適從林頤山的《水經注》研究而觸及南菁書院校友對此間書院的回憶與記述，進而發現了王先謙與黃以周在南菁書院的活動。在此之前，即新文化運動過後不久的 1923 年，他在〈書院制史略〉已藉由表述書院精神與美國道爾頓制的接軌時，先行使用了黃以周「實事求是，莫作調人」的思想資源。對於本文而言，胡適蒐集南菁書院的相關資料和對它的重視成為本文研究的動機。經過本文對於南菁書院的成立背景、過程和師生互動的討論後，吾人略可知曉南菁書院基本上是一間再典型不過的傳統學術型書院，只是因為地處江蘇學政駐節之所又身逢同治中興的社會秩序重建，並在學政的支持下而成為晚清深具代表性的學術機構。南菁書院既是一流的藏書中心，還因為山長黃以周的學術地位以及從江南各地吸引至此地的菁英學子，使得南菁書院在晚清的學術界和教育界顯得格外具有代表性。質言之，南菁書院是在支持清朝的「治統」與清儒考據學的「學統」下，成為一座能奠基「士志於道」基礎的文教場域，並同時孕育出許多對傳統「經史實學」認同和將之延續的學術士子，即便日後有不少人轉向反清的政治認同或是直接挑戰傳統文化。然而可惜的是，隨著外在環境劇烈變動，他們的努力將殘酷地變成泡影。

第一節、胡適所想像的「南菁書院」

本文即將進入尾聲，但仍有一個問題令人感到疑惑，那麼胡適「認知」的南菁書院到底和「真正」的南菁書院差別在哪？另一方面，胡適即使刻意使用南菁書院的「歷史形象」來作為某種學術和教育的宣傳目的，那他又是如何運用它呢？這一切的答案終究還是要回到黃以周的那句座右銘：「實事求是，莫作調人」。

黃以周的弟子們相當喜愛談「實事求是」，雖然「實事求是」普遍出現在清儒的語彙中，但南菁書院的「實事求是」還是另有所指，其最核心的問題正是超越漢宋之爭，並以「莫作調人」來強化這個觀點，而「莫作調人」更是南菁書院

「實事求是」理念的獨到處。黃氏弟子在談論以周之學時，也扣緊「實事求是」之說並將之闡發，以丁福保為例，他自己提出治經要有「六證」、「四知」、「五通」、「十戒」等理念，¹還把黃以周的「莫作調人」說得更清晰，他說：「吾生頗尚漢學，而獨崇朱子，然非曾文正、陳澧調人之說，所謂漢宋兼採者。則以朱子則有真實之處，在學者之探求，不在口說之爭辨耳。」²可見，丁氏仍企圖擺脫「漢宋調和」或「漢宋兼採」的學術預設，在他重申黃以周的實學理念下，南菁書院師生的「實事求是，莫作調人」已成定論；另外，進入民國後，吳稚暉和曹元弼也各在自己的作品中繼續強調「實事求是」的原則。³

1920年代的胡適對南菁書院應該不熟，以致於他在1923年底在南京東南大學發表〈書院制史略〉提到南菁書院時，連山長黃以周都被誤會成黃宗羲的字號梨州，這個謬誤至今沒有改過，顯示時人已逐漸遺忘黃以周與的南菁書院關係。但令人疑惑的是，胡適在1920年代提出南菁書院，除了強調書院制度能和現代教育制度接軌外，是否也和學術書院內的研究精神和「整理國故」的運動有關？基本上，胡適嘉許南菁書院或其他書院中的自修和研究精神，主要還是針對傳統「高等教育」內「自由」的研究態度，反倒不是肯定清儒的「實學」成績。1923年的元旦《國學季刊》創刊，胡適在發刊宣言的文末標舉三個國學研究方向：「用歷史的眼光來擴大研究的範圍」、「用系統的整理來部勒國學研究的材料」以及「用比較的研究來幫助國學的材料整理與解釋」，這些研究方向似乎可以給中國的學術有一種新的氣象，然而胡適的「整理國故」是立基於批判清代的學術成績而來，他指出清代三百年的學術成績僅有「整理古書」、「發現古書」、「發現古物」三種，但帶來的缺陷如：「研究範圍太狹窄」、「太注重功力而忽略了理解」、「缺乏參考比較的材料」更為嚴重。因此他主張用上述三個研究方向將清代以前的「古

¹ 「六證」分別是：以經證經、以史證經、以子證經、以漢人文賦證經、以說文解字證經、以漢碑證經；「四知」分別是：知源流、知存亡、知體例、知真偽；「五通」分別為：通章句、通校讎、通小學、通大誼（大義）、通政事；「十戒」分別是：戒僭妄、戒武斷、戒杜撰、戒割判、戒空疏、戒破碎、戒穿鑿、戒傳會、戒攘竊、戒黨伐。請見丁福保，《疇隱居士學術史》，頁19-37。

² 丁福保，《疇隱居士學術史》，頁15。

³ 曹元弼，〈述學〉，收入氏著，《復禮堂文集》，卷1，頁11a/總頁31。

學」帶進「包括上下三四千年的過去文化，打破一切的門戶成見」的「國學」。⁴這些觀點和他在當年年底所講的：「南菁、詒經、鍾山、學海四書院的學者，往往不以題目甚小，即淡漠視之……其自修與研究的精神，實在令人佩服！」看似矛盾，實質上他是想藉由「自修與研究」的精神來表示清代書院內的學生無一不有「自由研究」的態度，雖有所謂的「山長」只不過是學問上的顧問而已。今人趙統的研究承襲胡適的觀點，並認為南菁書院的治學特色以「自由」見長，然而經過本文的討論後，筆者認為，「南菁書院」即便開放讓學生尋求各種研究題目、方法、管道或觀點，但事實上，真能成為受到書院山長或學政青睞的學生仍是要符合清學的「實學」原則，進一步說，是否配合黃以周的「家法」或是學政「教化」的理念來治學才是這間書院的「研究精神」。質言之，後者的面貌無論在實際的教學現場或表現在文本上的課作，都很難和現代意義的「自由」研究劃上等號。

對胡適而言，黃以周的「實事求是，莫作調人」可能比起書院的「自由」學風更有吸引力，而且和稍早前與張君勱（1887—1969）、梁啟超、梁漱溟（1893—1988）辨論下掀起的「科學與玄學論戰」有關。胡適和南菁書院的首度「接觸」同樣也是在1923年，他在吳稚暉的紀念文回憶到，那時已經是「科玄論戰」的後期，自己前往上海時住在一家旅館內並與吳氏會晤，兩人在討論「科玄論戰」時談到吳氏的〈一個新信仰的宇宙觀及人生觀〉，⁵吳氏突然闡發了年輕時期在南菁書院的求學經歷，他對於黃以周的「實事求是，莫作調人」尤為吃驚，並認為只要是清儒都認得「實事求是」，但黃以周加上「莫作調人」成為了對他最具警惕效果的話語，因為過去沒人這樣說過而使他終身難忘。⁶經過胡適的渲染下，

⁴ 胡適，〈《國學季刊》發刊宣言〉，潘光哲，《容忍與自由：胡適思想精選》（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胡適紀念館，2009），頁55-72。

⁵ 吳稚暉，〈一個新信仰的宇宙觀及人生觀〉，收入張君勱等，《科學與人生觀》（台北：問學出版社，1977），頁489-653。在這篇文章中，吳稚暉的宇宙觀是相當「唯物」的，以致於同情傳統的梁啟超和梁漱溟都受到批評，吳氏同丁文江、胡適等人還指稱張君勱身上附著「無賴的玄學鬼」。

⁶ 胡適，〈追念吳稚暉先生〉，《吳稚暉先生紀念集》，頁12。

吳文中「開除了上帝的名額，放逐了精神元素的靈魂」⁷以及把人生看作「那兩手兩腳戴著大腦的動物在宇宙的舞臺上演他的戲」⁸等千言萬語全都是「實事求是，莫作調人」的精神。⁹另一方面，胡適提到吳稚暉那句「將線裝書丟到茅廁裡去」是在很沉痛的情況下警告自己：吳氏認為先鼓吹一個乾燥無味的物質文明而暫時把「國故」丟棄，當中國站穩後再整理國故也不遲。這種「先攘外（列強）後安內（國故）」的建議也被胡適當作是上述的「南菁精神」。尤有甚者，〈一個新信仰的宇宙觀及人生觀〉還指出中國的禮節儀文等章程都是擺著好看，中國民族無論吃飯、穿衣、走路和衛生習慣都與禮節背道而馳，吳氏直說：「他們的『總和道德』叫作『低淺』。」比起那個需要「算帳」的西洋民族，後者的「總和道德」叫做「高明」。¹⁰事實上，〈一個新信仰的宇宙觀及人生觀〉並沒有提到「實事求是，莫作調人」，此兩者的連結應當僅存在於吳稚暉在上海旅館的舉例之時，胡適使用這句精要之語來詮釋吳稚暉的「科學」的「宇宙觀」和「人生觀」，在一定程度上可說是胡適個人的建構，但也同時賦予「南菁精神」具有更深刻的現代性意義，從而讓南菁書院不為世人所遺忘。

1953年的10月底，時人稱為「國民黨大老」的吳稚暉離世，¹¹社會上的黨政顯貴與知識分子共同為他寫上紀念的文字，胡適在追憶這位被蔣介石稱為「痛失導師」的「黨國大老」時，¹²其紀念文〈追念吳稚暉先生〉的副標題竟是「實事

⁷ 在吳稚暉看來，基督教的「神」或宗教觀也是玄學鬼創造出來的，他主張把神和上帝都取消。請見吳稚暉，〈一個新信仰的宇宙觀及人生觀〉，收入張君勱等，《科學與人生觀》，總頁517。

⁸ 這段話胡適可能有稍微異動，原先為：「所謂人生，便是用手用腦的一種動物，輪到『宇宙大劇場』的第億垓八京六兆五萬七千幕，正在那裡登台演唱」。請見吳稚暉，〈一個新信仰的宇宙觀及人生觀〉，收入張君勱等，《科學與人生觀》，總頁535。

⁹ 胡適，〈追念吳稚暉先生〉，《吳稚暉先生紀念集》，頁12。

¹⁰ 胡適，〈追念吳稚暉先生〉，《吳稚暉先生紀念集》，頁13。吳稚暉，〈一個新信仰的宇宙觀及人生觀〉，收入張君勱等，《科學與人生觀》，頁409-410。

¹¹ 吳稚暉去世時，當時的《中央日報》所寫的紀念文以「天下之大老」稱呼吳氏；《新生報》以「黨國元老」稱呼吳稚暉，可見當時的媒體或一般民眾的觀點都將他視作「國民黨黨國大老」，詳見中央日報，〈「天下之大老」，以「匹夫為百世師」——對吳稚暉先生致最高的哀敬〉，《吳稚暉先生紀念集》，頁5-7；新生報，〈敬悼吳稚暉先生〉，《吳稚暉先生紀念集》，頁7-8。另外，由蔣介石主祭吳氏的祭文中，也稱吳氏「吾黨師保」和「皤然國老」，顯然吳稚暉被當作黨國大老是當時普遍的社會共識，請見蔣介石等，〈中國國民黨蔣總裁暨中央委員會祭文〉，《吳稚暉先生紀念集》，頁83。

¹² 「痛失導師」四字是民國四十二年(1953)十一月一日，吳氏的靈堂布置後，蔣中正親自題挽「痛失導師」匾額，並高懸在巨幅藍布幕上，相關記載請見楊愷齡，《民國吳稚暉先生年譜》，

求是，莫作調人」，顯然，在胡適看來，吳稚暉已是黃以周學術精神的嫡傳弟子或至少是「血統」純正的傳人。準此推論，黃以周與南菁書院到吳稚暉以及胡適的身上，可能存在著一條「實事求是，莫作調人」的內在理路，只是內涵已從為學態度轉變成「科學的宇宙觀與人生觀」。

第二節、傳統學術社群的多元可能性

余英時在〈中國近代思想史上的激進與保守〉一文提到思想史上的保守主義（conservatism）與激進主義（radicalism）的概念，不過余氏在文中所指的並非是政治態度上的保守派與激進派，而是一種思想上的態度(disposition)。在余文中的「保守主義」是艾蒙德·柏克(Edmund Burke, 1729—1797)在觀察法國大革命時寫下《法國大革命的反思》(*Reflections on the Revolution in France*)所出現的詞彙，此書讓「保守」一詞逐漸成為有意識的學說和思想。史華慈(Benjamin I. Schwartz, 1916—1999)的〈論保守主義〉還提到曼罕(Karl Mannheim, 1893—1947)所謂的「保守」，在18世紀末到19世紀初的西方世界發展成「主義」的形式，同時也是在19世紀以後才正式出現所謂的「保守主義者」。無論余英時和史華慈都提到了西方的保守主義有一個清晰的界定，即保守主義者與激進者在面對現狀時，其實都針對了一套實際存在的「制度」進行辯論。余英時便提到：「在美國講保守主義，是相對於一種現有的制度，就是美國民主、自由的制度，美國的法制。簡單說就是美國的一整套系統。」¹³；史氏則說，當激進者要打破某種制度時，保守主義者也常會站出來捍衛這個制度。¹⁴余氏和史氏都很謹慎地不直言中國近代的思想家等同於柏克式的保守主義，¹⁵但兩人最終卻不約同地在文內

〈譜後記〉，頁112；「痛失導師」匾額的文字請見蔣介石，〈總裁頌題誄詞〉，《吳稚暉先生紀念集》，頁3。

¹³ 余英時，〈中國近代思想史上的激進與保守〉，載余英時，《錢穆與中國文化》（上海：上海遠東出版社，1994），頁203。

¹⁴ 史華慈著，林鎮國譯，〈論保守主義〉，收入周陽山、楊肅獻主編，《近代中國思想人物論—保守主義》（台北：時報出版社，1985），頁21。

¹⁵ 余英時更直言：「在此我們不是談它的內容，而是看其顯示的問題：嚴格說，中國沒有真正的保守主義者，只有要求不同程度變革的人而已」。請詳見余英時，〈中國近代思想史上的激進

將論述的人物歸類為「保守主義」者。易言之，「保守主義」類型之多，在研究中國近代思想家時仍可使用「保守主義」的意識形態來觀察他們的思想特質。¹⁶史氏的中國現代保守主義者的研究對象中，指得是民族主義較為濃厚的章太炎和陶希聖，相對之下，余英時則從主張「舊學為體，西學為用」的張之洞開始講起，並一路談到新文化運動時期的國粹學派。¹⁷就史氏所見，中國沒有柏克式保守主義者，僅有主張保留固有文化的「文化的保守主義」者。除了余氏和史氏的論述外，艾愷（Guy S. Alitto）的「文化守成主義」（Cultural Conservatism）亦值得關注，事實上，艾氏考量到「保守主義」通常具有深刻的政治意涵或價值取向，與他期待討論的民初反現代化思想有出入，畢竟後者不但不保守，其進取的精神相當明顯。在艾氏看來，民初的「文化守成主義」者可以晚年的梁啟超、梁漱溟（1893—1988）、辜鴻銘（1857—1928）、林紓等人為代表，他們的思維傾向可稱得上中國的「排西派」，指出現代化的過程和結局將破壞人類原先的價值體系，因此他們主張融通中西文化。¹⁸

職是之故，無論是所謂的「文化保守主義」或者「文化守成主義」的存在，正象徵另一股強烈「反傳統」文化的力量正浮現於歷史的檯面，對本文而言，南菁書院在晚清的地位乃是從學術與教育的面向，強調對傳統文化的維護，雖然吾人不能均質地吧南菁書院學人都當作「保守主義者」，然而在他們都曾共同經歷過相似的學術背景和教育薰陶的條件下，仍然可以將他們視作傳統的學術社群，

與保守），頁 212。

¹⁶ 史氏便說，「保守主義」是對啟蒙運動的「辯證的反動」（dialectic reaction），隨著法國大革命，這類「保守主義」者對啟蒙的對立更加明顯。除了反啟蒙的背景外，「保守主義」還有其他內涵，即歷史主義、整體性、唯社會論（sociologism）、有機發展的觀念、民族主義。史華慈是想從這些經典類型的「保守主義」來談現代的保守主義，其特徵明顯指向：「積極地很定現行的社會政治秩序和歷史底現行趨勢，因而也肯定使保守主義成為事實的歷史過程」。詳見史華慈著；林鎮國譯，〈論保守主義〉，頁 25-31。

¹⁷ 余英時：〈中國近代思想史上的激進與保守〉，頁 207-212。

¹⁸ 艾愷（Guy S. Alitto），《文化守成主義論——反現代化思潮的剖析》（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86），頁 8-10。艾愷討論中國的文化守成主義，基本上是考量到中國本土的反現代化特質，艾氏此作氏分疏世界各地的反現代化內涵，最後再回歸討論中國的部分，此作提及關於「文化守成主義」的論述，原來是艾氏探討梁漱溟的儒學特質時所立下的預設。相關討論請見 Guy S. Alitto, *The Last Confucian: Liang Shu-ming and the Chinese Dilemma of Modernit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9), pp. 9-12. 具體來說，艾氏關心的議題是反現代或排西派的精神價值與文化面貌，因此他才考量用 Cultural Conservatism 一詞。

而這種傳統性質要和其時西學的教育機構比較，或藉由相關推動者的襯托，才能更顯現其意義。

光緒十年（1884）南菁書院開始招生，潘衍桐就已指出各地書院培育人才的功用有名無實，倒不如請朝廷另外設置藝科，希望藉由考試制度的改革喚起士人對「船堅砲利」以及「西學」的重視。¹⁹嚴修（1860—1929）也認為書院就學的士子未必都是天下之菁英，在書院之外學習者也未必沒有俊異，因此他在戊戌政變的前夕（1898年的一月）奏請朝廷設經濟專科。²⁰維新變法時的五月二十二日，在光緒的諭令下，各省府、廳、州、縣的大小書院一律改為兼習中學和西學的學校，並依照學校等級將屬於省會管理的大書院改為高等學堂，屬於郡城中心的中型書院改為中等學堂，屬於州縣管理的小書院則改為小學堂，²¹南菁書院因此結束了短暫的17年生涯。事實上，黃以周與他的學生們可能尚未察覺到這是一個必變的趨勢，然而即使知道了，他們也未必有心引進「西學」成為「主動」革新的書院。早在南菁書院成立之前的同治十三年（1874），正待在上海的江南製造局翻譯傅蘭雅（John Fryer，1839—1928）在南北洋通商大臣和中西紳商的合作下，創建了著名的格致書院，並延聘名師教授礦學和化學，格致書院也成為西學書院的典範。²²教會主導的西學書院在南菁書院成立前後，僅江蘇一省至少有傳教士林樂知（Young John Allen，1836—1907）在蘇州天賜莊成立的博習書院（光緒五年，1879），以及南京的彙文（光緒十四年，1888）、基督（光緒十七年，1891）和益智（光緒二十年，1894）等書院雨後春筍般地成立。²³然而此時由教會主持的「西學」書院未有進入江陰縣的例子。甲午之後，光緒二十二年（1896）六月，山西巡撫胡聘之（1840—1912）等人奏請朝廷將書院的課程加入西學中的天文、

¹⁹ 潘衍桐，〈奏請開藝學科折〉，收入舒新城編，《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上冊）》（北京：新華書店，1985），頁29-33。原出於《嶺學報》第二冊（1898.2）。

²⁰ 嚴修，〈奏請設經濟專科折〉，收入舒新城編，《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上冊）》，頁34-36。

²¹ 梁啟超，《戊戌政變紀事本末》收入舒新城編，《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上冊）》，頁45；國史學會主編，《戊戌變法資料》第二冊（上海：神州國光社，1953），頁34。

²² 吳馨、姚文桐等編，《民國上海縣志》，卷9，頁17-18。

²³ 鄧洪波，《中國書院史》，頁716。

算數、農務、兵事等有用的學科，²⁴同年八月二十四日，秦綬章（1849—1925）也提出要在「江海冲要地」與「繁聖之區」建立武備、水師、機器、礦務等學堂。²⁵當年九月，禮部便允諾了胡氏和秦氏的奏案，並將這些整頓書院的方案交給各省的學政參酌採用，可見甲午之後書院改制成學堂以及課程上的變化是有段緩衝期的。²⁶另一方面，在戊戌年的閏三月，張之洞更主動把原先便有西學風氣的湖北經心書院和兩湖書院改制成學堂，這也顯示張氏早已察覺到兼習中西二學的書院日後將成為主流，乾脆他先轉化自己的文教事業，²⁷比起被激進的康有為將書院冠上「淫祠」字眼等不堪的罵名，²⁸張之洞的行事風格確實較康氏「高雅」一籌，也比俞樾和黃以周等謹守傳統學術和教育志業的學者更「務實」一些。即使慈禧發動政變回歸朝廷主政時，張之洞所主持的兩湖、經心、江漢等三書院仍本於先前「中學為體，西學為用」的理念將天文、地理、兵法、算學等課程進行更有系統化的安排。²⁹大體而言，教會書院和地方士紳經營的中西兼學書院，都凸顯「西學」具有傳統「經世致用」的色彩，如林樂知便在〈中西書院規條〉中提到：「習西學以達時務，尤宜兼習」，³⁰胡聘之也認為算學、天文、地輿、農務、兵事都是相對傳統「經義」與「史學」的「有用」之學，這些以往不受士大夫重視的學問都可以劃歸「格致」之學。³¹「中體西用」或是「舊學為體，新學為用」

²⁴ 胡聘之等，〈請變通書院章程折〉，收入舒新城編，《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上冊）》，頁 69-71。該文獻同時請見鄧洪波等，《中國書院史資料》，頁 1987-1989。胡氏的建議基本上較為「保守」，可以說是「體制內的政治制度改革」，因而能得到禮部的認可，可惜的是不到兩年，全國書院仍舊全被改為學堂。據鄧洪波所說，除了較穩健的胡案外，從光緒二十二年（1896）後尚有邢部左侍郎李端棻（1833-1907）率先提出將書院改制成學堂，但不被朝廷所承認；同年，陝西巡撫張汝梅（生卒年不詳）和學政趙維熙（?-1917）提出另設新型實學書院，相較前者，此建案獲得一部分的支持，次年七月浙江成立專課中西實學的求是書院，正是這個建案的延伸。請見鄧洪波，《中國書院史》，頁 751-754。

²⁵ 秦綬章，〈奏請整頓各省書院預儲人才〉，鄧洪波等，《中國書院史資料》，頁 1989-1990。

²⁶ 麥仲華，《皇朝經世文新編》第六冊，〈學校上〉（上海：上海譯書局，1898），頁 12-15。

²⁷ 張之洞，〈兩湖、經心兩書院改照學堂辦法片〉，收入舒新城編，《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上冊）》，頁 76-77。該文獻同時請見鄧洪波等，《中國書院史資料》，頁 2170-2171。

²⁸ 康有為，〈請飭各省改書院淫祠為學堂折〉，收入舒新城編，《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上冊）》，頁 80-82。

²⁹ 張之洞，〈筭兩湖、經心、江漢三書院改定課程〉，收入鄧洪波等，《中國書院史資料》，頁 2171-2172。

³⁰ 林樂知，〈中西書院規條〉，收入鄧洪波等，《中國書院史資料》，頁 2074。

³¹ 胡聘之等，〈請變通書院章程折〉，收入舒新城編，《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上冊）》，頁 70。該文獻同時請見鄧洪波等，《中國書院史資料》，頁 1988。

或許成為當時政界和學術界的共識，但是隨著革新腳步的前進，西學為用的重要性已遠大於中學為體的原則性，而且「中體西用」的實踐既然要達到傳統經世關懷的「體用合一」，學子得更迫切地「體用兼備」和「分科學習」而不至於造成空談學術、詞章或是時文的老路，從而達成「崇尚實學」的教育目標。可見「同治中興」以後黃體芳等人語境中的「實學」，此時其內涵已從「經史實學」轉變成「中體西用」了。³²

「西學」能夠進入南菁書院，最終還是要學政親自推上一把。繼溥良為江蘇學政的龍湛霖在光緒二十年（1894）上任，他在南菁書院的算學一門中增加了電學、化學、光學、重力學、大氣學和機械等科目，並要求原來僅治經史詞章的學生至少要修習上述科目的其中一項。他考量到當時西學書籍的翻譯品質並不佳，因而籌款購買製造機器等設備，還請人繪製各種機械的外觀給書院的學生參考，不過龍氏的任期有限，在光緒二十三年（1897）離任前，其成效尚未明顯。此外他還上奏請朝廷將南菁書院早期的畢業生如舉人胡玉縉、汪開祉（生卒年不詳）、顧鴻闈和優貢生陳慶年等四人選用為教諭；稟生孫倬、丁國鈞、徐重禮（生卒年不詳）等人選用為訓導，龍氏指出他們當中均為「經術精通」之人，可見南菁書院在此時仍是以爐火純青的「中學」為世人所熟知。³³事實上，南菁書院本身在「1895」年後面臨兩個轉折，第一是入學學生人數逐漸變少，第二則是課作文集的內涵轉變。據《南菁歷年學友》所載，光緒二十年（1894）書院入學人數有 115 人，光緒二十一年（1895）則增加到 203 人，光緒二十二年（1896）反而降到 133 人，光緒二十三年（1897）僅剩 60 人，光緒二十四年（1898）雖稍微回升但也只有 70 人。³⁴即使數字所呈現的現象無法肯定 1895 年後的士子已對傳統的學術型書院失去興趣，但是課作之文的闡述卻足以呈現南菁學子已經從「經史實學」的關注轉向「時事」，其中如朱錦綬的〈問五口通商以來局凡幾變〉表明對割地

³² 張汝梅，〈陝西創設格致實學書院折〉，收入鄧洪波等，《中國書院史資料》，頁 2250。

³³ 龍湛霖，〈奏陳江蘇南菁書院辦理情形折〉，收入高時良等，《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匯編：洋務運動時期教育》，頁 835-836。

³⁴ 江蘇南菁中學，〈南菁書院學生名單〉，《南菁歷年學友》，收入高時良等，《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匯編：洋務運動時期教育》，頁 840-843。

賠款的憤恨，他雖然承認五口通商是造成中國不斷喪失權利的開端，卻直指道光時期的耆英(1787—1858)等人才是造成對外通商協定損失的元兇。從朱文所見，他並不反商也並不排斥對外貿易，還主張「國勢之盛衰，系乎商務之利害，商務之利害，視乎兵力之強弱，未有兵事變而商局不隨之變者也。」的商戰思維，這樣的文字在黃以周編輯的前兩部南菁書院課作之文根本無法見到。³⁵另外，像是楊冰的〈微積數補代數未盡說〉已經大量使用現代數學如「微積分」、「代數」和「函數」的概念來論說，這也和《南菁講舍文集》中崔朝慶的算學課作以傳統土法煉鋼的運算方法和用詞截然不同。³⁶

若以維繫書院的功能性和文化性上的立場來看，雖然不能說上述改變學校制度的官僚都是反傳統的群體，但比較起批判書院甚為極端的康有為，黃以周和俞樾更能顯其「文化保守主義」者的傳統性格。繼龍湛霖後，江蘇學政由瞿鴻禨接任，光緒二十四年(1898)，瞿氏鑑於南菁書院是江蘇省人才薈萃之所，因此照省城書院之例將書院改辦成「高等學堂」，並將改制結果於七月十一日上奏朝廷。³⁷事實上，瞿鴻禨相當同情南菁書院此時的處境，若照當時光緒皇帝下達的改制上諭來看，江陰的地方層級不過是縣級，南菁肯會被降級成府、縣一級的「中西學堂」。比起南菁書院，南京數家著名的書院就沒那麼幸運了，在兩江總督劉坤一(1831—1902)的主持下，曾為盧文弨、錢大昕、姚鼐、胡培翬、陶澍等名流主講的鍾山書院竟和尊經、惜陰、文正、鳳池、奎光等六座書院同時改制成府縣學堂。³⁸即使如此，黃以周仍在當年的四月以年老之由告別南菁書院，離別前還留下〈示諸生書〉一札，表達他對新式教育和西學的高度鄙視，其信札中說：

三代以上崇儒而尚農，農亦知道，得與士合矣。後世歸利權於商，於是士

³⁵ 朱錦綬，〈問五口通商以來局凡幾變〉，丁立鈞編，《南菁文鈔三集》，集三，卷12，收入高時良等，《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匯編：洋務運動時期教育》，頁837-839。

³⁶ 楊冰，〈微積數補代數未盡說〉，丁立鈞編，《南菁文鈔三集》，集三，卷12，收入高時良等，《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匯編：洋務運動時期教育》，頁839-840。

³⁷ 鄧洪波，《中國書院史》，頁760；〈南菁書院大事記〉，收入高時良等，《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匯編：洋務運動時期教育》，頁837。

³⁸ 鄧洪波，《中國書院史》，頁761；朱壽朋，《東華續錄》，《續修四庫全書》，冊385（上海：上海古籍，1909），頁78。

而商者亦有之。近乃立「西學」之名，以與「中學」敵，且欲驅學校之人盡攻。夫「西學」又合士工為一途，以為此西人所專長，非吾中華所有，不學此無以自強，蔑能濟世。夫獨不聞『輸攻墨守，迭嘗其巧，弩發旂動，各用其機』？而士大夫終鄙其術，不相傳習，其法浸煙。今乃拾前人之所鄙棄而以為美談，又且自小其說以張彼教，是何見哉？夫中土士人文弱，必不能手執藝事如西人之不憚煩，即有知其法亦能說不能行，曷若《大學》之教，三達德，五達道，率我性分所固有，事事可見諸實踐，無煩援其所不及，強其所不知，如西學啻智斫性之為哉。³⁹

從上述可知，黃以周並不認同學校課程加入「西學」。由此推論，學政龍湛霖改變南菁書院專課「經史實學」的原則，可能早就讓黃以周所不滿。⁴⁰黃以周保持著傳統儒家士大夫的性格來審視「士、農、工、商」是否有合於聖人之「道」，他的答案認為「士」與「農」皆合於「道」，至於「商」者專門角逐利益。值得注意的是，黃以周尤厭惡「工」，他認為「工」不過是墨家的奇巧之術，而「西學」把「工」與「士」合而為一，不就把為古代士大夫所鄙棄的事物拿來當作「美好」的學問嗎？在黃氏看來，兵工礦業算是軍國大計，他還可接受；但是像是農桑、建築等專門的行業，他認為應該給更有專業技巧的名家從事所以不感興趣；至於光學、熱學、化學、電學等「鄙事」他則「敬而遠之」，並說自己年歲有限，光從《大學》中尋求「大道」就來不及了，何必要拘泥在這些「小道」上。⁴¹因此他曾在課堂上稱西學為「歧途」，有趣的是，他得知自己學生白作霖也在「致力西文」和「疇人格致之學」時，他反而一改鄙夷西學的態度，甚至認為白作霖

³⁹ 黃以周，〈示諸生書〉，《定海黃氏所著書·傲季集外文》，十七篇，轉引自：王逸明，《定海黃式三黃以周年譜稿》，頁81-82。現今在台灣可見到的黃以周著作僅有《傲季雜著》蒐藏的黃氏常見作品，然據王逸明所說，尚有一套《定海黃氏所著書》，該套叢書第二十六冊收錄《傲季雜著》許多未出版的文字，也就是黃以周年譜中的《傲季集外文》，目前這些文獻僅有北京國家圖書館有藏書，然而王逸明把〈示諸生書〉不少內容節錄自年譜中，故本文使用王氏的節錄版。

⁴⁰ 有個線索值得關注，黃以周的晚年幾乎都與早期的南菁書院學生來往，包括校勘文集、書信來往、問學記錄等。1895年以後入學的學生姓名沒有一人出現在年譜或黃氏的著作中。

⁴¹ 黃以周，〈示諸生書〉，《定海黃氏所著書·傲季集外文》，十七篇，轉引自：王逸明，《定海黃式三黃以周年譜稿》，頁82。

不聽他的也沒關係，還鼓勵他：「以賢天資學力，超越儕輩，苟鏗而不捨，必能卓然成家。」⁴²由此可見，他對西學的「批評」也會「因人而異」，這可能就是傳統中國人際互動的「溫情」文化吧！

如今看來，黃氏之論恐使吾人感到他的儒者「傲骨」與「偏見」，但他的思維邏輯恐怕正是極端的文化保守主義者的本色，即認為凡事只要從儒家經典中便能尋覓答案而解決現實問題，如黃氏提到《大學》之道在《六經》中就有實踐的方法何必向西方學習，只要能本於經典之教而實行，「人才」自然會誕生，「國家」就會興盛。當黃以周結束生命之旅的前一年，他表明了恥於和「西學化」的教育界為伍的理念，瀟灑地離開南菁書院並回歸農耕生活。黃以周的晚年之論十足體現了「儒家烏托邦主義」的浪漫情懷。⁴³

另一方面，南菁書院師生所建立的「實事求是，莫作調人」主導的教育理念，其產出的學術作品雖然已對古注或同時代名家的著作抱持「代證」和「闕疑」的態度，但這股看似清新的學術格調仍舊背負著儒學包袱，同時具有「批判性」的研究精神也並沒有發展成更激進的「疑古」思潮，易言之，這些精挑細選的課作之文最後不過是乾嘉考據學的延續；對照起乾嘉時期的崔述（1740—1816），崔氏作《洙泗考信錄》的原意是在保存「聖人之道」，起初他是想以「六經」正群書之失，因此他的學術立場便並不信任漢代注疏，卻也因而發展出許多古史文獻的問題，並逐步地連「經典」本身都懷疑。最後，崔述所謂的「取信於經」已讓「聖人之道」蓋過經文的原貌，當不合「聖人之道」的經典文字現身時，他反而指責這些「經典」文字是「偽書」。⁴⁴崔氏走的是乾嘉考據的異路，使他的《考信錄》既不受阮元的青睞，也不受王先謙的認同，兩部清經解都沒為他保留位子，

⁴² 黃以周，〈與白振民書〉，收入白作霖，《質庵集》，〈前附〉（光緒二十四年鉛排版），轉引自：王逸明，《定海黃式三黃以周年譜稿》，頁 80。

⁴³ 關於儒家的樂觀主義和烏托邦色彩的說明，除了本文第二章提到的墨子刻外，張灝提出的「幽暗意識」也與此兩點有關，張氏認為儒家文化傳統過於相信「內聖外王」的道德和政治觀，無形侷限了自己的抗議精神，因此缺乏西方文化傳統中的批判性的「幽暗意識」，請見張灝，〈幽暗意識與民主傳統〉、〈超越意識與幽暗意識——儒家內聖外王思想之再認與反省〉，《幽暗意識與民主傳統》（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0），頁 3-32；33-78。

⁴⁴ 彭明輝，《疑古思想與現代中國史學的發展》（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1），頁 25-26。

因為他的作法太大膽、太辛辣了，胡適也認為這是本令人失望的「奇書」。⁴⁵南菁書院的學生走的是傳統的治學之路，至少在學術上始終不會和同時期的康有為歸為一類。丁福保便曾批判廖平（1852—1932）和康有為是「虛誕陋儒，託經術以禍天下」。⁴⁶即便日後出現比康梁更激進的南菁校友，但影響他們抉擇的因素，反而是離開書院開始了漫長又顛簸的人生旅途後，由一路上見到動盪的政治、社會等實際的問題才開始產生學術思想上的質變。

可以確定的是，南菁書院留給他們的思想資源最精要的還是「實事求是，莫作調人」，同時緣於南菁士子們受過傳統學問的影響，他們在未來的發展中也對學術和教育相當重視，甚而言論上也留下明顯的傳統身影。魯迅（1881—1936）在〈古書與白話〉曾批評過章士釗（1881—1973）和陳源（1896—1970）拿吳稚暉的例子指出：「非『讀破幾百卷書者』，即做不出好白話文」，在魯迅看來，此兩人是用「老手段」而「不知長進」之徒。⁴⁷章士釗原是在《甲寅》週刊發表〈再答稚暉先生〉一文，當中提到吳稚暉用「講話體」（白話文）為文達數千言，雖然外貌看起來和「黃口小兒」的作品差不多，但文字的內涵卻非讀破幾百卷線裝書的人所寫得出來。而後，陳源在《現代評論》的〈閑話〉一文附和章說並覺得章氏的說法很有趣，他還提到吳稚暉在30歲以前已在南菁書院把院內的書都看了一遍，再加上近十年來涉覽和參考的書籍，大約可以抵三四個平常人畢生所讀的線裝書。⁴⁸雖然章陳二人的言論立刻引來魯迅「黨同伐異」般的攻擊，但也顯示吳稚暉具有的傳統文化身影在時人眼裡並未消逝，這一方面是來自於他的學術涵養受人肯定，另一方面也是南菁書院留給他的教育影響。基本上，他那句「將

⁴⁵ 胡適，〈自述古史觀書〉，收入顧頡剛，《古史辨》，冊1（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頁22。

⁴⁶ 丁福保，《疇隱居士學術史》，頁22。

⁴⁷ 魯迅，〈古書與白話〉，《魯迅全集（第三卷）·華蓋集續編》（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頁227-228。

⁴⁸ 魯迅，〈古書與白話〉，《魯迅全集（第三卷）·華蓋集續編》，注5，頁229；陳源（西滢），〈閑話〉，載《現代評論》，卷3期59（1926.1.23），頁12。基本上這句話也是陳源聽來的，原先是有次鈕永建同友人前往倫敦的閱覽室，當中有人問說三年內能否把閱覽室的書讀過一遍，鈕氏因而提及吳稚暉在南菁書院時在一年內把書院的書全讀過一遍。陳源說這是吳氏30歲前的事，不過他雖和陳頌平決定不讀線裝書，但他近十多年來涉覽或參考過的漢文典籍也超過三四個常人平生所讀的書吧！

線裝書丟到茅廁裡去」原意也並非針對傳統的「經史實學」，而是不希望年輕學子在新的時代中再走上將年輕歲月花在「埋首案牘」的老路上。⁴⁹

今日眾人可能僅記得朱自清(1898—1948)在五四時期所留下來的散文佳作，但在激情的五四過後許久，朱自清竟在1942年寫下《經典常談》一書，其書序文便說：「在中等以上的教育裡，經典訓練應該是一個必要的項目。經典訓練的價值不在實用，而在文化。」⁵⁰此書將《說文解字》排在閱讀的首要文本，之後才是《周易》、《尚書》、《詩經》、《三禮》、《春秋三傳》、《四書》、《戰國策》、《史記》、《漢書》、諸子學與詩文等排序，對照王先謙的《勸學瑣言》雖然不能稱得上雷同，但也是傳統的為學順序。誠如余英時在〈怎樣讀中國書〉所說，精熟傳統經典的「實學」風氣在三十年代的中國仍保持未變，⁵¹或許在「現代化」的研究議題上，吾人會特別凸顯五四與新文化的反傳統特性，但是就傳統的治學方法而言，即使受到魯迅等人的激烈批判，而讓「實學」在激進的年代成為學術思想上的「伏流」，但卻無法抹滅「實學」對於中國士子所產生的普遍性影響，甚而在五四之後仍有回歸主流學術界的機會。

當胡適正感嘆南菁等「實學」取向的書院埋沒在歷史洪流時，一座在管理制度和治學風氣類似南菁書院的教育機構—北京「清華國學研究院」在1925年登上歷史的舞台。清華國學研究院由清華大學校長曹雲祥(1881—1937)所創，西洋文學家吳宓(1894—1978)所籌備，研究院所要求的人學資格不是國內外大學畢業生，就是各校教員、學術機關研究人員，或是具有文史學術經驗的自修者。

⁴⁹ 一般咸認為，吳稚暉批判「傳統文化」的事例給與人們印象最深刻的便是「將線裝書丟到茅廁裡去」的名言，但是這句話的背景並非真的全面批判傳統，據梁實秋說，五四時期的梁實秋和幾個同學以《清華週刊》記者的名義請教時任北大的胡適關於國學必讀書目的問題，胡適為他們開出最基礎的書目，後來還發表在《清華週刊》上。然而這份「基礎」的書目容非常充實，分量龐大得驚人。梁啟超看到以後，又加油添醋，開出一份更詳細的書目。梁實秋便說梁啟超的書目是：「沒有人能按圖索驥的去讀，能約略翻閱一遍認識其中較重要的人名書名就很不錯了。」當吳稚暉看到這份書目時，氣得發出「將線裝書丟到茅廁裡去」的名言，梁實秋事後承認他們作這件事情：「倒也不是什壞事，只是好高騖遠不切實際罷了」。可見逼出吳稚暉講出這句名言的肇始者就是胡適和梁啟超。請見梁實秋，〈讀書苦？讀書樂！〉，收入肖東發、楊承運編，《北大學者談讀書》(北京：北京圖書館，2002)，頁106。

⁵⁰ 朱自清，《經典常談》，〈序〉(北京：北京出版社，2003)，頁1。

⁵¹ 余英時，〈怎樣讀中國書〉，收入氏著，《錢穆與中國文化》，頁314-315。

⁵²待在研究院的師生必須「常川住院」外，教授還可以自主地發揮學術所長指導學生，此外研究院重視學生的個人自修，同時要求學生和指導教授密切互動，使研究院能產生強而有力的「學術磁場」，最後還規定學生得每年寫論文才能畢業或繼續升學。⁵³可見清華國學研究院的經營模式極為類似清代的學術型書院，某種程度上也是仿造道爾頓學制。⁵⁴諷刺的是，研究院的實際推動者卻是反對胡適「白話文學」的吳宓。

⁵² 蘇雲峰，《從清華學堂到清華大學》（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頁 329。

⁵³ 蘇雲峰，《從清華學堂到清華大學》，頁 325-328。

⁵⁴ 蘇雲峰，《從清華學堂到清華大學》，頁 325。另外，梁啟超也在 1927 年的〈北海談話記〉中提到清華國學研究院的形式有點像是「道爾頓學制」，請見梁啟超，〈北海談話記〉，收入陳書良選編，《梁啟超文集》（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1997），頁 662。

附錄

附錄一、與暨陽書院同時期的江陰縣書院

書院名	書院基本資料
延陵書院	城隍廟右，明代成化五年（1469）同知謝庭桂倡建，嘉靖年間知縣李元陽迎季札神位於堂。萬曆年間改成總練官署，鼎革時遭受兵毀，清代以後再不使用。 ¹
梧溪書院	席帽山下，明代嘉靖年間知縣李元陽建，後廢。
愛溪書院	在廟學內，明代隆慶年間訓導范承寵捐出薪水，挖溝蓋講堂三間以課諸生，並名為愛溪，後廢。
梅花書院	順治初期的學政蘇詮興蓋。到嘉慶時已經傾頹。地方上的士子曹大鈞、何春煦集資重修。學政湯金釗曾令書院諸生在此會課。
陽城書院	廟學南邊，為縣人紀念康熙三十九年（1700）學政張泰交所建。
桐山書院 ²	縣內廣福寺之右。為縣人蔡寅斗、高文棟因學政張廷璐在江陰就任九年，為表教恩，建此書院祝賀。但是，在李兆洛的時代，此書院已廢。
錦帶書院	顧山山中。過去為梁朝昭明太子的讀書樓，知縣蔡澍在旁建院舍五間，署名為錦帶，其典故來自於太子有〈錦帶書十二月啟〉一文。
<p>※備註：從梅花書院以下皆非專門讓生童學習的書院，僅有書院名，其功能多為紀念故人之用的文教機構。</p> <p>※以上表格依據道光時期《江陰縣志》所繪製。³</p>	

¹ 趙錦，《嘉靖江陰縣志》，卷7，〈學校〉，頁6b；王昶，《天下書院總志》（上），頁186。

² 蔡澍，〈重建書院記〉，見李兆洛等，《江陰縣志》，卷5，頁19b。

³ 李兆洛等，《江陰縣志》，卷5，頁23a-24a。

附錄二、南菁書院的建制

建物名稱	建物方位與基本資料
頭門	第一進共三楹（間數）。
講堂	第二進共三楹。在書院講堂題上楹聯「東林講學以來，必有名世；南方豪傑之士，於茲為群。」 ⁴
課生齋舍	分別為堂後東西相對各七楹以及第三進的五楹。
樓房（藏書樓）	第四進共五楹。樓上貯藏調取各省局刊之書籍。中間開設神龕供奉鄭玄和朱子。山長會在每月朔望率學生參拜。 藏書樓上題「東西漢、南北宋，儒林道學，集大成於二先生，宣聖宣中人，吾黨未能分兩派；十三經，廿四史，諸子百家，萃總目至萬餘種，文宗江上閣，斯樓應許附千秋。」 ⁵ 另外，在黃體芳逝世後，南菁書院的學生雕了黃氏的木製雕像讓書院師生祭祀。 ⁶
會客所	樓房之下。
掌教住宅	第五進共五楹。
齋舍	第六進共八楹。舍前三齋編「德行道藝」四個字。
觀星台	起初是給學生當作考察天文之用的建築，後來廢去，並增屋七間。南菁書院的學生原本要將這些房間送給黃體芳使用，黃氏拒絕。而後，書院師生將鄭朱二主遷來此處祭祀。

※以上表格依據《民國江陰縣續志》所編製。⁷

⁴ 黃體芳，〈江陰南菁書院聯〉，《黃體芳集》，頁 311。

⁵ 黃體芳，〈江陰南菁書院聯〉，《黃體芳集》，頁 311。

⁶ 陳思修、繆荃孫纂，《民國江陰縣續志》，卷 14，頁 12。

⁷ 陳思修、繆荃孫纂，《民國江陰縣續志》，卷 6，頁 2。

附錄三、《南菁講舍文集》的目錄彙整：

南菁講舍文集			
卷名	學生名稱（附籍貫）	篇名	研究類型與原典出處 ⁸
文一	錢承煦（金匱）	拔茅茹以其彙解	經學；《易經·泰卦》、《易經·否卦》
文一	章際治（江陰）	雖不當位未大失也解	經學；《易經·需卦·象傳》
文一	華世芳（金匱）	一君二民說	經學；《易經·繫辭下》
文一	顧錫祥（如皋）	賁無色也解	經學；《易經·雜卦》
文一	吳肇嘉（如皋）	食哉解	經學；《尚書·舜典》
文一	劉翰（武進）	食哉解	經學；《尚書·舜典》
文一	唐文治（太倉）	讀湯誓	經學；《尚書·湯誓》
文一	章際治（江陰）	讀湯誓	經學；《尚書·湯誓》
文一	沙從心（江陰）	夏五服周九服同考	經學；《尚書·禹貢》、《周禮·夏官司馬》
文一	章際治（江陰）	洛邑成周王城分合考	經學；《尚書·洛誥》
文一	章際治（江陰）	書皇帝解	經學；《尚書·呂刑》
文一	劉翰（武進）	寡兄寡妻解	經學；《尚書·康誥》
文一	陳慶年（丹徒）	重較解	經學；《詩經·衛風·淇奧》

⁸ 本處所謂的原典出處乃就該文核心問題意識的文本，當中作者所引用、論證、批判或比較的其他文本則未列出。

文一	章際治（江陰）	溥彼韓城燕師所完解	經學；《詩經·大雅·韓奕》
文一	陶承潞（吳縣）	南海解	經學；《左傳·僖公四年》
文一	錢榮國（江陰）	申詩譜天子諸侯燕羣辰皆歌鹿鳴合鄉樂義	經學；鄭玄箋，《毛詩正義·小雅·鹿鳴》
文一	金文樑（元和）	讀陳氏毛詩傳疏	經學；陳奐（1786—1863），《詩毛氏傳疏》
文二	章際治（江陰）	禮不下庶人說	經學；《禮記·曲禮上》
文二	唐文治（太倉）	樂無大夫士制說	經學；《禮記·曲禮下》（語出《禮記正義》，熊氏疏：《春秋說題辭》：『樂無大夫士制。』）
文二	唐文治（太倉）	月令習五戎解	經學；《禮記·月令》
文二	雷補同（松江）	桃曰膽之解	經學；《禮記·內則》
文二	孫同康（昭文）	方領曲領解	經學；《禮記·深衣》
文二	李 安（靜海）	鞞同裳色說	經學；《詩經·檜風·素冠》、《說文·市部》
文二	章際治（江陰）	見君無不執笏其義何據	經學；《大戴禮記·虞戴德》、《禮記·玉藻》
文二	張錫恭（婁縣）	下管象武夏龠序興解	經學；《禮記·仲尼

			燕居》
文二	王虎卿（高郵）	釋入門揖入揖先入	經學；《儀禮·士相見禮》、《儀禮·鄉飲酒禮》、《儀禮·鄉射禮》、《儀禮·聘禮》
文二	馮誠中（嘉定）	釋升階讓登先登例	經學；《禮記·曲禮上》
文二	丁國鈞（常熟）	轍廣六尺解	經學；《周禮·冬官考工記》
文二	章際治（江陰）	車上建旗說	經學；《周禮·春官宗伯》
文二	張錫恭（婁縣）	讀胡氏儀禮正義一	經學；胡培翬，《儀禮正義》
文二	張錫恭（婁縣）	讀胡氏儀禮正義二	經學；胡培翬，《儀禮正義》
文二	馮 銘（江陰）	論程徵君記車制得失	經學；程瑤田，《考工創物小記》
文二	馮 銘（江陰）	論阮宮保考車制得失	經學；阮元，《考工記·車制圖解》
文二	陳玉樹（鹽城）	踐土解	經學；《春秋左傳·僖公二十八年》
文二	汪開祉（新陽）	皆鉅轉而鼓琴解	經學；《春秋左傳·襄公二十四年》
文二	錢榮國（江陰）	自卿以下外朝內朝考	經學；《國語·魯語下》

文二	汪鳳瀛（元和）	干祿說	經學；《論語·為政》
文二	劉翰（武進）	其諸解	經學；《公羊傳·桓公六年》、《公羊傳·閔公元年》、《公羊傳·僖公二十四年》、《公羊傳·宣公五年》、《公羊傳·宣公十五年》、《公羊傳·哀公十四年》
文二	劉翰（武進）	鞠躬解	經學；《論語·鄉黨》
文二	王尤（通州）	先進野人後君子解	經學；《論語·先進》
文三	沙從心（江陰）	孟子遊齊梁先後考	經學；《孟子·梁惠王》
文三	顧錫祥（如皋）	口之於味也目之於色也章講義	經學；《孟子·盡心下》
文三	唐文治（太倉）	讀焦氏孟子正義	經學；焦循，《孟子正義》
文三	金穀元（鹽城）	申說文龍戰于野義	經學；《易經·坤卦》、《說文·戈部》、《說文·王部》
文三	吳肇嘉（如皋）	申說文龍戰于野義	經學；《易經·坤卦》、班固，《漢書·盧芳傳》、班固，《漢書·朱穆傳》
文三	趙聖傳（興化）	申說文巛（本文按：音規）周	訓詁；《說文·隹部》

		燕義	
文三	沙從心（江陰）	釋秀	訓詁；《說文·禾部》
文三	章際治（江陰）	釋秀	訓詁；《說文·禾部》
文三	沙從心（江陰）	釋說文克字	訓詁；《說文·克部》
文三	姚彭年（如皋）	釋說文克字	訓詁；《說文·克部》
文三	盧求古（泰州）	釋涪涪（本文按：兩字音為岸氣）	訓詁；《儀禮·士昏禮》、《儀禮·公食大夫禮》
文四	畢光祖（太倉）	遷書傳儒林不傳文苑說	史學；司馬遷，《史記·儒林列傳》
文四	陳慶年（丹徒）	漢五行志書後	史學；班固，《漢書·五行志》
文四	孫同康（昭文）	漢五行志書後	史學；班固，《漢書·五行志》
文四	張樹蕙（鎮洋）	漢縣道說	史學；班固，《漢書·地理志下》
文四	馮 銘（江陰）	漢藝文志序六藝九種家數篇數異同考	史學；班固，《漢書·藝文志》
文四	章際治（江陰）	鄭康成不入儒林傳說	史學；班固，《後漢書·儒林列傳下》
文四	曹學詩（丹徒）	周黼重一鈞漢斛重二鈞相去甚遠，而聲皆中黃鍾何說	史學；《周禮·冬官考工記》、范曄，《後漢書·律曆下》
文四	沙毓瑾（江陰）	問漢藏圖籍秘書有幾處	史學；范曄，《後漢書·班彪列傳上》、

			《後漢書·律曆下》
文四	陳汝恭（句容）	蜀志首二牧說	史學；陳壽，《三國志·蜀書·二牧》
文四	吳翊寅（陽湖）	蜀志首二牧說	史學；陳壽，《三國志·蜀書·二牧》
文四	陳慶年（丹徒）	問《三國志》陳勳鑿句容中道自小其至雲陽西城通會市。 《太平御覽》引〈吳志〉岑昏鑿丹徒至雲陽杜野小辛間皆嶄絕。陵襲兩書所記互異，其一人誤傳與抑亦兩人兩事與。	史學；陳壽，《三國志·吳志·孫權傳》、李昉，《太平御覽·江南道·潤州》
文四	曹學詩（丹徒）	問日必逾五月而再食，晉書天文志泰始二年、九年並再食，在四月內曷故。	史學；房玄齡等，《晉書·天文志》
文四	吳翊寅（陽湖）	唐節度使建置分並考	史學；劉昫，《舊唐書·地理志》、歐陽脩，《新唐書·兵制》
文五	丁國鈞（常熟）	讀《墨子》	子學；《墨子》
文五	尤 桐（金匱）	讀《荀子》性惡篇	子學；《荀子·性惡》
文五	陳慶年（丹徒）	讀《史通》編次篇	史學；劉知幾，《史通·編次》
文五	唐文治（太倉）	讀陳同甫與朱子論漢唐書上	理學；朱熹，《朱元晦文集·答陳同甫書》、陳亮，《陳亮集·雙申辰秋書》、

			《陳亮集·復朱元晦書》等
文五	唐文治（太倉）	讀陳同甫與朱子論漢唐書下	理學；朱熹，《朱元晦文集·答陳同甫書》、陳亮，《陳亮集·雙申辰秋書》、《陳亮集·復朱元晦書》等
文五	唐文治（太倉）	讀陸象山先立乎其大說	理學；陸九淵，《陸子靜語錄》
文五	章際治（江陰）	地丁原始	史學；《周禮·天官冢宰》、班固，《漢書·食貨志》等
文五	楊世沅（句容）	二十四氣原始	史學；《春秋左傳·昭公十七年》、班固，《漢書·律曆志上》等
文五	李逢辰（泰興）	二十四向原始	史學；范曄，《後漢書·安帝本紀》等
文五	沙從心（江陰）	二十四向原始	史學；班固，《漢書·天文志》、《淮南子·天文訓》等
文五	顧錫祥（如皋）	管夷吳平戎於王論	史學；司馬遷，《史記·周本紀》
文五	孫同康（昭文）	趙受韓上黨論	史學；司馬遷，《史

			記·秦本紀》
文五	唐文治（太倉）	汲黯論	史學；王夫之，《讀通鑒論·漢武帝四》
文五	劉 翰（武進）	韋元成論	史學；《史記》中有關宰相韋玄成的諸多記載。
文五	金 鉞（泰興）	朱博論	史學；班固，《漢書·薛宣朱博傳》
文五	顧錫祥（如皋）	周孝侯論	史學；劉義慶，《世說新語·自新》、房玄齡，《晉書·周處》
文五	章際治（江陰）	蔣濟倫	史學；陳壽，《三國志·魏書·蔣濟傳》等
文五	劉 翰（武進）	蔣濟論	史學；陳壽，《三國志·魏書·蔣濟傳》、史學、《三國志·魏書·曹爽傳》等
文五	陶承潞（吳縣）	陶侃討蘇峻論	史學；房玄齡等，《晉書·陶侃傳》、《晉書·蘇峻傳》等
文五	孫同康（昭文）	宋呂址論	史學；脫脫，《宋史·呂祉傳》
文五	沙元炳（如皋）	《宋史》理宗紀論曰：「自帝繼統，首黜王安石孔廟從祀，	史學；脫脫，《宋史·理宗本紀》

		<p>升濂、洛九儒，表章朱熹《四書》。」後世有以理學復古帝王之治者，實自帝始廟號曰：「理」，其殆庶乎。然理宗知真德秀、魏了翁、吳潛之賢不能用；知史彌遠、丁大全、賈似道之奸不能去。依附強元藉報宿憤，顧乃會師定約無異海上之盟，疆圉日蹙，國隨以亡。然則理學竟無益於人國乎？抑正心誠意不能治國平天下乎？史臣著論抑揚不得其實，豈與道學立傳皆有私意存其間乎？試詳論之。</p>	
文五	吳翊寅（陽湖）	前題	史學；脫脫，《宋史·理宗本紀》
文五	章際治（江陰）	吳都賦蕉葛升越解	文學研究；左思，〈吳都賦〉，《文選》文五
文五	姚彭年（如皋）	讀蔡邕警枕銘	文學研究；蔡邕，〈警枕銘〉，《藝文類聚·枕》
文六	楊 模（無錫）	七洲洋賦（有序）	文學創作
文六	李 安（靜海）	七洲洋賦	文學創作
文六	楊 模（無錫）	公慙（本文按：音談）卿卿慙長賦	文學創作

文六	吳翊寅（陽湖）	擬唐王子安慈竹賦（有序）	文學創作；任昉，《述異記》，卷上
文六	姚彭年（如皋）	擬唐王子安慈竹賦（有序）	文學創作；歐陽脩，《新唐書·王勃傳》
文六	王家枚（常州）	擬黃文江秋色賦	文學創作
文六	陳汝恭（句容）	賦賦（有序）	文學創作
文六	姚彭年（如皋）	賦賦	文學創作
文六	趙世修（上海）	山川能說賦（有序）	文學創作；孔穎達，《毛詩正義》等
文六	趙世修（上海）	四目靈光賦	文學創作
文六	唐志益（六合）	吳越之間有區賦（有序）	文學創作；《爾雅·釋地》、《說文·艸部》等
文六	姚彭年（如皋）	宣房塞兮萬福來賦	文學創作
文六	馮 銘（江陰）	金口木舌賦（有序）	文學創作；揚雄，《法言·學行篇》
文六	黃恩煦（清浦）	黃鐘宮為律本賦	文學創作；班固，《漢書·歷律志上》
文六	沈文瀚（泰興）	問穀對冰賦	文學創作
文六	畢光祖（太倉）	延陵卓子乘蒼龍挑文之乘賦（有序）	文學創作；《韓非子·外儲說右下》
文六	趙世修（上海）	王式以詩練賦（有序）	文學創作；班固，《漢書·儒林傳》
文六	金 鈺（泰興）	王式以詩練賦（有序）	文學創作
文六	沙元炳（如皋）	王式以詩練賦	文學創作

文六	黃恩煦（清浦）	漢章帝詔羣儒選高才生受古學賦（有序）	文學創作；范曄，《後漢書·章帝本紀》
文六	孫同康（昭文）	李郭同舟賦（有序）	文學創作；范曄，《後漢書·郭林宗傳》
文六	盧求古（泰州）	李郭同舟賦	文學創作
文六	張之純（江陰）	周子隱入吳尋二陸賦	文學創作
文六	馮 銘（江陰）	太學生執經代手版賦	文學創作
文六	劉 翰（武進）	九曲池泛舟賦	文學創作
文六	范 鎧（通州）	九曲池泛舟賦（有序）	文學創作；《太平寰宇記》
文六	趙椿年（陽湖）	朱紫陽餞呂東萊至鵝湖陸子壽、子靜、劉子澄來會賦（有序）	文學創作；《朱子年譜》
文六	雷補同（松江）	新綠賦	文學創作
文六	吳翊寅（陽湖）	擬沈休文桐柏山金庭館碑銘（並跋）	文學創作
文六	姚彭年（如皋）	擬郭景純游仙詩	文學創作
文六	王家枚（常州）	擬宋之問明河篇	文學創作
文六	王家枚（常州）	擬韓退之短燈檠歌	文學創作
文六	沙元炳（如皋）	擬唐韓退之短燈檠歌	文學創作
文六	姚彭年（如皋）	寒柳	文學創作
文六	趙世修（上海）	金陵懷古	文學創作
文六	章鍾祚（江陰）	青龍江訪蘿月山房	文學創作
文六	姚彭年（如皋）	蟹簞	文學創作
文六	趙世修（上海）	擬王漁洋三國小樂府	文學創作

文六	姚彭年（如皋）	擬王漁洋三國小樂府	文學創作
文六	金 鉞（泰興）	擬韓孟鬪雞聯句	文學創作
文六	唐志益（六合）	春秋宮詞（有序）	文學創作
文六	顧保疇（江陰）	春秋宮詞	文學創作
文六	吳 朶（陽湖）	詠江陰古蹟	文學創作
文六	崔朝慶（靜海）	元和李氏、海寧李氏各有造整數句股弦法，今欲造句股形令句股弦及容方邊俱得整數，又欲造句股形令句股弦即容方邊俱得整數，又欲造句股形令句股弦及中垂線容方邊俱得整數，問以何法造之？	算學
文六	崔朝慶	今有雞翁一直錢九，雞母一直錢七，大雞雛一直錢三，中雞雛三直錢一，小雞雛四直錢一。凡百錢買雞百隻，問雞翁、雞母及大中小雞雛各幾何？	算學
文六	程之驥（丹陽）	古量深尺、內方尺，其實一鬴、臀一寸，其實一豆。以今量為之，鬴內方用今營造尺，一尺其深及臀當得幾何？	算學

※以上表格依據光緒十五年（1889）刊刻的《南菁講舍文集》編成。

附錄四、《南菁文鈔二集》的目錄彙整：

南菁文鈔二集			
卷名	學生名稱（原文未附籍貫）	篇名	研究類型與原典出處
集一	顧鴻闈	孔子乾初象傳以陽釋九之龍，下釋初之潛，辭簡義賅，傳中類此者頗多，試條舉之。	經學；《易經·乾卦》初九以下之象傳等
集一	范 蠡	釋坤二爻義	經學；《易經·坤卦·象傳》六二爻
集一	陳開驥	釋坤二爻義	經學；《易經·坤卦·象傳》二爻
集一	何允彝	申虞注至臨義	經學；《易經·臨卦》的虞氏注文
集一	許士熊	申虞注至臨義	經學；《易經·臨卦》的虞氏注文
集一	邢啟雲	釋頤卦二四五爻顛頤拂經義	經學；《易經·頤卦》二四五爻
集一	高汝琳	釋頤卦二四五爻顛頤拂經義	經學；《易經·頤卦》二四五爻
集一	秦勳震	朵頤解	經學；《易經·頤卦》初九爻
集一	何允彝	申鄭注枯楊生萑義	經學；《易經·大過卦》九二、九五爻之鄭氏注文
集一	孫揆均	釋小畜大畜兩卦名義	經學；《易經·小畜

			卦》、《易經·大畜卦》
集一	顧鴻闈	所居而安者易之象也，所變而玩者爻之辭也解	經學；《易經·繫辭上》
集一	蔣元慶	先心退臧于密解	經學；《易經·繫辭上》
集一	白作霖	適人解	經學；《尚書·夏書·胤征》
集一	陳慶年	一極備一極無說	經學；《尚書·周書·洪範八》
集一	張錫恭	一極備一極無說	經學；《尚書·周書·洪範八》
集一	陳開驥	乃得周公所自以為功代五王之說說	經學；《尚書·周書·金縢》等
集一	秦世超	乃得周公所自以為功代五王之說說	經學；《尚書·周書·金縢》等
集一	許同范	乃得周公所自以為功代五王之說說	經學；《尚書·周書·金縢》等
集一	達 李	曰乃其速由文王作罰刑茲無赦不率大戛（本文按：音嘎）解	經學；《尚書·周書·康誥》等
集一	金 鈺	《左傳》引〈康誥〉：父子兄弟罪不相及；《周官》：族聯刑罰及不同何說	經學；《尚書·周書·康誥》、《左傳·昭公二十年》、《周禮·秋官司寇》
集一	奚紹聲	伯相命士須才解	經學；《尚書·周書·顧命》

集一	金 鉞	書〈洛誥〉先殺後裸與《禮記》 既裸然後迎牲不同何說	經學；《尚書·周書· 洛誥》、《禮記·郊特 性》
集一	丁蓬山	書〈洛誥〉先殺後裸與《禮記》 既裸然後迎牲不同何說	經學；《尚書·周書· 洛誥》、《禮記·郊特 性》
集一	張錫恭	孔壁書或說騰藏，或說鮒藏， 或說惠藏宜以何說為定	經學；司馬遷，《史 記·儒林列傳》、班 固，《漢書·藝文志》
集一	吳 朶	伐駟解	經學；《詩經·秦風· 小戎》、《左傳·僖公 二十八年》
集一	范 蠡	仕於冷官解	經學；《詩經·邶風· 簡兮》
集一	范 蠡	《詩》序鹿鳴羣臣嘉賓四牡皇 皇者華使臣說	經學；《詩經·鹿鳴 之什·鹿鳴》、《詩 經·鹿鳴之什·四 牡》、《詩經·鹿鳴之 什·皇皇者華》
集一	潘昌煦	《詩》序鹿鳴羣臣嘉賓四牡皇 皇者華使臣說	經學；《詩經·鹿鳴 之什·鹿鳴》、《詩 經·鹿鳴之什·四 牡》、《詩經·鹿鳴之 什·皇皇者華》
集一	顧鴻闈	《詩》序鹿鳴羣臣嘉賓四牡皇	經學；《詩經·鹿鳴

		皇者華使臣說	之什·鹿鳴》、《詩經·鹿鳴之什·四牡》、《詩經·鹿鳴之什·皇皇者華》
集一	邢啟雲	《詩》序鹿鳴羣臣嘉賓四牡皇皇者華使臣說	經學；《詩經·鹿鳴之什·鹿鳴》、《詩經·鹿鳴之什·四牡》、《詩經·鹿鳴之什·皇皇者華》
集一	秦世超	《詩》序鹿鳴羣臣嘉賓四牡皇皇者華使臣說	經學；《詩經·鹿鳴之什·鹿鳴》、《詩經·鹿鳴之什·四牡》、《詩經·鹿鳴之什·皇皇者華》
集一	陳開驥	《左傳·大武》六章與詩序異何說	經學；《左傳·宣公十二年》、《詩說·頌》
集一	錢同壽	申《毛傳》或肆、或將義	經學；《詩經·小雅·楚茨》的毛傳之文
集一	何允彝	申《毛傳》或肆、或將義	經學；《詩經·小雅·楚茨》的毛傳之文
集一	何允彝	靈星考	經學；《詩經·周頌·絲衣序》、孔穎達，《詩經正義》等
集一	李樹滋	釋大房名房義	經學；《詩經·魯頌·閟宮》

集一	吳聘珍	〈閔宮〉末章先路寢後新廟說	經學；《詩經·魯頌·閔宮》
集二	陳慶年	申先鄭陳殷置輔說	經學；《周禮·天官豕宰·治官之屬》
集二	顧鴻闈	申先鄭陳殷置輔說	經學；《周禮·天官豕宰·治官之屬》
集二	李樹滋	申先鄭陳殷置輔說	經學；《周禮·天官豕宰·治官之屬》
集二	范 禕	封人解	經學；《周禮·地官司徒·封人》
集二	何允彝	釋刳衄	經學；《周禮·秋官司寇·士師》
集二	蔣元慶	申兩鄭執牛耳說	經學；《周禮·夏官司馬·戎右》
集二	謝恩灝	申兩鄭執牛耳說	經學；《周禮·夏官司馬·戎右》
集二	丁蓬山	任正、衡任考	經學；《周禮·冬官考工·凡任木》
集二	陳慶年	釋〈鄉射禮〉、〈大射禮〉兩篇名義	經學；《儀禮·鄉射禮》、《儀禮·大射禮》
集二	張錫恭	釋〈鄉射禮〉、〈大射禮〉兩篇名義	經學；《儀禮·鄉射禮》、《儀禮·大射禮》
集二	孫 倣	釋《禮經》自酢例	經學；《儀禮·鄉引酒禮》、《儀禮·鄉射禮》、《儀禮·燕禮》、

			《儀禮·大射禮》、 《儀禮·特牲饋食禮》、《儀禮·少牢饋食禮》等關於酢例
集二	何允彝	禮不參述	經學；《儀禮·士昏禮》、《儀禮·燕禮》、 《儀禮·大射禮》三禮的鄭注之文
集二	王有德	牢中解	經學；《儀禮·士喪禮》
集二	薛重煦	廟見奠祭祭禩辨	經學；《禮記·曾子問》
集三	顧鴻闈	文王世子凡語於郊者一節義疏	經學；《禮記·文王士子》
集三	吳 眺	始之養也解	經學；《禮記·文王士子》的經文與鄭注之文
集三	俞 復	蠶室近川說	經學；《禮記·祭義》
集三	王有德	表記子言之說	經學；《禮記·表記》
集三	繆 楷	燕義宰夫解	經學；《禮記·燕義》
集三	潘昌煦	漢儒編輯《禮記》自大小二戴外復有幾家試詳考之	經學；該文考辨二戴禮記之外慶普、河間獻王、劉向的《別錄》所編輯的《禮記》、叔孫通等七家的版

			本
集三	林之祺	卿大夫朝君與朝其私臣二者孰先	經學；《禮記·玉藻》
集三	林之祺	王享諸侯有無車迎辨	經學；《周禮·夏官司馬·齊僕》
集三	孫 倣	五年再相朝解	經學；《左傳·文公十五年》
集三	金 鈺	氏族先後辨	經學；孔穎達，《春秋正義》、毛奇齡，《春秋毛氏傳》
集三	吳 眺	氏族先後辨	經學；毛奇齡，《春秋毛氏傳》
集三	程 鏞	克字儀父說	經學；《左傳·隱公元年》、《左傳·桓公十八年》、《左傳·僖公二十五年》、《左傳·哀公十七年》
集三	范 蠡	申《論語》鄭注禘祭自血腥始義	經學；《論語·八佾》禘祭部分的鄭注之文
集三	陳銘荃	論論子罕言子所雅言解	經學，何晏，《論語集解》中關於孔子罕言的論述
集三	吳 眺	沽酒市脯解	經學；《論語·鄉黨》、班固，《漢書·

			食貨志》等
集三	陳慶年	正名說	經學；《論語·子路》
集三	達 李	釋《論語》太師摯適齊章義	經學；《論語·微子》
集三	顧鴻闈	釋《論語》太師摯適齊章義	經學；《論語·微子》
集三	薛重光	釋《論語》太師摯適齊章義	經學；《論語·微子》
集三	邢啟雲	釋《論語》太師摯適齊章義	經學；《論語·微子》
集三	吳 朶	釋《爾雅》名義	經學；《爾雅》一書的書名意涵考訂
集三	陳慶年	釋《爾雅》名義	經學；《爾雅》一書的書名意涵考訂
集三	陳慶年	釋《孝經》名義	經學；《孝經》一書的書名意涵考訂
集四	繆 楷	讀張皋文《儀禮圖》	經學；張惠言，《儀禮圖》
集四	范 蠡	張皋文《儀禮》特牲少牢兩篇圖正譌	經學；張惠言，《儀禮圖》的〈特牲〉與〈少牢〉二篇
集四	許士熊	張皋文《儀禮》特牲少牢兩篇圖正譌	經學；張惠言，《儀禮圖》的〈特牲〉與〈少牢〉二篇
集四	李樹滋	張皋文《儀禮》特牲少牢兩篇圖正譌	經學；張惠言，《儀禮圖》的〈特牲〉與〈少牢〉二篇
集四	趙聖傳	讀陵氏《公羊禮疏》	經學；凌曙，《春秋公羊禮疏》

集四	范 蠡	論程易疇、劉楚楨兩家釋穀異同得失	經學；程瑤田與劉寶楠論述《周禮·天官冢宰》的九穀
集四	王兆芳	論程易疇、劉楚楨兩家釋穀異同得失	經學；程瑤田與劉寶楠論述《周禮·天官冢宰》的九穀
集四	王兆芳	釋爵	訓詁；許慎，《說文·鬯部》
集四	謝恩灝	釋爵	訓詁；許慎，《說文·鬯部》
集四	謝恩灝	釋拊相名相義	訓詁；《禮記·樂記》、《白虎通·禮樂》中的拊字之意
集四	王有德	釋𠂔（今無此字，字型結構為上爪中乙下又）	訓詁；《說文解字·受部》（本文按：受音鰲）。
集四	白作霖	釋𠂔（本文按：𠂔音快）	訓詁；《爾雅·釋詁》等
集四	胡玉縉	釋𠂔𠂔（本文按：𠂔與𠂔皆音又）	訓詁；《爾雅·釋獸》、段注《說文》
集四	鈕永建	釋𠂔𠂔	訓詁；段注《說文》與《廣雅》中對於𠂔𠂔的解釋
集四	范 蠡	釋單篆	訓詁；《說文·𠂔部》
集四	孫 倣	釋𠂔（本文按：今無此字，字	訓詁；《說文·口部》

		型結構為上儿、下口) 古文口 (本文按：今無此字，字型結構為上卜、中冂、內谷)	
集四	白作霖	釋說文馬字義	訓詁；《說文·馬部》
集四	繆楷	梅目解	訓詁；《說文·女部》
集四	秦勳震	梅目解	訓詁；《說文·女部》
集五	王兆芳	隸古定考	經學；孔安國，〈尚書序〉
集五	吳眺	對陸德明釋文問	經學；陸德明，《經典釋文》的《周易》部分
集五	鈕永建	吳先正陸德明《經典釋文》采輯漢魏古本舊學為經學之津梁，《周易》音義多引師說為誰氏之言，《尚書》音義經後人刪改果出何人之手其書、撰於何年，自序未言，尚能稽其時代否。	經學；陸德明，《經典釋文》的《周易》與《尚書》部分
集五	陳慶年	兩漢受學皆赴京師說	史學；司馬遷，《史記·萬石張叔列傳》、《史記·翟方進列傳》為例，通篇無特別專指某一文本
集五	顧鴻闈	兩漢循吏多深經術論	史學；無特別專指某一文本

集五	胡玉縉	讀漢書西域傳	史學；班固，《漢書·西域傳》
集五	金 鉞	《漢》〈地理志〉都尉治補遺	史學；班固，《漢書·地理志》
集五	吳聘珍	《漢》〈地理志〉都尉治補遺	史學；班固，《漢書·地理志》
集五	胡玉縉	漢十月大飲禮考	史學；《周禮·地官司徒·黨正》、范曄，《後漢書·禮儀志·永平二年》等
集五	徐安仁	漢十月大飲禮考	史學；《禮記·月令·十月》的鄭注之文、范曄，《後漢書·禮儀志·永平二年》等
集五	徐安仁	漢丞相論	史學；通篇無特別專指某一文本
集五	吳 朶	安車輓輪解	史學；范曄，《後漢書·明帝本紀》
集五	孫 倣	諸布、諸巖、諸逐解	史學；班固，《漢書·郊祀志》
集五	顧鴻闓	釋《漢書》面雍、面封	史學；司馬遷，《史記·項羽本紀》、班固，《漢書·夏侯嬰傳》
集五	范 禕	讀《金史》交聘表	史學；脫脫，《金史·

			交聘表》
集五	邢啟雲	端午不用午日	史學；班固，《漢書·郊祀志》、范曄，《後漢書·禮儀志》
集五	石 銘	端午不用午日	史學；周處，《風土記》等
集六	姚彭年	舜駕五龍以騰唐衢賦	文學創作
集六	王家枚	王會賦	文學創作
集六	殷松年	王會賦	文學創作
集六	王英冕	籬鷄澤鯢賦	文學創作
集六	秦世超	五雀六燕賦	文學創作
集六	謝恩灝	綿蕤習禮賦	文學創作
集六	曹元忠	漢章帝使黃門持被覆馮豹賦 (有序)	文學創作；范曄，《後漢書·章帝本紀》
集六	謝恩灝	鷲鳥累百不如一鶚賦 (有序)	文學創作
集六	邢啟雲	祖逖將本流徙部曲百餘家渡江賦	文學創作
集六	白作霖	祖逖將本流徙部曲百餘家渡江賦 (並序)	文學創作；房玄齡等，《晉書·祖逖傳》
集六	姚彭年	諫苑賦	文學創作
集六	趙世修	諫苑賦	文學創作
集六	何允彝	杜工部陪鄭廣文游何將軍山林賦	文學創作
集六	趙世修	趙閱道以金帶勸賑賦	文學創作
集六	王英冕	著作林賦	文學創作

集六	何允彝	蘇東坡放鶴亭記賦	文學創作
集六	王家枚	為我佳處留茅庵賦	文學創作
集六	陳國霖	卯雛賦	文學創作
集六	章鍾祚	擬庾子山春賦	文學創作
集六	達 李	擬宋廣平梅花賦（有序）	文學創作
集六	王兆芳	擬張孟陽劒閣名	文學創作
集六	嚴 通	口箴	文學創作
集六	嚴 通	目箴	文學創作
集六	嚴 通	耳箴	文學創作
集六	嚴 通	鼻箴	文學創作
集六	嚴 通	四肢箴	文學創作
集六	張錫恭	桓春卿贊	文學創作
集六	張錫恭	鄭少贛贊	文學創作

※以上表格依據光緒二十年（1894）刊刻的《南菁文鈔二集》編成。

徵引書目

一、史料（依筆劃排列）

《人文》（復刊）

《現代評論》

《嶺南學報》

《中和月刊》

丁福保，《疇隱居士自訂年譜》（無錫丁氏藏版），收入《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北京：北京圖書館，2004，期 197。

丁福保，《疇隱居士自傳》，上海：詒林精舍，1948。

丁福保，《疇隱居士學術史》，上海：詒林精舍，1949。

中國史學會主編，《太平天國（五）》，上海：上海人民，1957。

王先謙，《王先謙詩文集》，湖南：嶽麓書社，2008。

王先謙，《虛受堂書札》，台北：文海出版社，1971。

王先謙，《虛受堂文集》（清光緒二十六年刻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王先謙，《漢書補注》，清光緒二十六年長沙王氏虛受堂刊本。

王先謙，《勸學瑣言》，光緒年間刊本。

王先謙編，《王先謙自訂年譜》（清光緒 34 年刻本），收入《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9，冊 179。

王昶，《天下書院總志》，台北：廣文書局，1974。

王崇煥，《王文敏公年譜》，山東：山東大學，2002。

王逸明，《定海黃式黃以周年譜稿》，北京：學苑出版社，2000。

王夢鷗註譯，《禮記今註今譯》，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0。

王鍾翰點校，《清史列傳》，北京：中華書局，1987。

司馬遷撰、瀧川資言考證，《〈史記〉會注考證》，北京：文學古籍刊行社，1955。

左宗棠，《左宗棠全集》，長沙：嶽麓書社，1996。

申報館編，《最近之五十年》，上海：申報館，1923。

寺內穎、兒崎為槌原著；白作霖譯，《小學各科教學法》，上海：文明書局，1903。

朱自清，《經典常談》，北京：北京出版社，2003。

- 朱壽朋，《東華續錄》，《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09，冊 385。
- 朱熹，《晦庵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3。
- 朱熹，《論語集註》，影印古籍《乾隆御覽本四庫全書薈要·經部》。
- 江慶柏主編，《清代地方人物傳記叢刊》，揚州：廣陵書社，2007。
- 江蘇省南菁高級中學校慶辦，《南菁校友錄(1882-2002)》，江蘇：南菁高級中學，2002。
- 何齡修編，《孟心史學記：孟森的生平和學術》，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8。
- 吳棠，《重刊詁經精舍文續集》，收於趙所生、薛正興編，《中國歷代書院志》，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1995，冊 15。
- 吳稚暉，《吳稚暉先生全集》，台北：國民黨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1969。
- 吳馨、姚文桐等編，《民國上海縣志》，香港：蝠池書院出版社，1936。
- 李正昌等，《江陰市志》，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
- 李申譯註，《四書集注全譯》，成都：巴蜀，2001。
- 李兆洛，《養一齋文集》(道光甲辰年刻本)，收於《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冊 1495。
- 李兆洛，《養一齋文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李兆洛，《養一齋詩文集》，清光緒四年(1878)重刊本。
- 李兆洛，《歷代地理志韻編今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 李慈銘，《越縵堂文集》，收入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輯》，台北：文海出版社，1974，輯 17。
- 李慈銘，《越縵堂讀書記》，上海：上海書店，2000。
- 李鍾珪，《且頑老人七十自敘》，台北：文海出版社，1974。
- 汪兆鏞、錢儀吉，《碑傳集三編》，台北：文海出版社，1980。
- 汪榮寶，《汪榮寶日記》，台北：文海出版社，1980。
- 汪榮寶，《法言義疏》，北京：中華書局，1987。
- 汪榮寶，《新爾雅》，上海：上海文明書局，清光緒三十二年三版。
- 沈濤，《江南聞見錄》，收入《台灣文獻叢刊》，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2，第 242 種。
- 阮元，《學經室集》(涵芬樓四部叢刊本)，北京：中華書局，1993。

- 阮元，《擘經室一集》（清道光阮氏文選樓刻本），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冊 477。
- 阮元，《擘經室二集》（清道光阮氏文選樓刻本），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冊 477。
- 阮元，《擘經室再續集》（清道光阮氏文選樓刻本），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冊 477。
- 阮元、王先謙等，《正續清經解》，江蘇：鳳凰出版社，2005。
- 阮元等編，《詁經精舍文集》，收入趙所生、薛正興編，《中國歷代書院志》，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1995，冊 15。
- 呤喇（Lindley, A. F.）；王維周譯，《太平天國革命親歷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 周振甫譯注，《周易譯注》，北京：中華書局，1991。
- 季羨林主編，《胡適全集》，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3。
- 南菁書院製，《南菁書院課藝》，收入趙所生、薛正興編，《中國歷代書院志》，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1995，冊 11。
- 姚奠中、董國炎編，《章太炎學術年譜》，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1996。
- 恒慕義，《清代名人傳略》，青海：青海人民，1990。
- 柳詒徵，《江蘇書院志稿》，收入趙所生、薛正興編，《中國歷代書院志》，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1995，冊 1。
- 胡頌平編著，《胡適之先生年譜長編初稿》，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4，冊 7。
- 胡適，《胡適手稿》，台北：中央研究院胡適紀念館，1968。
- 唐文治原著、王桐蔭等編，《唐文治文選》，上海：上海交通大學，2005。
- 唐文治，《茹經堂文集》（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 4 輯，卷 31-34；民國五十九年中國文獻出版社用茹經堂叢書本），台北：文海出版社，1974。
- 唐文治著、唐慶詒補，《茹經先生自訂年譜正續篇》，台北：文海出版社，1986。
- 唐德剛譯註，《胡適口述自傳》，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81。
- 徐日仁、錢洪甫等編，《王文成公全書》，收入《四部叢刊初編·集部》，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明隆慶刊本，1929。

- 徐世昌等編，《清儒學案》，北京：中華書局，2008。
- 徐珂，《清稗類鈔·經術類》，北京：中華書局，1986。
- 班固，《白虎通義》，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6，冊 251。
- 班固，《漢書》，《武英殿二十四史》，乾隆四年校刊。
- 高時良，《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彙編：洋務運動時期教育》，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2。
- 勒德洪等纂，《世祖章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
- 國史學會主編，《戊戌變法資料》，上海：神州國光社，1953，冊二。
- 國史館編，《清史列傳》，台北：明文書局，1985。
- 國家圖書館，《中華歷史人物別傳集》，北京：線裝書局，2003。
- 康有為，《長興學記》，廣東：廣東高等教育，1991。
- 張一麐，《古紅梅閣筆記》，上海：上海書店，1998。
- 張之洞，《書目答問》（光緒五年（1879）貴陽刊本），《中華漢語工具書書庫》，安徽：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 張之洞，《張之洞全集》，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
- 張元濟，《張元濟書札》，北京：商務印書館，1981。
- 張文虎，《舒藝室隨筆》，瀋陽市：遼寧出版社，2003。
- 張君勱等，《科學與人生觀》，台北：問學出版社，1977。
- 張廷玉等撰，《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
- 張錫恭，《茹茶軒文集》（民國十二年華亭封氏簣進齋刻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 張錫恭，《茶茹軒續集》（民國三十八年鉛印雲間兩徵君集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 張朋園等訪問、潘光哲紀錄，《任以都先生訪問記錄》，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3。
- 曹元忠，《箋經室遺集》（民國三十年吳縣王大隆學禮齋鉛印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 曹元弼，《復禮堂文集》（據民國六年(1917)刊本影印），台北：華文書局，1968。
- 盛康輯，《皇朝經世文編續編·禮政》，台北：文海出版社，1972。

- 章太炎，《太炎文錄初編文錄》，上海：上海書店，1992。
- 章太炎，《章太炎全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冊1。
- 脫脫，《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85。
- 陳大康彙整，《張文虎日記》，上海：上海書店，2001。
- 陳延恩、李兆洛等，《江陰縣志》（道光二十年刊本），台北：成文出版社，1970。
- 陳思修、繆荃孫纂，《民國江陰縣續志》，南京：江蘇古籍，1991。
- 陳書良選編，《梁啟超文集》，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1997。
- 陳康祺，《郎潛紀聞三筆》，北京：中華書局，1990。
- 陳康祺，《郎潛紀聞初筆》，北京：中華書局，1990。
- 陳慶年，《橫鄉山人文稿》，收入林慶章等編《民國文集叢刊》，台中：文听圖書，2008，第一編。
- 陳澧，《東塾續集》，台北：文海出版社，1970。
- 陳衡哲，《小雨點》，上海：新月書店，1928。
- 陳衡哲，《小雨點》，台北：成文出版有限公司，1980。
- 陶澍，《陶文毅公全集》（清道光二十年兩淮淮北士民刻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陶澍，《蜀輶日記》，長沙：岳麓書社，2010。
- 陸心源，《皕宋樓藏書志》，光緒八年，十萬卷樓藏版。
- 麥仲華，《皇朝經世文新編》，上海：上海譯書局，1898。
- 傅增湘，《靜嘉堂文庫觀書記》，北京：學苑，2009。
- 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與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
- 森岡常藏原著；白作霖譯、蔣維喬校，《各科教授法精義》，上海：商務印書館，1909。
- 湯志鈞，《章太炎年譜長編》，北京：中華書局，1979。
- 舒新城編，《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北京：新華書店，1985，上冊。
- 費行簡，《近代名人小傳》，台北：文海出版社，1967。
- 馮士仁修、徐尊湯等纂，《江陰縣志》（明崇禎十三年刻本）載《美國哈佛大學哈佛燕京圖書館藏中文善本彙刊》，桂林：廣西師範大學，2003，冊14。
- 馮飛編，《思緘公年譜》（影印民國25年(1936)排印《莊氏族譜》本），收入《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北京市：北京圖書館，1999，冊192。

- 黃以周，《傲季文鈔》（清光緒二十年江蘇南菁書院刻本），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冊 708。
- 黃以周，《禮經通故》，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冊 11。
- 黃以周等編，《南菁文鈔二集》，收於趙所生、薛正興編，《中國歷代書院志》，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1995，冊 11。
- 黃以周等編，《南菁講舍文集》，收於趙所生、薛正興編，《中國歷代書院志》，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1995，冊 11。
- 黃宗羲，《南雷文定》，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
- 黃體芳，《黃體芳集》，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2004。
- 搶救民間家書項目組委會編輯，《任鴻雋、陳衡哲家書》，北京：商務印書館，2007。
- 楊士奇，《東里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98。
- 楊天寧撰，《周禮譯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 楊愷齡，《民國鈕惕生先生永建年譜》（新編中國名人年譜集成第 13 輯），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1。
- 楊愷齡編，《吳稚暉先生紀念集》，台北：文海出版社，1975。
- 溥良等編，《南菁札記》，清光緒甲午江陰使署刊本。
- 葉昌熾，《奇觚廋文集》（民國十年刻本），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冊 766。
- 葉夢珠，《閱世編》，台北：木鐸，1982。
- 葛士浚，《皇朝經世文續編》，台北：文海出版社，1972。
- 廖世承等編，《東大附中道爾頓制實驗報告》，上海：商務印書館，1925 年。
- 趙萬泉主編，《孫徹年譜》，成都：成都時代，2012。
- 趙錦，《嘉靖江陰縣志》，寧波：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1963。
- 趙曦明，《江上孤忠錄》，收入《台灣文獻叢刊》，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2，第 258 種。
- 劉聲木，《菴楚齋五筆》（民國十八年排印本），北京：中華書局，1998。
- 劉韻珂、胡敬，《詁經精舍文續集》，收於趙所生、薛正興編，《中國歷代書院志》，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1995，冊 15。
- 蔡冠洛，《清代七百名名人傳》，台北：明文書局，1985。

- 蔣彤，《武進李先生年譜、先師小德祿》，吳興劉氏嘉業堂，1913。
- 蔣彤，《清季李申耆先生兆洛年譜》，台北：商務印書館，1981。
- 蔣彤，《暨陽答問》，收入《叢書集成續編》，上海：上海書店，1994，冊 88。
- 魯迅，《魯迅全集》，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第 3 卷。
- 盧思誠、馮壽鏡等修，《光緒江陰縣志》，南京：江蘇古籍，1991。
- 盧湘父，《萬木草堂憶舊》，台北：文海出版社，1979。
- 錢實甫編，《清代職官年表》，北京：中華書局，1980。
- 霍有光、顧利民編，《南洋公學——交通大學年譜》，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02。
- 戴廷杰 (Durand, Pierre Henri)，《戴名世年譜》，北京：中華書局，2004。
- 戴逸等，《清代人物傳稿》，遼寧：遼寧人民，2008。
- 繆荃孫，《藝風老人日記》，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4。
- 繆荃孫，《藝風老人自訂年譜》(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 51 輯)，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
- 繆荃孫，《藝風堂友朋書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 繆荃孫纂，《續碑傳集》，台北：明文書局，1986。
- 韓菱、許重熙、戴名世等，《江陰城守紀》，收入《台灣文獻叢刊》，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2，第 246 種。
- 嚴文郁編，《清儒傳略》，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0。
- 嚴復撰，《嚴復幾道全集》(清光緒石印本)，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冊 779。
- 顧震福，《小學鈞沈續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二、近人專著（依筆劃排列）

（一）中、日文專書

- 于凌波，《中國近現代佛教物人志》，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
- 大久保英子，《明清時代書院の研究》，東京：國書刊行會，1976。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等，《江陰明清學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 王汎森，《中國近代思想與學術的系譜》，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3。

- 王汎森，《章太炎的思想》，台北：時報出版社，1985。
- 包弼德(Bol, Peter K.)著，顏世安等譯，《唐宋思想的轉型》，南京：江蘇人民，2000。
- 史華慈(Schwartz, Benjamin I.)著，葉鳳美譯，《尋求富強：嚴復與西方》，南京：江蘇人民，2010。
- 左舜生，《中國近代史話初集》，台北：傳記文學，1970。
- 田浩(Tillman, Hoyt C.)編，楊立華等譯：《宋代思想史論》(The Collected Works on History of Thought in Sung Dynasty)，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
- 白新良，《中國古代書院發展史》，天津：天津大學出版社，1995。
- 列文森(Levenson, Joseph R.)著，鄭大華、任菁譯，《儒教中國及其現代命運》，廣西：廣西師範大學，頁 2009。
- 朱自清，《經典常談》，北京：北京出版社，2003。
- 朱漢民等編，《中國書院》，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2。
- 朱維諍，《未完成的革命——戊戌百年紀》，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8。
- 艾愷(Alitto, Guy S.)，《文化守成主義論——反現代化思潮的剖析》，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86。
- 艾爾曼(Elman, Benjamin A.)著，趙剛譯，《從理學到樸學——中華帝國晚期思想與社會變化面面觀》，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5。
- 艾爾曼(Elman, Benjamin A.)著，劉東、趙剛譯，《經學、政治和宗族：中華帝國晚期常州今文學派研究》，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8。
- 何冠彪，《戴名世研究》，台北：稻鄉出版社，1988。
- 余英時，《中國思想傳統的現代詮釋》，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7。
- 余英時，《重尋胡適歷程：胡適生平與思想再認識》，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院，2007。
- 余英時，《論戴震與章學誠》，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0。
- 余英時，《歷史與思想》，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7。
- 余英時，《錢穆與中國文化》，上海：上海遠東出版社，1994。
- 吳展良，《傳統思維方式與學術語言的基本特性論集》，台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0。
- 呂妙芬，《孝治天下：《孝經》與近世中國的政治與文化》，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院，2011。

- 呂妙芬，《陽明士人社群——歷史、思想與實踐》，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3。
- 呂芳上主編，《蔣中正日記與民國史研究》，台北：世界大同出版，2011。
- 李才棟，《白鹿洞書院史略》，北京：教育科學，1989。
- 李弘祺，《宋代官學教育與科舉》，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4。
- 李弘祺編，《中國教育史英文著作評介》，台北：台大出版中心，2005。
- 李兵，《書院教育與科舉關係研究》，台北：台大出版社，2005。
- 李琳琦，《徽商與明清徽州教育》，湖北：湖北教育出版社，2003。
- 李澤厚，《中國思想史論》，安徽：安徽文藝，1999，中冊。
- 李儼，《中算史論叢》，北京：科學出版，1955。
- 杜維明（Tu Wei-ming）著，陳靜譯，《儒教》，台北：麥田出版社，2002。
- 杜維運、黃俊傑編，《史學方法論文選集》，台北：華世出版，1979。
- 汪榮祖，《康章合論》，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8。
- 狄百瑞（de Bary, William Theodore）原著，李弘祺譯，《中國的自由傳統》，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3。
- 尚東發，《中國書院藏書》，貴州：貴州人民出版社，2009。
- 尚東發、楊承運編，《北大學者談讀書》，北京：北京圖書館，2002。
- 周予同，《經今古文學》，台北：商務印書館，1967。
- 周陽山、楊肅獻主編，《近代中國思想人物論——保守主義》，台北：時報出版社，1985。
- 季嘯風等編，《中國書院辭典》，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1996。
- 林友春，《近世中國教育史研究：その文教政策と庶民教育》，東京都：国土社，1958。
- 林友春，《書院教育史》，東京都：学芸図書，1989。
- 林·亨特（Hunt, Lynn Avery）編，江政寬譯，《新文化史》，台北：麥田出版社，2002。
- 林志宏，《民國乃敵國也：政治文化轉型下的清遺民》，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9。
- 林聰舜，《明清之際儒家思想的變遷與發展》，台北：台灣學生，1990。
- 法農（Fanon, Frantz），陳瑞樺譯，《黑皮膚，白面具》（Peau Noire, Masques Blancs），

台北：心靈工坊，2005。

芮瑪麗 (Wright, Mary Clabaugh) 著，房德鄰譯，《同治中興—中國保守主義的最後抵抗》，北京：中國社會科學，2002。

柯文 (Cohen, Paul A.) 著，林同奇譯，《在中國發現歷史——中國中心觀在美國的興起》，台北：稻鄉出版社，1991。

胡適原著；姜義華、章清等編，《胡適學術文集——語言文字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93。

香港中文大學圖書館系統編，《香港中文大學圖書館中國古籍目錄》，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4。

洪炎秋，《國語推行和國語日報》，台北：國語日報附設出版部，1975年。

唐屹軒，《無錫國專與傳統書院的轉型》，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2008。

孫玉敏，《王先謙學術思想研究》，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8。

徐雁平，《清代東南書院與學術及文學》，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7。

桑兵，《晚清學堂學生與社會變遷》，上海：學林出版社，1995。

班納迪克·安德森 (Anderson, Benedict)，吳叡人譯，《想像的共同體：民族主義的起源與散布》，台北：時報出版社，2010。

商衍鎰，《清代科舉考試述錄》，天津：百花文藝出版社，2003。

張正藩，《中國書院制度考略》，台北：中華書局，1981。

張其昀等著，《中國文學史論集(四)》，台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1958。

張壽安，《以禮代理——凌廷堪與清代中葉儒學思想之轉變》，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4。

張壽安，《十八世紀禮學考證的思想活力：禮教論爭與禮秩重省》，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1。

張曉芬，《天理與人欲之爭：清儒揚州學派「情理論」探微》，台北：秀威資訊，2010。

張藝曦，《社群、家族與王學的鄉里實踐：以明中晚期江西吉水、安福兩縣為例》，台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叢刊，2007。

張灝，《幽暗意識與民主傳統》，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0。

曹樹基，《中國人口史》，上海：復旦大學，2001。

- 梁啟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台北：里仁，2005。
- 盛朗西，《中國書院制度》，上海：中華書局，1934。
-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0。
- 郭湛波，《近代中國思想史》，香港：龍門書店，1965。
- 陳元暉、尹德新、王炳照編，《中國古代的書院制度》，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81。
- 陳平原，《中國大學十講》，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2。
- 陳谷嘉，《中國書院制度研究》，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1997。
- 陳弱水，《公共意識與中國文化》，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5。
- 陳弱水、王汎森編《思想與學術》，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5。
- 陳弱水編，《中國史新論（思想篇）》，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2。
- 陳雯怡，《由官學到書院：從制度與理念的互動看宋代教育的演變》，台北：聯經出版社，2004。
- 彭明輝，《疑古思想與現代中國史學的發展》，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1。
- 菲力浦·勒熱訥（Lejeune, Philippe），楊國正譯，《自傳契約》，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1。
- 黃克武，《自由的所以然：嚴復對約翰彌爾自由思想的認識與批判》，台北：允晨文化，1998。
- 黃英哲，《「去日本化」「再中國化」》，台北：麥田出版社，2007。
- 黃進興，《優入聖域：權力、信仰與正當性》，台北：允晨文化，2003。
- 楊慎初、朱漢民、鄧洪波編《岳麓書院志略》，武漢：岳麓書社，1986。
- 楊慶堃，范麗珠等譯，《中國社會中的宗教——宗教的現代社會功能及其歷史因素之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 詹璋，《吳稚暉與國語運動》，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2。
- 趙統，《江陰書院史話》，合肥：黃山書社，2005。
- 趙統等編，《南菁書院志（初稿）》，江蘇：南菁書院志編委會，2002。
- 劉詠聰等編，《中國婦女傳記辭典：清代卷（1644-1911）》，雪梨：雪梨大學出版社，2010。
- 劉龍心，《學術與制度：學科體制與現代中國史學的建立》，台北：遠流出版社，

2002。

墨子刻 (Metzger, Thomas A.)，顏世安等譯，《擺脫困境：新儒學與中國政治文化的演進》，南京：江蘇人民，1990。

潘光哲，《容忍與自由：胡適思想精選》，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胡適紀念館，2009。

蔡耀明，《佛教的研究方法與學術資訊》，高雄：法鼓文化，2006。

鄧洪波，《中國書院史》，台北：台大出版社，2005。

鄧洪波編，《中國書院史資料》，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1998。

鄧洪波編，《中國書院學規集成》，上海：上海百家出版社，2011。

遼寧省檔案館、吉林省檔案館、中共吉林省委黨史研究室合編，《萬寶山事件》，吉林：吉林人民出版社，1991。

錢穆，《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

錢穆，《中國學術思想論叢(八)》，台北：東大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6。

謝國楨，《近代書院學校制度變遷考》，收入《張菊生先生七十生日紀念論集文》，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

韓星，《儒教問題—爭鳴與反思》，西安：陝西人民出版，2004。

羅志田，《權勢轉移：近代中國的思想、社會與學術》，武漢：湖北人民，1999。

蘇雲峰，《張之洞與湖北教育改革》，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6。

釋東初，《中國佛教近代史下冊》，台北：東初出版社，1974。

顧頡剛，《古史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二) 西文專書

Alitto, Guy S. *The Last Confucian: Liang Shu-ming and the Chinese Dilemma of Modernit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9.

Bol, Peter K. *"This Culture of Ours": Intellectual Transitions in T'ang and Sung China*.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Lejeune, Philippe. *Le Pacte autobiographique*. Paris: Seuil, 1996.

Elman, Benjamin A. *A Cultural History of Civil Examination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0.

Elman, Benjamin A. *Classicism, Politics, and Kinship: The Ch'ang-chou School of*

New Text Confucianism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Elman, Benjamin A. *From Philosophy to Philology: Intellectual and Social Aspects of Chang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Cambridge: Council of East Asian Studies, Harvard University, 1984.

Chow, Kai-wing. *The Rise of Confucian Ritualism in Late Imperial China: Ethics, Classics, and Lineage Discours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Cohen, Paul A. *Discovering History in China: American Historical Writing on the Recent Chinese Past*.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4.

Levenson, Joseph R. *Confucian China and its Modern Fat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6.

Meskill, John Thomas. *Academies in Ming China: A Historical Essay*. Tucson: The University of Arizona Press, 1982.

Metzger, Thomas A. *Escape from Predicament: Neo-Confucianism and China's Evolving Political Cultur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7.

Keenan, Barry C. *Imperial China's Last Classical Academies: Social Change in the Lower Yangzi 1861-1911*. Berkeley: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94.

Walton, Linda A. *Academies and Society in Southern Sung Chin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9.

Wright, Mary Clabaugh. *The Last Stand of Chinese Conservatism: The T'ung-chih Restoration, 1862-1874*.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7.

Borthwick, Sally. *Education and Social Change in China: the Beginnings of the Modern Era*. Stanford: Hoover Institution Press, Stanford University, 1983.

Schwartz, Benjamin I. *In Search of Wealth and Power: Yen Fu and the West*. Cambridg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Yang, Ch'ing-k'un. *Religion in Chinese Society: A Study of Contemporary Social Functions of Religion and Some of Their Historical Factor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1.

(三) 中、日文期刊

丁綱，〈域外書院研究述評〉，《華東師範大學學報（教育科學版）》，期4，1995

年4月，頁63-72。

王汎森，〈中國近代思想文化史研究的若干思考〉，《新史學》，卷14，期4，2003年12月，頁177-194。

王汎森，〈近代中國私人領域的政治化〉，《當代》，期125，1998年，頁110-129。

王汎森，〈清初的講經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8本3分，1997年，頁503-588。

王汎森，〈清初思想中形上玄遠之學的沒落〉，《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9本3分，1998年，頁557-587。

王汎森：〈日譜與明末清初思想家——以顏李學派為主的討論〉，《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卷期》，69本2分，1998年6月，頁245-294。

王建軍、慕容勛，〈論清代廣州書院城市化〉，《華東師範大學學報》，卷23，期1，2005年3月，頁76-84；92。

王洪瑞，〈清代河南書院的地域分布特徵〉，《史學月刊》，期10，2004年，頁96-105。

王媛，〈曾國藩、李鴻章、洪汝奎等致張文虎函札〉，《文獻季刊》，期2，2009年4月，頁145-150。

王繼訓，〈清代學田個案研究〉，《齊魯學刊》，期2，2004年，頁59-63。

成文浩、孫文學，〈清代山西書院空間分布的統計分析〉，《晉陽學刊》，期4，2007年，頁35-37。

江凌，〈清代書院研究的價值、現狀及問題——以江南地區為討論範圍〉，《三峽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卷30，期5，2008年9月，頁98-102。

艾爾曼(Elman, Benjamin A.)，〈中國文化史的新方向：一些有待討論的意見〉，《臺灣社會研究季刊》期12，1992年5月，頁1-25。

艾爾曼(Elman, Benjamin A.)著；車行健譯，〈學海堂與今文經學在廣州的興起〉，《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卷20，期2，2006年3月，頁13-20。

何冠彪，〈「六經尊服、鄭，百行法程、朱」——惠士奇紅豆山房楹帖問題考釋〉，《台灣師大歷史學報》，期38，2007年12月，頁29-68。

何冠彪，〈記載名世佚文一首——兼述趙吉士「千疊波餘」中的戴名世史料〉，《漢學研究》，卷7，期1(總第13期)，1989年6月，頁185-194。

余英時，〈現代儒學的回顧與展望——從明清思想基調的轉換看儒學的現代發展〉，

- 《中國文化》，總第 11 期，1995 年 7 月，頁 1-25。
- 吳展良，〈嚴復早期的求道之旅——兼論傳統學術性格與思維方式的繼承與轉化〉，《臺大歷史學報》，期 23，1999 年 6 月，頁 239-278。
- 吳偉明，〈胡適與《水經注》研究〉，《清華學報》，卷 27，期 2，1997 年 6 月，頁 239-256。
- 宋萍，〈清代書院研究的新視點——評《清代東南書院與學術及文學》〉，《圖書館學研究》，期 1，2008 年 1 月，頁 99-101。
- 李弘祺，〈書院與科舉關係研究的一項重要成果——評李兵著《書院與科舉關係研究》〉，《大學教育科學》，期 4，2005 年，頁 83-84。
- 李并成、吳超，〈清代甘肅書院的時空分布特徵〉，《青島科技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卷 2，期 21，2005 年 6 月，頁 61-66。
- 李兵，〈18 世紀漢學書院與科舉關係新論〉，《廈門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期 2，2005 年，頁 20-25；72。
- 李卓穎，〈地方性與跨地方性——從「子游傳統」之論述與實踐看蘇州在地文化與理學之競合〉，《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2 本 2 分，2011 年 6 月，頁 325-398。
- 周積明、雷平，〈清代浙東學派學術譜系的構建〉，《學術月刊》，期 6，2004 年 6 月，頁 40-46。
- 承載，〈李兆洛與常州今文經學〉，《傳統中國研究集刊》，輯 1，2006 年，頁 1-16。
- 孫運君、楊振姣，〈從書院祭主變化看晚清學術思想之轉圜——以詁經、南菁兩書院為例〉，《船山學刊》，期 2，2006 年，頁 80-81。
- 徐雁平，〈一時之學術與一地之風教——李兆洛與暨陽書院〉，《漢學研究》，卷 24，期 2（總第 49 期），2006 年 12 月，頁 289-322。
- 徐雁平，〈書院與桐城文派傳衍考論〉，《漢學研究》，卷 22，期 2（總第 45 期），2004 年 12 月，頁 421-453。
- 徐雁平，〈清代書院研究的價值、現狀及問題——以江南地區為討論範圍〉，《南京曉莊學院學報》，卷 21，期 2，頁 100-110。
- 涂豐恩，〈明清書籍史的研究回顧〉，《新史學》，卷 20 期 1，2009 年 3 月，頁 181-215。

- 高翔，〈20世紀20年代道爾頓制實驗回顧與思考——以東南大學附中為例〉，《教學研究》，期1，2010年，頁28-32。
- 商琮，〈求是與求實——黃式三的論語學〉，《興大中文學報》，期21，2007年6月，頁25-57。
- 張勁松，〈鄉紳與地方書院關係的一種觀察——以晚清敷陽書院學田經營為例〉，《南京曉莊學院學報》，期2，2009年3月，頁104-110；124。
- 張雪梅，〈湖南學政江標與校經書院藏書樓〉，《圖書館》，期4，2009年，頁41-43；67。
- 張循，〈漢學內部的「漢宋之爭」——從陳澧的「漢宋調和」看清代思想史上「漢宋之爭」的深層意義〉，《漢學研究》，卷27，期4（總第59期），2009年12月，頁295-327。
- 張循，〈漢學的內在緊張：清代思想史上「漢宋之爭」的一個新解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集刊》，期63，2009年3月，頁49-96。
- 張壽安，〈打破道統·重建學統——清代學術思想史的一個新觀察〉，《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52，頁53-112。
- 張灝，〈宋明以來儒家經世思想試釋〉，《近世中國經世思想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4），頁3-15。
- 陳平原，〈大學之道：傳統書院與二十世紀中國高等教育〉，《嶺南學報》，期1，1999年10月，頁539-553。
- 陳尚敏，〈清代甘肅書院時間分布特點成因分析〉，《西北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卷43，期2，2006年3月，頁68-73。
- 陳熙遠，〈「宗教」——一個中國近代文化史上的關鍵詞〉，《新史學》，卷13，期4，2002年，頁37-66。
- 黃克武，〈詁經精社與十九世紀初期中國教育、學術的變遷〉，《食貨月刊》，卷13，第5、6期合刊，1983年，頁70-79。
- 黃克武，〈墨子刻的儒學觀〉，《國際漢學》，第10輯，頁252-268。
- 黃春木，〈清代學政研究〉，《教育研究集刊》，卷48，期3，2002年9月，頁119-150。
- 黃進興，〈清初政權意識形態之探究：政治化的「道統觀」〉，《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8本1分，1987年，頁105-132。

黃進興，〈蛻變中的「思想史」：一個史學觀點的考察〉，《中國學術》，第 29 輯，2011 年，頁 60-101。

黃進興，〈道統與治統之間：從明嘉靖九年孔廟改制談起〉，《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4 本 4 分，1990 年，頁 917-941。

黃進興，〈學術與信仰：論孔廟從祀制與儒家道統意識〉，《新史學》，卷 5，期 2，1994 年，頁 1-82。

黃愛平，〈《漢學師承記》與《漢學商兌》——兼論清代中葉的漢宋之爭〉，《中國文化研究》，冬卷，1996 年，頁 44-49。

黃麗生，〈清代邊區儒學的發展與特質：臺灣書院與內蒙古書院的比較〉，《台灣師大歷史學報》，期 34，2005 年 12 月，頁 97-135。

黃麗芬，〈南菁書院的辦學特色〉，《常熟高專學報》，期 5，1999 年，頁 35-37。

楊向奎，〈試論章太炎的經學和小學〉，《歷史學季刊》，期 3，1979 年 9 月，頁 68-79。

楊芳燕，〈明清之際思想轉向的近代意涵——研究現狀與方法的省察〉，《漢學研究通訊》，卷 20，期 2，2001 年 5 月，頁 44-53。

楊洪升，〈繆荃孫與濼源書院〉，《山東圖書館季刊》，期 3，2006 年 3 月，頁 82-84。

楊聯陞，〈科舉時代的赴考旅費問題〉，《清華學報》，卷 2，期 2，1961 年 6 月，頁 116-128。

溝口雄三著、賀躍夫譯，〈中國與日本「公私」觀念之比較〉，《二十一世紀》總第 21 期，1994 年 2 月，頁 85-97。

葉憲峻、吳俊瑯，〈清代北投堡登瀛書院之組織與經費〉，《社會科教育研究》，期 13，2008 年 12 月，頁 223-243。

虞萬里，〈正續清經解編纂考〉，載《學術集林》，卷 4，1995 年，頁 179-212。

鄒建達、熊軍，〈清代觀風整俗使設置研究〉，《清史研究》，期 3，2008 年 8 月，頁 101-108。

鄒振環，〈日記文獻的分類與史料價值〉，收入《復旦史學集刊·第一輯(古代中國：傳統與變革)》，上海：復旦大學出版，2005。

趙統，〈盧文昭和李兆洛與江陰暨陽書院〉，《南京曉莊學院學報》，期 5，2006 年，頁 111-117。

趙艷紅等，〈舒新城與道爾頓制在中國的傳播〉，《河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期 4，2008 年，頁 72-75。

劉景純，〈清代西安、蘭州和太原的書院分布與選址〉，《中國歷史地理論叢》，卷 21，輯 3，2006 年 7 月，頁 94-101。

劉景純，〈清代黃土高原地區城鎮書院的時空分布與選址特徵〉，《中國歷史地理論叢》，卷 22，輯 1，2007 年 1 月，頁 62-72。

劉廣京、周啟榮，〈皇朝經世文編關於經世之學的理論〉，《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15，1986 年，頁 33-99。

劉德美，〈清季的學政與學風、學制的演變〉，《台灣師大歷史學報》，期 17，1989 年 6 月，頁 301-340。

墨子刻 (Metzger, Thomas A.)，〈中國近代思想史研究方法上的一些問題——一個休謨後的看法〉，《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期 2，1986 年，頁 38-52。

潘光哲，〈追索晚清閱讀史的一些想法：「知識倉庫」、「思想資源」與「概念變遷」〉，《新史學》，卷 16，期 3，2005 年 9 月，頁 137-170。

鄭國民，〈道爾頓制教育在中國實驗的啟示〉，《北京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期 3，2003 年，頁 48-55。

鍾彩鈞，〈羅整菴的經世思想與其政治社會背景〉，《中國文哲研究集刊》，期 8，1996 年 11 月，頁 197-226。

蘇雲峰，〈康有為主持下的萬木草堂〉，《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3，1972 年 12 月，頁 421-455。

(四) 學位論文

吳明吉，〈戰後初期《國語日報》之研究(1948-1954)〉，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 年。

易正義，〈從民間出發：民國初年的中等教育改革 1912~1926〉，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博士論文，2009 年。

林岳雋，〈清代科舉旅費之研究——以賓興組織為探討主軸〉，台北：淡江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年。

竺靜華，〈王先謙經學之研究〉，台北：國立台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8 年。

竺靜華，〈從正續《清經解》的比較論清代經學的發展趨勢〉，台北：國立台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 年。

夏金英，〈臺灣光復後之國語運動(1945-1987)〉，台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年。

張志銘，〈上海交通大學研究(1896-1949)——近代實業教育的搖籃〉，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年。

張詠維，〈太平天國後的蘇州：1863-1895〉，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年。

張慧琴，〈國學與救亡，唐文治的生平與思想(1865-1954)〉，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年。

曹秀卿，〈吳稚暉早年經歷之研究〉，嘉義：嘉義大學史地系碩士班碩士論文，2007年。

陳怡伶，〈新知識女性的生命抉擇：陳衡哲的前半生（1890-1936）〉，台中：東海大學歷史系碩士學位論文，2010年。

陳紫屏，〈清代臺灣學海書院研究〉，台北：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學位論文，2003年。

王志勇，〈清代書院藏書制度研究〉，山東：山東大學歷史文獻學碩士論文，2008年。

楊一鳴，〈走入民國的書院——書院復興與近代學術傳承〉，台北：東吳大學歷史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

鄭龍琪，〈清代科舉考生的赴考旅費補助研究——以方志所見的賓興活動為中心〉，台南：成功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0年。

賴進興，〈晚清江南士紳的慈善事業及其教化理念〉，台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年。

志村雅久，〈中華民國臺灣地區推行國語運動之研究〉，台北：國立臺灣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論文，1993年。

孟憲夫，〈黃以周及其思想研究〉，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11年。

（五）西文期刊

Brown, Jeremy. "Rebels, Rent, and Tao Xu: Local Elite Identity and Conflict during and after the Taiping Occupation of Jiangnan, 1860-1884," *Late Imperial China*, Vol.

30, No. 2 (Dec. 2009), pp. 9-38.

Chang, Ku-ming. "Collaborative Production and Experimental Labor: Two Models of Dissertation Authorship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Studies in History and Philosophy of Biological and Biomedical Sciences*, 41 (2010), pp. 347-355.

Eastman, Lloyd E. "Ch'ing-i and Chinese Policy Formation During the Nineteenth Century,"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24, No. 4 (Aug. 1965), pp. 595-611.

Elman, Benjamin A. "The Hsueh-hai Tang and the Rise of New Text Scholarship in Canton," *Ch'ing-shih wen-t'i*, Vol. 4, No. 2 (Dec. 1979), pp. 51-82.

Hao, Yen-ping. "A Study of the Ch'ing-liu Tang: the 'Disinterested' Scholar-Official Group, 1875-1884," *Papers On China*, 16 (196). East Asian Research Center Harvard University (Dec. 1962), pp. 40-65.

Hu, Shih. "Chinese Thought," in Harley Farnsworth MacNair, ed.,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46, pp. 221-230.

Rankin, Mary B. "'Public Opinion' and Political Power: Qingyi in Late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41, No.3 (May, 1982), pp. 451-484.

Woodside, Alexander B. "State, Scholars, and Orthodoxy: The Ch'ing Academies, 1736-1839," in K.C. Liu ed., *Orthodox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erkeley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pp. 158-184.

Wooldridge, William C. "Building and State Building in Nanjing after the Taiping Rebellion," *Late Imperial China*, Vol. 30, No. 2 (Dec. 2009), pp. 84-126.

Zheng, Xiaowei. "Loyalty, Anxiety and Opportunism: Local Elite Activism during the Taiping Rebellion in Zhejiang, 1851-1864," *Late Imperial China*, Vol. 30, No. 2 (Dec. 2009), pp. 39-83.